

目 录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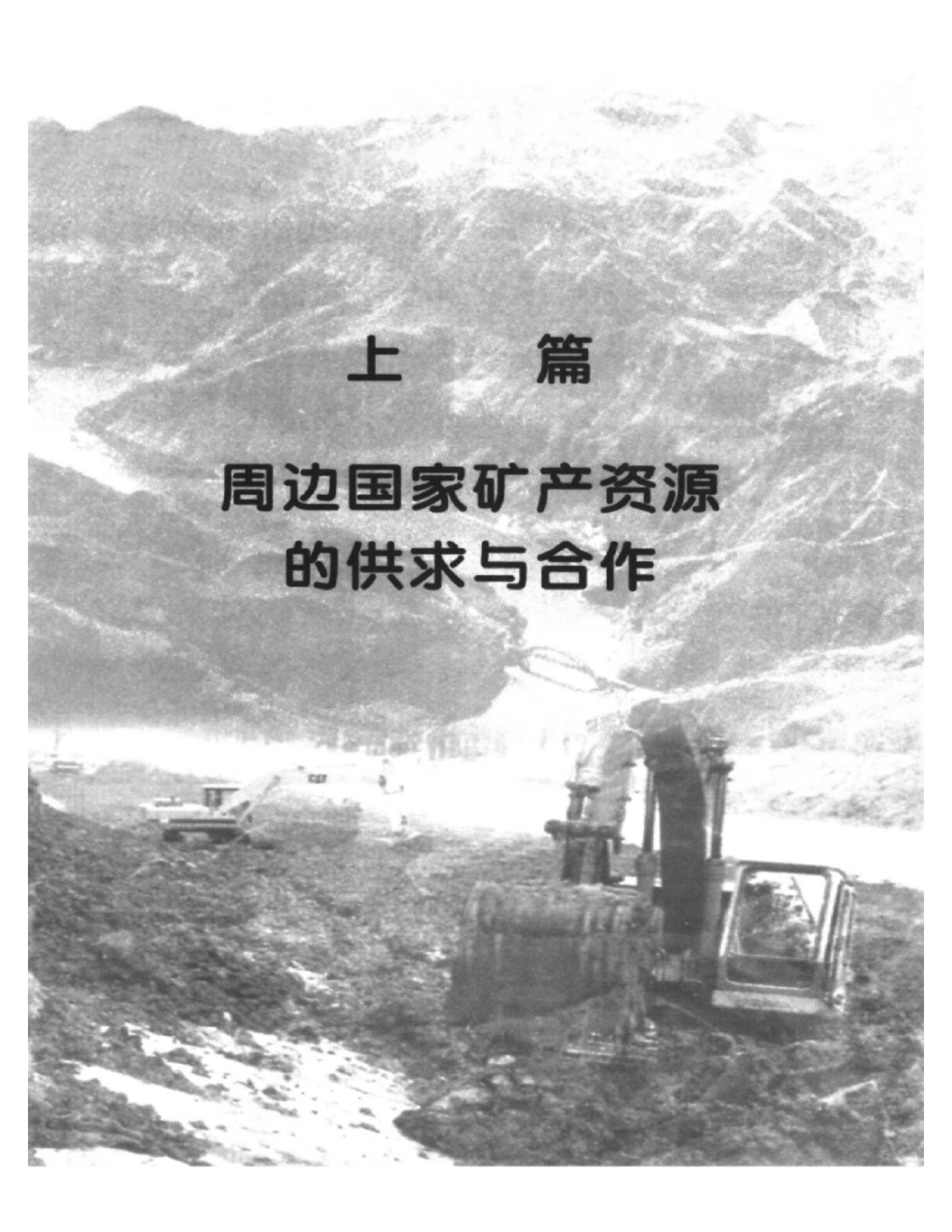
上篇 周边国家矿产资源的供求与合作

第一章	周边国家主要矿产资源潜力和可供性分析	(3)
第二章	周边国家的矿业立法和矿业权制度	(16)
第三章	周边国家的矿业投资环境	(25)
第四章	中国的矿产资源市场面向日本、韩国需求的潜力	(35)
第五章	实施南缘矿产资源战略	(46)
第六章	实施北缘矿产资源战略	(53)
第七章	东北亚矿产资源安全战略	(61)

下篇 周边各国矿业投资环境与合作分析

俄罗斯	(71)
蒙古	(78)
哈萨克斯坦	(84)
吉尔吉斯斯坦	(89)
土库曼斯坦	(94)
乌兹别克斯坦	(98)
塔吉克斯坦	(105)
阿富汗	(108)
伊朗	(112)
巴基斯坦	(118)
印度	(123)
孟加拉国	(128)
缅甸	(131)
泰国	(143)
老挝	(147)

柬埔寨	(151)
越南	(154)
马来西亚	(160)
文莱	(164)
印度尼西亚	(167)
菲律宾	(173)
巴布亚新几内亚	(179)
主要参考文献	(184)



上 篇

周边国家矿产资源 的供求与合作

第一章 周边国家主要矿产资源潜力和可供性分析

本书所述周边国家除了指与我国边界相邻的国家外，也包括一些近邻国家，如土库曼斯坦、伊朗、泰国、巴布亚新几内亚等。我国周边国家矿产资源十分丰富，分布着三条巨型构造成矿带：包括中亚地区、蒙古及外贝加尔等成矿区的乌拉尔-蒙古弧巨型构造成矿带；从俄罗斯东部滨海区向东南至菲律宾及西太平洋西部地带、东部伸到中南半岛的环太平洋北边缘巨型构造带；从中南帕米尔沿昆仑山、喀喇昆仑山、喜马拉雅山系，穿过我国新疆塔里木南缘、西藏，延入中南半岛及苏门答腊的特提斯-喜马拉雅巨型构造带。这三个巨型构造带中，集中了一些世界著名的矿区，如塔吉克斯坦的大卡尼曼苏尔银矿（世界上最大的银矿床），银储量达5万多吨；朝鲜的检德铅锌矿，储量达7000万吨以上；乌兹别克斯坦的铀矿（亚洲最大），探明储量3.8万吨铀金属等等。

一、我国周边国家油气资源

2003年证实的我国周边国家石油储量约为133亿吨，占世界石油储量的8.5%；天然气储量约为62.37万亿立方米，占世界天然气储量的35.4%（表1-1）。我国周边国家的油气产量在世界占有一定地位，2003年油气产量分别为6.6亿吨和9216亿立方米，分别占世界产量的17.9%和35.1%（表1-2）。我国周边地区的油气资源集中分布在俄罗斯、中亚地区和南亚地区，主要油气盆地的情况见表1-3。

1. 俄罗斯石油和天然气资源丰富，是世界油气主要出口国之一

俄罗斯是我国周边国家中油气最丰富的国家，是世界上最大的天然气出口国、第二大石油出口国、第二大能源消费国。石油储量居世界第七，约为95亿吨，占世界石油储量的6%；天然气储量居世界第一，约为47万亿立方米，占世界天然气储量的26.7%。

俄罗斯油气资源分布在陆上和大陆架，陆上油气资源量占俄罗斯油气总量的74.1%，大陆架上占25.9%。其中石油陆上资源占87.6%，大陆架资源占12.4%；天然气中游离气67.9%分布在陆上，32.1%分布在大陆架，而溶解气84.3%分布在陆上，大陆架溶解气仅占15.7%。俄罗斯主要有八大油气区，西西伯利亚、乌拉尔-伏尔加河中上游流域、蒂曼-伯朝拉、北高加索、东西伯利亚、远东、滨里海和北极海大陆架。其中最主要的有3个：

- 1) 伏尔加-乌拉尔含油气区，面积为78万平方公里，1970年最高年产油达2亿吨。该区最大的罗马什金油田，含油面积4000平方公里，1970年最高年产油达8150万吨。
- 2) 西西伯利亚大油气区，面积为350万平方公里，1988年最高年产油为4.1亿吨，2000年产天然气5000亿立方米。该油区最大油田为石萨马特洛尔油田，1980年产油1.54亿吨，单井日产油2000吨；最大的乌林戈伊气田，可采储量为8万亿立方米，为世界上最大气田。

表 1-1 周边国家石油和天然气储量 (2003 年)

国 家	石 油			天 然 气		
	储量 亿吨	占世界 比重/%	储/采比	储量 万亿立方米	占世界 比重/%	储/采比
哈萨克斯坦	12	0.8	22.3	1.90	1.1	—
俄罗斯	95	6.0	22.2	47.00	26.7	81.27
土库曼斯坦	1	0.1	7.1	2.90	1.6	57.6
乌兹别克斯坦	1	0.1	9.8	1.85	1.1	34.5
孟加拉国	—	—	—	0.34	0.2	27.8
文莱	1	0.1	14.1	0.35	0.2	26.3
印度	7	0.45	19.3	0.85	0.5	28.4
印度尼西亚	6	0.4	10.3	2.56	1.5	35.2
马来西亚	5	0.3	12.5	2.41	1.4	45.0
缅甸	—	—	—	0.36	0.2	52.6
巴基斯坦	—	—	—	0.75	0.4	35.5
巴布亚新几内亚	1	—	22.5	0.43	0.2	—
泰国	1	0.1	8.7	0.44	0.2	22.3
越南	3	0.2	18.4	0.23	0.1	76.7
周边国家合计	133	8.5	—	62.37	35.4	—
中东地区合计	990	63.3	88.1	71.72	40.8	—
世界总量	1567	100	41.0	175.78	100	67.3

资料来源：BP Amoco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04。

3) 东西伯利亚大油气区，面积为 400 万平方公里，预测石油资源量为 115 亿吨，天然气资源量为 44 万亿立方米，目前只探明很小一部分，尚未正式投入开发。该地区最大的尤罗布钦油气田面积为 1.4 万平方公里，石油地质储量为 30 亿吨，天然气储量为 1 万亿立方米。

俄罗斯不仅探明油气储量十分丰富，而且资源潜力巨大，未探明的石油资源量储量占世界领先地位。其初始总资源量的勘探程度只有 40%，而未探明的可采资源量估计有数十亿吨，分别分布在西西伯利亚（53.4%）、东西伯利亚和俄罗斯远东（18.2%）、俄罗斯大陆架区（约 20%）。初始潜在天然气资源量估计为 235.6 万亿立方米，资源的勘探程度为 24.5%，未探明的天然气资源量估计为 164.8 万亿立方米。俄罗斯拥有世界上最广阔的大陆架，面积约为 600 万平方公里，相当于世界大洋大陆架面积的 20% 左右。大陆架天然气初始潜在资源量估计为 52.5 万亿立方米。目前俄罗斯海洋油气资源的勘探程度不到 2%，而大陆架远景地区经过普查勘探的地区不到 1%。

2000 年 9 月 29 日，俄罗斯宣布要开发东西伯利亚气田，在东部建立宏大的天然气工业基础油气田，即科维克塔、恰扬达、上乔纳、索巴、尤鲁布琴-托霍莫、中博图奥比亚气田。

表 1-2 周边国家油气产量 2003 年

国 家	天 然 气		石 油	
	产 量 亿立方米	占世界产量 比重/%	产 量 百万吨	占世界产量 比重/%
哈萨克斯坦	129	0.5	52.2	1.4
俄罗斯	5786	22.1	421.4	11.4
土库曼斯坦	551	2.1	10.4	0.3
乌兹别克斯坦	536	2.0	7.1	0.2
孟加拉国	122	0.5	-	-
文莱	124	0.5	10.5	0.3
印度	301	1.1	36.7	1.0
印度尼西亚	726	2.8	57.5	1.6
马来西亚	534	2.0	38.8	1.0
巴基斯坦	211	0.8	-	-
泰国	196	0.7	9.0	0.2
越南	-	-	18.0	0.5
周边国家合计	9216	35.1	661.6	17.9
世界总量	26185	100	3697.0	100
中东地区合计	2577	9.8	1093.7	29.6

资料来源：BP Amoco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d Energy，2004。

2. 中亚国家油气资源丰富，潜力很大

中亚地区有五个重要含油气省，包括滨里海含油气省、北高加索曼格什拉克和阿姆河含油气省，总面积达 160 万平方公里，已经发现油气田 413 个，其中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有 124 个。里海盆地保守估计石油储量约为 700 亿桶（95 亿吨），也有人估计其石油储量约为 1500 亿~2000 亿桶，是中东以外石油最丰富的地区之一。里海盆地含油面积 50 平方公里，哈萨克斯坦拥有里海石油的 75%。2000 年在里海地区东 Kashagan 发现 64 亿桶的超巨型油田。对里海地区的石油角逐早已开始。

哈萨克斯坦的石油储量居我国周边国家的第二位，为 12 亿吨（另有报道为 70 亿吨），天然气储量为 1.9 万亿立方米，分别占世界油气储量的 0.8% 和 1.1%。经过勘探开发，陆上油气储量很有可能在此基础上翻一番，而海上油气勘探刚刚起步，估计海上石油储量为 100 亿吨。哈萨克斯坦油气资源主要分布在滨里海含油气省、北高加索曼格什拉克含油气省、北乌斯狄尔特独立含油气区、楚河-萨雷苏伊独立含油气区和图尔盖独立含油气区。

3. 南亚地区油气资源丰富，但需求增长迅速

印度石油储量居我国周边国家的第三位，约为 7 亿吨，天然气储量为 0.85 万亿立方米。印度的油气资源不能满足本国的消费需求，油气的自给能力不足 40%。

印度尼西亚石油储量居我国周边国家的第四位，为 6 亿吨，天然气储量为 2.56 万亿立方米。印度尼西亚约有 60 个大小不等的沉积盆地，具有油气远景的陆上盆地面积为 80 万平方公里，海上盆地面积 150 万平方公里。已经发现 340 多个油田和 54 个气田，其

表 1-3 周边国家含油气盆地一览表

国家或地区	油气田名称	内 容
俄罗斯	蒂曼-伯朝拉盆地	位于俄罗斯欧洲部分的东北部，包括科米自治共和国和阿尔汉格尔斯克州。面积 45.74 万平方公里，其中陆上 33.076 万平方公里，海上 12.666 万平方公里，已发现 4 套生油层，时代范围从晚奥陶世至早二叠世，其中最主要的生油层是晚泥盆世页岩和泥灰岩。该盆地已经确认了 7 个油气区带，其中最重要的石炭纪-早二叠世油气区带，拥有盆地油气储量的 46%，盆地探明石油储量 18.18 亿吨，天然气 1.02 万亿立方米，还有约 23 亿吨石油和 1.42 万亿立方米天然气有待发现，其中前滨区是最有潜力的气区，而台地区是最具远景的油区
	东萨哈林岛（库页岛）-鄂霍次克盆地	部分位于俄罗斯萨哈林岛（库页岛），南临日本，盆地海上部分分布于鄂霍次克海萨哈林岛（库页岛）的东、北部。面积约 21.6 万平方公里，其中 1.9 万平方公里位于陆地，6.1 万平方公里位于海上浅水区，其余 13.6 万平方公里分布于深水区。晚中新世 Okubykay 组是萨哈林地区的主要储层，拥有石油储量 6.43 亿吨，天然气 1.4 万亿立方米，该盆地共约钻 2231 口探井，共获 71 个发现。陆上发现多属中-小型，以油为主，海上区多为大—巨型，以气为主。萨哈林油田已经累计产油 1.1 亿吨，多数油田已经枯竭
	鄂毕盆地	位于西西伯利亚盆地中部。面积 9.92 万平方公里，20 世纪 50 年代中开始地震勘探，1961 年获得第一个油气发现，共钻 2000 口探井和评价井，最深的井为 4400 米。共钻 197 口新油田预探井，其中 137 口井获得发现，到 1990 年底，共发现 84 个油气田，包含了 489 个油气藏。分别在 1987 年和 1990 年发现了巨型的 Sugomt 油田和大型的 Pohum' Yakha 油田。预计最终可采储量 54.8 亿吨，被认为是世界上最有远景的油气区
	西西伯利亚盆地南部	面积 43.5 万平方公里，主要储层是上侏罗统 Vasyugan 组砂岩地层。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地震测量，60 年代初获得油气发现，开发钻井始于 70 年代，80 年代发现了一系列重要油藏，已累计钻井约 1500 口，共获得 109 个发现，石油储量 5.7 亿吨，天然气储量 3520 亿立方米。70 年代完成了大量开发井。90 年代初，该区第一次将服务合同授予外国公司，到 1995 年，只有少数外国公司通过合资企业开展工作，绝大多数许可证由俄罗斯公司控制。有 4 个天然气田待开发
	汉特曼西斯克盆地	位于西伯利亚平原，面积超过 30 万平方公里，主要源岩是 700 米厚中生代页岩序列，整个沉积序列中均发现了储层，时代从古生代到 Aptian 期，油气田 191 处。从未发现的储量看，该盆地是世界上最有前景的地区之一。1954 年开始地震勘探，1960 年首次获得石油发现，之后找到像 Krasnoleninsk 和 Pravdinisko-Salym 的特大油气藏，70~80 年代又获得重大发现，如 Priob' 和 Salym Zapadnyy 大油田。约 2000 口探井穿过侏罗纪地层，成功率为 50%，现有剩余石油储量 27.4 亿吨
	西西伯利亚盆地乌连戈伊油气区	油气田总面积 14.91 万平方公里，主要储集层在中侏罗统 Turonian 阶中发育，已经确认了 6 个油气区带，该区是世界上最大的天然气集中区之一，乌连戈伊气田是世界上最大的气田。1959 年开始地震勘探，并打第一口探井发现气田，1966 年发现了扎波利亚尔和乌连戈伊两个超巨型气田，20 世纪 80 年代仍有较大油气发现，如 Beregovoye 和 Yuzhnoye 气田。油气生产最早始于 1970 年发现的 Taz 气田，到 1993 年底共有 3500 口开发井
	图尔盖盆地	位于乌拉尔山以东，面积 20.257 万平方公里，主要储集层是中侏罗世、晚侏罗世和早白垩世的碎屑岩，1984 年第一次发现油气
	拉普捷夫海盆地	位于俄罗斯北部海岸拉普捷夫大陆架，绝大部分位于小于 50 米的浅海地带，北部边缘深 1000 米。面积 31 万平方公里。尚未证实烃源岩和储集层，根据露头和邻区钻井资料，潜在烃源层是中生代地层。尚未钻井，自 1986 年以来，采集了约 9000 公里不规则分布的地震剖面，进行了地震解译

续表

国家或地区	油气田名称	内 容
俄罗斯	梅吉翁盆地	位于西西伯利亚盆地中东部，面积 13.55 万平方公里，主要储层时代从中侏罗世到早白垩世。20世纪 50 年代开始地球物理勘探，1959 年钻第一口探井，获得非商业油流，1961 年获得商业油流，到目前已经打了 4 万多口井，1981 年石油产量达到峰值 2.3 亿吨，并延续到 80 年代末。到 1995 年，累计产量超过 31.5 亿吨，是世界石油产量最高的地区之一
	阿纳德尔盆地	位于俄罗斯远东地区，面积 7.25 万平方公里，0.55 万平方公里位于白令海，1.75 万平方公里位于陆上，生油层是渐新统泥岩和中新统泥质夹层，陆上进行了地震、勘探和浅参数井、重力、航磁和钻探，13 口钻探井中 6 口见到油气，其中 5 口产自中新统油气聚集带
俄罗斯、哈萨克斯坦	伏尔加-乌拉尔台地与前缘	覆盖俄罗斯东欧部分大约 90 万平方公里，90% 在俄罗斯。主要储层是中泥盆统碎屑岩、上泥盆统-下石炭统碳酸盐岩，下二叠统碳酸盐岩主要是天然气储层。首次勘探活动在 20 世纪 20 年代，第一个油气发现在 1929 年，40~50 年代找到超大型罗马什油田，1966 年找到超大型奥伦堡气田。含油气区已发现储量 89 亿吨油和 2.8 万亿立方米天然气。开发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初，1949 年开发罗马什，1974 年开发奥伦堡气田
里海西北岸 (哈萨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土库曼斯坦)	北乌斯狄尔特盆地	位于里海西北岸，大部分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向东延伸到乌兹别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面积 18.5 万平方公里，储层时代从石炭纪到始新世，最重要储层是中侏罗统砂岩和下白垩统砂岩。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勘探，60 年代获得天然气发现；在哈萨克斯坦境内 70 年代获得一系列大型和特大型重质原油油田和若干中等规模的石油发现。80 年代在乌兹别克斯坦获得油气发现。1994 年盆地第一个开发合同授予 Oryz Energy 公司，该公司获得哈萨克斯坦 Arman 油田开发权，中亚天然气出口干线穿过盆地，盆地有 3 个油气田生产
吉尔吉斯斯坦、 塔吉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费尔干纳盆地	面积 4.055 万平方公里，山间坳陷盆地，主要生油层是早-中侏罗世和古新世-渐新世两层。1901 年获得第一个油气发现，20 世纪 40~50 年代在 Palvantash, Alamyshik, Yuzhnny Sharikhan - Khoizhiabad、Boston 和 Polvantash Zapadny 发现了油气，70 年代在塔吉克斯坦找到几个油气田，包括塔吉克斯坦最大的油气田 Ravat、Kanibadan、Niyazbek。1980 年在乌兹别克斯坦、1982 年在塔吉克斯坦、1987 年在乌兹别克斯坦先后找到油气，1987 年找到的油气田是最大的。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开采，70 年代达到峰值，为 2054.8 吨/日
吉尔吉斯斯坦	阿克赛凹陷	位于中亚高山区边缘的前缘盆地，面积 0.77 万平方公里，潜在储油层是奥陶纪潟湖碳酸盐岩，无任何地震、钻探资料。盆地地质条件简单，最有希望的目的层位于较浅的部位。阿克赛凹陷在吉尔吉斯斯坦的区域将进行国际招标
	阿莱凹陷	位于吉尔吉斯斯坦的南部，面积 0.55 万平方公里，泥盆纪浅海台地，尚未大规模勘探，地震资料有限，仅钻一口井
哈萨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克孜勒库姆盆地	从咸海东部延伸至塔什干，面积 24.21 万平方公里。盆地储集层和该层均未得到证实，据推测盆地两套含油气系统是有效的。勘探工作始于 20 世纪 40 年代，1960 年钻了第一口井，在乌兹别克斯坦和哈萨克斯坦分别进行了勘探工作，尚未发现油气。盆地西部有油气显示。1994 年在哈萨克斯坦提供租地
里海东岸 (哈萨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和 土库曼斯坦)	曼格什拉克-乌斯提尤尔特盆地	盆地延伸到里海水域，其中 2% 位于俄罗斯水域。主要储集层是中侏罗世地层。盆地内共发现 11 个油气区带。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开始勘探，1961 年发现 Uzen 和 Zhetybay 大油田，1963~1964 年发现了 Shakhpakhty 和 Tenge 气田，以后的发现均为中小型油气田。60 年代初在盆地海域进行勘探，第一批井钻于 1976 年，有油气显示

资料来源：国外含石油盆地简介，1997；俄罗斯大型特大型油气田地质与开发，2000。

中，大油田 5 个，储量占总储量的 57%。印度尼西亚的石油最终可采总资源量为 47.7 亿吨，天然气最终可采总资源量为 5.4 万亿立方米。印度尼西亚的主要油气区有：苏门答腊油气区、爪哇油气区、东加里曼丹油气区、东部油区和南海海域等。已经勘探过的 36 个盆地主要分布在西部地区，东部的勘探程度比较低，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东部伊里安查发现了油气，使东部地区成为找油目标。

马来西亚石油储量居我国周边国家的第五位，为 5 亿吨，天然气储量为 2.41 万亿立方米。马来西亚是东南亚第二大产油国，也是仅次于印度尼西亚的第二大液化天然气出口国。该国最终可采石油资源量为 18.8 亿吨，天然气为 3.1 万亿立方米。马来西亚有 6 个较大的沉积盆地，其中马来盆地、沙捞越盆地和沙巴盆地是马来西亚最重要的油气区。

二、周边国家主要固体矿产资源

周边国家固体矿产资源非常丰富，特别是我国需求增长快、供需缺口大、而成矿条件差的矿种，如钾盐、铜矿、铬铁矿和铝土矿等，与我国有很强的互补性。

1. 铜

铜是周边国家十分丰富的矿产资源，据美国地质调查局资料，2003 年世界铜储量为 4.7 亿吨，我国周边地区铜储量约占世界的 20.8%，主要分布在印度尼西亚（3200 万吨）、俄罗斯（2000 万吨）、哈萨克斯坦（1400 万吨），以及蒙古、阿富汗、巴基斯坦、菲律宾、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国。

周边国家铜矿主要成矿区带有：印度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等组成的西太平洋岛弧新生代铜矿成矿带；巴基斯坦、缅甸组成的特提斯-喜马拉雅、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蒙古等组成的古生代斑岩型铜钼矿带；俄罗斯乌拉尔和哈萨克斯坦阿尔泰等组成的古生代黄铁矿型铜多金属矿带；俄罗斯西伯利亚地台中生代铜镍硫化物集中区和元古宙砂页岩铜矿集中区；印度地盾元古宙热液铜矿集中区；阿富汗艾纳克砂页岩铜矿集中区等。表 1-4 是周边国家主要铜矿区一览表。

俄罗斯主要铜储量集中在含铜镍硫化物和含铜砂岩两种类型铜矿中。已开采的最大铜镍矿硫化物矿床在诺里尔斯克地区（诺里尔斯克、塔尔纳赫和十月矿床等），与三叠纪侵入杂岩体有关。科拉半岛贝辰加地区类似的矿床早已被开采（阿拉列琴、卡乌拉、日丹诺夫斯科特矿床等）。含铜黄铁矿床最广泛地分布在乌拉尔山脉，沿极地乌拉尔山脉东坡至穆戈贾雷山分布。代表性矿床有克拉斯诺乌拉尔斯克、卡巴拉什和计诺沃格拉德矿床，均产于强变质古生代火山成因地层中。铜品位极不规则，最高值达 20%。贝加尔地区的乌多坎矿床的铜矿化产于古元古代陆源地层，铜储量达 1050 万吨，品位达 1.5%。此外，西乌拉尔山脉、叶尼塞山脉和勒拿地区均具有发现含铜砂岩大型矿床的良好前景。

哈萨克斯坦的铜储量集中在一些大型的斑岩铜矿、砂岩铜矿、矽卡岩型铜矿及黄铁矿型铜矿中。斑岩型铜矿主要集中在北巴尔喀什地区，以科翁腊德规模最大，原铜储量超过 790 万吨。此外还有北部的博谢库利和中部的阿克斗卡、科克塞及南部的科克赛大型岩铜矿，矽卡岩型铜矿和砂岩型铜矿主要分布在中部地区，主要矿床有萨亚克大型矽卡岩铜矿和杰兹卡兹甘砂岩铜矿。蒙古的铜矿资源集中分布在三条近东西向的晚古生代—早中生代的构造火山岩带中，由此形成三条近东西向的铜（钼）矿带，分别称之为北蒙古带、中蒙古带、南蒙古带。主要铜矿床有北带中的额尔登特大型斑岩铜（钼）矿床和南带中的查干苏

表 1-4 周边国家重要铜矿床一览表

国家	矿床或矿区	矿床类型	铜储量/万吨	品位
俄罗斯	乌多坎 (Udokan)	砂页岩型	1050	1.5%
俄罗斯	诺里尔斯克-塔尔纳赫 (Noril'sk - Tainakh)	硫化铜镍型	500	3.0%
哈萨克斯坦	科翁腊德 (Kounrad)	斑岩型	790	0.6%
哈萨克斯坦	阿克斗卡	斑岩型	588	0.38%
哈萨克斯坦	萨亚克	斑岩型		
哈萨克斯坦	博谢库利	斑岩型	216	
哈萨克斯坦	科克塞	斑岩型	164	0.52%
哈萨克斯坦	杰兹卡兹甘	砂岩型	350	1.6%
哈萨克斯坦	Zaman Aibat	层控矿床	260	1.9%
哈萨克斯坦	Zhelardinakaya	层控矿床	231	1.37%
乌兹别克斯坦	阿尔马雷克	斑岩型	800	
蒙古	额尔登特	斑岩型	1000	0.75%
蒙古	查干苏布尔加	斑岩型	118	0.53%
阿富汗	艾纳克	砂页岩型	1000	2.56%
印度尼西亚	巴图希贾乌 (Batu Hijau)	斑岩型	267	0.8%
印度尼西亚	格拉斯贝格	斑岩型	405	0.6%
巴基斯坦	赛恩德克班克	斑岩型	165	
菲律宾	阿特拉斯	斑岩型	424	0.45%
菲律宾	Sipalay	斑岩型	305	0.5%
巴布亚新几内亚	弗里达	斑岩型	504	0.5%
巴布亚新几内亚	奥克特迪	斑岩型	264	0.87%
巴布亚新几内亚	扬德拉	斑岩型	142	0.4%

资料来源：List of Metallic Mineral Deposits in Asia 1998; Mining Annual Review 2001。

布尔加大型斑岩铜（钼）矿床。阿富汗境内的一条铜矿带横跨喀布尔省和卢格尔省，被认为是亚洲最大的铜矿带之一。

巴基斯坦铜矿分布广泛，已知有 40 多个矿床（点），但仅对俾路支省西部的赛恩德克斑岩铜矿床进行了详细勘探，最深钻进深度 415 米，尚未穿过矿体。该矿床位于“硫化谷”塞恩德克堡附近的斑岩体中。在塞恩德克堡附近有三条矿化带，分别称为北矿体、南矿体和东矿体，分别与三个石英闪长岩岩株相伴生。三个矿体证实矿石储量为 4.12 亿吨，铜平均品位为 0.334% ~ 0.44%。

印度的铜储量约 455 万吨，主要分布在辛格布姆剪切带和克特里铜矿带两个矿带上：①在辛格布姆剪切带，矿床主要集中在其部长约 50 公里的范围，尤其是最东部 20 公里范围内集中有 10 多个矿床，一般认为是与基性火山岩有关的同生沉积热液矿床，该矿带保有铜矿 225 万吨，品位 1.19% ~ 2.74%。印度最重要的马兰坎德矿床，位于中央邦巴拉加特县内，该矿床经过 30 年不断的勘查，已经成为印度最大的铜矿床，探明矿石储量 2.92 亿吨，铜品位 1.36%。成矿时代为中元古代，该矿带产在前寒武纪花岗岩中一条极破碎的热液成因石英脉中，矿化与元古宙岩浆岩有关，属热液成因的含矿石英脉型，该类型矿床达到此规模是罕见的。②在克特里铜矿带（印度最重要的铜矿带，也是拉加斯坦矿带上的一个组成部分）已查明 4 个较大型矿床和几十个矿点，已探明平均品位达 1% 以上。

的铜矿石储量为 1.3 亿吨。

印度尼西亚铜储量达 2800 万吨，主要分布在西伊里安中部，以及苏拉威西、苏门答腊、爪哇和加里曼丹。以斑岩铜矿为主，主要矿床有伊里安查亚的埃茨伯格、格拉斯贝格，松巴哇岛的巴图希贾乌等铜、金矿床。其中于 20 世纪 80 年代发现、90 年代扩大的格拉斯贝格矿床，有铜资源 2142 万吨，金 2224 吨，银 7208 吨，铜品位 1.26%，金 1.31 克/吨，银 4.24 克/吨，为世界十大铜矿之一。矿床与其以东不远的巴布亚新几内亚著名的斑岩铜矿——奥克特迪位于同一构造带中。该区仍具有较大开采潜力。

缅甸的铜矿资源潜力较大，最重要的是位于曼德勒以西 105 公里处的望漱斑岩铜矿，矿化与中新世至上新世的火山活动有关。其他大多数铜矿点集中在东部高原区，主要与沉积岩有关。铜矿的找矿工作正在进行，缅甸第一王朝矿业有限公司在 185.2 平方公里范围内，经过三年成功的系统勘查后确定了 4 个钻探靶区（表 1-5）。在 Tonbon 的钻探中遇到浅层铜金矿化，包括 28 米的硫化物和磁铁矿砂卡岩，平均品位为金 0.1 克/吨，铜 0.32%（在高品位的 2.4 米范围，平均品位为金 0.53 克/吨，铜 1.17%）。设计规模的航磁调查数据解译确定了一个大型（1 公里宽）低磁异常区和 4 个环绕的高磁异常区。

表 1-5 缅甸铜矿钻探靶区总结

靶 区	矿 类 潜 力	评 价 状 态
Tonbon	大型斑岩砂卡岩金 铜矿系	在大型（6 公里 × 2.4 公里）斑岩-砂卡岩系统的南缘打了 2 个正向钻
Kokko Taung	高品位的金-石英- 硫化物脉和相关的 铜矿化	未钻探。丰富的金-石英脉出露地表，覆盖面积 2 公里 × 0.5 公里
Naungpat	高品位低温热液脉 型金铜	未钻探。高密度、高品位含金低温热液石英脉
Namna	大型低硫化低温热 液脉型金银	一个正向钻孔。大型（1 公里 × 4 公里）火山基性岩的低硫矿化的低温金 体系

资料来源：Ming Annual Review 2001。

巴布亚新几内亚奥克特迪含金斑岩铜矿床，储量为 1.51 亿吨，平均品位 0.87%，含金 0.5 克/吨，先在铜矿床之上的淋滤帽中生产金，然后全力处理铜，估计年产精铜 12 万吨。

越南铜矿主要产在西北部，据美国地质调查局资料，铜储量为 59 万吨，镍 12 万吨。已知产地约 30 处，其中大型矿床 2 个，中型矿床 9 个，主要类型有前寒武纪沉积-变质型铜矿和岩浆岩型铜镍矿。大型矿床分别是老街新昆沉积-变质铜矿和山萝班福铜镍硫化物矿床。新昆矿床毗邻我国云南边境，位于老街西北 25 公里处，铜矿层赋存在元古宙片麻状花岗岩、云母片岩及交代岩组成的变质岩带中。矿床含铜 55.1 万吨，金 34.42 吨，铜品位 1.05%，金品位 0.5 克/吨。班福铜镍矿床赋存在黑水河裂谷塔布蛇绿岩带内，含矿岩体由蛇纹岩化橄榄岩组成，已探明镍储量 11.94 万吨，铜 4.05 万吨，钴 3437 吨，镍品位 1.7%，铜品位 1.6%。

2. 铁矿

据美国地质调查局资料，我国周边国家铁矿储量约 450 亿吨，约占世界铁矿总储量的 30%，主要分布在俄罗斯（250 亿吨）、哈萨克斯坦（83 亿吨）和印度（66 亿吨）。

俄罗斯主要铁矿石资源赋存在世界最大的铁盆地库尔斯克磁异常区，总面积 15 万平方公里，是含铁石英岩矿床，平均含铁 32% ~ 36%，其中富铁矿石含铁 52% ~ 66%，富铁矿石探明储量及预测储量估计有 810 亿吨，600 米深度以内的资源量估计有 2900 亿吨，潜力极大；西伯利亚是世界上最大的含铁区，共有 12 个铁矿省，9 个类型的矿床。目前开采的仅是磁铁矿水硅酸盐-矽卡岩型矿床。近期可能开采的大概是磁铁石英岩和钛磁铁矿。西伯利亚境内有 71 个铁矿床，其 A + B + C 级储量为 115 亿吨，其中磁铁矿 103 亿吨、赤铁矿 8 亿吨、褐铁矿和菱铁矿 4 亿吨。预测储量和 C2 级储量磁铁矿超过 400 亿吨、钛磁铁矿 230 亿吨、赤铁矿超过 40 亿吨、菱铁矿和褐铁矿 38 亿吨，8 个矿床的鲕状褐铁矿超过 7000 亿吨。

哈萨克斯坦的主要铁矿集中在西北部的图尔盖地区和东部阿塔苏地区，几个重要的矿床有：索克洛夫磁铁矿（储量 8.42 亿吨）、萨尔拜磁铁矿（储量 5.59 亿吨）、卡恰尔磁铁矿（储量 16 亿吨）、里萨科夫褐铁矿（储量 28 亿吨）。

印度铁矿石储量 28 亿吨，主要为赤铁矿和磁铁矿，赤铁矿主要分布在比哈尔-敖德萨地区，此处是印度重要的钢铁工业区；磁铁矿重要分布在卡纳泰克邦、泰米尔纳德邦和果阿地区。印度主要的铁矿床有：拜拉迪拉赤铁矿（位于中央邦南端）、库德雷穆克磁铁矿（储量 6.1 亿吨，品位 38.6%）。

周边国家中其他大型铁矿主要有以下几个。

蒙古东北部托木尔台铁矿，储量为 1.369 亿吨，平均品位 50% ~ 54%，巴彦戈尔铁矿储量为 1.1 亿吨，平均品位 52%。

吉尔吉斯斯坦东部的杰特姆铁矿，该矿是沉积变质型铁矿，预测储量为 38 亿吨，品位 31.1%。

阿富汗北部巴米扬省哈吉加克大型铁矿，该铁矿是火山-沉积型矿床，储量为 20.7 亿吨，品位 62.83% ~ 68.68%，预测储量 24 亿吨。

越南中部河静省的石溪铁矿是矽卡岩型铁矿，已证实储量为 5.44 亿吨，平均品位 61%；北部黄连山省贵乡矿区为风化淋滤型，已探明储量为 1.18 亿吨，品位 56% ~ 57%；北部老街的博萨和保和勒村铁矿是火山沉积变质型铁矿，储量均在亿吨以上。

老挝川圹省富努安和法利克大型铁矿，是矽卡岩型，已探明储量为 10 亿吨，平均品位约 65%。

3. 铬矿

周边国家的铬矿主要分布在哈萨克斯坦、印度、俄罗斯、菲律宾、巴基斯坦等国。

哈萨克斯坦的铬矿集中分布在阿克纠宾斯克州的肯皮尔赛超基性岩体的东南端，肯皮尔赛是世界上最大的铬矿之一，储量为 3.176 亿吨，品位 20% ~ 59%。

俄罗斯具有远景的含铬铁矿区位于阿尔泰-萨彦、贝加尔山区和叶尼塞岭，共查明 120 多个含铬铁矿岩体，预测储量为 4.95 亿吨，其中萨拉伊尔的乌斯品、托谷儿-苏盖、别利尼、上阿拉姆百和乌克苏奈岩体的预测储量为 1.45 亿吨；库兹涅茨阿拉套的巴尔哈特山和中捷尔辛岩体的预测储量为 7500 万吨；西萨彦岭的埃尔加克和卡尔宁岩体的预测储量 7800 万吨；图瓦的阿加尔达格和乌洛尔岩体的预测储量 3400 万吨；在叶尼塞岭被认为有远景的是格鲁博金和别列佐夫岩体，矿石的总预测资源量为 1000 万吨；外贝加尔（后贝加尔）具有远景的是沙曼和帕拉姆含铬铁矿岩体，铬铁矿矿石的预测资源量为 1.45

亿吨。最具远景的萨拉伊尔岭的含铬铁矿岩体，其岩体中氧化铬含量为 8% ~ 28%，为浸染型、稠密浸染型和块状铬铁矿矿石，氧化铬含量分别为 39%、27% ~ 58.9%。

印度具有中型铬矿 8 个，为正岩浆型，分布在奥里萨、比哈尔、马哈拉施特拉、安德拉邦等省。

菲律宾三描礼士省的阿科杰（Acoje）和科塔/马兴勒克（Coto/Masinloc）是正岩浆岩型矿床，储量分别为 320 万吨和 530 万吨，品位分别为 20% 和 32%。

巴基斯坦的铬矿主要分布在俾路支省的穆斯林巴格矿，储量 400 万吨。在巴基斯坦境内有三条蛇绿岩带，即北部山区蛇绿岩带、俾路支蛇绿岩带和查盖蛇绿岩带，这三条蛇绿岩带向东与我国西藏蛇绿岩带相连，同属于阿尔卑斯-喜马拉雅蛇绿岩带。其中俾路支蛇绿岩带规模最大，含矿性最好，长 1000 多公里，宽 50 余公里，穆斯林巴格矿就产在该蛇绿岩带中。

4. 锰矿

周边国家的锰矿主要分布在印度、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印度尼西亚、蒙古等国。

锰矿是印度的重要出口矿产品之一，主要分布在中央邦和奥里萨邦。红土型富锰矿床分布在印度东部和南部，著名的贾姆达-科伊拉锰矿就产在这里，矿石储量 3600 万吨，品位高达 41% ~ 57%。印度中部的锰矿成矿带，约有 200 多个锰矿床（点），推测矿石储量约 2 亿吨，是印度重要的锰矿产地。

哈萨克斯坦 Tur 锰矿石储量为 1250 万吨。2000 年，哈萨克斯坦锰矿石产量为 114 万吨，锰精矿产量为 66.47 万吨。

俄罗斯西伯利亚地区已探明 2 个锰矿，即克麦罗沃州的乌辛锰矿和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的波罗仁锰矿，但由于选矿程序复杂，均未开采。目前正在开采的有克麦罗沃州的杜尔诺夫锰矿、伊尔库茨克州的尼古拉耶夫锰矿和赤塔州的格罗莫夫锰矿。在西西伯利亚和东西伯利亚境内有许多未经研究或评价不够的小型锰矿床（点）约 250 个，储量和预测资源量约 9 亿吨，其中一半是易选的氧化锰矿。

5. 铝土矿

周边国家的铝土矿主要分布在印度、俄罗斯、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国。

印度铝土矿多集中在东海岸的奥里萨邦和安德拉邦，由风化残积而形成。矿带总面积达 2.5 万平方公里，主要为三水型铝土矿矿石， Al_2O_3 含量多在 45% ~ 55% 之间，已知储量 7.72 亿吨。越南优质铝土矿分布在南方西部山区的西原高原带，赋存于新第三纪—早第四纪拉斑玄武岩红土风化壳中，面积超过 2 万平方公里，风化带深达 60 公里，原矿平均品位 Al_2O_3 为 36% ~ 39%，已探明储量 40.5 亿吨，主要矿床有多乐省的达农、林同省的保禄和新瀨矿床等，区域成矿条件良好，找矿潜力较大。在柬埔寨与越南边境的上川龙高原分布着红土型铝土矿，其潜力也非常大。在老挝南部覆盖在波罗芬高原上的第三纪—第四纪高原玄武岩区西部，发现了红土型铝土矿，由于范围较大，地貌和气候条件有利，有较好的找矿远景。印度尼西亚也有红土型铝土矿成矿的良好条件，已知在廖内群岛、宾坦岛、苏拉威西和加里曼丹岛均有优质铝土矿的分布，矿石含 Al_2O_3 45% ~ 55%，探明储量 3500 万吨，资源量达 10 亿吨。俄罗斯铝土矿分布在俄罗斯地台和乌拉尔山脉，多为沉积型，矿床规模较小，矿石质量也欠佳。

6. 钾盐

周边国家的钾盐资源十分丰富，而美国地质调查局的资料仅报道了俄罗斯钾盐氧化钾储量为 18 亿吨。周边国家钾盐资源总量估计有 2300 亿吨，主要分布在俄罗斯、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泰国、老挝等国。主要矿区见表 1-6。

表 1-6 周边国家主要钾盐矿区表（亿吨）

矿床名称	总储量	探明储量	岩石类型	K ₂ O 品位/%
俄罗斯东西伯利亚涅帕	4500	—	氯化物	25~55
俄罗斯上伯朝拉	—	60	氯化物	—
俄罗斯埃尔顿	100	19	氯化物-硫酸盐	—
俄罗斯莫达尔	—	15	氯化物-硫酸盐	—
俄罗斯日良	382	—	氯化物-硫酸盐	—
乌兹别克斯坦丘别加坦	135	5	氯化物	14~30
土库曼斯坦高尔达克	—	—	—	—
泰国邦内那隆	100	1	氯化物	8.7
泰国乌隆	—	—	氯化物	8.7
老挝万象平原	10	—	—	—

资料来源：钾盐矿床，1994。

周边国家的钾盐主要分布在五大盆地：①俄罗斯前乌拉尔坳陷中的上卡姆盆地；②俄罗斯伊尔库茨克州涅帕盆地；③中亚钾盆地，其中乌兹别克斯坦的丘别加坦矿床是最大矿床之一；④滨里海盆地，其中较大的矿床有哈萨克斯坦的日梁矿床，K₂O 储量为 3.8 亿吨；⑤泰国和老挝呵叻高原上的钾盐盆地，北部为沙空那空盆地，南部是呵叻盆地，总资源量 100 亿吨左右。

俄罗斯东西伯利亚涅帕钾盐矿床是地史上罕见的特大型成盐盆地。涅帕位于东西伯利亚含盐盆地的东北部和伊尔库茨克北面通古斯河上游之间。其面积超过 2 万平方公里，钾盐层由盆边向中心增厚，由数米增至 150 米，钾盐矿石平均品位 13%~27%，埋藏北浅（600~900 米）南深（1300 米）。涅帕钾盐矿已探明储量为 30 亿吨，预测储量为 700 亿吨，是一个尚未开采的特大型钾盐矿床。俄罗斯上卡姆钾盐矿床，位于俄罗斯中部卡玛河东岸卡姆斯克含盐盆地内，已开采多年。该矿床钾盐与岩盐互层，分 3 个带，上部钾石盐带矿石品位优良，平均品位为 15%~22% (K₂O)，钾盐矿层埋藏浅，仅 250~500 米。已探明储量为 30 亿吨，远景储量为 157 亿吨。

乌兹别克斯坦丘别加坦钾盐矿床位于乌兹别克斯坦的卡什卡达里区和土库曼斯坦的恰尔召乌区，位于德赫卡纳巴特村东 25 公里处。矿床面积 300 平方公里，钾盐厚度 5~7 米，平均品位 23.3%，埋深 0~800 米，已获得储量 6.86 亿吨，其中工业储量 4.33 亿吨。

土库曼斯坦高尔回克钾盐矿床位于土库曼斯坦的恰尔召乌区，距高尔回克村 8 公里，矿床面积 100 余平方公里，矿层厚 1.5~8 米，平均品位 9.99%~27.8%，埋深 70~700 米，已探明工业储量 1.06 亿吨。卡拉比耳钾盐矿床位于土库曼斯坦高尔回克村东南约 20 公里处，矿床面积约 200 平方公里，共有 8 个含钾层，总厚度 31~137 米，平均厚 88.5 米，品位 8.85%~30.78%，埋深 600~800 米，储量 3.5 亿吨。

三、周边国家矿产资源对我国的可供性分析

1. 矿业是部分周边国家的重要基础产业

俄罗斯、马来西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等国家矿产品出口是其国家重要的收入来源，近年来由于石油价格较高，使出口石油的俄罗斯、印度尼西亚等国家明显受益。

2002 年，印度尼西亚国家经济增长率为 3.7%，而 2000 年的增长率为 4.8%，主要原因是由于石油和天然气出口价格增加。2000 年石油天然气出口值比上年增长 45.4%，非油气产品出口增长 22.9%。马来西亚 2002 年 GDP 增长率为 4.2%，矿业部门产值增长率为 4.5%，主要是由于石油和天然气受国内外需求增长的驱动，产量有较大的增长。蒙古是世界上重要的铜钼出口国，蒙古矿业出口占全国出口总值的 50%，占国家预算收入的六分之一，对 GDP 的贡献为 10%。蒙古的铜精矿占世界铜精矿供给量的 4%，铜矿出口占全国总出口值的 40%。2002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矿业与采掘业产值对国家 GDP 的贡献为 15%，石油的贡献为 4%；矿业对出口的贡献为 51.7%，石油对出口的贡献为 23.8%。乌兹别克斯坦 2002 年经济增长率为 4.2%，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是其国内产值增长较快的行业之一，其出口值占全部出口产值的 6.6%。

2. 周边国家某些矿产产量在世界上占有重要地位

据不完全统计，周边国家铬铁矿主要产自哈萨克斯坦、印度和俄罗斯等国，2003 年哈萨克斯坦和印度两国铬铁矿产量达 430 万吨，约占世界总产量的 30.7%；锰矿产量主要来自印度，产量为 63 万吨；铜的矿山产量主要产自印度尼西亚（117 万吨）、俄罗斯（70 万吨）、哈萨克斯坦（48 万吨）、巴布亚新几内亚（21.1 万吨）等国，这 4 个国家合计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 18.4%；俄罗斯钾盐产量为 460 万吨，占世界总产量的 16.8%；铝土矿主要产自印度、俄罗斯、印度尼西亚等国，其中印度和俄罗斯两国产量为 1280 万吨，占世界总产量的 8.9%（表 1-7）；铁矿石生产主要来自俄罗斯、印度和哈萨克斯坦，三国的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 16.9%。

表 1-7 周边国家主要矿产品产量（2003 年估计）

国家	铁矿石 万吨	生铁 万吨	铬铁矿 万吨	锰矿 (锰) 万吨	铜矿 (铜) 万吨	铝土矿 万吨	钾盐 万吨
俄罗斯	9200	4800	—	—	70	380	460
哈萨克斯坦	1800	—	240	—	48	—	—
印度	8000	—	190	63	—	900	—
印度尼西亚	—	—	—	—	117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	—	21.1	—	—
日本	—	8170	—	—	—	—	—
小计	19000	12970	430	63	256.1	1280	460
世界总计	112000	63400	1400	800	1390	14400	2740

资料来源：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04。

3. 周边国家矿产资源新发现

（1）近年来主要油气勘查新发现

2000 年，在印度 Cauvery 盆地的 CB-OS-2 海上区块发现了规模较大的天然气田，天然气储量估计达 113 亿立方米。

1999 年俄罗斯共获得 43 个油气新发现，其中西西伯利亚 15 个，伏尔加-乌拉尔 22 个，北方区块 6 个，全年新增石油储量约 2.2 亿吨。

2000 年重要油气发现有 6 项：

1) 鲁克公司俄罗斯里海“北方区块”的赫瓦伦斯克构造完成第一口探井，在 4.2 公里处发现 7 个含油层，具工业储量。该区块面积为 8500 平方公里，可采储量估计为 3 亿吨。

2) 鲁克公司-加里宁格勒州格瓦尔伊斯克与普拉夫定斯克两地区的交接处发现一个新油田——谢麦诺夫油田，这是该公司近年来发现的第三个新油田。

3) 俄罗斯天然气工业股份公司宣布，在鄂毕湾发现一个大型气田，野猫井钻深 1200 米，钻穿 90 米的含气层，测试产量为 37.09 万立方米/日，新发现使 Kamennomomysskoye 气田的估计储量增至 9910 亿立方米，由于沿鄂毕湾和塔佐夫湾海岸发现的大多数油气田都向海洋延伸，所以该发现可能成为在这些地区进一步勘探的基础。

4) 俄罗斯天然气工业股份公司宣布，俄罗斯北部亚马尔半岛东部新发现一个大型气田，已经完成了对两个气藏中之一的首次钻探测试工作。经测试，该气田产量为 65 万立方米/日，其中甲烷含量为 99%。预计两个气藏天然气储量在 1 万亿立方米以上。

5) OKIOC 在哈萨克斯坦新油田的卡萨冈东 1 号野猫井发现有重大油气显示，这条 77 公里长的构造带被认定是一个很有前景的大油田。

6) 西方石油公司宣布在哈萨克斯坦西部阿特拉乌 75 公里以外的卡萨冈东产油区发现一个大型近海油田，该油田蕴藏量可达 70 亿吨，每年可产油 1 亿吨。这是西方石油公司在该地区的首次石油发现。

(2) 其他矿产主要新发现

2000 年俄罗斯新增储量：岩金 1350 吨，砂金 500 吨，铂族金属 500 吨，金刚石 11 亿克拉，铀 16.5 万吨，铜 2700 万吨，铅锌 3500 万吨。2000 年，俄罗斯在分配的太平洋海底勘查了新矿床，估计资源量：锰矿 1.33 亿吨、镍 640 万吨，铜 500 万吨和钴 100 多万吨。

4. 周边国家或地区是我国目前部分矿产品的重要进口来源

周边国家矿产资源丰富，是我国主要矿产品的重要进口来源。矿产资源的进出口，促进了我国与周边国家双边贸易的发展。

目前我国从周边国家进口的原油主要来自印度尼西亚、越南、俄罗斯；铁矿石来自印度和越南；铬铁矿来自印度、巴基斯坦、越南；锰矿来自缅甸和印度；铝土矿来自印度尼西亚和印度；铜精矿来自蒙古；钾肥来自俄罗斯。

我国主要短缺或具有比较优势的矿产品中，除氧化铝进口量占全国总进口量的 8.28% 以外（86% 来自澳大利亚），大多数矿产品的进口量均占我国总进口量的 20% 以上，其中成品油、铬铁矿、铝土矿进口量在 70% 以上，其他矿产，如石油、天然气、钾盐、铝土矿、铜矿、铁矿和锰矿等都有可能扩大进口。

俄罗斯是世界上能源资源最丰富的国家，能源出口极具潜力。俄罗斯贸易部在 2001 年拟定的《俄联邦 2010~2015 年对外经济活动构想草案》中指出，2010~2015 年“燃料、原料商品将构成俄罗斯的出口基础”。多年来，我国进口俄罗斯的三大传统商品是钢铁、化肥和木材，铝锭于 2000 年跃居为两国贸易的第一大商品，钾肥和石油进口量逐年增长。

2001 年，我国与哈萨克斯坦的双边贸易额达 15 亿美元，哈萨克斯坦已成为中国在独联体国家中仅次于俄罗斯的第二大贸易伙伴，进一步提高贸易额的可能性完全存在。

第二章 周边国家的矿业立法和矿业权制度

一、矿业立法

1. 基本情况

周边大多数国家属于发展中国家，与矿业有关的法律体系建立得比较晚，且不完善。20世纪90年代以来，各国为了促进矿业的健康发展，纷纷开始制定或修改矿业法。除泰国、巴基斯坦等国外，周边大多数国家出台了新的矿业法（制定或重新修改；表2-1），或正在制定和修改矿业法。其目的是建立和完善本国的矿业法律体系，使其矿业法能够为国际矿业界和矿业投资者所接受，既可保护国家的利益，又可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以便创造更具吸引力的矿业投资环境，让矿产资源最大限度地服务于经济和社会。

周边国家的矿业立法，目前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①矿业法相对规范。大多数国家近些年来重新制定或修改了矿业法，在这一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当前的国际矿业形势与矿业界的国际通则，并大多是在世界银行、联合国等国际机构的帮助下制定和修改的，基本上得到了国际矿业投资者的肯定。这些国家主要包括印度、菲律宾、蒙古、越南、老挝、吉尔吉斯斯坦等国。②由于矿业法制定得较早，许多法律条款并不符合国际通则，有些国家的矿业法虽然制定较晚，或在近年来做过调整，但力度不够，矿业法仍然不够健全，不能够适应新的国际矿业形势。为了有效地吸引矿业投资，配合矿业法，实行了矿业标准工作合同制度。最具代表性的是印度尼西亚，该国的矿业标准工作合同迄今为止已经执行了7代，目前正在启动第8代。矿业标准工作合同制度稳定、透明、可预测性强，受到外国投资者的欢迎。俄罗斯、缅甸、老挝等国家采用了类似的合同制度，以弥补法律上的不足。③矿业立法比较落后的国家，有朝鲜、阿富汗等。通过对周边国家矿业立法情况的调查，可以认为，从矿业法制的角度看，矿业投资环境比较好的国家有：印度、菲律宾、哈萨克斯坦；前景看好的国家有越南、蒙古、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缅甸、巴基斯坦、泰国；投资者很难有保障的国家有阿富汗、塔吉克斯坦、朝鲜等。

2. 近几年矿业法的修改情况

20世纪90年代初中期出现了第一轮矿业法制定和修改热潮，从90年代后期到21世纪初，开始了第二轮矿业法的制定和修改工作。特别是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印度、蒙古等在90年代初制定或修改矿法的国家，在实施了一段时间后发现其有许多不足之处，不能够适应国内外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对矿业法再次进行了重新修改。有些国家还制定和修改了一些新的相关法律，如1999年俄罗斯重新修改了《俄联邦产品分成协议法》；同年印度尼西亚颁布了关于地方自治的22号法令，2000年颁布了关于权利金的13号法令，以及关于有害废弃物管理和森林保护的几项法令，这些法令法规的颁布对矿业活动产生了较大影响。

表2-1概括了周边国家近年来矿业法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其主要特征如下。

表 2-1 周边国家制定和修改矿业法的简况

国家	制定和修改矿业法的时间及要点
俄罗斯	1992 年颁布地下资源法，1995 年和 1999 年分别进行了修改和重新颁布。其中重要的修改包括，明确规定矿床发现者拥有获得采矿许可证的优先权。1995 年 12 月颁布“产品分成协议法”。1999 年 1 月 7 日颁布新的《俄联邦产品分成协议法》
印度尼西亚	1967 年制定基本矿业法。2001 年 10 月初，一个新的矿业法草案提交到众议院，如果被通过，该法将取代 1967 年的 11 号法，即基本矿业法。新法草案从法律上给予地方政府管理矿产勘查活动较大的权力。2001 年 10 月末，印度尼西亚众议院通过了一项新的石油和天然气法案，以取代针对石油和天然气工业的 1960 年 44 号法律和关于国家石油和天然气公司 Pertamina 的 1971 年 8 号法律。新法案放宽了该部门的限制，结束了 1971 年以来 Pertamina 所享有的垄断局面
印度	1994 年对 1957 年制定的矿山和矿产（管理和开发）法进行了重大调整，将更多的权利交给邦政府。1999 年 12 月进一步修改了“矿山和矿产法”，完善了矿业开发管理制度，使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更加便利。其中明确规定了勘探许可证持有者具有取得勘查许可证的优先权，此外，新法给予邦政府更大的权力，包括各类矿业权的审批和转让
老挝	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中期，在世界银行的帮助下提出了一部矿业法草案，1997 年国家议会通过了新矿业法。该法较多地限制了投资者的权力，减少了对大规模勘探项目的商业鼓励。此前外国矿业公司投资是靠与政府签署特别合同
柬埔寨	1991 年政府发布了有关石油管理和勘探的详细法规，规定石油勘探权可通过投标取得。石油开发采用“产品分成合同”。1995~1996 年间，在联合国亚太经济联合会和亚洲开发银行的帮助下准备了一部新矿山和矿产法草案，目的在于规范法律体系。2001 年颁布新矿业法
韩国	1994 年 3 月 24 日修改《矿业法》
巴基斯坦	1958 年颁布《矿山和矿产法》。1995 年 9 月公布国家矿产政策，主要包括：简化有关许可证办理手续和矿地出租手续；改善联邦政府与省政府之间的协作；国家不强制参加矿产企业；减少订约时先交的一次性收费，目的在于促进矿业投资
缅甸	1994 年实行新矿法。此新法律对矿业活动提供了诸多优惠，包括一些税收减免条款，同时还建立了一套矿产勘探和开发的招标制度
菲律宾	1995 年 3 月颁布矿业法。1996 年 12 月，公布矿业法实施细则修正案，规定了新的环境保护规则
蒙古	1994 年制定新矿业法。1997 年对矿业法的有关条款进行了重大调整，主要包括：勘查许可证持证人对其所发现的任何矿床拥有开发优先权；许可证可进行转让；大幅度降低矿产权利金，从原来的 12.5% 降至 2.5%；放宽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和延长期。1997 年颁布《石油法》
泰国	1967 年颁布矿业法，1987 年重新修订
越南	1989 年颁布矿产资源法；1993 年国会通过石油法；1996 年通过新的越南矿产法
马来西亚	1992 年出台新的矿业法规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2 年分别颁布了矿业法和石油法，建立了管理矿产和石油资源的现代特许权制度
哈萨克斯坦	1995 年 6 月 28 日颁布“石油法”。1996 年 7 月 3 日，国会通过了《贵金属和宝石法》修正案，其中最重要的修正关于贵金属销售权问题，允许生产者在通过初级产品拍卖会销售其产品不成功时，有权在世界市场上销售。1996 年 1 月 27 日颁布《地下资源法和地下资源利用法》。1999 年 9 月 1 日，新修改的《地下资源法和地下资源利用法》生效。新法简化了矿业权的审批和转让程序，对投资者更加有利
乌兹别克斯坦	1994 年 9 月颁布“地下资源法”

续表

国家	制定和修改矿业法的时间及要点
吉尔吉斯斯坦	1992 年颁布独立以后的第一部矿法——《矿产资源法》，该法结束了国家对矿产勘查和开发的垄断地位，为开发独立的矿业奠定了基础。1997 年 6 月 24 日国会批准新矿业法，取代了以前的《矿产资源法》。其中重要性的条款规定，矿产权只能通过投标竞争获得，这在当时的独联体国家中是惟一的
塔吉克斯坦	1994 年 7 月 20 日通过该国第一部矿业法，建立了授予矿业权的基本程序
土库曼斯坦	1997 年 3 月 10 日颁布实施《石油法》，使许可证发放制度趋于合理和简化

(1) 矿业管理权从中央政府逐步向地方政府下放

矿业管理权由中央政府向地方政府下放在一些矿业大国尤为明显。例如印度，在 1999 年修改的矿业法中，赋予了邦政府更多矿业管理权。与修改前旧法相比，邦政府在矿业权的审批方面有了更多的权力：①除燃料矿产和核矿产以外的矿产，其矿产许可证的批准要事先得到中央政府同意的只有 10 种，包括：石棉、铝土矿、锌、铬矿石、宝石、铜矿石、锰矿石、铅、金和铁矿石，比旧法中的规定减少了一种；②上述 10 种矿产许可证的更新和转让无需得到中央政府的同意；③邦政府有权批准那些分散或不相邻土地上的矿产许可证；④邦政府有权批准两个和更多个毗邻的采矿租约的合并；⑤邦政府有权批准在矿山一定范围内的采矿计划。

吉尔吉斯斯坦新矿法赋予地方政府较大权力，包括负责发放与矿业开发有关的土地分配证，以及实施地方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计划。地方政府还负责对各种矿业活动进行监督，以确保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开发期间的环境达标。

1999 年印度尼西亚议会通过了两项法律（22 号法和 25 号法）。22 号法将中央政府的一些权力下放到了地方政府，包括国内贸易、投资和工业政策；25 号法将使至少 25% 的国内收入通过中央分配基金转移到地方政府。

俄罗斯虽然还是以联邦政府管理为主，但目前地方政府也在争取扩大其矿产许可证颁发的权限。

(2) 减少矿业权的审批环节，提高工作效率

周边各国在较早制定的矿业法中矿业权的审批程序大多比较繁杂，审批时间长，效率较低。在新一轮矿业法的制定和修改中，多数国家在此类款项上进行了调整。例如哈萨克斯坦把过去授予地下资源使用权许可证和签订合同的双轨制改为以与哈萨克斯坦投资委员会签订合同为主的单轨制。在 1999 年修改《地下资源法》之前，取得矿业权许可证之后，持证者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与哈萨克斯坦投资委员会签署矿产开发合同才可进行矿产资源的开发和生产。新法实施后，只要与哈萨克斯坦投资委员会签署矿产开发合同就可获得地下资源使用权。

吉尔吉斯斯坦在新矿法中设立了探采一体的综合类许可证——矿产资源开发许可证，持证者对规定区内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查、开采、加工、销售和出口具有专有权。这不但为投资者省去了中间的审批程序，也增强了投资者在矿产勘查和开发方面的安全感。

印度 10 种主要矿产许可证的更新和转让无需再得到中央政府的同意，由地方政府就可批准。

蒙古矿业法简化了审批程序，缩短了矿业权的审批时间，并规定对于勘探许可证申请的审批决定应当在 10 天内做出，对于采矿许可证申请的审批决定应当在 20 天内做出。

(3) 减少对矿业权转让和抵押的限制

矿业权的转让和抵押是矿业界非常关注的一个问题，关系到项目的融资、公司战略的调整等方面的影响。与世界其他地区相比，周边国家的矿业法中对矿业权的转让和抵押原有许多限制，比如需要多项审批，或是仅限于几种特殊情况才给予批准，或是根本不允许转让和抵押。在这次修改矿法中，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蒙古等国做了调整，哈萨克斯坦在 1999 年修改的矿法中规定，事先不经过哈萨克斯坦投资委员会同意，便可以对矿权进行抵押（过去这是不允许的），但需要在哈萨克斯坦投资委员会登记，登记后抵押协议才能生效。第二个比较重要的修改是，对于矿权转让加进了详细的条款和指南。这样有利于投资者在转让矿权时的操作。

有些国家不允许矿业权转让或加以较多的限制，更多的是担心那些投机商在获得矿业权后并无意利用它，而仅仅是作为一种投机事业，然后将其“倒卖”给矿业公司。为解决这一问题，吉尔吉斯斯坦在新法中提出了间接转让的方法，即经有关机构批准，许可证持有者有权将许可证转让给作为自然人或法人的第三方；或作为抵押物抵押给银行或其他财政机构，以获取在许可证规定范围内进行工作的财政支持。

蒙古可能是目前周边国家中在矿业权转让和抵押管理方面最宽松的国家之一。蒙古新矿法规定，持证人可对矿产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进行部分或全部的转让或抵押，但如果要使其具有法律效力必须在蒙古矿产资源局的地质和采矿登记办公室进行登记。

3. 目前存在的问题

(1) 法律相矛盾

周边国家大多制定有矿业法及相关法规，但存在许多问题。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国家法律体系不健全，有些国家的相关法律相互矛盾。

印度尼西亚在此方面比较典型。1967 年印度尼西亚就颁布了基本矿业法（1967 年的 11 号法），以后还陆续颁布了一系列与矿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但总体看，印度尼西亚矿业的法律体系并不健全，管理条例不够清晰，有些法规还相互矛盾。特别是近两年来制定和修改的一些有关法律法规对矿业界产生较大影响。

1967 年的 11 号法授予中央政府对矿产的全权管理，但 1999 年 22 号法给予地方政府管理矿产勘查活动较大的权力，这与 1967 年的矿业法直接相矛盾。事实上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 1967 年颁布的 11 号法在对矿产经营保护方面已经不具法律效力（特别是对新的矿业投资项目）。

1999 年印度尼西亚颁布的 41 号森林法禁止露天采矿。潜在的矿产远景区被受保护的森林所覆盖，这些地区包括：伊里安查亚省为 68%，苏门答腊地区为 58%，马鲁古地区为 50%，苏拉威西地区为 39%，加里曼丹地区为 33%。由于不断地受到安全威胁、与地方政府和当地居民有矛盾，以及不确定的法律和规章环境，许多矿业公司延迟了新的矿业项目投资和项目扩大计划，甚至已经暂停了勘查和开发活动。例如 BHP 公司、Rio Tinto 有限公司、PT Aneka Tambang 公司和 PT Freeport Indonesia 公司等。他们在等待政府提供一个明确而清晰的法律制度。

由于上述原因，近两年来印度尼西亚的矿业投资大幅度下降，2000 年矿业公司根据工作合同投入资金 5 亿美元，仅为 1999 年的一半。

(2) 法律过于简单

法律过于简单，其中许多重要问题没有涉及。如缅甸，1994年颁布的《矿山法》和1996年颁布的矿山条例，对其中的土地所有权问题、联合风险投资项目中外资的比率及产品分成协议中的份额等问题均未涉及。

(3) 管理水平低

由于多是发展中国家，普遍在法律的执行和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特别是那些地方权力较大的国家，因地方上缺乏称职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及设备，而使矿业法的执行出现偏差。例如吉尔吉斯斯坦，由于种种原因，特别是地方政府的不当干预，1997年颁布的《地下资源法》赋予地方政府的作用正在引起麻烦。最重要的是它赋予了地方政府广泛的自决权，如确定矿山卫生和安全标准及环境标准，由于缺乏足够的专家级职员，设备简陋，所有这些问题都是地方政府难以解决的。外国投资界对吉尔吉斯斯坦地方政府的行为记录总的说来是持批评态度。外国投资者普遍抱怨该国地方政府利用“卫生”、“环境”等问题为借口进行敲诈。目前，这一问题已经引起了吉尔吉斯斯坦中央政府的高度重视，总统已经制定了地区行政官员的轮换制度，以解决这一问题。

俄罗斯联邦有89个联邦主体，各主体制定有自己的法规和政策。目前俄罗斯的矿业是联邦政府与地方政府共同管理。宪法规定了两级政府的管辖范围。宪法同时还规定，俄罗斯联邦地方政府通过的法律不得与联邦法律相冲突，如有冲突，则以联邦法律为准。但在实际操作中，地方的法规和政策作用是比较大的。因此，到俄罗斯进行矿业投资，不仅要理解和认识联邦矿业法和相关的法规政策，还应当详细掌握各联邦主体的相关法规和政策。

(4) 需减少对矿业权转让和抵押的限制

矿业权的转让和抵押关系到项目的融资、公司战略调整等方面，与世界其他地区相比，我国周边国家的矿业法中对矿业权的转让和抵押有许多限制，比如需要多项审批，或是仅限于几种特殊情况才给予批准，或是根本不允许转让和抵押，这种情况有待改观。

此外，有些国家虽然法律条文比较清楚，但由于管理水平较差，以及制度和宗教等方面的问题（伊朗是政教合一的国家，经济政治首先服从宗教，在矿业投资方面如出现矛盾或争议，可诉诸法律，但以伊斯兰法庭的裁决为最终裁决），而不能有效地执行矿业法，这些都应当引起投资者注意。

二、周边国家的矿业权制度

周边绝大多数国家的矿业法中都有这样的规定，一切矿产资源归国家所有。目前，大多国家都已经建立起了关于矿业权的许可证制度。任何企业或个人要进行矿产开发活动，必须事先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许可。通常是根据各阶段活动的内容授予相应的许可证。

1. 矿业权管理

周边大多数国家的矿业权管理主要由中央政府部门负责。如蒙古工业和贸易部的矿产资源总局、缅甸的矿山部、老挝的工业和手工业部、孟加拉的能源矿产资源部等都负责矿业权的管理。

也有一些国家主要由地方政府（邦政府或省政府）负责，如印度、巴基斯坦和马来西亚等国，其中印度矿山和矿产（管理与开发）法规定，全部矿产归所在邦所有，但由中央政府行使行政管理权。采矿权利金和税收的办法由中央政府制定和修改，但直接支付给各

邦。在非燃料矿产管理方面，虽然中央政府总体负责，但大多具体的管理权实际在邦政府。特别是 1999 年新修改的矿法中，给邦政府更多的权力。与旧法修改前相比，邦政府在矿业权的审批方面有了更多的权力，包括在矿产许可证的更新转让、矿地租约的合并方面有了更大的自主权。石灰岩的矿产许可证的批准不再需要报请中央政府同意。

马来西亚联邦宪法中虽然没有明确提到矿产资源所有权的归属问题，但主要矿产资源的管理实际上已经处于州政府的管理之下。各州政府一般都设有矿管机构，负责审批和签发勘探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各州大多也制定自己的矿业法规。

有些国家正在从由中央政府管理为主向由地方政府管理为主转移。例如印度尼西亚，根据 1967 年的矿业法，矿业管理是中央为主，地方为辅。对于矿产开发分类管理，法律上将矿产资源分为 A、B、C 三大类。A、B 类矿产主要是能源和重要的金属矿产，其开发权的授予由中央主管部门负责。C 类主要是非金属矿产，主要由省政府管理。1999 年通过的 22 号法，上述矿业管理框架发生了重大变化，中央政府的权力大量下放，地方政府在矿业活动管理中拥有较大的权力。

俄罗斯矿业权由联邦政府与地方政府共同管理。宪法规定了两级政府的管辖范围，宪法同时还规定，俄罗斯联邦地方政府通过的法律不得与联邦法律相冲突，如有冲突，则以联邦法律为准。因此，俄罗斯还是以联邦政府管理为主，但目前地方政府也在争取扩大其矿产许可证颁发的权限。

2. 矿业权种类

各国根据自身的情况设置了各类矿产许可证。不同的活动阶段，不同的规模，甚至不同的矿种都有不同的许可证。国家不同，方式各异。以巴布亚新几内亚为例，其矿业法对于大规模非能源矿产经营规定的主要矿业权有勘查许可证和特别采矿租约。勘查许可证确定了在规定地区勘查某些矿产的独占权利，特殊采矿租约授予为开采大型矿床而进行建设和经营的权利，对于小规模矿山经营规定的矿业权有采矿租约和砂矿开采租约。其石油法对于油气的勘查与生产规定了三种许可证，即石油勘查许可证、石油保留许可证和石油开发许可证。石油勘查许可证允许持有者在规定区域内进行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查活动，石油勘查许可证对规定区内的石油勘查拥有排他权，但许可证持有者还必须与政府签订在租地内有关石油勘探和开发的协议。石油保留许可证给予持有者对规定区域内由于经济原因暂时不能开采，但中期内可以开采石油的权益。此外还有一些辅助权证，例如采矿通行证等。

各国的矿业权虽然有所不同，但就非能源矿产而言，大多数国家主要制定有三种许可证，即普查许可证、勘探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如印度尼西亚、印度、马来西亚、越南、老挝、缅甸等（表 2-2）。有些国家仅设定两种许可证，即勘探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独联体国家大多采用这种方式，此外还有蒙古、柬埔寨等国，印度以前也是两种，1999 年修改矿业法时才引入了踏勘许可证（相当于普查许可证）。

有些国家（如哈萨克斯坦）制定了勘探和开采为一体的矿业权制度，这样可以为投资者省去各阶段的多次申请。单一的矿业权涵盖了从勘查到矿产开采的整个程序，公司只要持有矿业许可证，就可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矿产勘查、勘探和开采的各项活动。

1999 年以前，哈萨克斯坦也采用勘探和开采两阶段申请的矿业权制度。1999 年 9 月新修改的矿业法中，把两阶段申请矿权制度更改为单阶段申请矿权制度，即仅依据与哈萨克斯坦投资局签署的合同即可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在合同中，规定了与项目开发有关的细节，包括工作承诺，环境和税收事宜等。但是尽管矿权是依据合同授予的，在进行资源勘

查开发时要遵守行政监督，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取消合同。合同不仅是民事行为。

3. 矿业权的有关规定

普查或踏勘许可证通常不具排他性，如泰国的普通勘查许可证和巴基斯坦的踏勘许可证。勘探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均为排他性的，勘探许可证持有者被允许在规定区域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但不允许进行矿产开发。但采矿许可证持有者一般被允许进行进一步的矿产勘探活动。

为有效地保护找矿者的利益，大多数国家矿业法中明确规定，普查或勘探许可证持有者对在规定区内发现的矿床拥有取得采矿许可证的优先权。

通常情况下，各类矿业权都有一个最大面积限制。各国根据自己的情况制定了不同的标准（表 2-2）。随着勘查和开采工作的不断深入，其限制的面积会逐步缩小，如老挝，普查许可证、勘探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的最大面积分别为 2000 平方公里、100 平方公里和 10 平方公里。通常规定的陆地面积较小，而海上面积较大。如泰国的排他性勘探许可证规定面积为：陆上 1000 英亩，海上 20 万英亩；采矿许可证限定面积为：陆上 120 英亩；海上 20 万英亩。

各类许可证基本上都有一个最初批准年限。到期后可申请一定的延长期限。许多国家的普查许可证或勘探许可证到期后可申请延长期限，但在延期时要求持有者退回部分面积的矿地，一般在 10% ~ 50% 之间，如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柬埔寨、缅甸、老挝等国。蒙古要求退还的面积较大，首次延期核减原面积的 75%，第二次延期时再核减 50% 的面积。有些国家（如越南、马来西亚等国）没有这一规定或是规定自愿交回。

大多数国家的矿业权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转让，有些国家还可以用作抵押，如哈萨克斯坦、蒙古等国。少数国家（如泰国、越南等国）普查或勘探权不能转让，但是采矿权可以转让。一般说来，周边国家矿业权转让的渠道比较有限，转让的程序比较复杂和严格，甚至不清晰。特别是独联体国家，一旦没有严格遵守转让程序，投资者将面临很大风险，一旦出现问题，由法院裁决许可证是否有效，搞不好许可证就有可能被吊销。近些年来许多国家通过修改矿业法，改进有关方式，用以改善矿业投资环境，例如哈萨克斯坦在 1999 年矿业法的修改中，对于矿权转让加进了详细的条款和指南，有利于投资者购买时的准确操作；另一重要的修改是关于矿权抵押条款，持证者可不经过哈萨克斯坦投资局同意，便可以对矿业权进行抵押，但是需要进行登记。

4. 矿业权的获得

投资者要取得矿业权，通常有以下两种方式。

1) 采用通常渠道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主管部门授予许可证；一般国家对申请者有一定要求，包括资本的属性（内资、合资或外资）等。只要符合条件，就可在规定期限内授予许可证。以巴基斯坦为例，对于踏勘许可证和勘查许可证的申请，将在 120 天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于矿床保留许可证的申请，将在 180 天内决定，对于采矿租约的申请，60 天内做出决定。一旦授予许可证，其结果将立即在省公告上发表。

2) 通过投标竞争（即竞争性出价）得到许可证。国家行政机构通过招标和拍卖负责组织投标竞争性出价。中标者可获得矿产许可证。这也是周边国家较多采用的一种方式，如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等一些独联体国家，及缅甸等国，特别是吉尔吉斯斯坦，在其矿业法中明确规定，矿业权只能通过投票竞争才能获得。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从许可证持有者手中购买股份，或与许可证持有者共同注册新公司，间接获得矿业权。

表 2-2 周边国家的矿业权许可证制度比较

国家	政府主管部门	矿业权种类	最大面积限制	最初批准年限	延期次数和年限	退地要求	矿权转让
蒙古	矿产资源局	勘查许可证	4000 平方公里	3 年	两次、每次 2 年	首次延期核减原面积的 75%，第二次延期时再核减面积的 50%	可以
		采矿许可证	不确定	60 年	40 年	—	可以
菲律宾	环境与自然资源部	勘查许可证	陆上：32400 公顷（在一个省 16200 公顷）；海上：81000 公顷	2 年	可展期，许可证的最长期限 6 年	延期的前两年交回 20%，以后每年交回 10%	可以
		矿产开发协定（有 4 种合同）	陆上：16200 公顷（一个省 8100 公顷）；海上：40500 公顷	25 年	—	—	可以
泰国	工业部矿产资源局	普通勘查许可证	—	1 年	无	—	不可以
		排他性勘探许可证	陆上 1000 英亩；海上 20 万英亩	陆上 1 年；海上 2 年	无	—	不可以
		特殊勘查许可证	4000 英亩	3 年	无	—	不可以
		采矿许可证	陆上 120 英亩；海上 20 万英亩	25 年	—	—	可以
印度尼西亚	能源和矿产资源部	普查矿业授权书	5000 公顷，几个授权书之和不能超过 25000 公顷	1 年	可延期 1 年	延期前退回 25%	可以
		勘探矿业权授权书	2000 公顷，几个授权书之和不能超过 10000 公顷	3 年	可延长 3 年	延期前退回 50%	可以
		采矿矿业授权书	单个授权书为 1000 公顷，几个授权书之和不能超过 5000 公顷	30 年	可延长两次，每次 10 年	—	可以
马来西亚	初级产业部	普查许可证	20000 公顷	10 年	可延期 5 年	自愿退回	可以
		勘探许可证	400 公顷	2 年	可延期 2 年	同上	可以
		采矿租约	没有规定	21 年	可延期 21 年	—	可以
越南	工业部	普查许可证	2000 平方公里	12 个月	12 个月	无	不可以
		勘探许可证	100 平方公里	2 年	2 年	无	可以
		开采许可证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	30 年	20 年	—	可以
柬埔寨	工业、矿山和能源部	勘查许可证	200 平方公里	2 年	2 次，每次 2 年	每次延期交回 30%	可以
		采矿许可证	没有限制	30 年	5 次，每次 5 年	—	可以

续表

国家	政府主管部门	矿业权种类	最大面积限制	最初批准年限	延期次数和年限	退地要求	矿权转让
老挝	工业部，地质和矿山局	普查许可证	2000 平方公里	2 年	1 年	退回 25%	可以
		勘探许可证	100 平方公里	3 年	2 次，每次 2 年	退回 50%	可以
		采矿许可证	10 平方公里	30 年	2 次，每次 10 年	—	可以
缅甸	矿山部	普查和勘探许可证	不清楚	3 年	—	退回 25%	—
		勘探和可行性研究许可证	4200 平方公里	1 年	—	退回 50%	—
		矿产开发和生产许可证	不清楚	15 年	可延期，最长期限 30 年	—	不清楚
印度	矿山部	踏勘许可证	在州内为 10000 平方公里（单个许可证 5000 平方公里）	3 年	无	—	—
		勘查许可证	25 平方公里	3 年	2 年	—	—
		采矿租约	10 平方公里	20~30 年	最长 20 年	—	可以
吉尔吉斯斯坦	地质矿产资源开发和保护委员会	地质研究许可证	—	2 年	可延期至 10 年	—	可以
		矿产开发许可证	—	20 年	可延期至矿产资源采尽	—	可以
哈萨克斯坦	能源和矿产资源部	勘查许可证	不清楚	6 年	2 次，每次 2 年，经批准还可延长	—	可作抵押
		生产许可证	—	25 年	可延长	—	同上
		勘查与生产许可证	—	31 年	可延长	—	同上
巴基斯坦	石油和自然资源部	踏勘许可证	100~10000 平方公里	12 个月	不可延期	—	—
		勘查许可证	1000 平方公里	3 年	2 次，每次 3 年	每次延期必须将前次所占有的勘查面积的一半退出来	在持证的头两年间不得把勘查许可证转让给第三方
		矿床保留许可证	—	两年	可延期 1 年	—	—
		采矿租约	250 平方公里	30 年	可延期 10 年或展期到矿山服务年限（取二者较小值）	—	可以

① 1 英亩 = 4.046856×10^3 平方米。

第三章 周边国家的矿业投资环境

影响矿业投资环境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主要包括矿产资源条件、矿业立法和管理制度、矿业税费制度、外资管理和政策，以及信息开放程度、基础设施、政治局面和社会治安等。本书前两章已就矿产资源条件和矿业立法情况进行了论述，下面将就其他影响因素进行介绍和分析。

一、周边国家的矿业税费制度

周边各国矿业税费制度基本上由两大部分构成：一部分是包括矿业在内的所有工业企业都适用的普通税制，如所得税；另一部分是矿业特有税费制度，如权利金、矿地租金等。各国矿业税费制度是由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活动的特殊性所决定的，并随着矿业的发展而逐步形成和完善。

1. 权利金

权利金是矿业权人开采和耗竭了矿产资源所有权人的不可再生的矿产资源而支付的费用。开采矿产资源，不管其是否赢利，均须向矿产资源所有者（通常是国家）缴纳权利金。权利金制度所调整的是矿产资源所有权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周边大多数国家都制定了权利金制度。

从各国已实行的权利金制度分析，各国权利金制度在其宗旨、目的、调整的范围和对象等方面都基本一致，在征收原则和方式上有一定区别，并有一定灵活性。特别是近年来，有些国家对其矿业税收政策进行了调整，灵活性大大加强。大多数国家采取从价计征，少数国家采取从量计征方式来征收权利金，也有两种方式并用的。印度的权利金依据矿种不同采取不同的征收方式，例如对石油和天然气采用从价计征方式，海上石油为10%；陆上石油为12.5%，天然气为10%；金属矿产采用从量计征，铬矿石15~50卢比/吨，铜矿石（含铜1%）4卢比/吨，铁矿石1~4卢比/吨。还有一些国家按照矿山企业利润的一定比例计征。

各国根据本国的经济和社会水平、矿业发展状况、矿产资源丰度、矿种的不同及国际矿产品市场价格状况来确定本国的权利金费率标准，而且还会根据经济发展的要求和世界矿业的发展变化进行适当地调整。通过对周边国家现行的矿产资源权利金费率标准的分析，可以看出：不仅各国权利金费率标准相距甚远，就是同一国家内不同矿产资源的权利金费率也有很大差别，但多数国家、多数矿产资源的权利金费率均保持在2%~5%之间。如印度尼西亚金的权利金费率为3.75%，铜为4%，锌和锡为3%；泰国金的权利金费率为2.5%；菲律宾金、铜、镍、锌的权利金费率为2%。石油和天然气的权利金费率相对较高，如柬埔寨、印度和缅甸等国通常高于10%。有些国家对所有矿产采用统一的权利金费率，如巴布亚新几内亚费率为2%（表3-1）。

各国权利金一般由各国矿业法（或矿产资源法）规定而不由税法规定。而且权利金一

表 3-1 周边国家与矿业有关的收费情况

国 家	公司所得税	权利金	租 金	预扣税
印度尼西亚	利润在 500 万 ~ 3000 万美元的，税率为 25%；利润在 3000 万美元以上的，税率为 30%	3% ~ 4.5%	2.5 ~ 300 美元/平方公里	10%
印度	内资 35%，外资 48%	石油：10% ~ 12.5% 金属：从量计征，铬矿石为 15 ~ 50 卢比/吨，铜矿石（含铜 1%）为 4 卢比/吨，铁矿石为 1 ~ 4 卢比/吨	—	—
越南	25%，50%（石油）	1% ~ 15%，6% ~ 25%（石油）	20 万 ~ 50 万越南盾（20 ~ 50US\$）/平方公里	—
俄罗斯	30%	—	普查：20 ~ 360 卢布/平方公里 勘探：800 ~ 20000 卢布/平方公里	—
乌兹别克斯坦	—	用于地勘基金，金矿：7%；铅锌矿：6%；钨矿：14%	—	—
日本	—	0.7% ~ 1.0%	200 ~ 400 日元/100 亩	—
土库曼斯坦	25%（石油）	0 ~ 15%	—	—
蒙古	30%	2.5%	0.05 ~ 10 美元/公顷	—
哈萨克斯坦	30%	—	—	15%
吉尔吉斯斯坦	30%	—	—	—
斐济	—	3% ~ 5%	—	—
柬埔寨	通常 20%，不同行业有差别	3% ~ 5%，石油为 12.5%	可协商	对外资股息免征预扣税
科威特	—	—	—	—
菲律宾	32%	2%	10 ~ 5000 非比索/公顷	20% ~ 25%
马来西亚	30%	—	—	—
泰国	35%，50%（石油）	5%，2.5%（金）	6 ~ 20 泰铢/泰亩	—
老挝	20%，或 20% 以上	2% ~ 5%	0.5 ~ 12 美元/公顷	—
巴基斯坦	上市国营公司为 30%，私营或外国公司为 35%	1% ~ 10%	250 ~ 3000 卢比/平方公里	对非居民公司股东的预扣税为 7.5%
缅甸	30%（石油和天然气）	3% ~ 5%，10%（石油和天然气）	20 美元/平方公里	—
巴布亚新几内亚*	本国公司为 35%，非本国公司为 48%	2%	—	10%

* 2000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进行了税收系统调整，将公司税率下降到 30%。新的税收制度只适合于正在进行中的项目。

般不由国家财税部门征收管理，而是由代表所有权人利益的政府矿业主管部门征收管理，这是因为权利金的计征方式和原则有着某些特殊性，财税部门往往对矿业的特点和特殊规律性缺乏了解。对于所征收的权利金的使用不同国家也不尽相同，一般情况下，除一部分作为国家财政收入外，还分给矿山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一部分，例如印度尼西亚，矿山所在的省政府和其他地方政府将从征收的税后石油权利金中得到 15%，从天然气权利金中得到 30%，其他矿产权利金中得到 80%。有些国家还会将一部分权利金作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以及环境保护、资源保护等活动的基金。如乌兹别克斯坦，国家规定采矿企业必须按照比例每月向共和国财政部缴纳地质勘查基金，补偿地质勘查工作的投入，部分矿种的交费比例为：铅锌矿上缴销售收入的 6%；金矿上缴 7%；铀矿和建材分别上缴 14% 和 1.5%。以前俄罗斯也征收矿物原料基地再生产提成，该项收费制度已于 2002 年 1 月取消，且并入现在的矿产资源开采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国际矿业投资环境的变化，一些国家为鼓励和吸引矿业投资，促进矿业的发展，降低了权利金的费率，例如菲律宾权利金费率从 5% 下调到 2%，泰国对黄金征收的权利金费率从 10% 下调到 2.5%，蒙古将所有的矿产权利金从原来的 12.5% 降至 2.5%。

2. 资源超额利润税

资源超额利润税就是对矿山企业超过基本的投资收益水平以上的利润征收的税收，其目的在于通过国家的干预，调节因不同矿山企业的资源丰度等自然条件不同而造成的采矿权人收益的显著差距，促使采矿权人在同等条件下公平竞争。

资源超额利润税并不是国际矿业税制中的常见税种。自 1975 年澳大利亚首次提出该税种以来，对其争论一直未停止过。周边国家中只有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国征收该税种。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具体征收方式是，当纳税人已经收回投资，并且净现金流超过特定收益率时须缴纳超额利润税。对于石油项目特定收益率为 27%，超过该值，对净现金收益征收 50% 的超额利润税。对于大型矿业项目，特定收益率为 20%，或按当年美国国库券的平均利率增加 12%，具体由纳税人选择。超过此特定收益率者，按照 35% 的税率征收超额利润税。

3. 矿地租金

矿地租金是承租人定期向土地所有者支付的地租。不同的国家收费标准不同，不同的矿种和不同的生产阶段差别也很大，但通常数额较小。每年每公顷仅缴纳几十美分至 1~2 美元，印度尼西亚、日本和缅甸每年每公顷缴纳不足 1 美元。老挝相对较高，其中采矿阶段租金每公顷最高达 12 美元。

矿地租金通常是逐年增加的，如越南的排他性勘查活动：第一年，每平方公里一年缴纳 200000 越南盾 (20USS)；第二年，每平方公里一年缴纳 300000 越南盾 (30USS)；第三年，每平方公里一年缴纳 400000 越南盾 (40USS)；从第四年以后，每平方公里一年需缴纳 500000 越南盾 (50USS)。印度的矿地租金为每年 100~500 美元/平方公里。随着矿业活动的不断深入，租金的标准也会大幅度提高，例如蒙古，其勘探许可证第一年每公顷交费 0.05 美元，第二年和第三年每公顷每年交费 0.1 美元，第四年和第五年每公顷每年交费 1 美元；采矿阶段：持证后的头 3 年每公顷每年交费 5 美元，第四年和第五年每公顷每年交费 7.5 美元，从第六年开始，每公顷每年交费 10 美元。俄罗斯在普查阶段的租金为 20~

360 卢布/平方公里；在勘探阶段，租金为 800~20000 卢布/平方公里。印度尼西亚在矿产勘查阶段每年租金为 2.5 美元/平方公里；采矿阶段每年租金为 300 美元/平方公里。有些国家是根据不同的阶段或不同的矿产协定来确定标准的，例如菲律宾，一般情况下在勘查阶段租金为每公顷 10 菲比索；而对于财务或技术援助协定，从协定签订起，不论是勘查阶段还是采矿阶段，每公顷租金均为 5000 菲比索。大多数国家的矿地租金是按年度计征的，只有少数国家（如俄罗斯）是按季度缴纳的。

4. 公司所得税（利润税）

该税种是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都征收的最主要的税收形式，一般按应税所得（销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权利金、固定资产折旧及其他法定应扣除项目后的余额）的一定百分比（所得税税率）计征。

在大多数国家中，矿业与其他行业的所得税税率相同，但对矿业企业征收所得税的应税所得的确定普遍采取优惠政策，如允许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允许在应税所得中扣除资源耗竭补贴等。不同国家所得税和税基（即应税所得的确定方法）不同。

不同国家的所得税税率各不相同，大多数国家在 30% 左右，如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马来西亚所得税率均为 30%，所得税税率为 30% 以上的有泰国、印度等国。有些国家（如印度尼西亚）为累进生产税率，利润在 500 万~3000 万美元的，税率为 25%；利润在 3000 万美元以上的，税率为 30%。有些国家不同矿种的生产所得税也有区别，特别是石油生产，明显高于其他矿种。如泰国通常所得税为 35%，而石油所得税为 50%。越南的石油所得税也为 50%。土库曼斯坦石油所得税相对较低，仅为 25%。根据著名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 2001 的报告，2000 年亚洲的平均公司所得税率为 31.6%。

除个别国家外，周边大多数国家均实行一定形式的税收优惠制度，特别是所谓的免税期。这种税收优惠对吸引外资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也会使投资者产生担心，担心这种税收制度的不稳定性，实际上有些国家确实存在这一问题。例如吉尔吉斯斯坦在 1991 年通过和 1993 年 3 月修正的外商投资法中，对外资在税收上有许多优惠政策，1997 年再次对其外商投资法进行修改时，取消了对外国投资在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这一修改对吸引外资工作打击较大。

有些国家（如印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基斯坦）在所得税上对外资采取歧视政策，税率高于国内企业（表 3-1）。虽然所得税率高于内资几个百分点，但只要制度稳定和清晰，这点并不会成为吸引外资的重要障碍。上述几个国家的矿业投资环境在周边国家中排位好就是一个证明。

近些年来，为改善投资环境，增加对外资的吸引力和本国公司的竞争力，许多国家调低了公司所得税率。如印度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税率分别从前几年的 46% 和 55% 降到目前的 35% 和 48%；菲律宾从前两年的 35% 降到 2000 年的 32%；巴布亚新几内亚也有较大幅度下降，2000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进行了税收系统调整，将公司税率下降到 30%。新的税收制度只适合于正在进行中的项目。

二、外国投资法及外资政策

1. 外资管理与相关的法规和政策

周边大多数国家是在二次大战以后摆脱了殖民者的统治而独立的，为发展民族工业，

防止外国人的控制，对外资进入本国矿业采取了诸多的限制措施。通常是把外资限制在比较低的水平，企业由本国人来管理，有些国家则根本不允许外资参与矿业。随着时代的变迁，特别是冷战的结束，各国纷纷打开国门，开放国内矿业市场。修改或制定新的外国投资法或相关法规自然成了这些发展中国家吸引外资的首要行动（表 3-2）。

表 3-2 周边国家的外国投资法和外国投资政策

国家	外资管理部门	外国投资法和相关政策
印度尼西亚	投资协调委员会	1967 年颁布外国投资法，1994 年发布新的关于外资准则的政府规定，允许新成立的印度尼西亚公司中的外资股权达到 100%。1999 年 10 月 13 日公布的总统令规定，印度尼西亚中央政府将下放利用外国投资项目审批权限，进一步简化利用外资审批手续。2001 年 11 月，印度尼西亚投资协调委员会主席特奥表示，政府正在草拟的新投资法将完善国内投资法和外国投资法，使各个领域的投资正规化
印度	外国投资促进局	1994 年，根据国家矿产政策对矿业外资政策进行修改，1996 年进行局部修改，由依靠外国经济援助转为鼓励外国投资。1997 年宣布了石油业吸引外资的新政策，主要包括：勘查和开采项目可享受 7 年免税；国家石油公司不享受优惠待遇；国家不强制参与或占有股份；废除地方税；对原油产品实行国际价格。2000 年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关于矿业对外资进一步放开的政策，主要包括：石油冶炼企业允许外国直接投资的比例由原来规定的 49% 提高到 100%，通过竞标产生的小片地块的石油勘查项目，外国直接投资可以达到 100%；非燃料矿产企业中，由印度储备银行自动批准的外国直接投资比例的上限由原来规定的 50% 提高到 74%~100%
俄罗斯	—	1999 年 7 月颁布了新的《俄联邦外国投资法》取代 1991 年的《外国投资法》（该法是前苏联时期制定的），目的是改善投资环境，鼓励外国对俄投资
马来西亚	外资委员会	1986 年颁布促进投资法
越南	计划和投资部	1987 年 12 月颁布外国投资法，以后进行过多次修改。国会于 2001 年 5 月通过外国投资法修正案，这是 1996 年 11 月以来，首次修改外国投资法，政府希望放宽投资管制后，能改善投资环境，提升长期低迷的外商投资
老挝	—	1997 年前后发布了新的外国投资法，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一些税收上的优惠，但其中的许多条款不直接适用于矿产开发项目
巴基斯坦	投资委员会	1976 年颁布外国私人投资法
乌兹别克斯坦	—	1991 年 6 月颁布外国投资法。1994 年颁布外国投资保障法。1998 年 5 月，修改 1994 年的外国投资保障法。简化有关企业产品进出口审批，为自己生产使用或私人使用的设备进口无须缴纳关税等
土库曼斯坦	—	1992 年颁布“土库曼斯坦外国投资法”，1993 年发布“保护外国投资和资本的保证”总统令，1993 年修订“自由企业的经济区”法
塔吉克斯坦	—	于 1993 年 12 月 27 日出台了首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对外经济活动法”。目前外资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是“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该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和外资企业，在获得政府颁发的许可证之后，可以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划定的经济区内，从事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和加工业务
蒙古	外国投资和对外贸易管理局	1993 年颁布外国人投资法。目的是对外国投资者提供更有利的投资环境。对外资的投资利润的汇出提供法律保障。新税法也于 1993 年生效，对外国公司有减免政策

续表

国家	外资管理部门	外国投资法和相关政策
哈萨克斯坦	国家投资委员会	20世纪90年代中期引进特许合同。降低税赋以及使税收合理化。1997年4月，总统签署“关于国家鼓励直接投资”的法律，对自然资源使用税率进行了修改。简化了税收程序，考虑了特殊的地理和地质特点。使进口原材料和设备的增值税征收合理化，引进了加速折旧政策。允许7年亏损后，对于产品分成合同引进了特殊的税制。2000年4月，政府又对该法进行了部分修改
吉尔吉斯斯坦	外国投资委员会	1991年7月28日通过外商投资法，1993年3月修正，1997年再次对外商投资法进行修改，取消了对外国投资在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2002年国家投资委员会提出了新的“吉尔吉斯外资法”草案，其中引入了投资保障和扩大投资者权限的章节，规定了投资者将其投入该国的财产和信息自由撤出的权利
沙特	—	2000年4月公布了新的外国投资法
文莱	—	2001年6月颁布了2001投资鼓励法令和所得税免税的规定。新法规为投资于政府指定的优先行业的外资和内资设立了所得税免税期
柬埔寨	发展理事会	1994年通过了新投资法，鼓励外资投资于本国矿业，可自由转移利润，需要时可自由雇用外国技术工人，保证不实行国有化。为进一步吸引外资投资矿业，政府还修改了产品分成合同条款，采用了国际矿业惯例
科威特	—	2002年制定吸引外资法实施细则
菲律宾	投资局	1991年颁布外国投资法，在满足规定条件下，外国投资者最高可拥有100%的股权
泰国	投资委员会	1972年颁布外商经营法，对外资有较大的限制。而后政府对外商经营法进行了修改，允许外商更大程度地参与。1998年8月18日内阁原则同意了经过修改的外商经营法，并于1999年11月24日由国王亲自颁布实施，该法替代了1972年的外商经营法
老挝	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	1989年颁布外商投资法。1994年政府又重新修订了外商投资法，目的是为了吸引外商来老挝投资，以便能更好地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培训老挝专业人员。这部投资法规定了两种投资形式：合资和独资，投资者可以在两种形式中任选一种
缅甸	外国投资委员会	1988年提出对外开放政策，同年11月颁布“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允许外资建立独资企业，对外资企业在税收上有一定的优惠。但有些条款不适用矿业项目
朝鲜	—	1992年政府通过了一部外国投资法，此后为保护外国投资者共通过了50个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孟加拉	投资局	1980年颁布外国私人投资（鼓励/保护）法

在大多数国家政府部门中都设有专门的外资管理机构，如老挝的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印度尼西亚的投资协调委员会，哈萨克斯坦的国家投资委员会。通常情况下，外商如果要投资这些国家的矿业项目，一方面要得到国家矿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矿业许可证，同时还必须得到这些外资管理机构的批准或是进行登记。少数国家为简化审批手续，已经采用了只需要外资管理机构批准即可参与矿业活动的方式，如哈萨克斯坦“地下资源和地下资源利用法”规定，只要与哈萨克斯坦国家投资委员会签署矿产开发合同就可获得矿产资源使用权。实际上在合同中已经包含了矿产许可证。

外国投资法的基本原则是以法律形式对外国投资者权益予以保护。大多数国家的外资

法在允许外资进入本国矿业市场的同时都制定有一定的限制条件，这类国家对国内外资本在税收、投资方式、项目中的持股比重、管理人员的安排等方面采取不同的态度。在持股权上多少有一定限制。一些国家（如泰国）规定外资持股比重不能超过 50%，外资只能达到 49%。有些国家规定比重更小，例如菲律宾规定在投资小于 2500 万美元的矿业开发项目中，外资参股比重不得超过 40%。有些国家在某些关系到国民经济命脉的矿种（石油）开发上，外资只能作为参与者，而不能作为控股者。如哈萨克斯坦规定政府将在新的石油项目中控股 51%。有些国家允许外资控股，但不允许独资。如越南不允许外资在石油和矿产勘探项目中拥有 100% 的股份。只有少数国家（如印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允许外资持股达到 100%。但同时还附有相应的条件，如菲律宾专为大规模矿产勘查和开发项目（投资在 2500 万美元以上）设计的财务或技术援助协定，允许外国公司在项目中持有 100% 的可转让股份。但该协定要求外国公司在收回经营前的支出后，必须将 60% 的股份卖给菲律宾人。另外有些国家在某些特殊矿种上对外资介入有限制，而在其他矿种上无限制，如吉尔吉斯斯坦，除金矿以外，其他矿种的开发对外资持股比重没有限制。

大多数国家在税收上对外资都有优惠政策，包括减税和免税期。只有少数国家在所得税上对外资采取歧视政策，税率高于国内企业，这些国家包括印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基斯坦等，如印度向内资征收的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35%，外资则为 48%。

总体来看，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泰国的外资政策比较稳定。哈萨克斯坦的外国投资法和外资政策是独联体国家中最具有吸引力的。印度的外资政策改进最大，由于近两年出台了一系列关于矿业的对外开放政策，大幅度取消对外资持股比重的限制，使大多数矿业生产领域外资可以达到 100%，其矿业投资环境有了质的飞跃。越南、老挝、缅甸、巴基斯坦和柬埔寨虽然也制定有外国投资法，但其中许多条款不适用于矿业项目。吉尔吉斯斯坦独立后不久就制定了外商投资法，以后经过多次修改，直到 2002 年又提出了新的外资法草案，总的感觉是其外资政策不稳定，影响投资环境的改善。

2. 近年来外资政策和法规的调整

近年来，周边地区外资法和外资政策调整较大的国家主要有印度、印度尼西亚、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和越南等国。印度最为明显，2000 年以来，印度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关于矿业对外资进一步放开的政策，包括：提高外资在印度矿山企业中持股比例限制标准，扩大外国投资自动审批范围。在非燃料矿产企业中，由印度储备银行自动批准的外国直接投资比例的上限由原来规定的 50% 提高到 74% ~ 100%。在能源开发方面，对外资也有较大的开放，其中石油冶炼企业允许外国直接投资的比例由原来规定的 49% 提高到 100%。由于对外政策的开放和矿业法的修改，以及其他一系列相关政策的实施，印度的矿业投资环境有了明显的改善。

吉尔吉斯斯坦是外资法和外资政策调整较频繁的国家之一，早在 1991 年 7 月 28 日就通过了外商投资法。以后有过几次调整，1997 年再次对其外商投资法进行了修改，取消了对外国投资在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这次调整，对吸引外资有一定的影响，加之国际经济环境趋于恶化，使吉尔吉斯斯坦近几年的吸引外资额不断下降。据吉尔吉斯斯坦外国投资委员会统计，1996 年，吉吸引外资总额为 3.484 亿美元，1998 年为 1.363 亿美元，而 2001 年则下降到仅为 4250 万美元。为改变这一状况，政府决定再次修改外资法，给外资提供

安全保障，为外资提供更多的便利条件。

越南过去的外资政策对外资限制较多，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以后，其经济增速急剧下降，外商投资衰退严重，在这种严峻形势下，越南政府开始调整政策，从采取限制外商投资的政策转而采取放宽外商投资限制和扩大外商投资优惠的政策。

2000年5月，越南国会通过了《外商投资法案修订案》，该修订案显然是在近年外商投资连年衰退的形势下，力求改善投资环境以促进外商投资回升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放宽外商投资的批准制度；在特定情况下容许外商投资企业在海外开设外汇往来账户；批准投资申请的期限从60天缩短为45天等规定。

2001年4月，越南共产党第九次代表大会又将改善投资环境（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简化投资审批手续等）和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列为今后10年（2001~2010年）越南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

在外资法的修改中，大多数国家（如印度、越南等国）都在设法减少政府的参与和放开对外资的限制，逐步扩大外资在本国矿山企业中的控股权限制比例，取消国有公司在行业中的垄断地位（如印度尼西亚），以便吸引更多的外资。但也有不同的做法，有些国家在某些对国民经济有重要影响的矿产（如石油）的开发方面，采用了加强政府控制的政策。如哈萨克斯坦在2002年提出，政府将在新的石油项目中控股51%，但以往的合同不在规定之列。文莱2001年11月初，总理部办公室宣布成立全资国有的国家石油公司(BNPC)。政府已经投入2.94亿美元，目的在于巩固和发展本国的石油工业。这一举措打破了长期以来英荷壳牌集团对文莱石油工业和经济的垄断。新组建的国家石油公司将在文莱的石油勘探和开发活动中发挥更大作用，并加速国内工业的发展。上述做法的目的在于加强政府对石油等重要矿产开发的控制。

三、矿业投资环境的其他要素分析

1. 矿产资源信息开放程度

要想吸引真正的外国投资者进行矿产勘查和开发，必须让他们全面了解国家的地质矿产资源信息，才能促使投资者及时做出决策。周边国家的矿产资源，特别是以前的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与外界隔绝，不为人们所知。只有将其全部呈现在国际社会面前，投资者才会有更大的选择余地。显然，获取资料容易的国家会得到投资者的重视，反之，外国投资者就会犹豫不决。

近些年来，周边大多数国家实行了开放政策，在地质矿产信息的管理方面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有些国家在这方面做的比较好，如越南自改革开放以来，一直在大力宣传本国的矿产资源潜力，对外公布矿产储量、矿床位置及相关信息，引起了外国公司的注意。蒙古近年来也在积极地向外国投资者无保留地提供地质情况和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等原本就不成问题。老挝、柬埔寨、缅甸等国现在也在采取积极措施，对外公开地质和矿产信息。比较差的是独联体国家，其中俄罗斯和除哈萨克斯坦外的中亚国家，地质数据的获取是非常困难的，所有地质数据和地质信息均归政府所有，矿业项目的投标者只能以规定价格购买一般性的地质资料，中标者才能得到详细的数据。哈萨克斯坦在这方面做得稍好，允许投资者通过与政府谈判获取有关数据。

2. 环境保护的压力

我国周边国家绝大多数为发展中国家，长期以来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并不高。有关的矿业管理条例比较宽松。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环境保护的呼声日益高涨。许多国家开始制定有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对矿业的管理和环境的保护，如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等国。印度尼西亚最为典型，其1999年制定的关于有害废弃物管理的18号法，管理标准过于严格，甚至高于一些发达国家的同类标准，矿产开发成本将大幅度提高，油气和矿业部门均对此表示担忧。1999年颁布的41号森林法禁止在规定的森林保护区开矿。在伊里安查亚省，68%潜在的矿产远景区被保护的森林所覆盖；苏门答腊地区为58%；马鲁古地区为50%；苏拉威西地区为39%；加里曼丹地区为33%。因此，有大量的成矿远景区成为采矿禁区，甚至影响到一些已经取得合同批准的地区。

3. 安全问题

周边一些国家中还存在着严重的安全问题。首先是阿富汗，战争虽然已经结束，但塔利班残余仍在活动，加上政府各派力量不能和睦相处，真正的和平还很遥远。美国“911”事件后，乌兹别克斯坦向美国提供领空和基地用于阿富汗战争，加大了该地区的投资风险，投资者信心明显减弱，许多重要代表团推迟访问时间、一些项目的签约和启动也受到影响。塔吉克斯坦刚一独立就陷入长达5年之久的内战，现在战争虽然结束，社会治安仍然较差，恐怖分子常常制造恐怖事件。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历史积怨较深，战争的阴影长期笼罩在两国上空，另外两国内也存在着较多的民族和宗教问题，严重影响着社会安定。斯里兰卡、尼泊尔的反政府武装活动频繁。菲律宾的恐怖组织也比较猖獗，近来时有绑架和暗杀事件发生。这些事件严重影响着当地的矿业投资环境。

4. 基础设施

周边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低，基础设施较差。许多待开发矿床位于很偏僻的地方，交通十分不便，大大增加了矿产资源的开发成本。这也是投资者应当慎重考虑的问题。

四、对周边国家矿业投资环境的总体认识

在过去十年中，周边地区的矿产勘查活动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太平洋地区。与拉丁美洲和非洲相比，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是一个后起的热点。20世纪90年代初中期呈上升趋势，占世界固体矿产勘查总支出的比重在1996年达到高峰，约为11.8%。此后，由于亚洲金融危机和印度尼西亚布桑金矿事件的影响，矿产勘查支出比快速下降，2001年仅占世界勘查总支出比的6.7%。

在这一地区，国际矿业公司看好的国家主要包括：印度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菲律宾。许多跨国矿业公司和一些初级资源公司纷纷进入这一地区，并陆续发现了一些重要的矿床。

除上述地区外，哈萨克斯坦也是国际矿业公司看好的国家之一，其矿业投资环境较好。此外，印度和俄罗斯是近年来矿业投资环境改善较大的国家，特别是印度，通过修改矿业法和相关法规，进一步规范矿业管理体制，大幅度减少对外资的限制，并制定一系列优惠政策，其矿业投资环境的国际排位上升很快。俄罗斯也在这些年来多次修改矿业法和投资法，使矿业制度不断完善，虽然政策上还有一些不确定性，但巨大的资源潜力和不断

改善的经济及政治气候，吸引了众多的国际矿业投资者。

上述 6 个国家，是我国周边地区矿业勘查和开发利用较为集中的地区。2002 年在十大矿产勘查预算支出国中，俄罗斯和印度尼西亚位列第九和第十位；十大矿业投资国中，菲律宾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分别列于第八位和第九位。俄罗斯和印度尼西亚均列入 2001 年的十大矿业投资国。

对于其他的周边国家，国际矿业界的看法并不一致，在资深的矿业公司与初级资源公司之间有较大分歧。但总的来看，马来西亚、蒙古、越南、泰国的矿业投资环境虽然还有许多不足，但仍有不少矿业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表示愿意去那里投资。缅甸、巴基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孟加拉、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投资环境比以上几个国家差一些，但他们也各有特色。柬埔寨、塔吉克斯坦、尼泊尔、阿富汗等国投资环境差，有些甚至没有矿业法，一般投资者不予以考虑。

当前国际矿业界对周边国家矿业投资环境的总体看法见表 3-3。当然，这些看法和评价是动态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各国情况不断变化，人们的认识也在不断地进行调整。以印度为例，政府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就开始了对外开放的政策，但是由于政策相对保守，矿业法规不健全等问题，其矿业投资环境在世界上的排名一直靠后。在亚洲地区的主要排名上也很难见其身影。近年来，政府加大了改善矿业投资环境的力度，包括：提高外国投资持股比例、扩大外国投资自动审批范围、进一步修改矿业法、完善矿业管理制度、实行出口退税政策、简化出口审批程序和加快私有化进程等，使其矿业投资环境有了质的飞跃。在 2003 年全球著名的咨询公司贝里多贝尔公司对包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俄罗斯、印度尼西亚在内的世界上 25 个矿业国的矿业投资环境的排序中，印度排名与巴西并列第八位；在亚洲和大洋洲的 7 个国家中，仅次于澳大利亚排名第二。菲律宾近些年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和社会的动荡，矿业投资环境呈下降趋势，1996 年矿业投资环境的国际排位为第九位，1997 年和 1998 年分别下降到第 14 和第 20。1997 年，印度尼西亚的布桑金矿事件对亚太地区的矿业投资环境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印度尼西亚，不少国际矿业公司对印度尼西亚的矿业投资环境的信心发生动摇，很多预期的投资搁浅。而这些从印度尼西亚撤出的资金也未转向亚太其他国家。此外，东南亚金融危机和国际黄金价格的持续下跌，对这一地区的矿业投资环境市场产生了较大冲击。总体上讲，周边国家的矿业投资环境，除个别国家外，抗冲击的能力较差，矿产品市场或国际矿业资本市场一有风吹草动，就可能出现暂停项目或撤资的情况。

表 3-3 当前国际矿业界对周边国家矿业投资环境的总体看法

国际评价	国家
矿业投资环境较好，具较大吸引力，愿意投资	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巴布亚新几内亚、哈萨克斯坦
矿业投资环境一般，趋势向好，可以投资	俄罗斯、蒙古、印度、马来西亚、越南、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老挝、缅甸、泰国
矿业投资环境较差，风险较大，个别情况下可以考虑	孟加拉、文莱
矿业投资环境差，一般不予以考虑	柬埔寨、塔吉克斯坦、尼泊尔、阿富汗、朝鲜

第四章 中国的矿产资源市场 面向日本、韩国需求的潜力

一、日本的矿产资源需求与进口

1. 日本的煤炭需求与进口

(1) 日本本国自产煤情况

日本国内的采煤史有 200 多年。鼎盛时期，日本的煤矿矿山曾经达到过 843 座。

在近一个世纪中，日本国内的煤炭生产有过两次高峰。1903 年时，日本的煤产量达到 1000 万吨，自此以后，基本呈逐年上升趋势。二次大战期间，达到年产 5500 万吨，形成第一次高峰。日本战败后，在经济混乱时期，国内的煤炭年产量骤降至 2000 多万吨。以后随着日本经济的不断恢复，日本的煤产量也逐年增产，到 20 世纪 60 年代，出现了日本国内有史以来的第二次产煤高峰，恢复到 5500 万吨左右的年产量。然而，随着石油的普遍利用，日本的煤产量从此一路下滑。进入 70 年代，日本的国内煤炭年产量下降到 2000 万吨。进入 90 年代，下滑到年产量 1000 万吨。1997 年，日本尚在采煤的矿井只剩下 2 座。2000 ~ 2001 年，日本的国内自产煤年产量只剩下 300 万吨左右。

与此相反，日本煤炭的进口自 20 世纪 50 年代起一路飙升。到目前为止，日本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大国，每年 1 亿多万吨的煤炭消费，基本依靠进口。

日本国内煤炭产量急剧下降的原因有多种，如国内煤矿老矿比较多，几近耗竭；国外有来源丰富、价格低廉的煤炭市场，国内采煤成本远远高于从国外进口的成本；煤炭作为国内仅存的最可靠能源资源，日本实行战略储备等等。

(2) 日本能源消费中的煤炭消费趋势

由于世界石油局势动荡，日本经历过两次石油危机，给国内的经济发展带来巨大的混乱。日本曾下大力气对国内能源消费结构进行调整。在日本，天然气和原子能可以说是最具前景的能源来源。同时，日本也加大了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例。据报道，作为储量大，且争端较小的稳妥能源，日本在提高使用技术的基础上，今后还将进一步扩大对煤炭的利用。

(3) 日本近年各种煤炭的进口来源和进口量的变化

日本 2001 年进口的各种煤炭共 155.098 百万吨（表 4-1）。其中，最大的来源地是澳大利亚，自澳大利亚进口的各种煤约为 91.5 百万吨，占总进口量的 59%，居总进口量的首位。其次，从中国进口的煤为 25.2 百万吨，约占总进口量的 16.2%，居总进口量的第二。从印度尼西亚进口的煤为 16.8 百万吨，居进口量的第三。

另外，从进口的煤炭种类来看，日本主要从澳大利亚进口一般煤和原料煤，其次从中国和印度尼西亚进口。无烟煤主要从中国和越南进口。

在日本进口的煤炭总量中，从中国进口的一般煤数量占第二位、原料煤占第四位、无

表 4-1 2001 年度日本从世界各国进口的各种煤炭 (百万吨)

国家	一般煤 (所占比例)	原料煤 (所占比例)	无烟煤 (所占比例)
总进口量	72.998	77.482	4.618
澳大利亚	46.1 (63.3%)	45.1 (58.2%)	0.3 (5.7%)
中国	14.9 (20.4%)	7.6 (9.8%)	2.7 (58.9%)
印度尼西亚	5.7 (7.8%)	11.1 (14.3%)	—
俄罗斯	3.2 (4.4%)	2.4 (3.1%)	—
美国	1.4 (1.9%)	0.9 (1.1%)	—
南非	1.0 (1.4%)	0.1 (0.1%)	—
加拿大	0.6 (0.9%)	9.5 (12.3%)	—
新西兰	—	0.8 (1.0%)	—
朝鲜	—	—	0.4 (8.9%)
越南	—	—	1.2 (26.2%)
其他	0.1 (0.1%)	0 (0)	0.01 (0.2%)

资料来源：日本煤炭能源中心 2003 年 2 月网站。

烟煤占第一位。

中国是日本重要的煤炭来源地，特别是中国的无烟煤对日本具有重要意义。

从表 4-2 中可以看到，近年来日本的煤炭进口量持续上升，特别是从澳大利亚和中国进口的煤炭逐年增加，且增加的幅度比较大；从加拿大、美国和南非的进口呈递减趋势。

表 4-2 1998~2001 年日本从各国进口煤炭的变化 (百万吨)

国家	进口的变化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澳大利亚	70.3	80.7	90.2	91.5
加拿大	16.7	14.7	13.6	10.2
中国	13.0	13.6	19.3	25.2
印度尼西亚	12.8	13.5	14.6	16.8
美国	6.5	5.1	3.7	2.2
俄罗斯	3.8	5.1	5.4	5.6
南非	3.8	2.9	1.6	1.1
越南	1.4	1.3	1.0	1.2
合计	128.3	136.9	149.4	153.8

资料来源：日本煤炭能源中心 2003 年 2 月网站。

另外，从表 4-2 中也可以看到，日本每年进口的一亿几千万吨煤炭中，绝大多数来自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从亚洲的进口主要依靠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从中国的进口，近几年

增幅比较大，2001年与1998年相比，仅4年期间，就增加了近一倍。

2. 日本的石油需求与进口

(1) 日本的石油消费与进口

近20多年来，日本努力减少对石油的消费，增加对煤炭、天然气和原子能的利用。这是日本经受了两次世界石油危机后，对国内能源消费结构实行战略性调整的结果。

日本的石油消费100%依赖进口。虽然日本对石油的依赖有大幅度的减少，但目前石油消费仍然占所需能源的52%（表4-3）。据日本估计，在21世纪，石油仍然是经济发展中的主要消费能源，而且88%依赖于中东。日本认为，日本的石油供给结构比任何一个工业先进国家都要脆弱得多。

表4-3 日本一次能源的供给情况和变化

年度 类别	各种能源在总能源供给中占的比例		
	1973	1990	2000
石油	77%	58%	52%
煤炭	15%	17%	18%
天然气	2%	10%	13%
原子能	1%	9%	12%
水力	4%	4%	3%
地热	0%	0.1%	0.2%
新型能源等	1%	1%	1%

资料来源：日本资源能源厅2003年2月网站。

(2) 日本对世界各地区原油生产能力的分析

从世界范围来说，日本推断到20世纪前20年，世界的主要产油区仍然在中东，而且中东的石油产量还将有大幅度的增长。其他的大规模产油区是经济合作与开发组织、原苏联和其他地区，亚洲排在最后。另外，亚洲受日本注目的主要产油地区在东南亚。日本对亚洲的石油增产前景并不看好（表4-4）。

表4-4 日本对世界各地区原油生产能力的预测

每日总提供量 地区	1997年		2020年	
	74.5百万桶	40%	114.7百万桶	55%
中东欧佩克	26%		41%	
其他欧佩克	14%		14%	
经济合作与开发组织	24%		11%	
原苏联	10%		11%	
亚洲	7%		4%	
其他	19%		20%	

资料来源：日本资源能源厅2003年2月网站。

(3) 日本近年在世界各地的投资、融资情况

日本对全球的石油勘探事业，实行的是多元化的投资、融资战略。总的来说，近些年日本对石油勘探的投资和融资，将相当大的力量放在亚洲、原苏联和美洲。在亚洲的投资和融资，主要力量放在东南亚。在中国的投资和融资活动可以说非常微弱（表 4-5、4-6）。

表 4-5 日本在世界各地石油勘探的投资和融资情况（亿日元）

地区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中东	4.51	34.15	24.83	63.82	10.81
亚洲	178.43	200.57	213.51	156.61	70.81
美洲	99.045	105.86	88.47	95.55	33.13
原苏联	3.00	116.20	89.11	371.42	78.33
非洲	3.13	12.57	16.91	25.19	7.55
欧洲	7.76	11.01	63.64	57.39	9.80
澳洲	28.12	32.03	33.68	31.01	56.06

资料来源：日本石油公团 2003 年 2 月网站。

表 4-6 1999 年度日本在亚洲各国石油勘探投资和融资的比例

国家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越南	泰国	缅甸	中国	日本
比例	50.5%	17.6%	23.9%	6.6%	0.3%	0.6%	0.5%

3. 日本的金属矿产需求与进口

(1) 日本对世界主要金属矿产储量分布比例的评估

日本国内的金属矿山几近衰竭。据日本统计报道，到 2000 年 4 月，日本国内具有 100 名以上职工规模的金属矿山只剩下 3 座，即北海道丰羽的铅锌矿、岐阜神冈的铅锌矿和鹿儿岛菱刈的金银矿。日本作为金属资源的消费大国，绝大多数金属资源依赖进口。日本对世界金属资源的储量分布和开发潜力的评估，如表 4-7 所示。

表 4-7 日本对世界主要金属储量分布比例的评估（%）

地区	铜	锌	铅	镍	铬	锰	钴	钨	钼	钒
亚洲	—	18	21	—	—	—	—	43	20	—
欧洲	—	—	—	—	—	20	—	—	—	—
原苏联	—	—	—	13	9	—	—	13	—	50
北美	14	27	23	26	—	—	22	13	49	—
南美	31	—	—	12	—	—	22	—	20	—
澳洲	—	20	24	20	—	—	15	—	—	—
非洲	—	—	—	—	83	54	44	—	—	30

资料来源：日本金属矿业事业团 2003 年 2 月网站。

(2) 日本主要金属矿产的消费情况

表 4-8、4-9 为日本公布的国内对主要金属矿产品的消费情况,以及需求和进口情况。

表 4-8 日本主要金属矿产资源的消费情况

	铜	锌	铅	镍	铬	锰	钴	钨	钼	钒
日本的消费量 / (万吨·年 ⁻¹)	125	66	30	18	47	74	0.7	0.6	1.8	0.6
日本的自给率 / %	0	10	3	0	0	0	0	0	0	0
世界的消费量 / (万吨·年 ⁻¹)	1380	830	596	105	1163	775	—	—	—	—
日本的消费在世界消费中占的比例 / %	10	6	5	16	6	10	—	—	—	—
世界的年产量 / (万吨·年 ⁻¹)	1400	800	600	114	1280	674	2.8	3.1	13	4

资料来源：日本金属矿业事业团 2003 年 2 月网站。

表 4-9 近年日本的金属矿产资源需求和进口情况

矿种	类别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进口来源地 (占比例, 1999 年度)
金/吨	内需	239.7	240.7	253.9	澳大利亚 26%、瑞士 20.1%、美国 16.9%、英国 11.4%
	进口	98.1	92.8	93.6	
银/吨	内需	3425	2956	3540	美国 22.4%、墨西哥 22.1%、秘鲁 15.2%、澳大利亚 11.7%
	进口	1400	920	1332	
铜锭/万吨	内需	149	134	129	智利 49%、赞比亚 13%、秘鲁 9%、菲律宾 8%
	进口	33.7	25.8	22.6	
铅锭/万吨	内需	27	25	24	中国 79%、秘鲁 7%、澳大利亚 7%
	进口	3.3	2.6	1.2	
锌锭/万吨	内需	62	54	59	中国 64%、秘鲁 18%、加拿大 9%
	进口	17	10	6.4	
铁矿石/万吨	内需	12872	12098	12496	澳大利亚 53%、巴西 21%、印度 13%
	进口	10917			
铝/万吨	内需	385	342	360	俄罗斯 23.8%、澳大利亚 19.4%、巴西 10.7%、新西兰 6.9%
	进口	308	233	283	
镍矿(金属镍等)/吨	内需	79864	63120	67211	中国 17.1%、加拿大 13.7%、澳大利亚 12.1%、津巴布韦 11.9%
	进口	67274	46125	64807	
铬矿(精矿)/万吨	内需				南非 59.5%、印度 22%、伊朗 8%
	进口	57	40		
钨矿(精矿)/吨	内需	661	1410	2089	俄罗斯 86%、中国 10.8%
	进口	1080	1841	1877	
钴(金属镍等)/吨	内需	2852	2303	2513	加拿大 21.6%、赞比亚 17.5%、澳大利亚 14.1%、挪威 14%
	进口	6709	6441	7984	

续表

矿种	类别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进口来源地(占比例, 1999年度)
钼矿(精矿)/吨	内需	7116	4552	9400	智利 45.5%、美国 14.6%、中国 12.2%、墨西哥 9%
	进口	34894	30142	28732	
锰矿(精矿)/万吨	内需	—	—	—	南非 55.1%、澳大利亚 23.3%、印度 11%
	进口	139	120	112	
五氧化钒/吨	内需	5604	5413	4370	南非 62.1%、中国 37.9%
	进口	5302	5043	3700	
锡/吨	内需	27814	23225	23749	印度尼西亚 46%、中国 23%、泰国 17%、马来西亚 13%
	进口	28318	22809	25902	
锑/吨	内需	564	509	554	中国 99%
	进口	8337	8761	9194	
二氧化铈/吨	内需	10052	9196	9967	中国 76%、英国 12%、中国台湾 8%
	进口	10800	8437	7840	
汞/吨	内需	24	16	12	阿尔及利亚 67%、西班牙 33%
	进口	10	7	10	
海绵钛/吨	内需	11791	14875	11704	英国 48.3%、美国 45.1%
	进口	—	—	—	
白云石/万吨	内需	407	387	360	中国 33%、泰国 26%、菲律宾 23%、韩国 11%
	进口	181	164	194	
石膏/万吨	内需	935	801	801	澳大利亚 43%、泰国 37%、墨西哥 19%
	进口	427	315	237	
石英砂/万吨	内需	322	300	279	澳大利亚 68%、中国 20%、马来西亚 4%
	进口	228	207	223	
长石/吨	进口	8300	6600	2100	中国 33.5%、朝鲜 31%、印度 25%
滑石/吨	进口	270900	225700	235200	中国 68%、澳大利亚 30%
高岭土/吨	进口	1374900	1312300	1666000	美国 57%、巴西 13.7%、印度尼西亚 5%、中国 3%
重晶石/吨	进口	106000	108000	101000	中国 96%、朝鲜 3.2%
萤石/吨	进口	554000	543000	518000	中国 75.7%、墨西哥 20.3%、泰国 1%

资料来源：根据日本经济产业调查会 2001 年度《矿业便览》。

(3) 日本主要矿产的大宗进口来源 (表 4-10)

从日本金属矿业事业团 2003 年 2 月网站资料看，日本 38% 的铜、41% 的钼进口来自智利；32% 的铅、43% 的锌进口来自澳大利亚；46% 的锰、56% 的钒、62% 的铬进口来自南非；20% 的钴进口来自比利时；70% 的钨进口来自中国（而 1999 年度的资料中，日本 86% 的钨来自俄罗斯）。

表 4-10 日本主要金属矿产进口来源国家的排序情况（1999 年）

矿种	总进口量	第一位（进口量）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铜矿	428 万吨	智利 179 万吨	印度尼西亚	加拿大	澳大利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铅矿	16.8 万吨	澳大利亚 6.4 万吨	美国	秘鲁	俄罗斯	中国 0.47 万吨
锌矿	112 万吨	澳大利亚 48 万吨	秘鲁	美国	智利	加拿大
铝矿	195 万吨	澳大利亚 96 万吨	印度尼西亚	印度	中国 3.7 万吨	美国
镍矿	391 万吨	新喀里多尼亚 177 万吨	印度尼西亚	菲律宾	—	—
铬矿	38 万吨	南非 25.7 万吨	印度	伊朗	巴基斯坦	阿曼
钨矿	1794 吨	俄罗斯 1614 吨	中国 162 吨	美国	—	—
钼矿	26477 吨	智利 12733 吨	美国	中国	加拿大	墨西哥
钛矿	46 万吨	澳大利亚 19.7 万吨	越南	加拿大	马来西亚	南非
锑矿	96 吨	玻利维亚 77 吨	中国 19 吨	—	—	—

注：数据包括所有矿石重量（包括精矿）；根据日本经济产业调查会编 2001 年度《矿业便览》。

二、韩国的矿产资源需求与进口情况

韩国是继日本之后发展起来的亚洲工业化国家。韩国国土狭小，矿产资源贫乏，与日本相同也是矿产资源主要依赖进口的国家。

从表 4-11 的统计中可以看出，韩国的烟煤消费基本依赖进口，而且近年来从中国的进口呈逐步上升趋势，从 1998 年的 13.1% 上升到 1999 年的 22.1%、2000 年的 31.6%。金属矿产中从中国进口比较多的有铝（38.9%）、钼（48.8%）、镁（71.4%），非金属矿产进口比较多的有土状石墨（88.2%）、鳞状石墨（84.7%）、蜡石（28.8%）、滑石（76.7%）、石灰石（35.8%）、硅藻土（19.6%）、重晶石（95.2%）、磷矿石（77.1%）和云母（17.8%）。

表 4-11 近年韩国的矿产资源需求和进口情况

矿种	类别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进口来源地（占比例，2000 年度）
烟煤/万吨	内需	5126	5414	6033	1998 年（澳大利亚 50.9%、加拿大 14.5%、中国 13.1%）
	进口	5057	5110	5960	1999 年（澳大利亚 44.6%、中国 22.1%、加拿大 12.3%） 2000 年（加拿大 39.9%、中国 31.6%、加拿大 11.6%）
铀/吨	进口	712	859	708	1998 年（美国 58.6%、英国 11.2%、德国 10.0%）
					1999 年（俄罗斯 33.9%、美国 27.9%、加拿大 15.5%）
					2000 年（美国 48.3%、俄罗斯 20.6%、法国 13.6%）
金 (Au99.9%) /公斤	内需	15992	21484	44258	澳大利亚 54.8%、英国 23.9%、瑞士 11.8%
	进口	459244	363757	242757	
银 (Ag99.9%) /公斤	内需	59479	273307	310224	美国 31.3%、澳大利亚 24.1%、英国 14.9%
	进口	73322	217691	264421	
铜矿 (Cu25%~29%)/吨	内需	979556	1165585	1180131	印度尼西亚 34.0%、智利 28.5%、 阿根廷 13.7%
	进口	973450	1166630	1177284	

续表

矿种	类别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进口来源地 (占比例, 2000 年度)
铅矿 (Pb50%) /吨	内需	173197	163006	257818	澳大利亚 64.0%、秘鲁 12.1%
	进口	164829	178010	251644	
锌矿 (Zn50%) /吨	内需	831786	870056	995618	澳大利亚 41.4%、美国 19.9%、 秘鲁 19.9%、中国 9.2%
	进口	800136	881885	959645	
铁矿 (Fe56% ~ 65%)/万吨	内需	3425	3577	3912	澳大利亚 46.2%、巴西 37.2% 印度 6.9%
	进口	3361	3547	3898	
钼矿 (各级) /吨	内需	192983	168254	215674	澳大利亚 45.0%、中国 38.9% 圭亚那 14.9%
	进口	162983	168254	215674	
钼矿 (90%) /吨	内需	5041	5547	4373	中国 48.8%、智利 45.9%
	进口	5379	6402	5482	
锰矿 (40%) /吨	内需	510019	501747	524008	澳大利亚 36.0%、南非 26.1%、 加蓬 25.4%
	进口	497019	505747	549011	
钛矿 (各级) /吨	内需	316081	289742	308086	印度 28.4%、澳大利亚 27.6%、 马来西亚 24.6%、中国 0.1%
	进口	158740	143264	129145	
镁 (各级) /吨	内需	160147	167231	195296	中国 71.4%、日本 18.9%
	进口	162604	172188	199008	
土状石墨/吨	内需	19529	26165	41595	中国 88.2%、日本 6.2%
	进口	20648	26709	42939	
鳞状石墨/吨	内需	10003	9705	10894	中国 84.7%、日本 11.5%
	进口	10074	10512	10862	
蜡石 (各级) /吨	内需	693966	586569	790711	南非 69.5%、中国 28.8%
	进口	7293	11651	23951	
滑石 (各级) /吨	内需	166834	93180	103081	中国 76.7%、美国 13.3%
	进口	143386	78119	94013	
萤石 (CaF ₂ 70%) /吨	内需	82525	83022	89152	英国 56.6%、瑞典 21.0%、 中国 7.2%
	进口	77928	84022	92257	
高岭土 (各级) /吨	内需	2445329	2038623	2390792	美国 64.8%、中国 12.5%、 英国 3.1%
	进口	229322	316439	315381	
石灰石 (各级) /吨	内需	71428	77302	80177	日本 37.8%、中国 35.8%、 马来西亚 12.4%
	进口	51	151	262	
石英 (各级) /吨	内需	1828902	2127462	2299727	日本 42.8%、美国 27.1%、 比利时 10.0%
	进口	5855	7191	10656	
石英砂 (各级) /吨	内需	1754870	1904205	1213317	澳大利亚 80.8%、中国 7.8%、 美国 4.4%、越南 3.0%
	进口	744294	934363	1121143	
硅藻土 (各级) /吨	内需	48461	39946	53875	美国 56.6%、中国 19.6%、 法国 9.1%、日本 5.1%
	进口	11676	11825	22492	

续表

矿种	类别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进口来源地(占比例, 2000年度)
重晶石 (各级)/吨	内需	46210	80050	71999	中国 95.2%、泰国 3.6%
	进口	46240	80088	71937	
云母 (各级)/吨	内需	21810	64727	88216	美国 36.9%、日本 29.5%、 中国 17.8%、印度 5.25%
	进口	14580	16501	18316	
磷矿石 (各级)/吨	内需	1517855	1481848	1420221	中国 77.1%、摩洛哥 16.0%、 秘鲁 4.7%
	进口	1517860	1481853	1420228	

注：根据韩国大韩矿业振兴公社 2001 年度《矿业要览》。

表 4-12 是韩国从中国进口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的金额在韩国矿产资源进口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及其排序情况。

表 4-12 韩国对矿产资源进口额的排序情况

1998年(661730万美元)			1999年(573621万美元)			2000年(509075万美元)		
排位	进口国	占比例/%	排位	进口国	占比例/%	排位	进口国	占比例/%
1	澳大利亚	25.8	1	澳大利亚	26.3	1	澳大利亚	33.9
2	瑞士	15.2	2	英国	11.3	2	英国	11.0
3	美国	13.0	3	美国	10.3	3	巴西	7.1
4	英国	8.1	4	瑞士	10.0	4	美国	5.5
5	加拿大	7.6	5	南非	8.1	5	印度尼西亚	5.3
6	南非	6.0	6	巴西	4.7	6	瑞士	5.2
7	巴西	4.0	7	印度尼西亚	4.3	7	智利	5.0
8	印度尼西亚	3.5	8	加拿大	3.3	8	南非	4.1
9	中国	2.4	9	俄罗斯	3.3	9	中国	3.6
10	智利	1.8	10	智利	3.2	10	新加坡	3.0
11	新加坡	1.8	11	中国	3.1	11	阿根廷	1.8
12	其他	10.8	12	其他	12.1	12	其他	14.5

注：根据大韩矿业振兴公社 2001 年度《矿业要览》。

三、中国的矿产资源市场面向日本、韩国的出口潜力

1. 日本和韩国是我国非常重要的进出口贸易伙伴

据 2000 年我国海关统计，日本和韩国分别是我国第三和第四大出口贸易对象国。对日本、韩国的出口贸易额，分别占我国世界出口贸易总额的 17% 和 5%。

据 2001 年我国海关统计，日本仍是是我国第三大出口对象国，出口额占我国世界出口贸易总额的 16.9%；韩国也仍是我国的第四大出口对象国，出口额占我国世界出口贸易总额的 4.7%。同时，日本也是我国的第一大进口来源国，进口额占我国进口总额的

17.6%；韩国是我国的第四大进口来源国，进口额占我国进口总额的9.6%。

据2002年3月18日《人民日报》报道，中国是韩国第二大投资对象国，中韩彼此互为第三大贸易伙伴，两国贸易总额已近400亿美元。

2. 中国与日本、韩国的经济合作有利于亚洲地缘经济的发展

据我国经济学者认为，目前亚洲的地缘经济中存在着三个大国，即美国、日本、中国。在这三个大国中，美国靠的是超级经济大国的地位和在亚洲的军事存在，日本靠的是在亚洲经营半个世纪之久的东亚经济分工体系，中国则是典型的后来者。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占世界的第七位，年平均增长率在7.5%以上，成为仅次于美国、日本的亚洲第三大贸易国。日本和东南亚都痛切地感受到中国的竞争挑战，担心中国的经济威胁。2002年3月，日本首相小泉首次访问东南亚，宣布日本与东南亚的新型伙伴关系框架，加强了与东南亚各国的关系，摆出了加紧与中国争夺亚洲国家的竞争姿态。

中国学者认为，亚洲是中国国家安全的基础，是中国发展的基本依托，中国在亚洲的利益是中国最关键、最基本、最重要的国家利益。东亚国家是中国东部的周边，从长远看，整个东亚地区都具备逐步走向贸易自由化的基础和发展前景。加强与东亚各国的合作是我国参与区域经济合作的重要目标。

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政治学院院长、著名政治学家约瑟夫·奈说，中国的高经济增长率可能使它成为世界第四经济大国。但是，单独的日本或者单独的中国都不可能与欧洲和美国竞争。中国学者认为，从全球化的角度看，中日之间尽管存在着竞争关系，相互视为威胁，面对欧洲和美国，亚洲各国如果在经济上不合作，其竞争力与利益就会被各个击破。中日的竞争与合作决定着亚洲的经济命运。中日之间想不竞争是不可能的，但竞争中如果有合作，将改变整个亚洲的风气。只有中日的合作，才会有能够与欧美竞争的亚洲。

3. 矿产资源领域具备合作潜力

在矿产资源领域，日本为了保障国家的资源安全，采取的是多渠道、多元化的资源来源战略举措。由于中国吸引外资的矿业投资环境尚不够完善，法律法规不健全，日本对在中国的矿业开发投、融资多采取谨慎态度。

日本大规模的石油进口和投资和融资目光，主要集中在中东、俄罗斯、东南亚、澳大利亚。从中国进口只有2.4%（1999年度为10.3万桶/天；2000年度为10.4万桶/天）。这种布局估计在相当时期内不会改变。

日本的绝大部分煤炭来自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从中国进口的主要是一无烟煤，特别是近几年，日本从中国进口煤炭的比例增幅比较大。随着煤炭利用技术的提高和日本国内煤炭用量的增加，估计日本从中国进口的煤炭数量还会有所增长。

日本的大宗金属矿产进口和投资和融资，主要侧重在北美、南美、澳大利亚、非洲、东南亚。不过，从1999年度的统计资料看，金属矿产中的锑矿、铅金属锭、锌金属锭从中国进口的比例非常大，分别占其进口总量的99%、79%和64%。另外，从中国进口还有五氧化钒占37.9%、锡矿占23%、镍精矿占17.1%、钼精矿占12.2%、钨精矿占10.8%。非金属矿产中33%的白云石、20%的石英砂也从中国进口。

这一格局充分表现了日本出于本国矿产资源匮乏考虑的深刻忧患意识，为降低资源的进口风险、保障国家的资源安全，采取进口渠道多元化、在全世界范围内力争获取最廉价、最优质、最稳定的矿产资源战略对策。中国是地理上距离日本最近的矿产资源出口

国，促进中日之间矿产资源开发的投、融资和贸易合作符合双边的国家利益。改善我国国内矿业投资环境、提高矿产品质量等措施将能进一步吸引日本的矿业投、融资目光和贸易力度。

韩国从中国进口的主要矿产是烟煤，而且近年进口数量的增长幅度很大。从韩国进口中国烟煤的比例看，1998~2000年的三年间，增长了一倍多。韩国从中国进口金属矿产比例大的有铝（38.9%）、钼（48.8%）、镁（71.4%）；非金属矿产有土状石墨（88.2%）、鳞状石墨（84.7%）、蜡石（28.8%）、滑石（76.7%）、石灰石（35.8%）、硅藻土（19.6%）、重晶石（95.2%）、磷矿石（77.1%）和云母（17.8%）。

韩国不仅在地理上距离中国更近，而且具有与中国友好往来的悠久历史。中国的改革开放为增进中韩的矿业合作和贸易往来开辟了广阔的舞台。同样，中国矿业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健全，矿业投资环境的进一步完善，矿产品质量的提高，将会更加增强韩国对中国矿业投资和融资的信心，更加吸引韩国企业到中国进行矿业合作，增加中国优势矿产对韩国的出口。

4. 改善国内矿业投资环境，加大对日、韩的矿产品出口

2002年3月23日著名经济学家茅于轼先生指出：“国家的总需求是由消费、投资和出口减掉进口剩余的纯粹出口部分构成。我国的总需求中，出口所占的比例只有2%”。进一步拉大需求，增加出口是我国当前持续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国策。

当前，在世界全球化的潮流中，不论工业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在以新的理念、新的改革措施，积极谋求本国经济的崛起和发展。特别是许多发展中国家，都在全力开拓可以带动本国经济发展的杠杆。南美、东南亚各国先后大力改善矿业投资环境，吸引外资开发国内的矿产资源，在世界上形成了矿业市场激烈的竞争格局。

在全球化的激烈竞争中，对于首先发展和加强本区域经济贸易合作的意义日益受到世界各国的关注。近年举行的APEC、博鳌亚洲论坛会议等都体现了亚太、亚洲国家为加强亚太地区、亚洲地区国家的共同经济利益所做出的努力。

我国在世界上属于重要的矿产资源生产国之一。我国急需进一步改革矿业管理体制，健全矿业法律法规建设，加大矿业投资，改进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技术、加工技术，增加矿产资源的出口附加价值。扩大矿产资源的出口对我国来说尚具巨大潜力。

尽管中日关系中存在着风风雨雨，尽管日本对中国在亚洲的经济迅速崛起，以及在亚洲影响的日益扩大心存种种戒心和防备，但是加强中日之间的经济合作，特别是加强亚洲的地区经济交往、合作和实力，在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形势下，对中国和日本来说，都关系着共同的国家利益。另外，日本、韩国作为世界上的工业先进国和重要的工业发展国，以及世界上的矿产资源消费大国，不仅与我国具备只有一水之隔的地理优势，而且在经济和矿产资源供求上与我国具有很大的互补性。我国应该尽快完善有关矿产资源开发的法律法规体系，改善外资的投资环境，特别加强与日本、韩国在金融、技术和贸易上的合作，并在管理上、质量上、技术上进一步促进我国优势矿种的开发和生产，加大我国优势矿种对日本、韩国的出口。

第五章 实施南缘矿产资源战略

我国南缘国家主要包括印度、泰国、越南、老挝、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柬埔寨、文莱、巴布亚新几内亚、孟加拉、巴基斯坦、缅甸、尼泊尔、不丹等国，其中大多数国家有着比较丰富的矿产资源，有些矿产资源与我国有着很强的互补性。例如印度的铁和铬铁矿，泰国和老挝的钾盐，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石油，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的铜，印度的锰，印度、越南和老挝的铝土矿等。

一、矿业投资环境分析

作者对各国的矿业法制定情况，矿业税制，外资法和政策，有关法规的管理、解释和执行情况，政府的干预和私有化程度，土地所有权的不确定性，信息开放程度，基础设施条件，环境压力，政局和社会治安，腐败问题，现行法规下的矿产潜力等影响矿业投资环境的要素进行了分析和对比，将这些国家按照矿业投资环境的好坏分成了4类（表5-1）。

表5-1 我国南缘国家矿业投资环境评价

国家	矿业法	矿业税制	外资法和政策	有关法规的管理、解释和执行	政府干预和私有化	土地所有权的不确定性	信息开放	基础设施	环境压力	政局社会治安	腐败问题	现行法规下的矿产潜力	总评价
越南	4	3	3	3	2	4	4	2	4	4	1	3	较好
泰国	4	3	3	3	3	3	3	3	3	4	2	3	较好
菲律宾	4	4	4	4	4	3	4	3	2	1	3	4	好
巴布亚新几内亚	4	3	3	3	3	2	4	1	4	3	1	4	好
巴基斯坦	3	3	3	3	3	3	3	3	4	1	1	2	较好
缅甸	3	3	3	3	2	2	2	2	4	3	1	4	较好
马来西亚	4	3	4	4	3	4	4	3	2	4	4	3	较好
印度尼西亚	3	4	4	4	3	3	4	3	3	4	1	4	好
印度	4	2	3	3	2	3	3	3	3	3	3	3	较好
文莱	3	3	3	2	2	3	3	3	4	4	1	2	一般
孟加拉	1	3	4	3	3	3	3	3	4	4	1	2	一般
老挝	4	3	3	3	2	4	3	2	4	4	1	2	较好
柬埔寨	2	3	3	3	2	2	2	2	4	3	1	1	差

注：本表将影响矿业投资环境的主要因素分为4个等级，级别越高对矿业投资环境越有利。在划分级别时有较大的主观性，仅供读者参考。

在我国南缘各国中投资环境好的国家主要包括印度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这几个国家多数长期被国际矿业公司看好，许多跨国矿业公司和一些初级资源公司长期在这一地区活动，并陆续发现了一些重要的矿床。这些国家均制定有矿业法，其税收制度比较规范，较早地采取了对外开放政策，积极吸引外资，地质和矿业信息也比较开放，企业私有化程度较高，最重要的还是矿业管理制度比较规范，其中印度尼西亚的矿业标准工作合同制度在改善矿业投资方面有很大影响，该套制度稳定、透明、可预测性强，受到外国投资者的欢迎。迄今为止已经执行了7代，目前正在启动第8代。许多国家纷纷效仿，采用了类似的合同制度，以弥补法律上的不足。

矿业投资环境较好的国家包括印度、越南、老挝、泰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缅甸，其中印度、泰国和马来西亚早就制定有矿业法，越南、老挝、缅甸近些年才制定矿业法的。这些国家均制定有外资法，对待外资比较积极。其他方面与上一类国家比较相似，所不同的是矿产资源的丰度差一些，再就是政府干预较多。

印度是近年来矿业投资环境改善较大的国家，其矿业投资环境的国际排位上升很快。政府于20世纪90年代初就开始了对外开放的政策。特别是近年来，印度政府加大了改善矿业投资环境的力度，包括提高外国投资持股比例，扩大外国投资自动审批范围，进一步修改矿业法，完善其矿业管理制度，以及实行出口退税政策，同时简化出口审批程序，加快私有化进程等，使其矿业投资环境有了质的飞跃。2003年贝里多贝尔公司在对世界上25个矿业国的矿业投资环境的排序中，印度排在亚洲第一。

我国南缘其他国家的矿业投资环境属于一般或较差之列，包括孟加拉、柬埔寨、尼泊尔、不丹和文莱。这些国家大多矿业制度不完善，政府干预较多，腐败问题较严重，基础设施差，有些国家政治不稳定，国内时有动乱发生。最重要的是大多数国家资源条件较差，或是比较单一。

二、矿产资源的国际合作开发趋势

周边国家的国际矿业投资大多集中在东南亚及太平洋地区，2001年的世界十大矿业投资国中，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分别列第七位和第十位。2002年菲律宾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分列第八位和第九位。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东南亚及太平洋地区受到国际矿业资本的较多关注。矿产勘查费用增加较快。从1991年的1.25亿美元，上升到1997年的4.39亿美元（表5-2）。其中

表5-2 世界主要矿业公司在东南亚/太平洋的固体矿产勘查投资预算（亿美元）

年份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调查公司数/家	151	154	223	275	182	670	656	679	724
东南亚/太平洋	1.68	2.57	4.15	4.40	2.66	1.96	1.99	1.33	0.85
调查总量	21.3	26.9	35.2	40.3	28.3	25.6	23.4	20.0	17.3
东南亚占世界 调查总量的比重/%	7.9	9.6	11.8	10.9	9.3	7.7	8.5	6.7	4.9

资料来源：世界矿产年评2001~2002年。

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尤其看好，亚洲勘查投资增加部分大多是在这几个国家实现的。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以及国际市场金属价格疲软对这一地区的矿业投资环境影响较大，外国投资额急剧下降，特别是勘查投资，1998年为2.66亿美元，较上一年下降39%；2001年仅为1.33亿美元，较1997年降幅达69.7%。占世界矿产勘查支出总量的比重从1996年的11.8%下降到2001年的6.7%，2002年勘查投资再降36%。

1995~1999年，印度尼西亚在矿业方面的开发和固定资产投资为55.8亿美元，1999年矿产勘探和可行性研究费用是7550万美元，占这5年平均年度经费的66%。

近几年来，印度尼西亚由于矿业法规和政策的变化，以及经济和政治方面的原因，矿业投资形势在走下坡路。在矿产勘查投资方面表现得比较明显。在吸引国际矿业勘查投资的排位上逐年下降，1999年还位居第七位，2000年下降到第九位，2002年已被挤出前十位。许多外国矿业公司减少或停止了在该国的矿产勘查和开发工作。仅2000年就有30个合同（14个生产合同、16个勘查合同）延期了投资计划，有18个合同解除契约。2000年矿业活动大量减少，有14个生产公司和5个勘探公司承诺2000年调查计划投资5亿美元，但仅是1999年（9.51亿美元）的一半。

目前在印度尼西亚矿业活动的外资主要集中在铜、金和油气方面。其中主要公司包括：美国的弗里波特麦克马兰铜金公司、美国的纽蒙特矿业公司和日本的Sumitomo公司等。

近两年中国资本大规模进入印度尼西亚石油开采业。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02年1月正式完成对其在印度尼西亚五大油气资产中拥有工作权益的9家西班牙瑞普索-YPF S.A子公司的收购活动。此外，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马六甲海峡合同区块参与了39.51%的权益。目前该公司已经在印度尼西亚海上的6个区块拥有权益，成为印度尼西亚最大的海上石油生产商。

2002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成功购买了美国Devon公司在印度尼西亚的6块油田，总价值为2.16亿美元。

菲律宾情况与印度尼西亚比较相似，有大量的外资参与了其矿业活动，例如：远东南资源公司（勒盘陀联合矿业公司60%和CRA澳大利亚有限公司40%）经营远东南铜矿山项目，年生产能力为400万吨；阿特拉斯联合矿业和发展公司与阿斯特隆资源有限公司（位于马来西亚的一家澳大利亚公司）达成一项为期50年的租赁协议，目的是使位于宿务岛中部托莱多地区的卡尔曼矿山和卢托潘铜金矿重新开工；澳大利亚的Climax矿业公司于1998年完成了对马尼拉东北200公里处的斑岩铜-金矿床的可行性研究。1999年，Climax矿业公司与政府签订了财政或技术援助协定。由澳大利亚西部矿业公司投资的位于棉兰老岛南部的Tampakan铜矿，是依据菲律宾财政或技术援助协定执行的首个项目，也是当时外国公司在菲律宾投资最大的矿业项目。加拿大的TVI公司参与位于北三宝颜省Siocion附近的多金属（铜-金-银-锌）硫化物矿床的开发。

此外还有众多的跨国石油公司参与菲律宾的油气勘查和开发工作。1997年统计已近30家，其中包括澳大利亚国际勘探公司、加拿大国际石油援助公司和壳牌石油公司等。

近些年来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和社会的动荡，加上地方部族和社会团体对外资的排斥，菲律宾矿业投资环境呈下降趋势。矿业投资额有较大幅度下降，2001年矿业投资额为42亿美元，2002年降至20亿美元，比上一年下降了52%。

印度是近年来矿业投资环境改善程度较大的国家。外国矿业投资开始流向印度矿业部门，据 2001 年统计，印度政府批准的矿业外资达到 7 亿美元。

在越南引进的外国直接投资中最多的是投资于油气的勘探和开发。据 2002 年报道，在过去 13 年中，越南在开发石油天然气方面吸引了大量外资。据其计划投资部的统计，越南 28 个油气项目均有外资投入，总金额达 31.76 亿美元，位居各行业第一。

1988~1998 年间，越南政府共批准了 33 份石油和天然气的产品分成合同，以及一些在越南勘探铜、金、镍、钛等矿产的勘探许可证。参与有关活动的公司分别来自澳大利亚、美国、比利时、印度尼西亚、泰国、日本、韩国、法国、加拿大、英国、新西兰和新加坡等国。

在过去的 10 年间，许多外国公司还参与了越南已知成矿区的再评估工作，包括煤、宝石、石油、天然气、金、铁矿石、铅、锰、镍、锌等矿产。最近的调查表明，这些成矿区大多有新发现矿床或扩大原有储量的潜力，但在有色金属方面没有重要发现。

越南的固体矿产勘查的高潮期在 1988~1997 年间。1998 年以后，由于东南亚金融危机和国际矿产品价格的持续低迷，矿产勘查的热情开始下降，一些勘探金矿和贵金属的公司在 1999 年终止了他们的活动，2000 年坚持矿产勘查活动的公司仅剩两家。

巴基斯坦由于矿业投资环境一般，进入的外资并不多，目前在巴基斯坦矿业活动中的外资主要包括：两家澳大利亚公司分别投资 10 亿美元和 1 亿美元参与俾路支省的两个铜、金、锌矿风险勘探项目，英国、美国和以色列的几家公司从事油气勘查活动。目前在巴基斯坦矿业外资中中国企业比较活跃。中国的冶金建设集团公司和中国神华集团有限公司等分别参与了巴基斯坦煤、铜、铅和锌等矿产的勘查与开发。其中中国的冶金建设集团公司 1998 年与 Saindak 金属有限公司达成协议，投资参与俾路支省 Saindak 铜矿重新生产的工程，协议总投资为 1.94 亿美元。

缅甸在固体矿产方面，吸引外资主要集中在 1994~1998 年，近些年，缅甸政府共进行了三次固体矿产勘探项目的对外招标活动，三次分别拿出 16、11、13 个区块，成功地吸引了不少外国公司参与金、铜、铅、锌、铂族金属等矿产的勘查活动。但是这三轮的矿产勘查活动的结果并不理想，基本没有新发现。加上国际矿产品价格的下滑和资金的不足，到 1999 年，三轮招标批准的 27 个区块中只剩下 1 个区块还在工作，即 Ivanhoe 缅甸控股有限公司在 Phaugtaw 地区进行金矿勘查。由于资金的不足，缅甸政府取消了 1999 年的第四轮固体矿产引资招标活动。

缅甸在油气方面情况稍好，自 1988 年底实行对外资开放政策以来，已有英国、法国、美国等外国公司及东盟国家先后进入缅甸，投入大量资金开发缅甸沿海的油气资源和参与内陆老油气田的改造。据缅甸官方统计，截止到 2001 年 6 月底，缅甸油气领域共吸引外资协议金额 23.55 亿美元，占缅甸协议外资总金额的 31.8%；外国石油公司在缅甸投资项目达 51 个。直到最近还有新的公司参与到这一地区的油气开发之中。例如，2002 年 3 月缅甸能源部能源计划司宣布，韩国大宇公司将于 2002 年底开始参与开发缅甸西部沿海地区的天然气资源。该天然气资源开发区位于距缅甸首都仰光 483 公里处的若开邦实兑 A 区，天然气储量约 3962 亿立方米。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大宇公司对在该开发区开采的天然气拥有 40% 的支配权，其余 60% 归缅方所有。

三、我国与南缘各国合作开发矿产资源的前景分析

目前，我国南缘国家矿业合作的首选地应当是东南亚的越南、缅甸、老挝和泰国（指固体矿产），这些国家矿业投资环境属于较好，虽然在我国南缘国家的矿业投资环境综合排序中列在第二集团，但从我国的角度看，这些国家位于我国东南面，靠近我国经济较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交通比较方便。泰国和缅甸传统上就是我国的友好邻邦；越南和老挝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治制度与我国相同，双方也比较容易交往；近些年来中越两国关系一直在不断改善。这些国家的居民大多信仰佛教，与我国的宗教文化有着许多相近之处，我国的企业和工作人员更易于融入这样的环境。

近几年这些国家的矿业投资环境有较大改善，最重要的是这些国家中一些较丰富的矿产资源，如钾盐、铜、锰、铝等矿产正是我国紧缺的矿产资源。

1. 泰国和老挝的钾盐

由于我国钾资源长期紧缺，目前国内钾肥产量尚不及需求量的十分之一，其余全部靠花费大量外汇从国外进口。但是，若长期大量依靠国际市场，势必要承担巨大的价格风险，且易受制于人，更难以应对突发事件。只有通过到国外进行钾盐资源风险勘探，建立自主开发的钾盐矿山和钾肥生产企业，建立起我国具有较强控制力的钾肥稳定供应体系，才是万全之策。通过对目前掌握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认为泰国和老挝可作为走出去勘探开发世界钾盐的首选目标国。

泰国的钾盐资源非常丰富。其远景储量约400亿吨。泰国的钾盐矿床主要分布在泰国东北部的呵叻高原中呵叻盆地和沙空那空盆地的白垩系含盐地层中。钾盐层分布面积约24900平方公里。钾盐矿床处于藏滇地槽褶皱系南段的印支中间地块，其南北三面受深大断裂控制，北西展布的普潘水下降起使断陷盆地分为南北两个凹陷，南面的是呵叻盆地，北面为沙空那空盆地。呵叻盆地钾盐分布面积1.51万平方公里，钾矿的远景储量约87亿吨，矿层埋深100~300米，平均厚度23.29米，平均品位13.67%。主要矿床是邦内那隆，其氯化钾储量为57亿吨。另外在孔敬、加拉信、暖颂、南丘克和亚索顿等地进行的钻探证实均有钾矿存在，钾盐层分布较大的地区有孔敬和邦内那隆，光卤石层最大厚度可达72米（平均23.3米），氯化钾的平均品位为13.67%。

沙空那空盆地地跨泰国、老挝两国，在泰国境内的远景储量约335亿吨，以光卤石为主，分布面积达9800平方公里，均见有钾石盐矿层，含矿层埋深100米，含矿层最大厚度86米（平均43.2米），氯化钾平均品位为15.68%。该盆地的主要矿床在乌隆，另外在廊开、哇伦等地也有钾盐矿层存在。钾盐产于呵叻盆地和沙空那空盆地的白垩系含盐地层中，矿石以光卤石为主，钾石盐分布不稳定。

据有关考察资料，目前到泰国开发钾盐矿的条件已基本具备。该国的资源条件和建设条件好，具有找矿风险小、安全性好、建设投资成本低、经济效益佳等多方面优势。泰国政府对我国奉行友好的政策，十分欢迎我国投资该国的钾盐资源勘探开发。1997年和1998年泰国总理两次访华。访华期间，两国政府就合作开发钾盐和生产钾肥项目签署了备忘录。我国参与的方式：可以通过购买股权的方式参与到上述项目中，也可以在其他矿床建立新项目。

我国原石油化学工业局曾两次组织考察泰国钾盐矿床，对钾盐的勘查和开发进行了全

面的调查和论证，认为泰国的沙空那空盆地哇伦钾矿是目前我国到国外开发钾盐的首选。哇伦地区钾盐矿层比较稳定，且以钾石盐为主，埋藏较深，但地势平坦，适合采用竖井或斜井进行地下开采，钾盐选矿工艺也比较成熟，所欠缺的是仅两孔见矿，工程控制程度较低。见矿的两孔相距6公里，分别在394米和407米深处见厚80~90米的光卤石和钾石盐层，含氯化钾10%，可建成年产200万吨氯化钾的矿田。如果现在开始实施项目，到2010年前建成100万~150万吨钾盐钾肥是有把握的。

从安全上分析，加拿大是世界上最大的钾盐资源国、生产国和出口国。截至1999年底，该国拥有钾盐储量44亿吨，占世界总储量的52.3%；年生产钾盐940万吨，占世界总产量的37.8%；加拿大生产的钾肥大部分供出口。尽管加拿大钾盐生产能力已严重过剩，但为进一步提高钾盐出口能力，加强对市场的垄断控制，加拿大正积极准备在泰国乌隆地区投资建矿山开采钾盐、生产钾肥，并在亚洲就地销售。为防止加拿大的垄断，我国也应当尽快进入这一市场。

老挝钾盐资源主要分布在万象平原和沙空那空盆地的西北部分，含盐面积2000平方公里。该国曾对其中965平方公里的地区进行过勘探，获远景储量167亿吨。老挝政府曾多次表示欢迎我国去该国勘探和开发钾盐资源。考察资料表明，该国钾盐矿区开发建设的外部条件较好，供水、供电充足，只要投资建设好万象至泰国廊开30公里长的铁路，运输条件即可获得根本性改善。日前中老双方已经开始了这方面的合作（详见下篇）。

2. 越南的铝土矿

越南铝土矿资源非常丰富，储量估计为67.5亿吨。多乐省最为集中，占全国储量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多农铝土矿床资源量将近20亿吨，目前尚未开发。如果进行开发，可建成400万~600万吨的铝土矿山。

我国的铝土矿资源比较短缺，开发越南的铝土矿床，可使我国得到长期的资源保障。日本、韩国、美国、加拿大等国的公司对越南的铝土矿也十分感兴趣。目前越南政府急于开发利用这些资源，也希望我国参与这里的开发活动。我国比其他国家有更多的地缘优势，可以利用这一大好时机，积极地参与这一地区的铝土矿开发。

不过越南铝土矿的开发也有许多困难，基础设施较差，建矿山就得修相应的铁路和港口。另外当地的电力供应不足，要满足开发条件，则需要一大笔费用。仅从经济上考虑也许不可行，但结合政治、安全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我们就应当参与，但这要得到我国政府的支持。

此外越南的铬铁矿及铜矿，也值得我们重视。

3. 缅甸的石油和有色金属

石油和天然气是缅甸的主要能源。充分开发缅甸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对满足缅甸的能源需求和促进缅甸社会及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长期以来，资金短缺、设备陈旧、勘探和开采技术落后等问题严重地制约了缅甸对油气资源的开发。缅甸现政府于1988年9月上台执政后，一改过去数十年来的闭关锁国政策，开始实行市场经济，并允许外国公司向包括油气领域在内的诸多行业投资，大大促进了石油天然气工业的发展。

缅甸鼓励外国石油公司对缅甸的油气资源储量进行评估，并鼓励外国公司尽可能开发缅甸边缘地区的油气资源。

缅甸对外国公司开发其油气资源采取产品分成制，即外国公司须向缅甸政府提供合理的产品收入份额；根据地质条件的差异及其风险，缅甸政府对外国石油公司给予合理的回报。

目前缅甸在油气开发方面仍面临一些困难，交通、通讯和电力等基础设施滞后对开发油气资源构成了不可忽视的影响。缅甸政府正在积极改善这一环境。对于这样一个地理位置很近、且深具潜力的石油、天然气待开发市场，我国应持积极的参与态度。

在缅甸开发油气有3个有利条件：①资源潜力大，缅甸石油、天然气资源储藏丰富，在陆地和海上均有分布，全国有14个含油气的地质结构，目前只勘探出4个，尚有很大的开发余地；②资金缺口大，近年来，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缅甸的经济制裁和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慢影响了外国公司在缅甸油气领域的投资力度，实际到位外资远远低于协议金额，油气开发仍然资金不足，我们正好可利用这个机会，占领一席之地；③国内和周边有较大市场，目前，缅甸原油年产量仅为50万~60万吨，不能满足国内需要，每年仍需进口原油200多万桶、汽油和柴油数十万吨。此外，邻近的泰国、老挝等国都是能源进口国。因此，这里的油气市场较好。

此外，缅甸有色金属资源丰富，盛产金、银、铜、铝、锌、钨、锡等矿藏，尤其是铜矿资源比较丰富。我们应积极参与越南和缅甸的有色金属开发。

上述各国已初步具备合作开发的软、硬条件。这些国家虽然矿产资源丰富，但是除泰国外，其他国家的矿业开发极为落后。近年来老挝、缅甸、越南等国家都已经把开发矿产资源作为发展经济的重要途径，加大了对外开放程度，发达国家的一些大型跨国公司已把这一地区作为开发的重点，不断加大投资力度。到1998年底，外国投资老挝的矿产风险勘查开发项目达28项，总投资达1.15亿美元；投资缅甸的矿业风险勘查开发项目达42项，总投资达4.98亿元。截至2001年6月底，外国石油公司在缅甸投资项目达51个，共吸引外资协议金额23.55亿美元，占缅甸协议外资总金额的31.8%。

上述国家政府比较重视改善矿业投资环境，近年来加强了矿业发展的立法工作。老挝、缅甸、越南都已颁布实施《矿业法》，为国内外开发矿产资源提供了法律保证，一些有关法律法规与国际矿业开发惯例和做法基本一致，能较好地处理探矿权和采矿权的关系，同时也便于操作。这些国家的交通、电力及通讯等条件也在逐步得到改善。

老挝、缅甸、越南同处于包括中国在内的大湄公河次经济区域，目前该地区的经济合作正在健康发展。亚洲开发银行援助的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项目于1992年启动，在过去的10年里，亚洲东南部湄公河沿岸的6个发展中国家在亚洲银行的协调下，在交通、能源、电讯、环境、人力资源开发、投资、贸易、旅游、农业等9大重点领域中展开了富有实效的合作，目前100多个合作项目已经进入了具体实施阶段。亚洲银行及其合作伙伴在该区域已资助了15个主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超过20亿美元。

另外，在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支持下，目前正在对该区域矿产资源的开发现状和发展方向进行调查研究和交流工作，有关国家积极参与了这一活动。由日本政府和芬兰政府资助，在统一的标准上，建立由CIS支撑的次区域矿产资源数据库和评价系统，在此基础上选择可供勘查的区块和资源远景区，并进一步对资源远景区按国际惯例补充相应的地质工作，预计该项目在今后3年内完成。

上述的区域合作项目的开展，为次经济区域的矿业合作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条件，同时也为我国矿山企业到该区域的其他国家进行矿产资源开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六章 实施北缘矿产资源战略

我国北缘邻国主要有俄罗斯、蒙古、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阿富汗等。这些国家均为发展中国家，矿产资源比较丰富，特别是石油、天然气、钾盐、铁、贵金属和有色金属非常丰富，与我国在矿产资源上有很强的互补性。

一、我国北缘国家投资环境分析

我国北缘国家绝大多数为经济转轨国家，在前苏联解体以后，均进行了政治和经济改革。为加快国家的经济基础建设，各国纷纷打开国门吸引外资。大多数国家重新制定或修改了矿业法和投资法，同时制定了较优惠的外资政策，努力改善矿业投资环境。当然，由于各国的基本情况不同和改革的程度不同，矿业投资环境存在较大的差异。作者根据 12 条影响矿业投资环境的主要因素，对各国的矿业投资环境进行了评价（表 6-1）。

表 6-1 我国北缘国家矿业投资环境评价

国家	矿业法	矿业税制	外资法和政策	有关法规的管理、解释和执行	政府干预和私有化	土地所有权的不确定性	信息公开	基础设施	环境压力	政局社会治安	腐败	现行法规下的矿产潜力	总评价
俄罗斯	3	3	3	2	3	3	2	4	3	3	1	4	3
哈萨克斯坦	4	3	3	2	3	4	3	3	4	4	1	4	3
吉尔吉斯斯坦	4	3	3	2	2	4	2	2	4	2	1	3	3
乌兹别克斯坦	3	3	2	2	2	2	1	2	4	2	2	4	2
塔吉克斯坦	1	2	3	2	2	3	1	2	4	2	1	4	1
土库曼斯坦	3	3	3	2	3	3	1	3	4	3	2	3	2
蒙古	4	3	4	3	3	4	2	2	4	4	2	4	3
阿富汗	1	1	1	1	1	1	1	1	4	1	1	3	1

注：将影响矿业投资环境的主要因素分成 4 个等级，级别越高对矿业投资环境越有利。在划分级别时有较大的主观性，仅供读者参考。

综合分析各国的投资环境，作者认为，蒙古、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的投资环境相对较好，特别是哈萨克斯坦、蒙古和俄罗斯相对突出，可以成为“走出去”的首选地区。

近年来，俄罗斯政府为改善矿业投资环境作了很多努力，1999 年修改“地下资源法”，该法明确规定了发现矿床者具有获取采矿许可证的优先权（此前没有明确），以坚定投资者的信心；2001 年修改税制，将矿物原料基地再生产提成费和矿产开采付费合并为

矿产资源开采税，实际上较大幅度地降低了费率，降低了投资者的成本；2001年第926号决议批准的新的矿产资源使用经常性付费（相当于矿地租金）的最低和最高标准，改变了过去按工作合同预算百分比的征收方式，基本上与国际接轨。

总体上讲，俄罗斯矿业投资环境有利的方面包括：矿产资源丰富、劳动力素质较高、工资便宜、科技基础雄厚和市场潜力巨大；不利的方面包括：政治不太稳定、外汇管制、金融保险体系不够健全、通货膨胀率高、税赋过重和腐败问题严重等。归纳起来看，俄罗斯矿业投资环境尚可，趋势向好。

蒙古矿产资源丰富，而且正处在开发的初期阶段，开发潜力很大，这无疑对中国很有吸引力。近年来蒙古政府通过修改蒙古矿产法和外国投资法，加快矿业企业的私有化，制定了一系列吸引外资的政策，使其矿业投资环境有了较大改善。蒙古政局比较稳定，又是我国的近邻，蒙古国有一半以上边境与我国接壤，气候条件差异很小，交通便利。两国关系较好，自然也就成为了我国矿业部门“走出去”的选择地之一。

二、矿产资源的国际合作开发趋势

俄罗斯是北缘国家中最大的矿业投资国，2001年投资额约为3.6亿美元（不含油气），在世界矿业投资排序中居第九位。2002年固体矿产勘查预算进入世界前10位，排名第九。目前俄罗斯的国际矿业投资重点集中在西伯利亚及远东地区的石油、天然气、煤炭等领域，如英荷壳牌集团、埃克森-美孚公司在远东地区萨哈林岛进行油气开采。固体矿产主要是金和金刚石等，如总部在澳大利亚的琴洛斯黄金公司（Kinross Gold）开发了位于玛格丹的库巴卡金矿；国际金融公司（IFC）同国际项目融资银行一起为蓓玛黄金公司（Bema Gold）提供了1000万美元的贷款，帮助建设位于玛格丹的尤里塔（Julietta）金矿；总部在英国的泛西伯利亚黄金公司已签署了获得俄罗斯三个金矿的两个协议，估计黄金金属量有200万盎司。

据报道，在今后20~25年的时间里，俄罗斯至少还需要25000亿美元的投资，才能保证经济的稳定增长。这其中至少应有1/3的投资来自境外。然而，从1992年至1999年1月1日为止，俄罗斯累计吸引外资仅为353亿美元，平均每年吸收外资约为50亿美元，与俄罗斯所需要的外资投入相距甚远。这些情况促使普京上台后一直致力于改善投资环境，引进外资。俄罗斯政府也表示将成立专门协调外国投资者活动的机构，以便解决外国投资者可能遇到的问题。

中亚地区的哈萨克斯坦是投资重点，外资主要集中在油气、贵金属及有色金属的勘查和开发上。2001年进入的外国直接投资上升了88%，达到36亿美元，主要是因为进入哈萨克斯坦的外国直接投资翻了一番，达到28亿美元。

1996~1997年外国在哈萨克斯坦采矿行业和与其有关的有色金属行业的投资额达到8.3亿美元，1998年减少到0.77亿美元，发生变化的原因有受国际黄金市场价格下跌等外部因素的影响，更重要的是受其国内环境的影响，哈萨克斯坦执行的税收政策不成套且相互矛盾，繁琐的法规和制度，特别是严重的官僚主义，部门之间互相推诿、扯皮、本位主义及官员的贪污腐化等，使得很多原本下决心投资的外国公司对其失去信心。近几年来，哈萨克斯坦矿业投资环境有较大改善，外国在哈萨克斯坦的矿业投资有较大的回升。1993年至2000年底，哈萨克斯坦能源和采矿冶金领域吸引直接外资达86亿美元，矿业中

的外资主要集中在油气、金、锌、铜矿等方面。英国的哈萨克斯坦矿产公司、美国的圣菲太平洋金公司和 PEGASUS 金公司在该国建立了合资企业或达成了合资协定。有许多金矿正在勘探并考虑开发。

土库曼斯坦石油开发中的外资主要是以与合作伙伴签订直接合同和“产品分成协议”的形式实现的。土库曼斯坦油气和矿产资源部宣称，从“产品分成协议”开始实施（1996年8月）至今，在该国境内对油气田勘探和开发项目的投资总额已达5亿美元。2001年11月21日，土库曼斯坦油气和矿产资源部发布消息，该部与外国投资者关于参与15个油气远景区域勘探和开发的谈判正在进行中。

北缘各国中，蒙古在引资方面处于中等水平。据统计，1990年至1999年底，已有70多个国家和地区对蒙古投资，在蒙古注册的“三资”企业有1252家，注册投资额约3.5亿美元，其中矿业部门约7350万美元，占总额的21%，居各行业之首。矿业部门中的外资主要集中于金、铜矿、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查与开发。

三、中国与北缘国家合作开发矿产资源的前景分析

中国与北缘国家的合作与开发首选国是蒙古，其次是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其他国家由于矿业投资环境一般或较差，可以放在后面考虑。

（一）与蒙古合作开发矿产资源

蒙古是世界级矿产资源丰富的国家，且处在开发的初期阶段，开发潜力很大，这无疑对中国很有吸引力。1997年，蒙古新《矿产法》颁布之后，资金雄厚的各发达国家公司纷纷积极与蒙古磋商开发事宜。矿产资源的不可再生性、稀有性和经济建设中的不可替代性，使其成为战略物资，各个国家十分关注矿产资源占有量和开发的获取能力。

从中国工业化过程中的巨大需求量、蒙古的出口型主导战略以及中、蒙距离相近的状况看，矿产资源的合作开发必将是中蒙合作的重点领域，必将给双边合作注入更大的动力。从目前的实际需求看，蒙古丰富的石油、天然气、铜、黄金、铀、萤石、磷钙石以及一些建筑材料、黑色和有色金属矿产都可以成为双方合作的重点对象。

蒙古有一半以上边境与我国接壤，气候条件差异很小，且两国关系友好，交通便利。另外，蒙古对外国投资者实行优惠政策，比如，外资从事电力、交通等行业前10年免税，后5年半税；从事石油、煤炭、机械电子等行业前5年免税，后5年半税；从2002年开始，国家收购私人黄金，黄金销售税从12.5%降至7.5%等。

目前，我国进入蒙古开发金矿的第一家矿业公司是中蒙合资的金鑫德旺公司。该公司进入蒙古4年来，先后买断土地使用权4800多平方公里，探得各类金矿、钨矿、石油矿点多处。该公司今后还将联合国内有实力的企业进行风险勘探，扩大勘探矿种范围。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蒙古国金属有限公司（MENTALIMPEX）合资开发的蒙古图木尔廷-敖包锌矿项目，是截至目前我国在蒙古投资的最大项目。据有关报道，该锌矿项目是我国政府以优惠贷款形式向蒙古国提供的一个经济援助项目，项目总投资4220万美元，建设总承包工程合同金额3800万美元，总承包利润540万美元，建设期为3年，由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工程设计、建设总承包以及与蒙方共同经营矿山等工作。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约6.8万吨锌精矿的能力。项目设计为露天开采，建设规模为年开采矿石30万吨。目前该项目的前期组织工作顺利。该项目的实施，既

能利用国外资源，又能带动我国成套设备出口，并可扩大蒙古就业，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除已有的矿业合作外，作者认为还应当积极参与位于东戈壁省和南戈壁省的南蒙古铜矿化带的勘查与开发活动。目前这里已经有一些外国公司在活动，并已经获得了一些较大的发现。特别是加拿大的 IVANHOE MINES 公司近年来在上述地区已进行了大量的探钻工作，据初步评估该地区的铜矿蕴藏量已属大型矿床，尤其是矿脉的西南一带铜、金矿石蕴藏量可能高达 8 亿多吨。

蒙古的铁矿开发也应当受到关注。目前，蒙古政府正在寻求投资者以开发距达克汗 (Darkhan) 市北部 150 公里的铁矿，该铁矿储量矿石约为 5 亿吨，其基本建设投资为 6700 万美元。蒙古政府打算在该铁矿附近建设一座直接还原铁厂。在蒙古达克汗冶金集团惟一的钢厂有两座电弧炉，其年生产能力为 10 万吨。由于缺乏电力和废钢铁，目前该钢厂还达不到其生产能力的一半。

蒙古现已发现的石油矿床基本上集中在蒙中两国边界地区。由于两国的地质结构特点有许多相似之处，这为两国在石油勘探领域的合作提供了更多机会。蒙古基础设施落后，气候条件恶劣使石油开采工作受到季节限制。此外，由于蒙古地处内陆且缺乏石油专业人才，许多外国公司不愿到蒙古投资。中国在石油钻探和开采方面拥有先进的技术、经验和设备，蒙古则拥有较为丰富的石油资源，这使两国间的合作具有互补性。近年来一些中国石油公司、企业多次到蒙古进行实地考察，表达了与蒙古合作的愿望。

（二）与哈萨克斯坦合作开发矿产资源

近年来，哈萨克斯坦相对其他独联体国家而言，其矿业投资环境为国际矿业界看好，尤其是丰富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以及金、铜等资源，已经吸引了不少外国公司。目前，哈萨克斯坦对外宣称已经探明石油储量 22 亿吨，预测储量 130 亿吨，现在生产量已经将近 5000 万吨，2005 年将达到 1 亿吨，预计到 2010 年哈萨克斯坦将成为世界第六大石油出口国。因此，哈萨克斯坦的石油勘探和开发应当成为中哈最重要的合作目标。1997 年 6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与哈萨克斯坦财政部私有化局签署了中方购买哈萨克斯坦的阿克纠宾斯克油气公司 60.3% 股份的协议。按协议规定，中方前 5 年投资义务为 5.85 亿美元，实际上 5 年共完成投资总额为 6.86 亿美元。目前该项目为中哈最大的合资项目。据最新消息，2003 年中石油集团已通过其子公司在股票市场增持了阿克纠宾斯克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即持股比例超过了 85%。阿克纠宾斯克是个老油田，中方接手该油田后，每年增产 100 万吨原油，2002 年生产了 440 万吨原油和 11.8 亿立方米天然气。

另据报道，2003 年 6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哈萨克斯坦国家油气公司签订了《关于共同开展哈萨克斯坦-中国原油管道分段建设投资论证研究的协议》，并与哈萨克斯坦财政部国有财产与私有化委员会签订了《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油气领域进一步扩大投资的协议》。

在保证资源落实的前提下，中哈双方同意哈萨克斯坦-中国原油管道建设项目按照以下基本条件和参数完成投资论证：一期为阿塔苏-阿拉山口原油管道建设，长度约 1200 公里，管道输量为 1000 万~2000 万吨/年；二期继续建设肯基亚克-阿塔苏原油管道，根据设计的输油能力，研究扩大阿特劳-肯基亚克原油管道输送能力的可能性。双方同意，将根据资源的落实程度，研究管输能力扩充到 5000 万吨/年的可能性。这意味着，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长达 3100 公里的中哈原油管道项目正式启动。

另外，哈萨克斯坦政府为实施 2015 年前开发其属里海陆架的规划将需要吸引大量的外资。我国企业可以利用这一时机，加深在哈油气领域中的参与程度。

除油气外，我国企业还应当积极关注哈萨克斯坦有关铜矿、铬铁矿资源的开发活动。

（三）与俄罗斯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合作

俄罗斯矿产资源丰富，特别是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有丰富的石油、天然气、有色金属。加上这一地区正处于矿产开发的初期阶段，其潜力是非常大的。在俄罗斯西伯利亚与远东的经济部门结构中，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经济部门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丰富的自然资源已成为其摆脱经济危机的基础。目前，西伯利亚与远东各州、边疆区都把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确定为重点发展产业，向外国投资者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提供自然条件较好的林地、矿山、油气田、渔场等资源，以及向外国投资者租让。为增加远东投资市场的透明度，还召开了大型的国际投资研讨会，发布有关吸引外资的政策，公布对外合作的重点项目。这些措施都为外国投资者进入西伯利亚与远东地区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了先决条件。该地区与我国东北地区相邻，交通方便，有利于矿业开发。因此可以作为我国去俄罗斯进行矿产开发选择的地区之一。

近年来，俄罗斯颁布的《与俄罗斯本国和外国投资者签订租让协议法》和《产品分配协议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租赁俄罗斯的森林、油田、天然气田、渔场和矿山等，所得产品可与俄联邦和地方政府进行分配，这表明了俄罗斯要大量吸收国外资金、技术和劳动力，以促进西伯利亚与远东自然资源开发的决心，也解决了多年来外国投资者最关心的产品分成问题，已引起了美国、日本、韩国等国的极大兴趣，纷纷表示要与俄罗斯进行自然资源的合作开发。

近几年我国有关机构和企业多次到上述地区进行考察和研究，其中滨海边疆区、赤塔州、犹太自治州等地区受到较多关注。在此就以上几个地区为例，分析一下到俄罗斯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前景。

1. 俄罗斯滨海边疆区

滨海边疆区位于我国黑龙江省东南部边界至日本海，面积约 15 平方公里，首府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市。该区是俄罗斯远东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交通十分发达，有以西伯利亚大铁路为骨干并与我国黑龙江省相连的铁路网；有年海洋运输能力达 3000 万吨的纳霍德卡港，运输船只可直达我国沿海城市；还有遍布全区并多处与我国黑龙江省相通的公路网。

滨海边疆区的矿业生产在俄罗斯占有一定地位，该地区生产的萤石精矿和钨精矿在俄罗斯总产量中所占的比重超过 80%，生产的铅精矿在俄罗斯总产量中所占的比重为 70%，锌精矿占 15%；硼原料占 90%；锡产量在俄罗斯占第三位。滨海边区主要开采锡矿的专业公司为赫鲁斯塔利锡矿公司，公司的多数企业——采矿企业和选矿厂均集中在卡瓦列罗沃区。加工后的浓缩锡矿运送到新西伯利亚，并在那里的有色金属厂加工成纯锡。

滨海边疆区处在世界著名的环太平洋多金属成矿带的北段，目前已经发现的众多金属矿床说明该区是重要的多金属矿富集区。

该区地质条件较好，有丰富的矿产资源。该区的主体构造锡霍特-阿林褶皱带与我国黑龙江省东部吉黑华力西褶皱带属同一大地构造单元，按板块学说属于西伯利亚板块东端、中朝板块北东端及太平洋板块西部。该地区构造活动频繁且强烈，为派生金属矿产创

造出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滨海边疆区金属矿产的成矿规律受锡霍特-阿林褶皱系控制，主要矿产以铅、锌、锡、钨、银、金等矿化为特征，每个矿种有数十个大中型矿床，且具有明显的分带性，由西向东依次为钨-锡-铅锌矿，金矿化集中于该褶皱系与近东西向构造带的交叉部位。2001年，俄罗斯联邦中央地质部门预测了6个多金属成矿区，滨海边疆区地质部门预测了19个多金属成矿区。由于近些年来俄罗斯政府基本不投入地质勘查经费，且地质局及地质勘查队伍已经在两年前基本解体，俄罗斯原中央地质部门、地方地质部门预测的几十个成矿远景区已经没有能力继续投入地质工作，而这些成矿远景区的主要成矿矿种正是我国保证程度不足的铅、锌、铜、锡、钯、铌、钽、银、富铁等金属矿产。

另外滨海边疆区还有较大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潜力，现有的空中遥感照片中也证实了该区存在大规模石油和天然气资源。

我国有关部门在俄罗斯考察期间，其地方政府态度比较积极，滨海边疆区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主席萨温明确表示，欢迎中国到滨海边疆区进行风险地质勘查及矿产资源开发工作，并派专人介绍了滨海边疆区矿产资源情况，还积极为我方提供矿产资源资料（图件和文件），表现出了很强的合作欲望。

如果我们打算与其合作，可以从已有的成矿远景区中优选出几个地质工作程度较高、有一定规模富矿体的普查、详查区作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区域，这样就降低了地质勘查风险，也加快了矿产资源开发的速度。例如，在波勃列纳多金属成矿带北段远景区中，有“红山”、“十一月”、拉祖尔诺也、斯卡里诺也、吉木涅、夫斯特列其诺也等中型以上的铅、锌、银多金属矿床，铅锌资源量（332、333）在200万吨以上，品位在15%左右，整个成矿远景区铅锌资源量（334）可达1000万吨。若再优选出一两个各方面条件都比较好的矿区进行勘探，就可以在短期内转入采矿、选矿阶段，铅锌精矿可在当地港口装船直接运往我国。

2. 俄罗斯犹太自治州

俄罗斯犹太自治州位于我国黑龙江省东北角的对面地区，面积3.6万平方公里，人口20多万。犹太自治州的矿产资源比较丰富。虽然犹太自治州的面积只占俄罗斯总面积的0.2%，人口只占俄罗斯总人口的0.13%，但其矿产资源的蕴藏量和精选量在俄罗斯89个联邦主体中却占到第七位。

根据犹太自治州政府提供的资料，该州目前已探明的主要矿藏储量分别为：铁矿72000万吨；锰矿1302万吨；菱镁矿1150万吨；石墨870万吨；滑石粉870万吨；沸石4700万吨；耐酸石料600万吨；煤炭21910万吨。此外，犹太自治州还探明有金矿、白金矿、菱镁矿、沸石矿和耐酸装饰用石材。

犹太自治州的矿业投资软环境比较好，对外资实行鼓励态度。根据该州州长2000年1月11日颁布的“犹太自治州创造经济条件吸引投资法”，该州对投资采矿业的外商可提供优惠待遇。其具体规定是：“从事矿藏勘探开采、交通基础项目施工的合资企业，当其外资份额超过30%时，根据外商投资的实际金额，企业利润税和企业列入州财政部分的新购置资产的财产税可享受下列优惠：当外商投资的实际金额超过100万美元时，享受下述为期5年的优惠，即第一年和第二年全免，第三年免80%，第四年免60%，第五年免50%；当外商投资金额不足100万美元时，享受下述为期3年的优惠，即第一年全免，第

二年免 80%，第三年免 40%。”

俄罗斯犹太自治州与我国的黑龙江省只有一江之隔，这为两国之间的运输提供了交通便利。该州的某些矿产资源是我国缺乏而又急需的资源。由于缺乏资金，目前犹太自治州地下矿藏的开发几乎陷入停顿状态，外资尚未进入该州的采矿业。该州政府对推进中俄经贸往来一直持积极态度。这为我国企业开拓犹太自治州的采矿业市场提供了“天时地利人和”兼具的良好机缘。

犹太自治州曾就下述矿藏项目开发对外招商。

(1) 铁矿

犹太自治州的铁矿位于该州的奥博卢奇耶地区，主要有两个矿区：基姆坎矿区和苏塔拉矿区。铁矿的工业蕴藏量约为 5.59 亿吨，矿石含铁量为 31.70% ~ 35.6%。按已有的设计方案，两个矿区年产矿石 1650 万吨，选矿厂年产精选矿 557.3 万吨。所需电力由附近的 500 千伏送电线路供应。

两个矿的工业生产基建投资额预计为 4.5 亿美元，生产基金投资额预计为 4.8 亿美元。当精选矿价为每吨 21 美元时，投资回收期为 18 年。

上述两个矿区与西伯利亚铁路干线的距离分别为 4 公里和 26 公里。

(2) 锰矿

犹太自治州的锰矿区距阿穆尔河港口 16 公里。探明储量 B + C 级为 511.5 万吨，C2 级为 145.1 万吨。锰矿设计生产能力为每年 20 万吨，选矿厂设计生产能力为每年 6 万吨。精选矿含锰量为 20.32% ~ 38.55%，有的可达 50% 以上，含铁量为 38.5% ~ 61.8%。

工程所需投资额为 4000 万美元，回收期为 7 年。

(3) 锡矿

犹太自治州的锡矿产地称为南欣甘斯克矿区，初步探明储量约 100 万吨。精选锡矿的有用成分占 63%。按已有的设计方案，年产精选锡矿 1136 ~ 1446 吨。所需投资额为 1120 万美元，其中俄方自筹资金 520 万美元。

(4) 煤矿

犹太自治州煤的年需求量为 70 万吨，这些煤全部由外地运来，运费很高。所以该州急需开采本州的煤田。

拟开采的煤田是乌舒蒙褐煤田，该煤田距比罗比詹市 50 公里，距比罗法利德火车站仅 2 公里。煤储量约为 17000 多万吨。煤的发热量为 12.4 ~ 27.03 兆焦/公斤，灰分为 25% ~ 32%，水分为 35%，含硫 0.22% ~ 0.70%。预计采煤所需的设备购置费为 800 万美元。

(5) 石墨矿

石墨矿位于阿穆尔河岸边，远景储量达 10 亿吨，A + B + C1 级的蕴藏量为 86.71 万吨。石墨精选矿碳的含量为 80% ~ 90%，灰分为 6% ~ 7%。

为建矿和选矿厂所需投资额约为 3000 万美元。

(6) 石油天然气田

石油天然气田位于中阿穆尔洼地西南部，石油储量预计为 3000 万 ~ 4000 万吨，天然气储量预计为 1050 亿立方米。石油可输送到哈巴罗夫斯克和阿穆尔共青城炼油厂加工。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成本约为 0.61 美元。工程所需投资额为 2 亿美元，投资回收期为 5 ~ 7 年。

目前俄罗斯本国的石油公司已经开始对该油气田进行勘探。

(7) 滑石粉矿

比拉甘滑石粉矿可露天开采，该矿距比拉甘火车站 6 公里，已确定的矿储量为 482.5 万吨。采矿设备购置和选矿厂建设引用约为 1500 万美元。

3. 俄罗斯赤塔州

赤塔州靠近我国内蒙古自治区的东北部，有铁路直通我国的满洲里，交通十分方便。赤塔州的贵金属、有色金属和铌钽资源比较丰富。我国有关部门近两年曾对该地区进行了考察，认为以下几个项目可以参与：①赤塔州的世界级铜、金、银矿开发项目，该地开采条件较好，交通便利。计划需投入 1000 多万美元；②赤塔州的铜矿山开发项目，该铜矿铜储量较大，需投入 1000 多万美元；③赤塔地区的铌钽矿，该地铌储量为 371.82 万吨，大型，75% 可露天采，需投入 30 万美元，7 年可收回投资。

除上述地区外，俄罗斯还有许多地区和矿种值得我国矿业界关注，如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的石油、雅库特钻石矿、堪察加金矿、贝加尔和乌拉尔等地区的铜、东西伯利亚的钾盐等。总之，俄罗斯是世界上矿产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有许多我国紧缺的矿产。近年来矿业投资环境又得到了较大改善，包括修改矿业法，不断完善和规范矿业管理制度；降低有关税费；制定新的外国投资法，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法律保障；政局日趋稳定，宏观经济形势全面好转等，已经为我国矿山企业进入俄罗斯地质矿产资源市场提供了较佳的时机。

第七章 东北亚矿产资源安全战略

东北亚地区包括中国、日本、朝鲜、韩国、蒙古和俄罗斯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东北亚是全球经济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这一地区各国的国民生产总值之和占世界经济总量的五分之一。

这一地区在矿产资源供求方面存在明显的地区差异。俄罗斯、蒙古、中国、朝鲜的矿产资源丰富（表 7-1），但资金缺乏、技术落后；而韩国和日本却相反，拥有资金和技术，但缺少资源，与上述四国正好形成互补。因此，制定这一地区的矿产资源战略尤为重要。

表 7-1 东北亚地区主要国家的矿产资源储量

国家	石油	天然气	煤	铁矿石	铝土矿	金	铜	钾盐
俄罗斯	67 亿吨	481400 亿立方米	1570 亿吨	250 亿吨	8.7 亿吨	3000 吨	2000 万吨	18 亿吨
蒙古	220 万吨	—	46 亿吨	9 亿吨	—	140 吨	255 万吨	—
朝鲜	—	—	—	40 亿~47 亿吨	—	1000 吨	80 万吨	—

一、东北亚地区的矿产资源

东北亚地区中俄两国矿产资源最为丰富，主要矿产有：石油、天然气、煤、铁矿石、铬铁矿、钨、镍、钴、铜、铅、锌、金、铂族金属、金刚石、钾盐等，其中天然气、煤、铁矿石、钨、镍、铅、铂族金属、钾盐等矿产的储量占世界总储量的 10% 以上，资源保证程度高。蒙古和朝鲜矿产资源也比较丰富，除自给外，有不少矿产品可供出口。东北亚地区中日本和韩国矿产资源严重短缺，大多数矿产品需要进口。

1. 俄罗斯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

(1) 西伯利亚地区

西伯利亚地区包括：新西伯利亚州、伊尔库茨克州、赤塔州等 7 个州，及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阿尔泰边疆区、布里亚特共和国和图瓦共和国。该地区面积为 652.72 万平方公里，占俄联邦总面积的 38.2%。

该地区矿产资源丰富，特别是能源资源。石油和天然气储量巨大，目前有开采价值的油、气田的总面积超过 170 万平方公里，现已投入生产的有 300 多个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点。每年俄联邦 70% 的原油产量和 90% 的天然气产量来自该区。石油开采主要集中在普里奥比地区、天然气开采则集中于极地地区和北极圈内。

西伯利亚地区的煤储量相当丰富，是俄罗斯最重要的煤炭集中地。其中坎斯克-阿钦斯克煤田储量巨大，煤层埋藏浅，适于露天开采；库兹巴斯煤田煤质优良，30% 是炼焦

煤，煤层浅，适于露天开采；伊尔库茨克煤田生产的褐煤煤质优良，对于该区的电力工业和化学工业都具有重要意义；新西伯利亚州以南地区还有戈尔洛夫卡煤田，以生产无烟煤为主；克麦罗沃州东北部地区的坎斯克-阿钦斯克煤田以生产褐煤为主；伊塔特煤田开采成本是全俄最低的。

铁矿石主要集中在东西伯利亚地区，储量超过 40 亿吨；有色金属矿藏也相当可观，已探明的有铜、铝、镍、钴、铂及其他稀有金属。后贝加尔的钨、铜、锡矿石的含量都很高。另外，该区还有用于冶金工业的石灰石、白云石、石英石、沙石和菱镁矿等。

伊尔库茨克更是矿产资源丰富。该地有世界上最大的东西伯利亚含盐盆地——著名的涅泊斯基钾盐盆地，其钾盐质优、易选，远景储量达 66 亿吨。该地油气资源也十分丰富，已经探明 11 个油气田，其中著名的克维克特金气田规模巨大，天然气储量达 14000 亿立方米，而且还有大量的油气资源待勘探开发；这里还有全俄罗斯最大的优质镁矿和多个铁矿及金矿。

(2) 远东地区

俄罗斯远东地区包括：阿穆尔州、堪察加州、马加丹州、萨哈林州、犹太自治州、滨海边疆区、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萨哈（雅库特）共和国、楚科奇自治区和科里亚克自治区。该区面积 621.57 万平方公里，占俄联邦总面积的 36.4%。

远东经济区燃料和能源资源的潜力在俄联邦各经济区中名列前茅，原苏联煤炭地质总储量的 30%、河流水力能量的 27% 都集中在这个区。煤炭储量达 200 亿吨，约占全俄罗斯总量的 12.7%，其中，南雅库特煤田探明储量达 60 亿吨，煤田条件好，适于露天开采，距离大型耗能企业近，便于运输。在萨哈林、列诺-维柳伊、堪察加、楚克奇等地都陆续发现了油、气蕴藏。另外，海上钻探表明，白令海、鄂霍次克海、日本海也都有采油前景。据报道，石油远景储量为 50 亿吨，天然气 1 万亿立方米。远东区铁矿资源比较丰富，其中皮奥涅尔斯克和西瓦格林斯克铁矿的储量有 14 亿吨之多，品位达 40%。大部分地区仍处于原始状态，开发潜力很大。此外，还有金、锡、钨、锑、铅、铂等多种有色金属矿。南雅库特则有俄罗斯著名的钻石矿。

2. 蒙古

蒙古是一个矿产资源比较丰富的国家。现已探明有煤、铜、金、银、钼，铝、锡、铁、铀、铅、锌、锰、萤石、磷和盐等 80 多种矿产，约 6000 多处产地。根据蒙古矿产资源局的统计，蒙古共有 500 多个矿床经过研究和评价。大多数大规模的煤、金、萤石、钼矿床已经或正在进行开发利用。蒙古矿业集中在该国中北部和东部，它是世界第三大萤石生产国和重要的铜、钼生产国。

3. 朝鲜

朝鲜的主要矿产有：煤炭、铁矿石、铜、铅、锌、金、银和菱镁矿等，其中菱镁矿储量居世界第一（占全世界储量的 17.6%）；朝鲜的煤炭已探明储量为 190 亿吨，70% 为无烟煤，主要分布于平安南道北部，储量 117.4 亿吨；铁矿资源比较丰富，蕴藏量达数百亿吨，其中茂山铁矿探明储量 30 亿吨，远景储量为 200 亿~300 亿吨，品位为 40%；此外，铅、钨（储量占世界总储量的 4.3%）、钼、重晶石和云母等储量也比较丰富，金、银储量不大，但可供出口。

4. 日本和韩国

日本和韩国均为自然资源贫乏的国家。日本的矿产资源种类虽多，但储量极不丰富。已探明的矿产资源有：煤、金、铜、铅、锌、锰、铬、钨、白硅石、重晶石、白云石、高岭土、石灰石、硫磺、石油和天然气等。其中，有 16 种矿产可采粗矿量在 200 万吨以上，有一定程度自给量的矿产是锌、石灰石、硫磺等。日本虽有煤、石油、天然气等资源，但煤的品位低，开采困难，石油与天然气储量与开发规模均很小。工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和燃料绝大部分依赖于进口。

韩国的矿产资源蕴藏量有限，已发现的矿物有 280 多种。有经济价值的 50 多种。具开采利用价值的矿物有煤、铀、金、铅、锌、铁、石墨、滑石、硅藻土、高岭土和石灰石等矿产。除一些非金属矿产比较丰富外，韩国绝大多数矿产不能自给，主要的金属矿产和能源矿产严重依赖进口，而且其依赖程度逐年提高。

二、矿产资源的供求情况

从世界矿产资源的消费趋势看，20 世纪上半叶矿产资源消费的高速增长代表了主要发达国家快速的工业化过程，60 年代开始，发达国家向服务业转变，引起物质消费更广泛地趋向于小型化、精细化、电子化、计算机化、自动化和高速交通化等，这个过程并没有减少矿产资源的消费，相反加速了矿产资源的消费。直到 70 年代末，主要发达国家完成工业化进程，新经济的蓬勃发展，以及人类利用自然资源的观念和态度的转变等因素，才使发达国家矿产资源消耗的加速趋势有所减缓。

日本和韩国经济发达，但资源短缺，大多数矿产需要进口。朝鲜基本处于自给自足状态，只有少量矿产可供出口。中国虽然土地辽阔，矿产资源众多，但实际上优势矿产并不多，主要包括钨、锡、锑、锂、铌、钽、钼和稀土等，许多重要矿产缺乏，如石油、富铁、铬、铜、锰、钴、钾盐和金刚石等，而且随着经济的发展，缺口会越来越大。真正矿产资源丰富，且可以大量出口矿产品的国家是俄罗斯与蒙古。

日本和韩国是在 20 世纪 60~70 年代快速发展起来的，对矿产资源的需求量一直很大，由于其国内资源贫乏，两国的经济发展长期依赖国外矿产资源的进口。日本现代大工业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料和燃料绝大部分依赖进口，1998 年，日本矿物资源仅石灰石 100% 实现了自给，其他主要依赖进口（表 7·2）。

表 7·2 日本矿产资源对外依赖程度

时间	石油	天然气	煤	铁矿石	铜	铅	锌	铝矾土
1980 年	99.8%	82.6%	76%	98.4%	94.1%	78.6%	62.4%	—
1985 年	99.7%	94.5%	85.1%	99.6%	—	84.9%	66.9%	100%
90 年代中期	99.7%	96.1%	92.9%	—	99%	82.8%	65.4%	100%
1998 年	99.7%	90% 以上	97.2%	100%	99.9%	95.2%	87.8%	100%
2002 年	—	—	98%	—	100%	97%	90%	—

1998 年，日本石油产量 79 万升，其中 80.1% 产自新潟，14.9% 产自秋田县。本国的石油自给率仅为 0.3%，99.7% 依赖进口，其中 80% 以上来自中东。当年日本进口石油

25483 万升，主要进口地为中东产油国，以及印度尼西亚、中国（882 万升，占 3.5%）和越南。

1998 年，日本煤炭产量为 370 万吨，其中 72.9% 产自北海道，27.1% 产自本州和九州。本国的煤炭自给率仅为 2.8%，97.2% 的煤炭依赖进口，进口量为 12658 万吨，主要进口地为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1228 万吨，占 9.7%）、印度尼西亚和美国。

1998 年，日本天然气产量为 230100 万立方米，其中 66.2% 产自新潟，19.6% 产自千叶，10.5% 产自福岛。进口液化天然气 4928 万吨，主要进口地为东南亚、澳大利亚、阿联酋和美国。

日本矿产资源不多，特别是铁矿石和铜的储量极低。日本不仅从海外进口矿产资源，而且直接投资矿产资源丰富的国家，并使用先进的采矿技术进行资源开发。

韩国与日本情况基本相似。韩国能够自产的矿产资源较少，除少数矿产外，绝大部分矿产原料严重依赖进口。2000 年，韩国矿产资源对外依赖程度为：煤 98.7%、钛 45.3%、铅 97.9%、锌 97.7%、金 99.97%，铜、钨、钼、锰、银等主要金属矿产几乎百分之百依赖进口。

我国矿产资源不太丰富，且人均拥有量仅为世界人均拥有量的一半。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明显进入工业化经济高速增长阶段，许多矿产资源的消费增速接近或超过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矿产资源的供需矛盾日益尖锐，集中体现为储量增长赶不上产量增长，产量增长赶不上消费需求增长，一些重要矿产品进口量激增，现有矿产资源储量的保证程度急剧下降。未来几十年，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在经济全球化趋势下我国在世界经济分工中作为“世界工厂”的作用，中国矿产资源消费需求还将有数倍的增长，许多矿产资源成为世界第一消费大国的趋势不可阻挡。矿产资源供需矛盾在今后几十年将变得更为突出。

目前我国的石油、铁、锰、铜、铝、钾盐等需大量进口，很多矿产可供程度日益下降。大宗矿产国内可供程度不断降低，到 2010 年，我国铬、钴、铂、钾盐和金刚石资源将严重短缺，主要依靠进口；石油、富铁、锰、铜、铝、镍、金、银、硫和硼需部分依靠进口；部分优势矿产如钨、锡、锑，也因过度开发，资源耗竭速度加快，到 2010 年也将失去优势。据论证，到 21 世纪中叶，我国 45 种主要矿产资源除煤以外将全面短缺。

三、矿产资源安全战略

综上所述，我国的矿产资源供求形势严峻，因此，保障我国矿产资源安全，制订和采取可行的矿产资源可持续供应的对策是保证国家经济和国防安全必不可少的方针和政策。

在东北亚地区，我国的地位比较特殊，一方面有较多的大宗矿产需要从俄罗斯或蒙古进口，另一方面又有一些优势矿产可以出口到日本和韩国。在资源的争夺方面我国需要同日本、韩国竞争；在市场方面我国又要同俄罗斯和蒙古相竞争。因此，应当从以下几方面制定资源战略。

1. 保护和有效地利用国内优势资源

我国优势矿产主要是钨、锡、锑、稀土元素等一些用量小的矿产。其探明储量基本可以满足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部分矿产的产品可供长期出口。这些矿产还是今后高科技所需材料的主要资源，应放到战略地位来考虑。目前的突出问题时采、选、冶粗放，出口总

量过大，深加工不够，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低，保护不力，破坏浪费严重。日本、韩国对我国优势矿产关注较多，大量进口我国低附加值产品，目前正在设法进入我国生产领域，以便形成一定的控制。为保护我国的优势矿产资源，并保持我国的优势地位，今后我们应当要控制生产总量、充分利用和推广高新技术，尽量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对原矿生产的外资引入要进行严格限制。

我国富有且有控制或极大影响国际市场能力的矿产有：钨、锡、锑、锂、铌、钽、钼和稀土元素等。这些矿产到2010年仍然能够满足国内需求，同时可供出口并控制国际市场。但是目前也存在许多问题，这些优势矿产因生产和出口总量过大，资源破坏或浪费惊人，优势地位下降，前景堪忧。我国的钨矿、锡矿、锑矿和稀土矿等资源较丰富，2010年以前均可满足国内需求，并可供出口。但令人忧虑的是，①到2005年，我国的黑钨矿资源将耗尽，需用低品位难选治的白钨矿来代替，其优势地位将减弱。目前我国钨矿下游选治加工的产能严重过剩，造成上游非法采矿屡禁不止和过量出口，致使国外市场严重供过于求，钨价格逐年下降，1998年的出口价格比1995年下降了30%以上，我国损失惨重；②国内锡的产能、产量和出口量均占世界的30%左右，目前的问题是下游选治加工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造成选冶产能严重过剩，产品结构不合理，缺少高附加值和高技术含量的产品，亟待加强产品结构调整，并尽快淘汰浪费资源的选冶生产线；③锑矿选冶加工产能和产量严重过剩，过剩的选冶能力促使矿山非法滥采乱挖矿石，过剩产量又迫使矿石超量出口，使国际市场锑严重供过于求，价格逐年下跌，1998年的国际价格只有1995年价格的一半左右；④1998年，我国各类稀土矿产的总产量约占全球的80%，产量的70%以上供出口，超过全球需求量，完全可以控制国际市场，但由于管理不善，致使出口总量过大，国际市场供过于求，1998年出口总量比1997年增长了42.4%，但创汇总额下降了9.4%。

鉴于上述情况，应当采取措施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我国的优势矿产资源。具体包括：

1) 根据市场导向原则，严格控制各矿种的开采总量，对不利于市场规律的矿业企业进行整顿。要改变传统的就资源论资源，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盲目开采，致使大量矿产品积压的状况。应当以市场为导向，既要节约和保护矿产资源，还要依据市场供求变化合理地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严格控制各矿种的开采总量。对企业严重亏损或效益低下不利于市场规律运作的矿山企业要进行整改，该关闭的矿山毫不手软，该压产的要有政策措施，该停建的坚决制止，该并转的国家给予政策性的支持。

2) 规范矿产品出口渠道，整顿进出口秩序。为保持我国优势矿产在国际矿业市场的竞争地位，要严格实施矿产品出口许可证制度和出口配额指标分配办法，出口配额指标分配应向有良好声誉和资质的矿业企业倾斜，向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深加工程度高的矿产品倾斜。根据“公正、公平、竞争、效益”的原则进行分配，有条件的要实现出口配额指标有偿使用，为严格整顿矿产品出口秩序，出口配额指标不准买卖或转让，违者要依法查办，加强矿产品贸易出口监督，严厉打击走私、逃税等非法行为。

3) 严格控制优势矿产外资项目的审批。日本、韩国资源短缺，但资金雄厚，为解决其国内矿产资源不足的状况，两国政府鼓励企业到我国进行矿业开发，特别是对我国的一些优势矿产进行开发。例如韩国对于用于尖端产业的原材料矿物——稀土全部依赖进口。

为保障今后产业需求，韩国正积极制订和实施海外资源开发基本计划。2002年8月，韩国向中国派出了“中国稀土类资源开发民官协同调查团”，代表团对中国稀土产业现状、政策规定及“外国人投资稀土产业管理规定”的政策方向等进行了调研，并与中国国家经贸委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稀土办公室等稀土相关管理部门就韩国企业进入中国稀土开发市场进行协商。韩方计划通过合作方式进入中国开发市场，一方面可提供国内企业对稀土类矿产资源的需求，另一方面还可在中国的内需市场销售加工制品。日本也有类似的行动。对于这些，中国应当引起高度重视，应当严格控制优势矿产外资项目的审批，以保证我国在这些矿产企业中的控制地位。

2. 加大国内紧缺矿产的勘查投入

我国原材料矿产结构缺陷突出，大宗支柱性矿产数量不足，品质较差，供需矛盾加剧。

目前不能满足国内需求的铁、锰、铝、铜、铬铁矿、钾盐等6种大宗矿产供需矛盾日益加剧，需长期依靠进口以补不足。据预测，到2010年我国仍需进口富铁矿石7000万吨左右，国内铁矿石的满足率仅为62.5%；锰矿资源中，低品位难选冶的碳酸锰矿石仍不能利用，锰矿石缺口将高达650万吨；如果近几年不能降低生产氧化铝的成本，我国仍需每年进口氧化铝157.5万吨；到2010年我国将缺口90万~100万吨电解铜，国内铜矿石的生产仅能满足国内需求的41%~47%；铬铁矿需求量为140万~150万吨，缺口120万~130万吨；钾肥需求量为640万吨，缺口钾肥约540万吨。

另外，到2010年基本可满足需求的一些大宗矿产，如磷、铅、锌和不能满足需求的硫矿资源亟待加强管理。据预测，如果不加强勘查，到2010年硫矿缺口约在700万~1000万吨。由于目前我国探明的磷矿储量因矿石品位太低、含有放射性元素、采选难度大和交通不便等原因，国内可利用的磷矿储量只占探明总储量的63%。

因此，国内应当加强有关矿产的勘查投入，以便提高上述资源的国内供应程度。

当前，我国的经济发展正处于工业化阶段，对矿产品的需求增长很快，由于后备矿产资源不足，将严重影响我国的经济发展。但是现在我国的商业性矿产勘查筹资市场还很不发育，同时我国目前没有实力雄厚的勘探公司，一般矿山企业暂时又无力开展系统勘查工作。为了及时提供可供开发利用的矿床，在当前形势下，国家还应当更多地承担一些勘查风险，要以多种方式，如建立勘查基金，设立专项资金、勘查投资补贴和贴息贷款等，从财政上增加对矿产勘查投入的力度，必要时可支持到详查阶段。利用政府资金和补贴，调动和引导社会地质勘查单位的资金投入地质勘查，开辟多元投资渠道，改善投资环境，吸引私人资本，及包括日本、韩国在内的外资参与上述矿种的勘查投资。

同时政府应当重视商业性矿产勘查，政府要在产业政策、信贷政策、价格政策、税收政策上扶持商业性矿产勘查工作，例如建立公益性地质成果的发布制度，建立矿山资源耗竭补贴制度，税前加倍抵扣企业勘查投入制度，开展风险勘查上市筹资的试点等，引导投资投向高风险、高收益的矿产勘查。

另外，政府还应当加大新技术的推广力度。目前我国生产矿山开采深度一般在500米以上，只有少数达到1000米。根据成矿条件，500~800米是具有较好找矿潜力的空间，采用新技术、新方法和先进设备是可以发现新资源、扩大现有矿山规模、延续服务年限的。建议国家设立专项研究资金解决老矿山外围和深部找矿等疑难问题，重视资源综合利

用，调整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企业活力。在这方面也可以利用日本和韩国的资金和技术。

3. 建立矿产资源战略储备

目前美国、日本、法国、德国等一些发达国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矿产战略储备制度，还有一些发展中国家也建立了不同形式的储备制度。我国是一个矿产消费大国，而矿产资源并不富裕，许多矿产严重依赖国外进口，为保障国家的矿产资源的供应安全，应借鉴国外经验，建立矿产战略储备。一方面是建立矿产品战略储备，根据我国矿产资源实际情况与问题，并根据目前的国际矿业形势，将石油、铜、锰等列为优先储备的战略矿产，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增强，可逐步将铬、铂族金属，甚至钾盐列入战略储备的范围内；另一方面是建立矿产资源战略基地储备，将某些已知蕴藏有或可能蕴藏有重要战略矿产的地区，或某些已探明储量的矿地，作为战略保留基地，不准进行商业性勘查开发，仅供国家非常时期使用。

此外还可以建立期货储备，譬如参与国际期货市场投资，通过在期货市场上的适度持仓影响市场价格、摊低进口成本等，以减少国际矿产品价格的波动对中国矿产品供应的影响。

4. 加强与俄罗斯和蒙古的矿业合作

利用我国的资本和技术到俄罗斯和蒙古进行矿产开发，重点是我国急缺的矿产资源，如铁、锰、铝、铜、铬铁矿和钾盐等，以及石油天然气与铅锌。我国铅锌矿储量丰富，潜力较大，到2010年基本可满足国内需求，但由于铅锌是共伴生矿，在大量生产锌的同时也生产了大量铅，容易造成对环境的污染，这将直接影响我国锌矿的开发利用。目前我国锌矿企业以地方和乡镇企业为主，采矿回采率和选治回收率低，资源浪费严重。因此，铅锌也可作为重点合作开发的对象。这些资源在日本、韩国也有很大市场。我们在保证国内矿产资源的前提下，应尽量占领日本、韩国的矿产资源市场。

与俄罗斯合作开发西伯利亚与远东的矿产资源是一项具有巨大的经济意义和深远政治意义的大工程，具有广泛的合作领域和广阔的开发前景。

首先，中俄合作开发西伯利亚与远东的自然资源有利于大幅度扩大中俄两国经济贸易合作的规模，促进两国面向21世纪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巩固和发展。

其次，中俄合作开发西伯利亚与远东的矿产资源，不仅有利于我国解决矿产资源不足的问题，还可利用矿产资源进行深加工，打入日本和韩国市场，进而扩大到亚太地区，掌握这一地区的主动权。因此，这些合作项目实施后预期将产生数十亿元甚至近百亿元的经济效益。

中俄两国应该从共同利益出发，坚持互惠互利原则，以东北亚乃至亚太市场为导向，依托资源开发和技术开发，实现生产要素的跨国优化组合，使区域内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得以迅速形成和发展，通过投资、技术、劳务和贸易的多边、多层次合作，提高两国产业素质，改善两国居民生活质量，保护生态环境，振兴经济，从而促进两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共同繁荣。

蒙古的经济起步较晚，总体发展上还比较落后，在矿业开发上由于资金不足，技术落后，缺少设备等原因，严重影响了其矿业的发展。我们正好利用这一机会，进入蒙古矿业市场，建立我国的海外矿业基地。

日本和韩国也十分关注俄罗斯和蒙古地区，实际上已经积极地参与了这一地区的矿业活动。目前主要集中在石油方面，日本已经参加了俄罗斯的萨哈林-1 和萨哈林-2 等两个大型油气项目，同时准备开发萨哈林岛（库页岛）大陆架油田和天然气项目。据统计，日本在上述能源项目中的投资已经超过 10 亿美元。2002 年底，日本还首次从俄罗斯进口了 200 万桶石油，并计划继续扩大从俄罗斯的远东和西伯利亚地区进口石油。日本政府已经开始推动从俄罗斯东西伯利亚至太平洋的石油管道建设计划，计划提供贷款协助俄方铺设一条从东西伯利亚安加尔斯克到远东纳霍德卡的石油运输管道。这条全长约 3800 公里的太平洋输油管道计划总投资为 50 亿美元，如果建成，将成为规模最大的日俄经济合作项目。日本的上述活动，主要目的在于希望借助同俄罗斯的合作，实现能源进口多元化，以改变对中东地区石油的严重依赖状况。

因此，我们应当积极地参与蒙古、俄罗斯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的矿业开发。可以说，谁占领了这一市场，谁就掌握了东亚矿业市场的主动权。



下 篇

周边各国矿业投资环境 与合作分析

俄 罗 斯

一、基本情况

俄罗斯横跨欧亚大陆，东西最长 9000 公里，南北最宽 4000 公里。其邻国西北面有挪威、芬兰，西面有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白俄罗斯，西南面是乌克兰，南面有格鲁吉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东南面有中国、蒙古和朝鲜。东面与日本和美国隔海相望。海岸线长 33807 公里，领海宽度 12 海里。

俄罗斯联邦面积 1707.54 万平方公里，居世界第一位。人口 1.453 亿（截至 2002 年 12 月 1 日），居世界第七位。民族 130 多个，其中俄罗斯人占 82.95%。俄罗斯居民 55% 信奉宗教，其中 91% 信奉东正教，5% 信奉伊斯兰教，信奉天主教和犹太教的各为 1%，0.8% 信奉佛教，其余信奉其他宗教。

俄罗斯联邦现由 89 个联邦主体组成，其中 21 个共和国，6 个边疆区，49 个州。2 个联邦直辖市，1 个自治州，10 个民族自治区。

俄罗斯联邦境内自然资源丰富，工农业门类齐全，科技潜力很大，是前苏联经济实力最强的共和国。1991 年苏联解体后，俄罗斯实行全面经济改革，确立了市场经济新体制。在经历最初几年的经济困难后，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政府的一系列经济政策开始生效，经济形势开始缓和。财政赤字大大减少，通货膨胀速度下降，经济市场化进一步发展，外贸顺差增大。90 年代后期俄经济进入了快速发展的轨道。1999 年，俄罗斯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了 3.2%，2000 年增长率达到 8.3%，2001 年为 5.5%，2002 年为 4.3%，达到 3465 亿美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2405 美元。

俄罗斯具有优越便利的交通条件，其陆路、水路、航空运输及管道运输都比较发达，通讯业的物质技术基础近年来进一步得到加强。

二、矿产资源潜力

俄罗斯矿产资源丰富，根据俄罗斯自然资源部的估计，证实的、勘探的和估计的矿产储量的潜在价值超过 280000 亿美元，其中天然气占 32.2%，煤和页岩占 23.3%，石油占 15.7%，工业矿物占 14.7%，铁占 6.8%，有色金属和稀土占 6.3%，金、铂、银和金刚石占 1%。主要能源矿产以石油、天然气、煤为主；金属矿产以铁、铬、钨、镍、钴、铜、铅、锌、金和铂族金属为主；非金属矿产以金刚石、硫、钾盐和硼为主。其中天然气、镍、铂族金属、钒、硫、硼储量居世界第一位；煤、锑、钾盐储量居世界第二位；铁、钨、铜储量居世界第三位；金储量居世界第四位；金刚石储量居世界第五位；石油和锡储量居世界第七位；磷（为磷酸盐）储量居世界第八位。

主要矿产富集区有：科拉半岛（钴、铜、镍、铌、钽、稀有金属）、高加索（铜、铅、钼、钨）、西伯利亚（钨、钴、铜、铅、镍、铌、铂族金属、油气）、远东（金、银、铅、

锡、钨、油气)和乌拉尔(铝土矿、铜、铅、镍、钴、油气)。

俄罗斯拥有自然资源方面的优势，其燃料和能源生产基本上一直保持稳定状态，除保证了本国国民经济和居民生活需求外，还有相当一部分能源产品出口到国外。

三、矿业管理

1. 矿业的主要管理部门

俄罗斯矿产资源的主管部门是自然资源部。其主要职能是直接管理地下矿产资源、水资源及森林资源。对于其他自然资源负责协调管理。

俄罗斯自然资源部成立于1996年，在此前，矿产资源的管理由俄罗斯联邦地质和地下资源利用委员会(简称地矿委)负责。1996年8月14日根据联邦总统关于“联邦行政权力机关组织”的1177号命令，撤销了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水利委员会、地质和地下资源利用委员会，在此基础上组建了俄罗斯自然资源部，主要负责矿产和水资源的管理。2000年6月，联邦政府对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作了进一步的调整，将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林业局的主要职能和所属机构纳入了自然资源部系统，使该部的综合管理权限进一步加大。

2. 地下矿产资源利用和管理的法律基础

1992年，俄罗斯联邦颁布了“俄罗斯联邦地下资源法”。1995年和1999年分别进行了修改和重新颁布。按资源法规定，地下资源和矿山用地的国家所有制分为：联邦所有制，组成联邦的各共和国所有制，自治区、州、边疆区等多种所有制。海洋专属经济区的地下资源及领海以外大陆架地下资源属联邦所有；领海范围内大陆架资源由联邦和组成联邦的各共和国、边疆区、州、自治体共同支配。地下资源和矿山用地基本上属所在的共和国、边疆区、州、自治体所有。属联邦所有的资源和矿山用地一般具有全联邦意义，以此保障国民经济基础部门的一些矿床和矿山用地。“地下资源法”除明确规定矿产资源所有权外，还规定了矿产资源使用权和有偿使用，以及国家对地质矿产工作的调节、控制和监督作用。

为了“地下资源法”的有效实施，政府还制订了配套的法规和条例。如“俄罗斯联邦地下资源使用许可证条例”、“矿物原料基地再生产国家预算外基金条例”、“地下资源使用暂行最低付费率”等。

除“地下资源法”外，政府还颁布了《俄联邦水法》、《俄联邦大陆架法》、《产品分成协议法》和《外国投资法》等。国家杜马通过的、联邦委员会或总统正在审理的有“矿物原料基地再生产提成率”；国家杜马正在制订阶段的草案有“贵金属和宝石法”、“油气法”等。上述这些法规基本上形成了地下资源利用和管理的法律基础。

3. 地下资源许可证制度

按“地下资源法”规定，进行矿产资源的地质研究、勘探和开采均应进行国家登记。进行上述各项工作，首先应获取相应的使用权许可证。许可证的种类包括：地下资源地质研究(普查-评价、勘探)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采矿废料和同采矿有关的加工生产废料的使用许可证，建立特殊保护目标许可证等。许可证的期限为5~25年不等。地质研究许可证持有者发现矿床后拥有获取采矿许可证的优先权。

上述许可证的颁发主要由自然资源部负责，地方政府的有关部门也参与有关工作。许可证通常以竞争，即投标或拍卖方式取得。凡本国或外国经营活动主体(法人)均有资格

参与竞争，但放射性原料只允许本国国营企业参加竞争。取得地下资源使用权后可以转让，但必须重新办理许可证。

四、产品分成协议

产品分成协议是俄罗斯矿业引资的主要方式之一。1995年，俄制定了《产品分成协议法》，以解决自然资源开发中资金不足的问题。该协议试图通过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国家与投资方之间的产品分成形式，吸引外国投资者，加快开发俄罗斯的油气田。然而，协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了许多难以解决的问题，暴露出《产品分成协议法》的许多不足。按照产品分成协议机制开发的油气田迄今只有很少几个。为此俄罗斯近年来一直在不断地修改和完善《产品分成协议法》。

1998年12月，《关于对〈俄联邦产品分成协议法〉进行补充和修改的联邦法》分别得到俄罗斯国家杜马的通过和联邦委员会的批准，1999年1月7日经俄罗斯总统签署后正式颁布。该法对1995年12月30日出台的《俄联邦产品分成协议法》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俄联邦产品分成协议法》是一部调节国内外投资者在俄罗斯境内投资寻找、勘探和开采矿物资源及有关活动的联邦法，该法极大地简化了投资者与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特别是在征税方面，即征税基本上被按协议条款分配产品所取代。在协议有效期内，投资者免交除利润税、资源使用税、俄籍雇员的社会医疗保险费和俄罗斯居民国家就业基金费以外的其他各种税费。此次所做最重要的修改和补充有以下几点：

- 1) 允许按产品分成条件提供的矿物资源不得超过已探明或者已登记储量的30%。
- 2) 投资者聘用的俄籍雇员数量应不少于所聘雇员总数的80%，只有在按协议进行的工程初期或在俄联邦国内缺乏相应专长的工人和专家的情况下方可聘用外国工人和专家。
- 3) 向俄本国法人或在俄境内从事相应业务并已办理纳税人登记的外国法人发出的矿物资源地质研究、开采、初始加工所需技术设备和材料的订单应不少于订单总量的70%。
- 4) 可根据俄联邦政府和联邦相应主体权力机关的决定予以确定而无需联邦法律批准的、可按产品分成条件使用的矿产地清单如下：①储量在2500万吨以内的油田；②储量在2500亿立方米以内的天然气田；③储量在50吨以内的原生金矿；④储量在1吨以内的砂金矿；⑤其他非战略性矿物、非贵金属矿物和非宝石矿物的矿产地。

1999年2月10日，俄罗斯总统还签署了《关于将〈俄联邦产品分成协议法〉的修改和补充条款写入俄联邦有关法律法规的联邦法》。该法对《俄联邦产品分成协议法》的修改和补充条款所涉及的《俄联邦矿产资源法》、《俄联邦大陆架法》、《关于国家对外贸活动进行调节的联邦法》、《外国投资法》、《俄联邦海关税则》、《俄联邦企业财产税法》、《俄联邦增值税法》和《俄联邦企业利润税法》等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2001年12月，在莫斯科召开的《21世纪的投资-产品分成协议》国际研讨会上，俄罗斯经济发展和贸易部长格列夫指出，俄产品分成协议应当成为世界上最宽松和最有吸引力的投资机制之一。他说，俄罗斯政府已准备了18个法律草案来调节协议中的纳税问题。

五、税费政策

俄联邦的税收体系是在经济改革过程中逐步形成的，近年来经历了一个重建和完善的过程。俄联邦税收体系的法律基础是《俄联邦宪法》、《俄联邦税制基础法》、《俄联邦预算

构成和预算制订法》和《俄联邦税收法典》(以下称《税典》)。其中《税典》应为俄税收体系的主要法律依据，这部大法经过多年讨论与修改，于 2001 年起正式执行。《税典》实施后，如其他税法中有与其相冲突的规定，以《税典》为准。上述法律对俄税收种类、在哪一级征税、中央与联邦主体和地方政府对各种税款的分配比例等做了相应规定。

1. 普通税种

过去俄罗斯的税收种类繁多，2001 年实施新的税收《法典》后，税种从 200 多种减少到 50 种，并从 2002 年起进一步减少到 28 种。目前的主要税种包括：

1) 增值税：大多数行业的增值税税率为 20%。当时的普里马科夫政府有意于 1999 年将增值税税率由 20% 降为 15%，其中 1% 将专项用于支持农业和煤炭工业的发展，并计划至 2000 年将该税税率降至 10%。由于降低增值税税率将造成预算收入减少，因此遭到一部分人的反对，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坚决反对，并将不降低增值税税率作为向俄贷款的条件。俄罗斯政府不得不将实行新税率的时间一改再改，由 1999 年 4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改为 2000 年前不降低税率，同时还有可能实行预交增值税政策。

2) 利润税：俄现行利润税税率为 2 种。①一般企业和组织利润税税率为 30%；②企业通过股票、债券及企业在俄联邦境内发行的有价证券所得的股息和利息收入（不包括通过国家债券及其他国家有价证券所得的收入）及在其他企业参股而得到的收入应按 15% 税率纳税。

3) 消费税：该税税率为 5% ~ 80% 不等。

4) 社会税：社会税是指俄罗斯法人应按职工收入总额的 39% 向以下 4 个社会基金交纳的税费，即退休基金 28.0%，社会保险基金 5.4%，就业基金 2.0%，医疗保险基金 3.6%。此外自然人应按收入的 3% 交纳退休基金费。

5) 个人所得税：统一税率为 13%。

6) 外汇购买税：俄罗斯法律规定，购买外汇现金应按以卢布计算的交易量交纳 0.5% 的外汇购买税。自 1998 年 8 月 1 日起该税税率提高为 1%，对原不征税的非现金交易也开征 0.4% 的税。

7) 有价证券交易税：税率是其发行面额的 0.8%。

8) 关税：1997 年进口关税平均税率为 13.5%。自 1996 年下半年起俄罗斯曾全面取消出口关税，但是由于国家财政收入极度匮乏，1999 年俄罗斯开始对天然气、有色金属废渣和废料、木材、生皮和皮革、大豆、油菜籽和葵花子、水产品等商品实行出口关税，税率为 5% ~ 10%。对石油出口实行补充关税，税率为滑动税率，如每桶原油价格低于 9.5 美元，则免交关税；如每桶价格高于 9.5 美元、低于 12 美元，则应按每吨 2.5 欧元计征关税；如每桶价格高于 12 美元，则按每吨 5 欧元计征关税。近期俄罗斯有可能扩大应交纳出口关税的商品清单，将对黑色金属、纸张、化肥、铝、纸板及其制品征收出口关税，并将实行对黑色金属废渣和有色金属废渣分别征收 15% 和 20% 的出口关税。

9) 企业财产税-企业固定基金税：联邦法规定财产税的最高税率为 2%，但各地区的规定有所不同。

10) 个人财产税：每个公民每年按财产价值的 0.1% 征税。

2. 地下资源使用费管理

地下资源法规定：为保证联邦和组成联邦的各主体人民的利益、合理利用和保护地下

资源，俄罗斯对地下资源实行有偿使用，使用者必须按规定缴纳相关的各种税费。

过去付费的种类很多，包括：参加竞争（投标拍卖）费和许可证发放费；地下资源使用权付费；矿物原料基地再生产提成费；大型设施赔偿费、报废或封存巷道的担保费；消费税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捐税及其他费用（包括土地、海域及海底地段的付费、地质信息费）等。地下资源使用权包括矿床普查-评价权、勘探权、矿床开采权和用于其他目的的使用权，其付费数额由联邦政府规定。

其中最重要的是地下资源使用权付费中的开采付费和矿物原料基地再生产提成（1996年1月1日生效的关于“矿物原料基地再生产提成”的决议规定，矿物原料基地再生产基金提成为矿产品销售价格的1.7%~10%，其中油气10%，铁矿3.7%，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8.2%，贵金属7.8%，金刚石3.5%，钾盐1.7%，其他矿产为5%），这两类收费的费额太高，其付费的总体指标加上道路基金的付费达到产值的10%~20%。与世界发达的采矿业国家相比，这些指标一般高出一个数量级。这些高付费造成一系列的不利后果。许多人认为这是现代市场经济中“破坏性的”税收方法。为此，俄罗斯政府决定对这一收费标准进行改革。

最新资料表明，2001年俄罗斯进行了全面的税制改革。同时建立起了新的矿业税收制度。从2002年1月1日起，开始征收矿产资源开采税，取消了矿物原料基地再生产提成制度。矿产资源开采税实际上替代了过去的矿产开采付费、矿物原料基地再提成和石油、凝析气消费税3种税费。矿产资源开采税的税率基本等于以前的矿物原料基地再生产提成的一半和矿产开采权付费的平均值之和。

除矿产资源开采税外，矿山企业还应当缴纳一次性的矿产资源使用费和取得开展普查评价和勘探工作权的经常性付费。一次性矿产使用费的最低值应不少于矿产资源开采税（按矿山设计的平均开采能力计算）的10%。其最终数额根据投标结果确定，并在矿产使用许可证中约定。

俄罗斯联邦政府2001年第926号决议批准了新的矿产资源使用经常性付费（相当于矿地租金）的最低和最高标准。不同矿种有不同标准，大致范围是普查阶段为20~360卢布/平方公里；勘探阶段为800~20000卢布/平方公里。其中普查阶段的贵金属矿产为90~270卢布/平方公里，金属矿产为50~150卢布/平方公里，碳氢化合物原料为120~360卢布/平方公里。勘探阶段的上述3类矿种使用经常性付费的最低和最高标准分别为3000~18000卢布/平方公里、1900~10500卢布/平方公里和4000~16000卢布/平方公里。矿产资源使用经常性付费按季度征收。

六、外资政策

过去俄罗斯在吸引外资方面的立法工作相对滞后，法律法规很不完善，而且经常变化，缺乏稳定性。作为吸引外资的指导性法规《外国投资法》还是在1991年，即前苏联时期制定的，一直沿用到1999年。为了改善投资环境，加强吸引外资的立法工作，鼓励外国对俄投资，俄罗斯政府在1998年底通过的《俄联邦政府和中央银行关于稳定国家社会经济状况的措施》中提出了重要措施：政府将与立法机关密切合作，争取尽快通过一系列吸引外国在俄投资的基础性法律文件，其中包括：《俄联邦外国投资法》和《禁止或限制外国投资者活动的部门、生产企业、业务种类及地区的清单》，《租让合同法》，《关于对

《俄联邦产品分成协议法》的修改补充法》（该法已于1999年1月7日正式颁布）和《关于将《俄联邦产品分成协议法》中涉及国内外投资者获准进行地质勘探和矿产开采条件的修改补充条款写入有关法律法规的联邦法》，将实行保证投资条件不予恶化的稳定条款，本国和外国投资者将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1999年7月，颁布了新的《俄联邦外国投资法》，其中一些重要条例包括：

1) 向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外国投资者提供全面的绝对的权力和利益保护。这种保护由本联邦法、其他联邦法律和俄联邦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俄联邦的国际条约来保障。

2) 在契约生效后，外国投资者有权转让自己的权力（不再要求）和义务（偿债），而依据法律或法院裁决，根据俄联邦民法之规定，外国投资者应将权力（不再要求）和义务（偿债）移交他人。

3) 外国投资者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使用和向俄联邦境外汇寄收入、利润及其他合法所得方面，保障外国投资者在支付完俄联邦法律规定的税款后，有权自由支配收入和利润其他合法所得，可在俄联邦境内进行再投资或者用于不违反俄联邦法律的其他目的和向俄联邦境外自由汇寄此前以外币进行投资所得的收入、利润及其他合法所得，包括投资收入、红利、利息和其他收入。

4) 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和俄联邦各主体法律，外国投资者有权购买土地、其他自然资源和楼宇等不动产。如果俄罗斯联邦法律未作其他规定，有外资参加的商业组织可以在拍卖会上获得土地租赁权。

此外，俄已经颁布有关投资的法律有《有价证券法》、《私有化法》及《租赁法》等。

除制定一系列相关法规外，政府还对管理外国投资的机构进行了改革。为促进吸引外资工作，俄罗斯联邦政府已放权地方自主确定吸引外资的优惠政策并提供担保。在联邦一级吸引外资的工作主要由俄经济部负责，俄经济部下属有国家注册局，还成立了俄联邦政府促进吸引外资中心。这一中心现已在巴黎、法兰克福、伦敦和米兰设有代表处。这些机构可为促进外国对俄投资提供各种帮助。

1995年，俄罗斯还成立了政府利用外资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能是促进俄利用和吸引外资，就此进行定期讨论分析并提出咨询建议，为政府在吸引外资政策的确定和调整方面出谋划策，提供决策参考。

如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涉及俄私有化进程，俄联邦资产基金会可帮助解决有关问题。该基金会在欧洲和美国金融市场上已开设了办事处，专门为那些对俄企业股票、不动产感兴趣的有实力的外国投资者提供信息及咨询服务。

俄联邦工商会是一个独立的非商业性社会组织，在俄各地都有自己的分支机构，在促进吸引外资方面，它可以帮助俄企业同外国合作伙伴建立直接联系，提供行业服务、招商引资信息以及外经贸活动的有关资料，并能行使仲裁权。

俄罗斯市场容量大，市场竞争水平较低；自然资源丰富，原料和燃料价格相对便宜；工业基础雄厚，军工高科技优势明显；俄整体文化素质较高，拥有技术熟练而又比较便宜的劳动力资源，是一个潜力巨大的投资市场。

目前俄罗斯利用外资的重点是：①建立西伯利亚及远东地区的石油、天然气、煤炭、木材加工等能源、原材料工业，以及交通通讯设施；②建立自由经济区；③向外国投资者拍卖俄股份公司股票；④出售其他有价证券；⑤房地产开发。

七、对俄罗斯投资环境的总体评价

俄罗斯的投资环境总体看一般。虽然近年来俄罗斯政府为改善投资环境做出了很大的努力，包括制定新的外资法、税法，重新修订地下资源法，不断修改和完善《产品分成协议法》，减少企业有关的赋税等。其政治经济环境也在不断变好，引入外资的步伐也在加快，2001年投资俄罗斯的外资达到100亿美元，较上年增加23%。迄今为止，该国的土地资源、劳动力价格和其他成本仍然是十分低廉的，但这些优势条件似乎并没成为俄罗斯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重要砝码，大部分外国投资者仍对俄罗斯市场持观望态度。许多外国资本与俄罗斯擦肩而过，流向了周边的其他国家。

实际上，导致外资始终对俄罗斯市场持观望态度的原因并非俄罗斯宏观经济的好坏，而是该国至今仍存在的税制不健全、企业管理落后、政府官员腐败及官僚作风等因素，正是这些因素阻碍了外国投资在俄罗斯的增长。

许多外国投资者不敢轻易进入俄罗斯市场，除了由于该国缺乏有效的现代管理体制外，更多的则是在俄罗斯投资会莫名其妙地增加原先根本不存在的额外成本支出。比如政府官员的腐败和官僚作风使得投资者既增加了成本，又多耗费了时间，而且很可能没什么结果。

外国投资者有众多的抱怨。首先，俄罗斯的外国投资立法程序长期以来并不完整，直到1999年7月才颁布新的外国投资法。至今没有一本稳定而明确实用的外国投资指导手册，没有一部明细的投资项目汇编，没有良好的信息服务，这些都给扩大吸引外资造成了困难。

其次，腐败现象严重。据透明国际组织发布的1998年国际腐败洞察指数资料显示，俄罗斯腐败问题严重，在其调查的85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76位，是腐败问题最严重的国家之一。近年来，在俄罗斯政府职能部门（如海关、税务局、内务部、检察院等）的各级机构及大小官员中，贪污受贿现象日益普遍，而且越来越公开化，要价也越来越高，往往不施以贿赂乃至重贿就办不成事，这一点令外国投资者大为反感。

第三，俄罗斯公众对外国投资会给俄罗斯发展经济带来好处的认识不足。政府领导人千方百计争取外资，而中下层官员却不积极，老百姓甚至担心“外国人会把俄罗斯的钱都掏走了”。

第四，俄罗斯对外国投资商的优惠政策不明确。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在争取外国投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出台了许多优惠政策以吸引外国投资。目前世界资本市场争夺十分激烈，资本总是流向回报最大的市场，俄罗斯上下对这个形势认识不足，有关当局没有制定相应的对策。

目前在俄罗斯矿业方面的外国投资并不多，主要集中在油气领域，在贵金属方面有少量外资。导致这一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上述宏观因素外，还有一些行业内的因素。主要包括：俄罗斯边远地区基础设施不够发达，要求投入更多的费用；远离市场要求支付较多的开发费和运输费；严酷的气候条件导致各种费用增加。另外税费过重和法律环境不稳定也是十分重要的因素。潜在的外国投资者认为，对于外国采矿公司俄罗斯的税收负担过重，因而无竞争力，特别是在地下资源利用方面的付费及道路基金的付费太高，而且征收基数是根据收入，而不是根据利润。

对于1995年俄罗斯政府公布的产量分成协议的内容，大多数外国投资者表示不满，后来虽然进行过多次修改，但外国公司接受的程度并不高，许多合作项目，特别是大型项目进展缓慢，多处于观望状态。

蒙古

一、基本情况

蒙古国是位于亚洲中部的内陆国，东、南、西与中国接壤，北与俄罗斯相邻。面积 156.65 万平方公里。属典型的大陆性气候，长年平均气温为 1.56 摄氏度，冬季最低气温可至 -50 摄氏度，夏季戈壁地区最高气温达 40 摄氏度以上。人口 244.2 万人（截至 2002 年底）。喀尔喀蒙古族约占全国人口的 80%，此外还有哈萨克、杜尔伯特、巴雅特、布里亚特等 15 个少数民族。主要语言为喀尔喀蒙古语。居民主要信奉喇嘛教。

全国划分为 21 个省：后杭爱省、巴彦乌列盖省、巴彦洪戈尔省、布尔干省、戈壁阿尔泰省、东戈壁省、东方省、中戈壁省、扎布汗省、前杭爱省、南戈壁省、苏赫巴托尔省、色楞格省、中央省、乌布苏省、科布多省、库苏古尔省、肯特省、鄂尔浑省、达尔汗乌勒省、戈壁苏木贝尔省，首都为乌兰巴托市。

蒙古是以畜牧业为主的国家，曾长期实行计划经济。1991 年向市场经济过渡后，经济连续三年大幅下滑。1995 年有所回升，GDP 增长率为 6.3%。1996 年以后 GDP 一直徘徊在 1.3% ~ 3.4% 之间，经济始终缓慢增长。1997 年 7 月，政府通过“1997 ~ 2000 年国有资产私有化方案”，目标是使私营经济成分在国家经济中占主导地位。2003 年，蒙古宏观经济整体运行平稳，经济继续保持恢复性低速增长。财政收入增加，外国投资和外汇储备有所增长，通货膨胀和失业率明显下降，汇率基本保持稳定。国内生产总值（GDP）2002 年约 10 亿美元，当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445 美元，2003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为 5.3%。

货币名称：图格里克（TUGRUG），汇率（2003 年 12 月）：1 美元 = 1169 图格里克。

二、矿产资源潜力

蒙古是一个矿产资源十分丰富的国家。现已探明有煤、铜、钨、金、银、钼、铝、铁、铅、锌、铀、锰、萤石、磷、盐、石墨、石膏、滑石等 80 多种矿产，包括 6000 多处产地，10 多个矿种约 500 个矿床已被评价，约 150 个矿床正被开采。目前，蒙古最有资源开发远景的矿产主要是铜、金、铀和萤石；盐、天然碱和磷块岩也具有较大优势；在能源矿产中，煤炭比较丰富，石油相对贫乏（表 1）。

1. 铁

蒙古的铁矿资源可划分为三大成矿区、五大成矿带，其中以东蒙古地区北部地块内的铁矿化最为重要。这里有 3 个大型的铁矿床，均位于巴彦洪格尔铁矿带中。托木尔台铁矿，有铁矿石储量 1.369 亿吨，平均品位为 50% ~ 54%。巴彦洪格尔铁矿有矿石储量 1.1 亿吨，平均品位为 52%。托木尔台-托洛戈依铁矿，矿石储量为 2000 万吨，平均品位 52% ~ 57%。

2. 铜（钼）

蒙古的铜（钼）矿产资源极为丰富，都集中在 3 条近东西向的晚古生代—早中生代的

表1 蒙古主要矿产储量与储量基础

矿产	单位	储量	储量基础
煤炭	亿吨	46	270
石油	万吨	220	—
金	吨	2000	—
铜	吨	30000	50000
钼	万吨	255	—
铁矿石	亿吨	9	—
锰矿石	万吨	10000	—
磷块岩	亿吨	50	—
萤石	万吨	5500	6500

注：资料来源为《世界矿产资源年评 2000~2001》。

构造火山岩带中，由此形成3条近东西向的铜（钼）矿带，分别称为北蒙古带、中蒙古带、南蒙古带。在北蒙古带有蒙古最大的额尔登特（Edent）斑岩型铜（钼）矿床，位于布尔干省中部。矿化带北西走向长28公里，宽0.3~0.5公里，深500米。次生矿石品位为Cu 0.3%~7.6%，Mo 0.001%~0.76%；原生矿石品位Cu 0.3%~0.7%，Mo 0.008%~0.026%。还伴生Au、Ag、As、Bi、Pb、Zn等多种有用组分。在南蒙古带有查干苏布尔加大型斑岩铜（钼）矿床，位于东戈壁省的半沙漠地区，有7个不连续的矿段，主矿脉长1900米，宽500米，钻探控制延伸420米，矿石储量估计有2.2亿~2.4亿吨，含Cu 0.54%，Mo 0.19%。伴生金储量26吨、银1800吨，还有Rh、Se、Te等有用组分。

3. 金（银）

蒙古已发现金矿产地300多处，已经开采和正准备开采的有50处，分布在16条金成矿带中。开发条件最好的是北肯特金矿带，蒙古已探明的金储量94.6%都集中在此。矿带呈北东—南西向展布，长400公里，宽30~100公里，有砂金储量83.1吨，岩金储量52.2吨。矿带中有著名的博鲁（Boroo）金矿，距乌兰巴托西北130公里，主矿脉带长2.5公里，宽800米，深300米，一般含Au 3~4克/吨，局部达10克/吨，估计含金40吨，可露天开采。在它的外围有扎马尔（Zaamar）金矿，有150条金矿脉，含Au 10~20克/吨。目前这两个矿床都已在开发中。

蒙古的银矿资源主要集中在偏远的西北山区。1976年发现的阿斯迦特（Asgat）银矿，有11条矿化带，单个长1.5~12公里，宽5~80米，深400~500米。矿石中含Ag 100~450克/吨，Bi 0.03%~0.09%，Sb 0.04%~0.7%，Cu 0.2%~1.7%。估计银资源量约8000吨。

4. 其他矿种

萤石：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储量十分丰富。矿化主要受中生代构造岩浆活动带控制。最重要的矿床是博尔温都尔（Bor Ondor），它是蒙古最重要的萤石生产基地，正是依靠它，蒙古才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制酸级和冶金级萤石生产国。

铅锌：集中分布在东部地区，较重要的矿床有图穆尔延鄂博锌矿、乌兰（Ulaan）银多金属矿。前者有锌矿石储量770万吨，含Zn 11.5%；后者有矿石储量6800万吨，含Zn

2%、Pb 1.2%、Ag 53 克/吨、Au 0.21 克/吨。

钨锡：主要产在东部和中部，有两条较重要的北东—南西向矿带，带内有许多小型砂矿锡矿山。除砂锡矿外，最有远景的钨（锡、钼）矿探区要数温都尔查干（OndorTsagan），距温都尔汗东 70 公里，有矿石储量 1.86 亿吨，含 WO_3 0.17%，Mo 0.2%。

煤：蒙古已发现并评价过的煤矿有 200 个之多，约有资源量 500 亿吨。石炭纪的煤多分布在阿尔泰山区；二叠纪的煤在南方分布较广；北方以侏罗纪煤为主。最重要的是白垩纪煤，有五大成煤盆地，占据了东部 1/3 的地域。

石油：已探明储量 220 万吨，据称在东部探明约有 4 亿吨的远景储量，还确定了两个探区：朱温巴彦（Zuun Bayan）、查干埃尔斯（Tsagaal Els）。

铀：蒙古铀矿资源丰富，有位于中蒙边境蒙方一侧的蒙古最大的马岱铀矿，还有近年发现的在乌兰巴托以南的哈拉特（Tiiaraat）古河道砂岩铀矿，以及最近又在乌兰巴托以西 500 公里的杭爱省苏民河地区发现的大型古河道砂岩铀矿，储量达 5 万吨。

三、矿业概况

矿业部门在蒙古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2000 年矿业产值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了 8.5%。矿产品分别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 40.5% 和 19.6%。

蒙古矿业主要集中在中北部和东部。主要由一些从事铜、煤炭、萤石、金、灰岩和钼开采及加工的大—中型企业组成，其中金、铜和煤炭还保留有国有企业，其他多为合资公司或私人公司。建筑石料、砂砾、硅砂、锡和钨矿开采大多为中小型私人企业，另外还有大量采金的小型私人企业。油气方面主要是外国公司以与蒙方签订协议或合同的方式进行油气勘查和开发工作。

蒙古是世界第三大萤石生产国和重要的铜、钼生产国。额尔登特的铜钼矿是世界十大铜矿之一，年产铜精矿粉约 51 万吨左右，该产品的 95% 出口到中国。

截止到 2000 年底，蒙古全国 94.6% 的国土面积进行了 1:20 万比例尺的地质填图，15% 的国土面积进行了 1:5 万比例尺的地质填图。目前，蒙古国土面积的 75% 还没有颁发勘查及开采许可证，矿产开发的潜力巨大。

四、矿业管理机构和矿业法规

蒙古矿业的政府主管部门是工业和贸易部下属的蒙古矿产资源管理局，负责颁发矿产勘查和开发的各类许可证。蒙古 1994 年底制定了新矿业法。1997 年修改了矿业法。蒙古矿业法规定，矿业公司在蒙古从事矿业活动必须取得政府授权的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并签订有关的合同。所有事项均可公开谈判。

矿业法规定，勘查许可证可以授予有外国投资的商业企业，也可以授予外国自然人。勘查许可证最初有效期为 3 年，可以延期两次，每次 2 年。延期时必须进行土地退还，首次延期核减原面积的 75%，第二次延期时再核减 50% 的面积。勘查许可证最初允许的最大面积为 4000 平方公里。勘查许可证具有在规定区域内进行矿产勘查的排他权，对于在探矿阶段发现的任何矿床，探矿权人均可取得采矿许可证专有权。

采矿许可证持有人拥有对规定区域内的矿产的开采，并拥有以国内或国外的市场价格对这些矿产进行销售的权力；拥有在许可证区域内进行矿产勘探的专有权；采矿许可证最

长有效期为 60 年，经批准可延期 40 年。采矿许可证可发给有外国投资的商业企业，经议会特许也可以授予外国自然人。

持证人可对矿产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进行部分或全部的转让或抵押，但如果要使其具有法律效力必须在蒙古矿产资源局的地质和采矿登记办公室进行登记。

从事矿业活动还必须取得相关的土地许可证。土地许可证由有关的当地政府机构签发。

油气勘查与开发管理的法律依据是 1997 年石油法。该法规定，开发商应当与政府签订产量分成合同。石油勘探合同期限 5 年，可延长 2 次，每次 2 年。开采合同的期限为 20 年，可延长 2 次，每次不超过 5 年。合同方在商业性开采开始后就可回收成本，但用于回收成本的补偿油不能超过年总产量的 40%。权利金在合同中有具体规定。另外，合同中对合同方有些基本要求，包括对油气资源的采收率不能低于 20%，要进行合格人员的培训，向蒙古石油管理局提交作业过程中的所有数据和相关报告，要避免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恢复矿区使用前的原貌等。

五、与矿业有关的税费

法律规定从事矿业活动需要支付所得税和权利金。此外还需要缴纳许可证费、与面积有关的租费、租约终止费、土地所有人补偿费和土地恢复费等。开采黄金还需缴纳销售税等。

公司所得税：税率范围为 15% ~ 40%，1998 年生效的税率为 30%。

权利金：费率均为 2.5%。

勘探许可证费：第一年每公顷交费 0.05 美元，第二和第三年每公顷每年交费 0.1 美元，第四和第五年每公顷每年交费 1 美元。

采矿许可证费：持证后的头 3 年每公顷每年交费 5 美元，第四和第五年每公顷每年交费 7.5 美元，从第六年开始，每公顷每年交费 10 美元。

另外在税收方面还有一些优惠：①加快固定资产的折旧；②从 1997 年 5 月 1 日起，免征机器设备的进口税等；③从 2002 年开始，国家收购私人黄金，黄金销售税从 12.5% 降至 7.5%。

1998 年 11 月，蒙古政府对金出口开始征收 10% 的出口税。这对外资经营的金矿企业打击很大，一些外国采矿企业停止了他们的金矿经营。加征出口税对国内金矿企业影响不大，因为国内金矿企业产出的金必须卖给蒙古中央银行。

六、外国投资法与相关政策

蒙古政府于 1990 年首次颁布了《外国投资法》，并于 1993 年予以修改（2002 年 1 月 3 日，进行了补充修改）。此后陆续制定了税法、矿产资源法等，为外商投资提供了法律保障和一系列优惠条件。1990 年以来，蒙古将外国援助和外国贷款的 70% 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使原来比较落后的交通、通讯条件和能源动力供应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蒙古联盟政府 1996 年上台后，重视吸收外资，将引资视作振兴经济发展的战略任务，并为此于 1997 年举办了石油和地矿领域国际投资洽谈会。为进一步拓宽投资领域，蒙古联盟政府还于 1998 年第二次召开了农牧业、旅游业招商引资国际会议。外商投资领域已由 1990 年的两

个领域增加到目前的二十多个领域。

蒙古 1993 年投资法规定，对于外国投资开采和加工自然资源的商业企业（黄金开采除外），有 5 年的免税期，并在 5 年后减征 50% 的税收。外国投资可以设立全资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与蒙古合伙人建立合资企业、购买现成的蒙古企业的股票的方式进行。构成外国企业资本投资的设备和机器免征进口税或销售税，所有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及供应品在前 5 年内均免征关税，外商投资企业可自由汇出所得合法利润、股息及资产或债券收益。关于外国投资比率，投资法无具体限制，但实际审批时，合资公司双方投资比率分别为 49% 和 51%。根据现行的矿业法和外国投资法，蒙古政府鼓励外国公司参与蒙古的矿产勘查和开发活动。外国资本可以在蒙古建立全资子的矿业公司，或与蒙古当地企业成立风险合资公司。

2001 年 6 月 27 日，蒙古政府做出了第 140 号决定，确定了引进外资的重点行业目录，并进行了编号和分类。与矿业有关的项目包括：煤炭开采和加工、石油、天然气开发、金属类矿产开采等。

七、外资活动情况

据统计，1990 年至 1999 年底，已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对蒙古进行投资，在蒙古注册的“三资”企业有 1252 家，注册投资额约 3.5 亿美元。对蒙古投资前十位的国家依次为中国、俄罗斯、日本、美国、韩国、英国、德国、保加利亚、加拿大、荷兰。截至 1998 年底，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在蒙古的蒙中合资企业为 28 家，协议总投资额 648.39 万美元，中方投资额为 303.33 万美元。我国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共向蒙古提供了 7.75 亿元人民币援款。在外商对蒙的投资中，矿业部门占 21%，居各行业之首。

矿业部门中的外资主要集中在金、铜矿，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查与开发方面。一家俄罗斯公司与蒙古政府合资开采额尔登特铜—钼矿山。加拿大的 Jvav 公司在扎马尔地区进行金矿开采，并在蒙古东北部进行砂金勘探。参与金矿开发的其他外国公司有 BHP 公司、RTZ 公司、开曼群岛的 SHL 公司、日本的 Manubeni 公司、安提瓜—巴布达的 Cascadia 公司等。

“额尔登特”铜钼矿是于 20 世纪 60 年代被发现的，1973 年蒙古和原苏联签署了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建立了蒙古第一大企业，双方至今已合作 29 年。该矿是亚洲最大的铜钼矿，世界十大铜钼矿之一，现年产铜精矿 50 万吨，主要出口中国。铜精矿是该国第一大出口商品，对蒙古的经济发展至关重要。

2002 年 12 月 3 日，蒙古基础设施部长、蒙俄经贸联合委员会蒙方主席吉格吉德在接受《蒙古世纪》记者采访时透露，蒙俄合资“额尔登特”铜钼矿合作合同 2003 年 3 月份到期，双方对今后如何合作，特别是关于俄方由谁做出资代表、双方是否继续合作、是否私有化和如何按市场经济的方式经营等问题分歧较大，因此双方计划于 2003 年初讨论蒙古这一最大企业的去向。

加拿大的 IVANHOE MINES 公司目前正在东戈壁省和南戈壁省的南蒙古铜矿化带进行勘查与开发活动。

另据报道，蒙古政府将向俄罗斯投资者提供一些贵金属矿供其选择开发，其中最大的矿床是阿斯迦特银矿，该矿银储量为 8000 吨，需要投资 5000 万美元；其他可能合作开发的项目还有 Bum—bat 金矿和 Kumyr 锡矿。俄罗斯伊尔库茨克地区的自然资源委员会已和

蒙方在伊尔库茨克签署了理解备忘录，蒙古方面将把矿藏全部资料交给伊尔库茨克地区行政当局，并与俄罗斯投资者共同开发这些矿藏。

关于油气方面，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蒙古政府对外进行了两轮公开招标。有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印度尼西亚和新加坡等国的公司选中了 9 个区块，并与蒙方签订了勘探开发协议和产量分成合同。美国的 SOCO 公司与蒙方合作成立的 S 石油公司，计划投资 2.2 亿美元在东方省靠近蒙中边界的塔木察格盆地勘探和开采石油。目前已知钻探的 6 口井中有 4 口出油。另一家美国公司与蒙方合作，在东戈壁省宗巴音地区勘探和开采石油。1997 年上半年蒙古向中国出口原油 2100 吨，从而改变了蒙古不生产和不出口石油的历史。

哈萨克斯坦

一、基本情况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位于亚洲中部。北邻俄罗斯，南与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接壤，西濒里海，东接中国。面积 272 万平方公里。大陆性气候，1月平均气温为 -19~4 摄氏度，7月平均气温为 19~26 摄氏度。

哈萨克斯坦人口为 1483 万（2002 年 12 月 1 日），有 131 个民族，主要为哈萨克族（53%）、俄罗斯族（30%）、乌克兰族、乌兹别克族、日耳曼族和鞑靼族等。哈萨克语为国语，俄语在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与哈语同为正式使用的语言。多数居民信奉伊斯兰教，此外还有东正教、基督教和佛教等。

哈萨克斯坦经济以石油天然气、采矿（稀有、有色和黑色金属）、煤炭和农牧业为主，加工工业、机器制造业和轻工业相对落后。大部分日用消费品依靠进口。该国自独立后实施全面、稳妥的经济改革，分阶段推行市场经济和私有化。近年来，政府采取了加强宏观调控、积极引进外资、重点发展油气领域和采矿业的同时，实施“进口替代”政策，扶植民族工业，大力发展中企业、实行自由浮动汇率等一系列措施，使哈萨克斯坦宏观经济形势趋向稳定。2002 年，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但经济结构性改革远未完成。2002 年底，哈萨克斯坦政府制定了国家工业政策和 2010 年前经济发展战略规划，旨在重点发展加工工业、农业和中小企业，提高对居民的社会保障程度。2002 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37472 亿坚戈（2002 年平均 1 美元 = 154.5 坚戈），比上年增长 9.5%，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252677 坚戈。

二、矿产资源潜力和矿业概况

哈萨克斯坦地质研究和矿产勘查程度较高，且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已发现 90 多种矿产地 3250 处，正在开采其中的约 60 种矿产的 815 个矿床，共有 1536 个矿床已探明了地质储量，222 个矿床正准备开发，133 个矿床被列为远景规划对象，无明显开发迹象的矿产地约有 500 处，46 个矿床储量接近枯竭。该国主要矿产包括：石油、天然气、煤、铁矿石、铬铁矿、锰、铝、铜、铅、锌、钨、钼、锡、金、银、钾盐和磷等，其中铁矿石、铬铁矿、锰、铜、钾盐等矿产与我国有很强的互补性。

1. 石油和天然气

2003 年底，已探明储量为 12.3 亿吨，主要集中在阿特劳州（40%）、曼格斯陶州（35.3%）、西哈萨克斯坦州（9%）、杰兹卡兹甘州、克孜勒奥尔达州、里海。几个较重要的大型油田有：田吉兹、乌津、卡拉姆卡斯、热特巴伊、卡拉让巴斯、北布扎奇等。

2. 铜

哈萨克斯坦铜矿资源丰富，斑岩型铜矿主要集中在北滨巴尔喀什地区，已发现大小矿床

近 100 个，以科翁腊德 (Konrad) 规模最大，铜储量超过 790 万吨，平均铜品位 0.9 %；北部的博谢库利 (Bozshakol) 斑岩铜矿，也达到大型规模，储量为 216 万吨；还有中哈萨克斯坦的阿克斗卡和科克赛大型斑岩铜矿以及萨亚克大型矽卡岩型铜矿。矽岩型铜矿主要分布在中部的杰兹卡兹甘 (Zhekazgan) 地区，有 300 多个矿体，最大的杰兹卡兹甘铜矿储量达 350 万吨。

3. 金

金也是哈萨克斯坦一个非常重要的矿种。目前核定的金矿体有 230 多个。金矿总储量在 1000 吨以上。东北部的巴克尔契克 (Bakyrchik) 矿田资源量据称在 1000 吨以上；其他重要矿床有：北哈萨克斯坦的斯特普亚 (Stepnyak) 矿田、南哈萨克斯坦的阿克巴卡依 (Akabakai) 矿田等。哈萨克斯坦金矿床中金的平均品位为 6.3 克/吨。

哈萨克斯坦矿业在其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2000 年，矿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9%。该国的许多金属，如铍、铋、镉、铬铁矿、铜、铁合金、铼、钛、铅、锰、铀和锌等的产量在独联体中占有重要比重。其他矿产品如煤、金、钨、钼、砷、天然气、石油、磷酸盐岩和重晶石的产量也比较大。

1999 年，该国矿业部门的就业人数为 12.6 万人，约占总劳动人口的 5%。

三、矿业管理体制

哈萨克斯坦的矿业主管部门是能源和矿产资源部（能源和自然资源部）。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是 1999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地下资源法》。依据该法，全部地下资源属于国家，除非在与政府签订的合同中另有规定，采掘出的自然资源成为生产者的财产。地下资源划分为具有国家意义和具有地方意义的两类。具地方意义的资源又称“普通矿产”（包括石灰岩、砂、砾石等），由地方政府管理，除“普通矿产”以外的所有其他矿产均为具有国家意义的资源，由中央政府管理。

在哈萨克斯坦通过 2 种机制可取得许可证，一是投资招标机制，另一种是直接谈判机制。其中投资招标是最根本的机制，投资者决定就某特定地理区进行谈判，或参加投标时，首先要按规定要求呈报勘查和（或）生产许可证申请书。1997 年成立的国家投资委员会负责评价所有申请书，规定许可证发放条件，草拟许可证文本，在招标时选择中标者，并发放许可证。

勘查许可证最长期限为 6 年，可延长 2 次，每次为 2 年。如某一新发现的矿床需要更多时间进行评价，政府则可延长许可证的期限。一旦发现了有经济价值的矿床，投资者将享有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专有权，前提是已经履行了勘查许可证中的各项条款。生产许可证期限为 25 年，可以延长。勘查和生产合一的许可证的期限等于上述勘查和生产许可证期限之和，也同样可延长。

《地下资源法》中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例如除非发现了具有经济价值的矿床，否则至少 50% 的合同区必须在勘查许可证期限内放弃。当该国生产的设备和物资在质量、价格和规格方面不亚于外国同类产品时，投资者必须优先购买该国生产的设备和物资。当国内提供的服务在价格、效率和质量上符合要求时，投资者必须优先接受当地部门提供的服务。投资者还必须优先雇用哈萨克斯坦工人。

在 1999 年修改《地下资源法》之前，取得矿业权许可证之后，持证者还必须在规定

时间内，与哈萨克斯坦投资委员会签署矿产开发合同才可进行矿产资源的开发和生产。新法实施后，只要与该投资委员会签署矿产开发合同就可获得地下资源使用权。在合同中，规定了与项目开发有关的细节，包括工作承诺、环境和税收事宜等。但是新法规定尽管矿权是依据合同授予的，在进行资源勘查开发时要遵守行政监督，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取消合同。合同不仅是民事行为。

《地下资源法》规定，地下资源使用权可以转让，但必须得到哈萨克斯坦投资委员会的批准。可以事先不经过该投资委员会同意进行矿业权抵押，但需要在该投资委员会登记，登记后抵押协议才能生效。

应当指出，合同审批程序仍旧是投资者最伤脑筋的一个问题。目前许多与政府审批程序有关的法律并没有针对新的投资条件作相应的修订。除上述合同文本外，还有一些需要另行审批的方面，特别是环境保护方面。投资者必须向生态部提交项目计划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后由该部颁发一年有效的自然资源利用许可证。

四、税收政策

哈萨克斯坦的税收体制在独立后已发生实质性变化。1995年4月24日颁发的“关于向财政缴纳税费和必缴款项的总统令”（第2235号）建立起了统一的税收制度。

根据此项税收法令，自然资源生产者应缴税种和税率为：所得税30%；红利预扣税15%；利息预扣税15%；证券交易税，现有证券为转让价值的0.3%，新证券为发售价值的0.5%；工资税，哈萨克斯坦公民工资总数的32%，一般不适用于非哈萨克籍人；增值税，毛收入的20%；道路税，毛收入的0.5%；汽车税，税率依据发动机价格；土地税，依据评估的地产价值；土地损失补偿。

关税：哈萨克斯坦进口关税平均税率为12%。沿袭原苏联的做法，对发展中国家产品给予普惠制待遇，自中国进口的部分商品凭原产地证书FORM—A可享受优惠关税(75%)。增值税税率一般为20%。

此外，自然资源部门的投资者还需缴纳一些特别税和代收费用：如奖金（签约、发现经济矿床和生产水平）、补偿费和超额利润税。根据上述税收法令，这些特别税缴纳的手续、数量和其他条件可以协商，并在每一单独合同中加以规定。在该税收法令的修正案中含有一些确定超额利润税固定税率的条款。

五、外资政策

1997年2月28日，哈萨克斯坦公布了《关于国家支持直接投资法》（简称“新投资法”），规定哈萨克斯坦国家投资委员会为唯一授权对在哈萨克斯坦直接投资进行支持的国家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审核投资者的申请并与之签订投资合同，有权监督合同实施和解除合同，具体制定向投资者提供优惠和特惠的范围和程度等。2000年4月，政府又对该法进行了部分修改。

投资法的主要内容包括：①国家支持在经济优先领域进行投资，投资者只有对经济优先领域投资，并与国家投资委员会签订合同的项目才能享受国家优惠和特惠政策。国家投资委员会签订和准备投资合同时间不超过60天，特殊情况下可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60天；②投资额在10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以及以前根据投资鉴定为其确定优惠条件的

大部分投资者，可获得所得税、土地税、财产税的减免优惠。投资合同决定着税收优惠的数额、获得关税优惠的可能性及国家赠予实物的可能性；③按照修改后的投资法，国家给予所得税优惠的最长期限为 5 年（1997 年的规定是：前 5 年所得税、土地税和财产税全免，后 5 年减半），即保证投资者可在获得应税收入之日起 5 年内免缴所得税，但不超过签订合同之日起 8 年；④关于免缴关税的问题，若进口的货物是哈萨克斯坦没有的或产量有限的、按投资方案开展活动所必需的，那么可以免税进口。

哈萨克斯坦对合资企业的主要税费有：①法人所得税：30%；②财产税：1%；③增值税：20%；④消费税：对部分商品征收，缴纳数额不等；⑤道路税：年收入的 0.2%；⑥社会税：工资额的 21%；⑦社会保障费：工资额的 1.5%；⑧职工社会义务保障税：工资额的 3%；⑨红利税：所得红利的 15%；⑩利息税：所得利息的 15%。

1996 年 7 月 3 日，国会通过了《贵金属和宝石法》修正案，其中最重要的修正是关于贵金属销售权问题，允许生产者在通过初级产品拍卖会销售其产品不成功时，有权在世界上市场上销售。

2002 年，哈萨克斯坦政府宣布，今后政府将在新的石油项目中控股 51%，目的在于加强政府对石油资源开发活动的控制。以往所签订的合同不受此规定限制。

截至 1999 年底，该国共吸引外资 92 亿美元，人均吸引外资 615 美元，在独联体国家中名列第一。拥有外资企业 5131 家，主要投资领域为石油天然气、冶金、电力、食品、通讯等。主要投资国为美国、韩国、英国、土耳其、中国等。

1999 年 4 月，哈萨克斯坦开始对货币汇率实行自由浮动，货币坚戈与美元等世界主要货币的兑换在数量上不设限制，但必须到银行或有经营许可证的外汇兑换点办理兑换业务；企业出口收汇的 50% 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在外汇市场上出售，购买外汇时必须缴纳 1% 的手续费；自然人兑换时需交纳 1% 的手续费。此外，从 2003 年 9 月起，哈萨克斯坦政府颁布法令规定，凡携外币现钞进入该国境的法人必须缴纳所携带外币数额 1% 的关税。

六、矿业吸引外资情况

1996~1997 年，外国在哈萨克斯坦采矿业和与其有关的有色金属业的投资额达到 8.3 亿美元，1998 年减少到 0.77 亿美元。发生变化的原因有国际黄金市场价格下跌等的外部原因，更重要的是受哈萨克斯坦国内环境的影响，该国执行的税收政策不成套，且相互矛盾，繁琐的法规和制度，特别是严重的官僚主义，部门之间互相推诿、扯皮、本位主义及官员的贪污腐化等，使得很多原本下决心投资的外国公司对其失去信心。近几年来，哈萨克斯坦矿业投资环境有较大改善，外国在该国的矿业投资有较大的回升。1993 年至 2000 年底，哈萨克斯坦能源和采矿冶金领域吸引直接外资达 86 亿美元，2001 年流入的外国直接投资达到 28 亿美元。矿业中的外资主要集中在油气、金、锌和铜矿方面。另外，目前已签署在未来 10 年内向哈萨克斯坦的石油开采和运输的协议投资达到 400 亿美元。

目前在油气方面投资的外国公司主要有英国、德国、荷兰、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美国、中国等国家的石油公司，包括美孚石油公司、谢夫隆公司、德士古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阿曼石油公司等。

2003 年 6 月，哈萨克斯坦政府宣布了里海陆架的开发规划，开发该国属里海区段的规划将在最短的时间内开始实施。按照该规划，到 2015 年，哈萨克斯坦石油年产量将达

到 1.5 亿 ~ 1.7 亿吨，天然气产量将达到 700 亿 ~ 750 亿立方米。为实施这一计划，到 2005 年、2010 年和 2015 年，哈萨克斯坦将引进外资分别达到 50 亿美元、100 亿美元和 110 亿美元。

1997 年 5 月，印度尼西亚的 Setdco 公司支付 2.48 亿美元，并承诺在 20 年内投资 40 亿美元，取得了哈萨克斯坦最大的石油公司——MMG 公司 60% 的股权。

1997 年 6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与哈萨克斯坦财政部私有化署签署了中方购买哈萨克斯坦的阿克纠宾斯克油气公司 60% 股份的合同。为此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共投资 3.3 亿美元。成为中哈最大的合资项目。

1997 年 11 月，6 家世界知名石油公司组成的财团——海上哈萨克斯坦国际石油公司（OKIOC）与哈萨克斯坦政府签订了开发里海大陆架地区的 12 个区块、面积 6000 平方公里的产量分成合同。这 6 家公司分别是：道达尔公司、壳牌公司、英国石油公司与挪威国家石油公司联盟、英国石油天然气公司、意大利阿古普公司和莫比尔公司。壳牌公司是该合同的作业者。其他参与哈萨克斯坦石油勘探开发的外国企业有荷兰、英国及哈萨克斯坦壳牌石油公司及德国、哈萨克斯坦石油维伯石油联合公司，目前正在铁米尔矿区开采石油。1999 年 3 月，“羚羊” 2 号钻井第一次试采，采出 630 吨轻质油。现在采出的第一批原油已运往阿克纠宾斯克州的舒巴尔库杜克转运基地，通过火车运输了 1200 吨原油。铁米尔壳牌集团公司今后的目的将使铁米尔油田进入商业性采油。“羚羊” 2 号井只是铁米尔油田预定要开采的 4 个油井中的一个。

另据哈萨克斯坦通讯社报道，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在里海地区合作勘探并开采天然气的谅解备忘录于 2003 年 2 月 10 日在阿拉木图签署。由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石油公司领导签署的这份备忘录的有效期截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目前双方已经同意成立合资企业，将起草详细的方案并签订协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努·纳扎尔巴耶夫已经同意了这项合作。第一阶段将由俄方投资约 1.5 亿 ~ 1.7 亿美元，随后双方共同进行管理。这项投资有望给哈萨克斯坦人民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

2003 年 10 月，哈萨克斯坦能源与矿产资源部和哈荷合资的瓦西里科夫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开采阿克莫拉州瓦西里科夫金矿的合同，开采金矿的总投资额达 1.26 亿美元，其中前六年要投入 4500 万美元。合同约定，采金厂最迟不能晚于第五年开工，第六或七年开采量要达到 240 万吨。2000 年为了开发瓦西里科夫大型金矿，由荷兰“Floodgate Holding B.V.” 公司参股合资组建了瓦西里科夫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荷兰和哈萨克斯坦分别占 60% 和 40% 的法定资本。

1995 年，加拿大一家公司参与了从列宁诺戈尔斯克多金属综合矿石的矿渣中生产金的活动，这些矿渣中含有大约 85 吨金和 650 吨银。英国的哈萨克斯坦矿产公司、美国的圣菲太平洋金公司和 PEGASUS 金公司在该国建立了合资企业或达成了合资协定。有许多金矿正在勘探并考虑开发，预计通过合资和新投资，到 2000 年该国金产量将达到 50 吨。冰岛的 IVEDON 国际有限公司取得了斯科洛夫斯克—萨尔拜铁矿采选联合企业 5 年期的管理合同。该公司同意向该企业提供 5600 万美元的信贷和用 1700 万美元贷款支付向客户欠的债务。管理合同要求该企业产量的 75% 销售给哈萨克斯坦之外的市场。

吉尔吉斯斯坦

一、基本情况

吉尔吉斯共和国是位于中亚东北部的内陆国，边界线全长约 4170 公里，北和东北与哈萨克斯坦接壤，南邻塔吉克斯坦，西南毗连乌兹别克斯坦，东南与东面与中国接壤。境内多山，属大陆性气候，1月平均气温为 -6 摄氏度，7月平均气温为 27 摄氏度。

吉尔吉斯斯坦面积 19.85 万平方公里，人口 501.25 万人（2003 年 1 月）。有 80 多个民族，其中吉尔吉斯族占 65%，乌兹别克族占 14%，俄罗斯族占 12.5%，东干族占 1.1%，乌克兰族占 1%。其他为朝鲜、维吾尔、塔吉克等民族。国语为吉尔吉斯语，俄语为官方语言。70% 居民信仰伊斯兰教，多数属逊尼派；其次为东正教和天主教。

吉尔吉斯斯坦在政治上属于政教分离的世俗国家，政治上推行民主改革并实行多党制。1993 年 5 月 5 日，议会通过独立后的第一部宪法，1998 年 10 月，全民修宪公决通过新宪法。宪法规定，吉尔吉斯斯坦是在法制、世俗国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主权的、单一制民主共和国，实行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总统是国家元首，享有执行权和管理权，由全民选举产生；最高立法机构由立法会议（上院）和人民代表会议（下院）两院组成，前者为常设机构；政府是国家最高执行权力机关，总理由总统征得议会人民代表会议同意后任命并领导政府，政府成员由总理提名，总统任命。

吉尔吉斯斯坦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以农牧业为主，为原料型经济，主要以种植棉花、甜菜、烟草等经济作物为主，粮食作物以小麦为主。其产值占国民经济收入的近 40% 以上。工业基础薄弱，主要有采矿、冶金、机床和农机等机械制造业，食品加工、轻纺工业，毛织、鞋袜、针织等。苏联解体后，吉尔吉斯斯坦同独联体其他国家的传统联系遭到破坏，引起经济大滑坡。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经济一度显露复苏迹象。然而，受 1997 年以来东南亚金融风暴和 1998 年俄罗斯金融危机的严重影响，中亚经济再次陷入困境，工业生产持续恶化，全国近三分之二的企业陷入瘫痪。进入 21 世纪以后，该国经济逐步好转，但并不稳定，2003 年，国内生产总值约为 19.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6.7%，人均 381 美元。

吉尔吉斯斯坦拥有丰富的水力资源，水力发电站 6 座，年发电量达 11.4 亿度。铁路总长 370 公里。境内交通以公路运输为主。公路总长 22.32 万公里。截至 1996 年底，生活服务业已全部实现私有化，工业和农业私有化程度分别达到 77% 和 40%。

二、矿产资源

吉尔吉斯斯坦地质构造上处于乌拉尔-蒙古巨型构造带中的天山褶皱系；矿产资源比较丰富，主要有金、锑、钨、锡、汞、铀和稀土金属等。

1. 石油和天然气

2002 年底石油剩余探明储量为 548 万吨，主要集中在毗邻乌兹别克的中部地区，已发

现有 5 个油田、5 个气田和 3 个油气田，主要有东伊兹巴斯肯特、马里赛、克孜尔-阿尔马等，但多数油（气）田的储量都不大。据报道，吉尔吉斯斯坦已探明的天然气储量约有 29 亿立方米。

2. 煤

吉尔吉斯斯坦已发现煤田 45 处，总资源量约 283 亿吨，探明储量 23 亿吨，主要集中在南费尔于纳、乌兹肯、东费尔干纳、卡瓦克、伊泽克-库尔、阿来等六大含煤区中，煤炭资源潜力较大。

3. 金

现已探明 27 处金矿床的储量，其中岩金有 13 处，砂金 14 处。最大的 4 个金矿是：库姆托尔（Kumtor），储量 360 吨，金品位 4.49 克 / 吨；杰鲁伊（Jerui），储量 70 吨；塔尔迪布拉克（Taldy Bulak），储量 60 吨；马克马尔（Makmal），储量 50 吨。其中，距我国新疆边境仅 60 公里的库姆托尔金矿产于黑色岩系中，矿化断续延伸 20 公里，被认为是属于“穆龙套型”的矿床。

4. 铜

以斑岩铜矿最为重要。有塔尔迪布拉克、安达什、卡拉科尔，Cu 品位一般达 0.2% ~ 0.6% 并伴生有铂和贵金属。其次是砂卡岩型铜矿，如库鲁杰格列特，矿石成分复杂，含 Cu 0.6% ~ 1.0 %。

5. 锡

吉尔吉斯斯坦锡矿资源丰富，矿床（点）有 100 多个，大型锡矿多分布在吉尔吉斯斯坦东部，有著名的萨雷贾兹锡矿区，锡矿化与海西期粗粒花岗岩有关，其中特鲁多沃（Trudovoye）矿床已探明锡储量 20 万吨、钨 10 万吨，品位分别为 0.64 % 和 0.32 %。

6. 汞

估计吉尔吉斯斯坦汞储量约 2.5 万吨，集中在南费尔干纳矿带、泽拉大尚-吉萨尔矿带，以海达尔坎、琼科伊两个矿床规模最大。

7. 镉

锑矿主要分布在南天山的恰特卡尔-库拉明和费尔干纳-科克沙勒矿带中，以上卡达姆寨、杰列克-赛两个矿床规模最大。

三、矿业管理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吉尔吉斯斯坦在世界银行的支持下开始制定新矿业法，总体上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制定的矿业法类似。1997 年 7 月政府正式颁布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地下资源法》。这部新法被认为是独联体各国中最完善的矿业法。该法涉及了许多对于外国投资者非常重要的现实问题。

根据新法，制定和监管地下资源法实施的权力归内阁，国家政府的地方机关也有一定的权力。矿业权证的发放主要由管理者委员会（由 9 名内阁部长级官员组成）负责。地质矿产资源和保护部负责发放一些级别较低的矿业项目的许可证。该部也是参与许可证发放过程的主要政府机构。

地方管理机构（包括州行政部门和市政部门）负责发放土地分配证，以及实施地方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计划。地方政府还负责对各种矿业活动进行监督，以确保地质勘查

和矿产资源开发期间的环境达标。如果地方政府认为上述活动对人类的生命和健康构成威胁，或是对国家的经济建设或环境造成危害，政府有权对其进行限制。

吉尔吉斯斯坦主要的矿业权有地质研究许可证和矿产资源开发许可证。地质研究许可证持有者有2年的地质调查专有权，在遵守许可证规定条款的情况下可将许可证延期至10年。矿产资源开发许可证期限为20年，可延期至矿产资源采尽。

矿产资源开发许可证为综合类许可证，其持有者对规定区内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查、开采、加工、销售和出口具有专有权。但《地下资源法》同时规定，吉尔吉斯共和国拥有购买矿产资源开发许可证持有人生产的全部或部分贵金属或其他战略自然资源的优先权，而不管它们是在吉尔吉斯斯坦精炼的还是在境外精炼的。

过去许可证的发放主要采用两种形式：①公开招标；②私下谈判。新法实施后，对此进行了调整，该法第16条明确规定，吉尔吉斯斯坦的矿业权只能通过投标竞争才能获得。这条规定是独联体国家中唯一的法规，这就排除了为获得矿产权与政府直接谈判的可能。

经有关机构批准，许可证持有者有权将许可证转让给作为自然人或法人的第三方，或作为抵押物抵押给银行或其他财政机构，以获取在许可证规定范围内进行工作的财政支持。如果许可证持有者未能履行对银行或其他财政机构的职责，银行或财政机构将取得该许可证的权利以换取抵押物，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将许可证转给具备必要技术和财力的第三方。

该国为了增加金融体制中的流动性，建立了一家股票交易所，交易政府债券和公司股票。公司所得税税率为30%。

四、外国投资法与相关政策

长期以来，吉尔吉斯斯坦与中亚各国一样，几乎处于封闭状态。独立后开始实行开放政策，一方面是为了要尽快摆脱当前的经济困难，另一方面是为了与各国加强联系，以利于长远的经济发展。吉尔吉斯斯坦积极主张中亚各国间在政治经济等各方面加强合作，积极加强与独联体各国的联系，利用民族、宗教上的接近，向伊朗、土耳其等穆斯林国家靠拢，并注意加强同独联体外其他国家的联系，争取西方国家的经济援助和投资。

为有效地吸引外资，吉尔吉斯斯坦在独立以后，很快通过了一系列鼓励外国投资的法律和法规。主要有：1991年的《外国投资法》；1992年1月通过的《对外活动基本法》；1992年3月通过的《外国租赁经营法》；1992年4月通过的《关于开办和注册外资企业、合资企业、国际联合体及组织的办法条例》；1992年12月通过的《自由经济区法》；1994年通过的“政府关于向外国投资者就地质勘探提供保证的决议”等。其中重要的措施包括，允许“外国投资者把他们的利润拿到国外”，赋予企业以外贸自主权，以及一系列税收优惠。这些政策法规，对吸引外资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并吸引了一定的外资。

1997年，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对其《外国投资法》进行了修改，取消了对外国投资在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加之经济环境的影响，致使其吸引外资金额不断下降。据吉尔吉斯斯坦外国投资委员会统计，1996年，吉尔吉斯斯坦吸引外资总金额为3.484亿美元；1998年为1.363亿美元，而2001年则下降到仅为4250万美元。

为改善投资环境，吉尔吉斯斯坦外国投资委员会在2001年提出了新的《吉尔吉斯斯坦外资法》草案，其中引入了投资保障和扩大投资者权限的章节，明确了在投资活动停止

后保证投资的措施和外资参加该国私有化和获取有价证券的担保措施，规定了投资者将其投入该国的财产和信息自由撤出的权利。此外还强调了承认外国投资者在吉尔吉斯斯坦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属于外国投资者的权限等。

2002年，吉尔吉斯斯坦有关部门已将新的国家外资法草案通报给了各国际组织和正在吉尔吉斯斯坦活动的大投资者，并征求意见，近期将提交议会下院（立法院）讨论。

吉尔吉斯斯坦以宽松的投资条件吸引外国投资，除金矿外，对于其他矿产的开发项目，外国人所占的股份比例不受限制。吉尔吉斯斯坦计划吸收较多外国资本开发本国的脉型金矿床。

2001年6月13日，吉尔吉斯斯坦议会批准了政府关于进一步改善外国直接投资和私人投资环境的一项决议。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通过这项决议对前一阶段利用外资的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的一些具体措施。

这项决议指出，当前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各部门以及各地方政权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吉尔吉斯斯坦虽然在利用外国直接投资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就，但是外国直接投资的数量、使用效益与实际需求相比还相差很远。特别是吉尔吉斯斯坦目前的投资环境对外商缺少吸引力，亟待改善。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认为，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宏观经济不够稳定；金融部门不够发达；吉尔吉斯斯坦（与独联体以外的国家相比）缺少直接航线；部分地区交通不便；中央和地方政府对外商经营活动的不当干预；法制不健全；工业和建筑部门的标准不符合国际通用标准；税务负担过重；国内市场容量有限等。而妨碍外国直接投资的关键障碍是对外国知识产权的侵犯，例如制造假冒伪劣商品，盗用他人发明权等。为此，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决定采取一系列改善投资环境和促进外国直接投资的措施，其中主要有：

- 1) 责成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①以促进外商投资为前提，限期完成对税法和海关税则的修改；②加快与外国贸易伙伴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和投资保护协议。
- 2) 责成标准计量局、海关及财政部限期对国内现行标准进行修改，以适应国际通行标准，方便外国投资者。
- 3) 责成交通部与吉尔吉斯斯坦航空公司：①在2000年底前就扩大及开通国际航线问题完成与外国航空公司的谈判和签约工作；②在一个月内解决与建立“吉尔吉斯斯坦国际航空公司”（吉尔吉斯斯坦与马来西亚合资）有关的所有技术性问题。
- 4) 责成外国投资委员会尽快将外国投资法修改案提交议会讨论。

五、外资的主要活动

据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统计委员会资料，1993~1999年，吉尔吉斯斯坦吸收的外国直接投资累计超过9亿美元；1999年，吸收外国直接投资1.08亿美元，其中56.6%投向工业生产部门；1999年，吸收外国直接投资的90%来自10个国家：即英国，德国，印度，意大利，加拿大，韩国，美国，土耳其，瑞士和日本。

目前，外资企业已经成为吉尔吉斯斯坦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1999年，外国投资企业的产值占吉尔吉斯斯坦工业生产总值的29.5%。外资企业的出口和进口分别占吉尔吉斯斯坦出口总额的14.9%和进口总额的39.6%。

目前在该国活动的外国矿业公司主要集中在金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20世纪90年代

初期，吉尔吉斯斯坦同加拿大 Cameco 公司签订合资开采伊塞克—库尔斯基的库姆托克金矿的合同，该矿床储量为 360 吨，矿床露天开采到 650 米，然后地下开采。该矿床还含铂、钯、银、钨等多种金属，作为副产品开采。矿山设计年产金 30 万盎司。1996 年开始投产，1997 年产金 16.1 吨。Cameco 公司拥有该项目三分之一的股权。

20 世纪 90 年代初—中期，吉尔吉斯斯坦还同日本的金属矿业机构和日本国际合作机构签署了日—吉矿产勘探技术合作计划，勘探铜、金、铅、银等矿产。

1994 年开始，吉尔吉斯斯坦同美国的 Morrison Knudson 公司合资开发国内第二大金矿——杰鲁伊金矿床。Morrison Knudson 公司得到美国私人投资公司的投资，占该矿床开发成本的 70%。

此外参与吉尔吉斯斯坦金矿勘查与开发的外国公司还有美国的 Phelps Dodge 公司和纽蒙特矿业公司等。

六、合作的可能性

近些年来，由于制定新的《地下资源法》和外国投资法，以及其他政策调控，使吉尔吉斯斯坦的矿业投资环境有较大改善。但仍存在许多问题，如经济发展不够稳定，法制不健全，基础设施落后，税务负担过重等，特别是地方政府的不当干预。由于种种原因，1997 年的《地下资源法》赋予地方政府的作用正在引起麻烦，最重要的是它赋予了地方政府广泛的自决权，如确定矿山卫生和安全标准及环境标准，由于缺乏足够的专家级职员，设备简陋，所有这些问题都是地方政府难以解决的。外国投资界对吉尔吉斯斯坦地方政府的行为记录总的来说是持批评态度。外国投资者普遍抱怨地方政府利用“卫生”、“环境”问题为借口进行敲诈的现象。目前，这一问题已经引起了中央政府的高度重视，总统已经制定了地区行政官员的轮换制度，以解决这一问题。总之，吉尔吉斯斯坦矿业投资环境一般，但趋势向好。

中吉两国关系友好，吉尔吉斯斯坦金矿资源丰富，两国可以在此方面进行合作。中国新疆民营企业“天意”公司已开始在吉尔吉斯斯坦南方矿区运作开发储量 10 吨以下的小型金矿。目前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正在规划以下两个金矿的开发工作。

1) 陶尔德布拉克金矿区勘探开采许可归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黄金总公司所有。已知其探明矿石储量为 9526 万吨 ($C_1 + C_2$ 等级)，矿石平均含金量 7.95 克/吨，含银量 6.2 克/吨。黄金工业储量 75.76 吨，银 58.7 吨。黄金远景储量 41.0 吨，平均含金量 5.43 克/吨。目前尚未进行工业开采，正在寻求投资者。首期开发项目预计需要 5000 万美元投资。

2) 伊什坦别尔德金矿目前也尚未进行工业开采。据初步勘探，探明矿石储量 ($C_1 + C_2$ 等级) 为 324.9 万吨，矿石平均含金量 7.23 克/吨。黄金储量 23.475 吨，黄金远景储量 108 吨。该矿勘探开采权属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黄金总公司。目前正在寻求投资者。

除上述金矿外，吉尔吉斯斯坦还有许多中型金矿 (30~70 吨)，如玛赫玛尔、博济姆恰克、温库尔塔什、伊什坦别尔德、奥尔登—吉尔伽、尼奇克苏、塔赫塔赞；以及小型金矿 (5~30 吨)，如索尔顿—萨雷、詹姆格尔、杰列克、大坂、杰列坎。我国相关企业可以关注上述金矿产地的开发，寻找机会。

土库曼斯坦

一、基本情况

土库曼斯坦位于中亚西南部，为内陆国家。北部和东北部与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接壤，西濒里海与阿塞拜疆和俄罗斯相望，南邻伊朗，东南与阿富汗交界。国土面积 49.12 万平方公里，约 80% 的国土被卡拉库姆大沙漠覆盖。1 月平均气温为 4.4 摄氏度，7 月平均气温为 27.6 摄氏度；年降水量从东北部地区的 80 毫米向南部山麓的 300 毫米递增，科佩特山区可达 400 毫米。

人口为 593.68 万（2003 年 1 月）。主要民族有土库曼族（77%）、乌兹别克族（9.2%）、俄罗斯族（3%），此外还有哈萨克族、亚美尼亚族、鞑靼族和阿塞拜疆族等 100 多个民族。官方语言为土库曼语，俄语为通用语。绝大多数民族信仰伊斯兰教（逊尼派），俄罗斯族和亚美尼亚族信仰东正教。

土库曼斯坦在政体上实行总统制和“三权分立”的原则。但事实上，总统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威。该国的议会职业化，但只行使立法权。重大事务由人民会议决定。人民会议由总统、国民议会议员、内阁成员、最高法院院长、最高经济法院院长、总检察长、州长和中心城市市长、人民代表等组成。目前该国为一党制，只有一个政党——土库曼民主党。它的前身是土库曼共产党。土库曼民主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只起保证总统政令实施的作用，不起领导作用。现行政治体制对保证土库曼斯坦的稳定具有重要作用。

土库曼斯坦是联合国批准的中立国，与世界各国都保持友好关系。俄罗斯、中国以及西方大国、伊斯兰世界都是该国外交的重点和优先国家。土库曼斯坦的天然气出口使用的是俄罗斯的管道，与俄罗斯保持友好关系对土库曼斯坦经济发展至关重要。西方国家是土库曼斯坦引进资金的主要来源，土耳其和伊朗是土库曼斯坦的重要贸易伙伴，这些国家也是土库曼斯坦不可缺少的朋友。

经济上土库曼斯坦以石油天然气工业为支柱产业。农业主要种植棉花和小麦。独立后制定了发展经济的“十年稳定”纲领和 1997 ~ 2001 年社会经济发展构想及加速向市场经济过渡的“一千天计划”，规定其经济转轨的原则是：建立国家强有力宏观调控下的、以社会为优先取向的混合型市场经济。1999 年，尼亚佐夫总统提出“土库曼斯坦至 2010 年社会经济改革战略”，未来战略目标是在市场经济和有效的国际合作基础上建立保障居民有较高生活水平的经济发达国家。2002 年，土库曼斯坦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根据土库曼斯坦国家统计与信息研究所公布的数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21.2%，其中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达到 21.7%。农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15.5%。私营企业发展迅猛，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超过 40%。2002 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14.9%，达到 77 亿美元，人均 1500 美元。

土库曼斯坦货币名称：马纳特。官方汇率（2002 年）：1 美元兑换 5200 马纳特。官方

汇率全年保持稳定。

二、矿产资源和矿业开发

土库曼斯坦是一个能源资源相当丰富的国家。该国的天然气探明储量达 28583 亿立方米，约占世界天然气储量的 2%。石油探明储量达 54600 万桶。全国已发现 144 个油气田，其中已开采的有 34 个。天然气工业是该国的支柱产业，其产值占工业产值的 40% 以上。独立前，天然气最高年产量达到 899 亿立方米，独立后，由于种种原因产量下降，但 2000 年产量也达到 470 亿立方米。土库曼斯坦天然气 90% 供出口。出售价每 1000 立方米为 42 美元。按此计算，出口 400 亿立方米天然气的收入即可达到 16 亿美元。2000 年，土库曼斯坦产石油 718 万吨，除自用外，还有大量石油和石油制品出口。近两年石油涨价也使该国获利不少，仅出售油气资源一项就可以为国家建设积累大量资金。在土库曼斯坦汽油比水便宜，1 美元可买 4 升汽油，但只能买 1 瓶矿泉水。而且，国外油价波动对国内价格基本没有影响。

三、矿业管理

土库曼斯坦矿业的政府主管部门是油气和矿产资源部。由于石油和天然气在该国矿业中占绝对支柱地位，因此，关于油气的法律就显得格外重要。土库曼斯坦独立后，出台了一系列关于油气管理的法规，主要包括：1992 年的“地下法”；1993 年修订的“外国特权法”；1994 年关于“经营许可证”的总统令；1995 年的“国家生态评估法”。最重要的还是 1997 年 3 月 10 日颁布实施的土库曼斯坦《石油法》。该法的实施使土库曼斯坦在吸引外资开发本国丰富的油气资源方面迈出了一大步。该法规定，天然状态的石油是土库曼斯坦的专有财产。《石油法》的颁布实施，使许可证发放制度趋于合理和简化。油气开放许可证将由该国内阁部长签发，发放形式或是采取招标或是通过直接谈判。《石油法》的实施为外国公司在该国石油工业领域投资提供了法律保障。根据该法律条款，外国公司可以与该国进行合资，同时留有许多谈判的余地。《石油法》的主要条款及其有关石油领域投资的鼓励政策简述如下。

1) 关于勘探开发许可证的有关规定：许可证的类型有勘探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和勘探开发许可证。许可证发放程序由现行法律法规来确定，在就合同条款达成协议后方可颁发许可证。没有许可证，任何人不得从事石油作业。合同条款与许可证条款一致。主管部门根据总统令的批准颁发许可证，给予作业权。许可证持有者具有相应范围的作业专有权及其他规定的权利。油气勘探许可证的期限是 6 年，可延长 4 年；生产许可证期限为 20 年，可延长 5 年。在许可证持有者从事许可证中未规定的作业、未按合同中的规定开展活动、违犯了土库曼斯坦法律的情况下，主管部门应中止许可证效力。若许可证持有者拒绝纠正造成许可证效力中止的行为，或者没有在规定时限内纠正，故意违反签订和注册合同的最后期限，主管部门有权吊销其许可证。当许可证期满或者合同条款中规定许可证效力终止的情况下，则许可证效力终止。

2) 关于石油作业合同的有关规定：石油作业合同分为产品分成合同与合资合同。这两类合同可以与其他类型合同结合使用（可采用灵活的、创造性的合作方式）。在许可证被废除的情况下，合同也同时失效。只有在合同各方书面同意时才能对合同进行修改。如

果合同生效时适用的土库曼斯坦的法律需要修订，承包商和主管部门都就考虑对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正，以保证合同双方利益的平衡及合同生效时预计的经济效果不变。由于总统令有法律效力，所以修改土库曼斯坦修井、防沙作业合同应符合法律规定，但需要谈判。合同的注册必须经健康、环境卫生、生态保护、地下资源保护及石油安全作业等方面主管部门的认可。

3) 关于承包商权利与义务的规定：承包商有权在合同区内进行许可证中指定的活动；有权建设作业所必需的设施；有权利用分包商进行某种作业；有权自由处置其分成油；有权就合同延期进行谈判；有权放弃全部和部分权力；有权根据合同规定的条款终止其活动。承包商有义务采用最有效的方法和技术进行作业；有义务严格按照《石油法》以及合同和许可证条款进行作业，遵守有关的保护自然环境和地下资源的规定，控制和防止浪费、石油泄漏、产层遭到破坏以及环境污染等问题的发生。同等条件下承包商应优先购买土库曼斯坦的设备、物资和成品，应优先雇佣土库曼斯坦人从事作业并为这些人提供培训。承包商对与作业有关的风险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4) 关于费税的规定：标准产量分成合同规定，矿区使用费可根据商定的 5 年产量增长水平进行计算，其费率在 0~15% 之间。税项包括利润所得税、进出口税、周转税、消费税和预扣税。出口税为石油出口所获硬通货的 10%；利润所得税为纯利润的 25%；允许扣除包括银行贷款的利息、社会保险税、研究和开发费、环保费和租金。

四、外资政策

土库曼斯坦关于外国投资管理的法规主要有：1992 年颁布的“土库曼斯坦外国投资法”；1993 年颁布的“保护外国投资和资本的保证”的总统令；1993 年修订的“自由企业的经济区”法。主要内容包括：

1) 外商有权部分参与土库曼斯坦企业，建立外商独资企业，通过投资获得现有企业，获得动产、不动产（包括房屋、住宅、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法律许可的财产客体）通过直接获得财产或获得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独立或与土库曼斯坦法人和自然人共同获得土地使用权、土库曼斯坦境内自然资源使用租让权。

2) 外商投资企业及本法适用的对象是指依照土库曼斯坦法律建立、外商拥有平均一个日历年度内拥有法定基金 20% 以上或外商投资绝对额达到土库曼斯坦内阁规定的各种企业。

3) 用于向外资法人法定基金投资的财产和用于自身物质生产的财产免征关税和进口税。供外资法人、外方工作人员使用的财产，免征关税。

4) 外资法人出口自身产品所得的外汇收入在交纳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应纳税费后由法人自行支配。

5) 外资占法定基金 30% 以上的合资企业，在原始投资偿还期内外商免交红利税，企业免交利润税。

6) 将利润用于再投资的外资企业，在原始投资偿还后，再投资的利润免纳税。土库曼斯坦内阁可以规定外资法人的其他优惠。

7) 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的外资受土库曼斯坦法律文件、国际条约的保护。外资的法律待遇和外商投资活动待遇不得低于土库曼斯坦法人和自然人在财产、产权和投资活动方面

所享受的待遇。当有关外国投资的法律发生变更时，按外商要求其投资注册时适用的法律保持 10 年不变。

8) 土库曼斯坦不对境内的外资进行国有化或征收。没收外商财产只有在外商发生违法行为，经审判决定才能进行。

9) 保障外商和外国工作人员的财产汇出境权。外汇、支付证明、有价证券的过境制度由土库曼斯坦外汇调剂法规定。

10) 外商利润在交清税款后，可以在土库曼斯坦境内进行再投资；外商有权在土库曼斯坦银行开设土库曼斯坦货币或外币账户；外商有权在土库曼斯坦国内外汇市场用土库曼斯坦货币获得外汇。

11) 当外商停止其投资活动时，有权要求在 6 个月内归还其投资，以及以货币及商品形式归还其收入，作价标准可以采用一般市场价值。

12) 外商和法人或自然人之间的争议，可在土库曼斯坦法庭或争议各方商定的第三国法庭裁决。如果土库曼斯坦签署的国际条约规定有其他争议审判程序，则以国际条约规定为准。

在土地批租方面，过去一直比较混乱。为整顿土地资源利用及向外国法人、自然人与合资企业提供地皮秩序，2001 年土库曼斯坦出台了外国人及企业租购地皮规定，尼亚佐夫总统颁布命令：禁止各州州长、区长、阿什哈巴德市市长、各部委向外国法人、自然人及合资企业提供工业用、民事用和其他建筑用地，也不准为勘测、开矿、农、林、水和自留地经营以及建造个人住宅、花园和别墅供地。命令还规定，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的外国法人、自然人及合资企业必须经总统兼内阁主席的批准，并且只能以租赁方式使用地皮。

五、外资的主要活动

目前参与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开发的有两家外国公司，一家是阿根廷的 Bridas S.A.P.I.C. 公司，另一家是美国的 Uncal 公司。Bridas 公司 1991 年就开始在该国活动，主要集中在 Yashlar 矿床和 Keimir 油田和气田。从事石油开发的外国公司主要有荷兰的 Larmag Energy Assets 组成的联合风险公司，在靠近里海的 3 个陆上油气远景区进行勘探和开发工作。马来西亚的 Petronas Bhd 在里海的 1 号区块进行石油开发。近些年来与土库曼斯坦签订油气勘探和开发协议的外国公司还有土耳其石油公司、英国的 Monument 油气公司、土耳其的 TPAO 公司、德国的 Mannesmann 和 Siemens 公司等。

2001 年 11 月 21 日，土库曼斯坦油气和矿产资源部发布消息，该部与外国投资者关于参与 15 个油气远景区域勘探和开发的谈判正在进行中。许可证只有在与合作伙伴签订直接合同和“产品分成协议”的基础上才能发放。该国油气和矿产资源部称，从“产品分成协议”开始实施（1996 年 8 月）至今，在土库曼斯坦境内对油气田勘探和开发项目的投资总额已达 5 亿美元。

乌兹别克斯坦

一、基本情况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是位于中亚腹地的“双内陆国”，5个邻国均无出海口。该国南靠阿富汗，北部和东北与哈萨克斯坦接壤，东、东南与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相连，西与土库曼斯坦毗邻。面积44.74万平方公里。属严重干旱的大陆性气候，1月平均气温 $-6\sim-3$ 摄氏度，7月平均气温 $25\sim32$ 摄氏度。

乌兹别克斯坦人口2511.58万（2002年），有129个民族，乌兹别克族占78.8%，塔吉克族占4.9%，俄罗斯族占4.4%，哈萨克族占3.9%，卡拉卡尔帕克族占2.2%，鞑靼族占1.1%，吉尔吉斯族占1%、朝鲜族占0.7%。此外，还有土库曼、乌克兰、维吾尔、亚美尼亚、土耳其和白俄罗斯等民族。乌兹别克语为官方语言，俄语为通用语。主要宗教为伊斯兰教，属逊尼派，其次为东正教。

苏联解体以后，乌兹别克斯坦的经济与其他独联体国家一样，经历了一段剧烈的动荡、改革和发展的过程。独立后开始实行开放政策，积极向伊朗、土耳其等穆斯林国家靠拢，并希望穆斯林国家帮助建立银行、保险、旅游等方面的设施。乌兹别克斯坦积极加强同独联体外其他国家的联系，争取西方国家的经济援助和投资。

20世纪90年代后期，乌兹别克斯坦加快了私有化的进程：2002年初，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计划成立各地私有化促进中心，作为该国私有化管理委员会在各地的分支机构。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内阁制定的2001~2002年国有企业私有化和吸引外资计划，有1244家企业将进行私有化改造。其中36家大企业和2家银行拟向个人出售股份；49家企业拟向外国投资者出售股份；535家企业将公开发售50%~100%的股份；622家企业将出售10%~25%的国有股份。

政府在各地设立独立的私有化促进中心，该决定是乌兹别克斯坦积极推动各地私有化改造进程的又一举措。此举旨在快捷高效地对各地即将出售的项目、资产和股本进行评估，有针对性地确定工作方向，为准备私有化的企业提供咨询和服务，更好地完成私有化改造计划。国家私有化管理委员会将为各中心提供必要的办公和通讯设备，房地产和投资署将提供技术和信息支持。

乌兹别克斯坦通过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绩，1996年开始，经济全面恢复，国内生产总值开始正增长。1999年，该国工业生产增长速度已跃居独联体各国之首。2002年国内生产总值为107亿美元，同比增长4.2%。人均GDP434美元。

二、矿产资源潜力

乌兹别克斯坦的地质研究程度较高，境内1:20万比例尺区域地质调查和航空磁测、重力测量于20世纪80年代已全部完成。在基岩区，1:5万比例尺的区域地质调查也已全

部完成。许多重要矿产的远景地带还进行了更大比例尺的地质调查。在一些地区开展的以成矿带为中心的地质-地球物理综合研究工作和低品位贵金属矿的采选工艺科研成果，有力地推动了矿产资源的普查和勘探活动。

乌兹别克斯坦在大地构造位置上处于乌拉尔-蒙古巨型构造带中，主体属南天山晚海西褶皱系。矿产资源丰富，已发现93种矿产的产地2450多处，主要有石油、天然气、煤、金、银、铀、铜、铅、锌、钼和钨等矿产。贵金属储量在世界上占有重要地位。

1. 石油和天然气

2003年底，全国剩余探明石油储量8137万吨。2002年1月，天然气证实储量为1.87万亿立方米。主要分布在东部的费尔干纳州和南部的布哈拉州，最大的6个油田是：坎达格、乌奇克孜尔、科卡廷、帕尔瓦塔什、雅舒阿拉米什克、沙里坎-科贾巴德；最大的3个气田是：扎尔卡克斯、穆巴列克、舒尔坦。目前乌兹别克斯坦是独联体国家中第三大天然气生产国，在世界上居前十位。

2. 铀

乌兹别克斯坦铀矿主要有27个矿床，都分布在中克孜勒古曼沙漠腹地，2001年据国际原子能机构估计，该国的回收成本每公斤不超过130美元，铀资源量有90100吨，居世界第九位。

3. 金

乌兹别克斯坦金矿资源极为丰富，探明储量为2100吨，总储量为3350吨。已发现矿床41个，其中储量在100吨以上的大型金矿约有10余个。以穆龙套金矿规模最大，赋存在早古生代黑色页岩中，探明金的储量约2000吨，平均品位为3.5克/吨。据资料分析，在矿床的深部（到达1500米的范围内）还会有1830吨储量。银主要产于金矿和综合性矿床中，最大的一处产地是位于穆龙套以北18公里的科斯马纳奇银矿。

4. 铜

乌兹别克斯坦铜矿有900多处矿地。大部分储量都集中在阿尔马累克地区的三个大型斑岩铜矿床中（卡尔马吉尔、萨雷一切库、达尔尼）。现保有铜矿石量20亿吨，平均品位为Cu0.4%，Mo0.005%，An0.5克/吨，Ag3克/吨，即保有铜储量800万吨。另外在费尔干纳和苏尔汗河地区发现有含铜砂岩型矿化。在吉萨尔山脉中发现有铜-黄铁矿型矿。

5. 铅和锌

该类矿床已探明储量主要集中在中部吉扎克地区的乌奇库拉克矿床和南部卡什卡达里的坎迪扎矿床中，多为热液多金属矿床。

三、矿业管理

乌兹别克斯坦矿业的政府主管部门是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地质和矿产资源委员会。管理的法律依据主要是1994年颁布的《地下资源法》。

该法规定，地下资源是国家财产，归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所有，同时分别规定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管理权限。

中央政府在矿业事务管理中的责任是：①约束原材料基地的开发；②为了现在和将来的使用建立一个主要种类矿产产量档案；③建立地下资源使用的付费制度，并制定某些类型矿产品的价格；④组织与协调国家在地下资源的利用和保护、地下资源的地质研究和

矿产资源的合理利用中的控制和管理；⑤制定征收地下资源使用权费用的程序和时间；⑥为外国的个人和企业投资于矿产的勘探、开采和加工，以及与采矿无关的地下建筑的开发活动和地下资源的分配制定程序和时间；⑦解决立法中应当考虑的矿业管理方面的其他问题。

地方政府在矿业事务中的权限应当包括：①参与在国家领土内的关于原料基地的开发、地下资源的保护、自然资源合理利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并在其实施中进行管理；②土地分配的审批；③地下资源利用和保护的管理与监督；④当违反本法律条款事件发生时，中止地下资源使用方面的工作。

如果国际条约和协定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地下资源法中的条款出现冲突，国际协定和条约的条款优先。

国家规定采矿企业必须按照比例每月向共和国财政部交纳地勘基金，补偿地勘工作投入。部分矿种的交费比例为：金矿上缴成本的 7%；铅锌矿上缴销售收入的 6%；铀矿上缴销售收入的 14%；建材上缴销售收入的 1.5%。

在环境保护方面，《地下资源法》规定：与地下资源使用和矿物原料加工有关的工作项目需要进行国家环境检查，无需进行国家生态检查的行为将由国家自然保护委员会确定。

要保护矿床，避免因土地利用、污染、洪水、灌溉、大火和其他因素而降低矿产质量和矿床的工业价值，或使其开发复杂化；在进行与地下资源利用有关的工作时，特别是在进行石油、天然气和其他矿产和物质的储藏期间，或在有害物质、放射性和工业垃圾的埋藏期间防止地下资源的污染；遵守采矿项目和与采矿无关的地下建筑的清理和保护的规定程序；防止在用于工业用水和淡水供应的蓄水点和地下水体区堆积工业和民用垃圾；预防与地下资源利用有关的工作对矿床的保护、采矿工程的开发和保存，以及钻孔或地下建筑物产生有害影响；保证工人和居民的安全，防止环境受到与地下资源利用有关活动的有害影响。

在油气管理方面，乌兹别克斯坦还没有一套完整的法律。目前在英国和美国公司的协助和参与下正在制定《石油法》，据说已经到了完成阶段。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是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加工和运输的最大公司，下设 7 家子公司。该公司目前也代表政府从事相关的管理工作，其职能是负责协调石油天然气行业的总体规划和发展，包括代表政府签订油气方面的对外合作协定。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内阁 1999 年 11 月 26 日出台的第 511 号决议，国家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 51% 为国家控股，其余的 49% 将出售给外国投资者，这一决定的实施，标志着该国石油天然气行业的私有化进程正式开始。

在新的《石油法》制定和实施之前，政府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法令，以促进当地的油气资源的开发。2000 年 4 月 28 日，乌兹别克斯坦颁布了《关于采取措施吸引外国在石油天然气勘探和开采领域的直接投资》的总统令，规定对在于斯蒂尔特和其他地区进行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的外国投资实行特殊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是：外国公司在进行勘探投资期间免征一切税收，给予在于斯蒂尔特地区开发新油气田的外国投资公司期限为 25 年的租赁开采权，如需要还可以延长。这是迄今为止乌兹别克斯坦为吸引外国对石油天然气领域投资而出台的最为务实和优惠的政策，极大地促进了世界各国对该国石油天然气工业的投资兴趣。

乌兹别克斯坦在与外资的合作方式方法上采取了灵活和务实的策略，具体合作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①通过企业的私有化引进勘探开采先进技术和设备，实际上是要求外方以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为资本进入该国现有油气企业；②利用外国贷款引进技术和改造企业生产设备；③大型设备的租赁、寄售和技术转让，在缺乏资金投入的情况下，向国外租赁大型设备或设备寄售，先使项目运作起来而产生效益，最终实现设备和技术的买断；④转让开采权、产品分成、利益共享，这是近年来出现的该国在石油天然气领域对外合作的新方式，由于资金匮乏和老油田出油量的逐年递减，乌兹别克斯坦急需外国投资勘探和开发新的油气田，“租让开发权、产品分成、利益共享”新的合作方式由此产生，为此2001年12月乌兹别克斯坦出台了《关于产品分成法》。

在此前英国“Trinity Energy”公司同乌兹别克斯坦石油天然气控股公司签订的于斯帝尔特中部地区和季萨尔西南地区的石油开发项目，合同金额约4亿美元，该项合同是自乌兹别克斯坦独立以来最大的石油项目开发合同。两地区的开发权转让为40年，投资条件十分优惠，据称产油后收入将首先被英国公司作为投资回报，乌兹别克斯坦不享有任何利益，待投资全部收回后，产品65%归外方，35%归乌方。这种合作意味着外国投资方的投资几乎没有任何风险，因此普遍被外方看好。

四、外资法规和相关政策

1. 外资法的制定和修改

为管理和吸引外资，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法律。1991年6月，乌兹别克斯坦最高苏维埃通过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国投资法》；1992年对该法进行了修改和补充。1994年5月5日颁布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国投资和外国投资者活动保障法》。以后还颁布了《鼓励对外经济活动、吸收和保护在乌外国投资的措施》。1996年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卡里莫夫发布关于给外国投资企业提供补充优惠政策的命令等。

根据现行的外资法规，所有新建的外国投资企业必须到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及其境内所属机构注册登记，同时所成立的外国投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①外国投资企业的注册资金不能低于30万美元；②外国投资企业参加者必须有一方是外国法人；③外国投资企业的外资份额不能低于注册资金的30%。

目前在乌兹别克斯坦对于来自外国的投资没有任何障碍。外国投资者可以直接投资，可以买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甚至拥有公司100%的股份，可以将利润及红利带回国，最近5年合资企业成为吸引外资的主要渠道。法律规定，外国投资者有权占有、使用和支配投资项目及结果。外国投资者有权决定投资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对外国投资不实行国有化，对外国投资不实行征用。另外，外资企业有权自由出口自身产品并进口生产用所需产品，无需申领许可证，但进出口商品清单由乌兹别克斯坦内阁制定；合资企业在国家外汇交易所具有优先调汇权；合资企业注册后自然获得从事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权利，但需在外经部进行登记。

2. 与外资有关的税收政策

(1) 有关的税收

乌兹别克斯坦对生产型合资企业征收的国税和地税为：

1) 矿产资源使用税30%；

- 2) 增值税 20%;
- 3) 利润税 31%;
- 4) 财产税 4%;
- 5) 环保税 1%;
- 6) 消费税 5%;
- 7) 水资源税 1.22 苏姆/立方米;
- 8) 公共事业税（地方税）2%;
- 9) 广告税（地方税）15%;
- 10) 公共基础设施税（地方税）6%;
- 11) 平均进口关税水平为 30%。

(2) 税收优惠

合资企业中，外国投资比例占 30% 时，第一年外资企业应交 33% 利润税中的 25%，即缴纳 8.25% 的利润税；第二年缴纳 33% 利润税中的 50%，即 16.5% 的利润税；第三年开始享受国民待遇。

外国投资比例占 50% 及以上者，自注册之日起免交两年利润税，其中外方投资金额达到 30 万至 100 万美元的生产企业，从第三年开始缴纳 33% 利润税中的 20%，即 6.6% 的利润税；外方投资额达到 100 万美元及以上的生产企业，从第三年开始缴纳 33% 利润税中的 16%，即 5.28% 的利润税。

生产型外资企业的投资项目属于实施国家计划投资的项目，利润税免交 7 年。

广告税从劳务费中征收，如果企业不做广告也可不交此税；公共基础设施税从纯利润中缴纳，也可与当地政府协商。

3. 乌兹别克斯坦对现行外汇政策做出较大调整

2001 年 6 月 22 日，乌兹别克斯坦颁布题为《关于外汇市场进一步自由化的措施》的内阁决议，对现行外汇政策做了较大调整，其中一些重要内容包括：

1) 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允许外国公司在拍卖的基础上以自由兑换货币购买一定数量的乌兹别克斯坦“可变现款能力强”的商品（据外经部官员解释，该类商品指乌兹别克斯坦具有出口竞争力的产品，如棉花、黄金、油气等），全部外汇所得应按由供求关系确定的非交易所市场汇率出售给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并纳入“自由兑换货币协调稳定基金会”。有关拍卖程序及 2001 年下半年拍卖商品清单将由该国宏观经济统计部、外经部、财政部及中央银行在两周内确定。

2) 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下列外汇买卖业务将按由供求关系确定的非交易所市场汇率进行：① 出口企业应向国家出售的 50% 外汇收入；② 设备、成套设备、原材料及服务的进口用汇；③ 对新吸引的外国贷款的服务结算；④ 外国投资者利润、红利及其他收入的返还；

3) 为保障外汇市场的稳定发展，成立“自由兑换货币协调稳定基金会”。

4) 取消企业以非交易所市场汇率购买自由兑换货币应缴纳的 5% 买汇税。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为了进一步放宽外汇携带入境的管理，2001 年 6 月 19 日，总统发布命令，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 1998 年 3 月 20 日乌总统令中的“在乌永久和非永久性居住的自然人携外汇进境每次超过 1 万美元向海关缴纳 1% 关税的规定”。

以上颁布的总统令是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主动对外开放外汇市场迈出的一步，也是对外汇管制放宽的一种表现，有利于矿业投资环境的进一步改善。

五、外国投资现状与趋势

近年来，乌兹别克斯坦的外商投资规模不断扩大，2002年吸引外资6.5亿美元，独立后截止到目前吸引外资约140亿美元（含贷款）。外国投资的行业主要包括：油气开采和加工、矿物开采和冶炼、烟草、纺织、汽车、电子、电讯和家电等。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金额较大、建立外资企业数量较多的国家有美国、德国、英国、韩国、土耳其和俄罗斯等。

参与乌兹别克斯坦矿业活动的外资主要集中在石油和金矿方面。据乌兹别克斯坦官方统计，截至2003年为止，乌兹别克斯坦同外国石油公司签订项目合同约350个，外国对乌兹别克斯坦石油天然气工业领域的总投资（包括贷款）约15亿美元，是乌兹别克斯坦目前吸引外资规模最大、数量最多的行业之一。

目前石油方面已经对外全面开放，政府欢迎外国公司来乌兹别克斯坦合作。乌兹别克斯坦几次推出大批勘查开发项目，由于该国是一内陆国，距离石油消费市场遥远，以及石油立法不健全等原因，前两年外界反应较为冷淡。1996年，政府对卡拉卡尔帕克地区、别什肯特地区、费尔干纳地区的9个区块进行了国际招标。这9个区块分布在5个油气区内，总面积为53300平方公里。此次招标没有达成任何协议。1998年，政府计划再次对上述区块进行招标。此后于斯蒂尔特和季萨尔等油气远景区陆续开放，吸引了一些外国投资。2000年4月27日，由“UZPEC”代表英国“Trinity Energy”公司同乌兹别克斯坦石油天然气控股公司（实际上代表政府）签订了自乌兹别克斯坦独立以来最大的石油项目开发合同，合同金额约4亿美元，分期投资，投资期限为40年，开发的地区是经过地质勘探被认为是前景看好的于斯蒂尔特中部地区和季萨尔西南地区。

目前已经在美国活动的国际石油公司主要有：美国的Meridian公司、马来西亚的Crest石油公司、印度尼西亚的Kondur公司、俄罗斯鲁克石油公司和美国的Enron油气公司等。

乌兹别克斯坦金矿最成功的引资项目是Zeravshan - Newmont联合风险项目。该项目的合同是由美国纽蒙特矿业公司与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地质与矿产资源委员会和纳沃伊采矿冶金联合企业（两家政府实体）共同签订的。目标是共同开发穆龙套金矿山的尾矿和贫矿，兴建利用过滤技术年处理1300万吨金矿石（品位0.7~1克/吨的尾矿和贫矿）的矿石加工厂。欧洲建设发展银行（EBRD）资助该公司投资。该项目计划寿命为17年，从1995年5月开始投产，开始每年产量14吨，逐步减少到7吨，共可产金156吨。1999年实际产金16.7吨，比上年增加了5吨。

1995年，英国的朗霍公共有限公司在与乌兹别克斯坦官方就开发泽拉夫尚附近的阿曼泰套金矿区达成一项协议。该矿区含有难处理的金-砷矿石，金品位在3克/吨以上。朗霍公司完成的一项研究表明，矿石储量为6000万吨。计划要求按照每年350万吨的速度开采该矿床，寿命为17年，金产量从开始时的每年30万盎司增加到第5年的45万盎司。

此外，还签订了一些其他项目。但根据1999年的资料，除了Zeravshan - Newmont联合风险项目比较成功外，其他金矿的引资项目大多因为国际金价的下跌而延迟或取消。近两

年情况有所好转。2001 年，日本的 Mitsui & Co 有限公司与美国的纽蒙特公司成立联合公司，计划开采乌兹别克斯坦 Tashkent 地区的 Kyzylarnasay 和 Kochbulak 金矿。两金矿探明储量为 270 吨，平均品位 6~8 克/吨。同时，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还将与澳大利亚的 Multiplex 矿业公司（各 50% 的股份）共同开发 Samarkand 地区的 Zarmitan 和 Gudzhumsay 金矿床，两金矿的矿石储量约 3000 万吨，平均品位为 10 克/吨。

大力吸引外国投资是乌兹别克斯坦的一项重要国策，乌政府相继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致力于加强与国际金融组织和发达国家的合作，吸引外商参与私有化、企业技术改造和出口导向型产品的生产，但效果一般。2002 年政府计划吸引外资 9.099 亿美元，实际仅吸引外资 6.5 亿美元，仅为计划的 71%。

乌兹别克斯坦制约外商投资的关键性因素主要有：金融领域改革缓慢，对进出口贸易和投资行政干预过多，市场经济基础脆弱，外汇市场没有放开，外商投资利润返还难度较大等，同时官僚主义、办事效率低、部门利益等也是影响其吸引外资的不可忽视的因素。美国“9·11”事件后，乌兹别克斯坦向美国提供领空和基地用于阿富汗战争，加大了该地区的投资风险，投资者信心明显减弱，许多重要代表团推迟访问时间，一些项目的签约和启动也受到影响。

塔吉克斯坦

一、基本情况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位于中亚东南部，是内陆国家。东部与中国接壤，南邻阿富汗，西部和北部与乌兹别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相连。面积 14.31 万平方公里。境内多山，山地约占国土面积的 93%，有“高山国”之称。属大陆性气候，夏季干燥炎热，降水多集中在冬春两季。1月平均气温 -1~3 摄氏度，7 月平均气温 27~30 摄氏度。

塔吉克斯坦人口为 637.5 万（2003 年 2 月），塔吉克族占 70.5%，乌兹别克族占 26.5%，俄罗斯族占 0.32%。此外，还有鞑靼、吉尔吉斯、乌克兰、土库曼、哈萨克、白俄罗斯和亚美尼亚等民族。塔吉克语（属印欧语系伊朗语族）为国语，俄语为族际交流语言。居民多信奉伊斯兰教，主要属逊尼派，帕米尔一带属什叶派伊斯玛仪支派。

塔吉克斯坦是独联体国家中经济基础最薄弱的国家之一，1991 年 9 月 9 日宣布独立后，次年就陷入长达 5 年之久的内战。由于传统经济联系的中断，使塔吉克斯坦经济改革与发展进程蒙上了浓重的阴影，持续内战又使整个国家的经济雪上加霜，国民经济几乎处于崩溃边缘。据有关资料统计，内战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 70 亿美元，给塔吉克斯坦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专家认为，塔吉克斯坦独立之初许多重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倒退了近 40 年。为保证国家稳定、满足人民生存，国家只能依靠进口才能勉强渡过难关。

1997 年 6 月，塔吉克斯坦政府与反对派签署了和平与民族和解总协定，国内局势逐步稳定。为了遏制经济继续下滑，政府先后制定了“1998~2001 年中期经济发展纲要”、“2000~2005 年社会经济发展预测”、“2001~2005 年农业发展纲要”、“2001~2003 年预算预测”等一系列经济政策，逐步向市场经济过渡，并推行私有化，为经济复苏确定了方向。

2000 年 11 月发行的国家新货币萨马尼取代了塔吉克卢布，对稳定经济、加强金融宏观调控也起了一定的作用。近年来，塔吉克斯坦生产下滑势头被基本遏制，通货膨胀率下降，预算赤字减少，经济增长较快。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分别为 8.3%、10.2% 和 9.1%。2002 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12 亿美元。

尽管近年来塔吉克斯坦的经济发展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面临着许多急需解决的复杂问题，如自然条件恶劣；出口创汇产品较少，铝和棉花是塔吉克斯坦主要的出口商品，受国际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外汇来源不稳定；社会治安较差，恐怖分子常常制造恐怖事件；投资环境恶劣，造成资金严重短缺，发展经济缺乏动力，基础设施也还处于恢复阶段。鉴于此，分析人士认为，塔吉克斯坦经济近年来虽出现了明显增长势头，但仍处于恢复性增长阶段，要想恢复到前苏联时期的经济水平，除制定一些刺激经济发展的优惠政策外，还须营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以吸引更多资金，拉动经济进一步增长。

二、矿产资源与矿业简况

塔吉克斯坦大部分地区尚未系统地进行地质填图。目前，全境已发现并勘探了包括

70多种类型矿产的400多个矿床。锑资源比较丰富，仅泽拉夫尚谷地就有6个锑矿矿区，占中亚探明锑矿总储量的80%。塔吉克斯坦的铅、锌储量位居中亚地区第二位。此外还有钼、钨、铜、银、金、铁、岩盐、萤石、煤、石油和天然气等。主要矿产品包括铝、铅、金、银、铁、锑、汞、钼、钨、稀有金属及油气、煤、宝石和大理石等。铝是塔吉克斯坦换取外汇的主要矿产品。

塔吉克斯坦的矿业生产水平较独立前有较大下降，特别是能源矿产，煤炭生产仅相当于1913年的水平，石油生产相当于1940年的水平，天然气生产相当于1965年的水平。

塔吉克斯坦正在开发60多个矿床，约占国家已勘探矿床的15%。目前没有资金和技术对其他有关的矿产资源进行地质勘探和开发利用。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面，塔吉克斯坦希望与外国伙伴开展合作，建立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和贵金属生产基地，生产制成品，由出口原矿向出口成品过渡，以提高出口附加值。

1994年7月20日通过该国第一部矿业法。塔吉克斯坦矿业管理分三个层次，即议会、政府和国家政府的地方机构。塔吉克斯坦政府目前已经建立了授予矿业权的基本程序。

三、外资法和相关政策

目前塔吉克斯坦外資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是《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该法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外国投资者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投资可采用以下方式：①获得有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公民或法人参股的企业或组织的股份；②建立外方独资企业；③获得股票和证券等产权；④与塔吉克斯坦公民或法人共享，或者单独取得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的使用权或产权；⑤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公民或法人签署协议，从事其他形式的外国投资。
- 2) 今后10年内，如果发生相关法律被修改，从而导致投资环境恶化的情况，则外国投资适用最初投资时生效的法律规定。
- 3) 外国投资者可以将其投资所得的合法收入以外币形式汇往国外。
- 4) 引入外资的企业登记由财政部负责管理。
- 5) 作为合资企业外方投资的资产项目进口到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时，可免交关税及进口税。合资企业中外方雇员的个人财产也可免交关税及进口税。
- 6) 外国投资者和外资企业可以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法律规定，通过购买或租用获得土地使用权。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法律规定，获得房屋和建筑物的所有权，就意味着获得了该不动产所占土地的使用权。
- 7) 外国投资者和外资企业，在获得政府颁发的许可证之后，可以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划定的经济区内，从事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和加工业务。
- 8) 如果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签署的有关国际协定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的某些规定不符时，应以国际协定为准。

此外对外资企业还有一些优惠的规定，但矿山企业不在享受之列。

塔吉克斯坦非常重视与中国发展友好关系，认为中国的政治、经济对塔吉克斯坦的影响不可低估；认为中国很守信用，与中国发展关系对塔吉克斯坦更为有利；希望中国帮助其发展轻工业和农业。我国与该国政府间签署了《中塔政府间投资保护协定》。

1999年，塔吉克斯坦共吸收外资1820万美元。政府鼓励外商重点投资电力工业、铝

业、纺织业、农业和食品加工业等。

四、税收情况

塔吉克斯坦独立后的 10 年内进口关税作过多次调整。初期进口税率比较简单，易于操作，实行的是单一税率，为 5%。1997 年 5 月，该国政府决定上调关税水平，将 5% 调整为 10%，个别商品达到了 20%。

1998 年 11 月，塔吉克斯坦议会批准塔正式加入由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四国于 1995 年 1 月组成的《关税同盟》。作为《关税同盟》新成员，塔吉克斯坦要与其他成员国的关税水平接轨，逐步实施统一关税政策，因此，该国政府结合本国社会经济实际状况，对进口关税税率再次作了大幅调整，其中近 40% 的商品税目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最高税率上调至 30%。目前实行的仍是此次调整后的进口税率。

塔吉克斯坦进口关税水平不高，平均进口税率为 7.7%；税目划分相对比较简单，总共分成 97 类商品 123 个税目。据海关权威人士介绍，塔吉克斯坦进口关税还要下调，最终进口关税总体水平将定位于 5% 左右。

目前，现行进口关税税率的明显特征是：每 5 个百分点递进，成明显阶梯状，全部税率只分成 7 个档次，即 0、5%、10%、15%、20%、25% 和 30%；其中对必须完全依赖进口的商品实行零关税政策，如铝矾土、石油、天然气、电力等。

进口增值税：20%。

销售税：铝锭无论在国内外销售均征收 4% 的销售税。

进口消费税：石油产品为 40 美元/吨。

五、吸引外资情况

外资主要集中在金矿的勘探和开发上。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项目：

塔吉克斯坦同加拿大海湾国际矿物公司合作处理达瓦兹的山达克-萨法洛夫砂金矿的尾矿。该矿山 1969 年开始开采，计划尾矿可处理 10 年。计划合资企业每年生产 300 公斤金。加拿大海湾国际矿物公司 1993 年还同凯拉库姆矿山采选联合企业签订了合同，合资开发阿普连列夫卡金矿脉和位于列宁纳巴德附近的布尔干达多金属矿床。

20 世纪 90 年代初中期，塔吉克斯坦政府与英国黄金矿产采掘公司（49% 的股权）建立了开采达瓦兹地区金矿床的联合风险企业，这些矿床估计储量有 50 吨。1997 年，由于国内战争的破坏而停止经营，直到 1999 年还未恢复生产。

英国的 Nelson 金矿有限公司和国际金融公司在塔吉克斯坦西北部的泽拉夫尚山谷开采金矿。两公司分别拥有该矿山 44% 和 5% 的股权，其他股权为塔吉克斯坦政府所有。联合风险公司 1995 年成立。1999 年该矿山产金 1.6 吨。

在油气方面，塔吉克斯坦目前没有外国公司进行实质性的投资。只有几家公司正在寻求投资机会，如：俄罗斯的鲁克石油公司、俄罗斯的 Gazprom 气体公司、俄罗斯的 Rosneft 公司计划参与塔油气的勘查和开发工作。2002 年 2~3 月，在美国举办的由独联体国家能源负责人参加的“勘探与开采石油和天然气”的培训班上，塔吉克斯坦能源部副部长萨伊德拉赫莫诺夫透露，塔吉克斯坦将与美国石油天然气大公司进行合作。

阿富汗

一、基本情况

阿富汗位于亚洲中西部。北邻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西界伊朗，南部和东部邻巴基斯坦，东北部凸出的狭长地带与中国接壤。面积 652300 平方公里。属大陆性气候，全年干燥少雨，冬季严寒，夏季酷热，全国年平均降雨量仅 240 毫米左右。

阿富汗人口约 2775 万（2002 年 7 月），其中普什图族占 40%，塔吉克族占 25%，此外还有乌兹别克、哈扎拉、土库曼等二十几个少数民族。普什图语和达里语（即波斯语）是官方语言，其他语言有乌兹别克语、俾路支语和土耳其语等。98% 的居民信奉伊斯兰教，其中 90% 属逊尼派，其余是什叶派。

阿富汗是一个经济落后的农牧业国家，1971 年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之一。二十多年的战乱，使该国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交通、通讯系统、轻重工业、教育和农业基础设施遭到最为严重的破坏，生产、生活物资短缺。

阿富汗过渡政府成立以来，采取了诸多举措以刺激国内经济重建。阿富汗政府积极利用国际援助，恢复国内经济造血功能，大力进行交通、能源、水利灌溉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同时，颁布了投资法，鼓励国外商企投资。据亚洲开发银行公布的数字，2002/2003 年度阿富汗国内生产总值为 40.48 亿美元，其中农业占 52.0%；矿业、制造业和能源部门占 17.8%；贸易占 4.7%；建筑业占 6.3%；运输通讯业占 8.7%；公用事业占 9.0%；其他行业占 1.5%。2002/2003 年度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 185.7 美元。

二、地质和矿产资源

阿富汗大部分地区位于地中海地槽带内。根据地质发展历史、地层单位和岩浆岩杂岩体的时空分布特点，可将阿富汗分为北阿富汗海西期后地台区，中阿富汗中生代褶皱区，东阿富汗阿尔卑斯褶皱区，中阿富汗东部和东北部中间地块。其岩浆活动包括 3 个构造-岩浆旋回：元古宙旋回，古生代—早中生代旋回，中生代—新生代旋回。

阿富汗的成矿作用与构造-岩浆活动密切相关，有前寒武纪成矿期，包括早期与伟晶岩有关的白云母、金云母和稀有金属矿产和晚期的铁、铜、滑石和菱镁矿等；古生代至早中生代成矿期，有热液黄铁矿型铜矿化和铅-锌-金矿化和与花岗岩岩基有关的锡、钨、铍、铌和钽矿化，以及与次火山侵入杂岩体有关的热液和矽卡岩型矿化；中生代—新生代成矿期，主要有锡、钨、钼、铍、锂、铌、钽和铯矿化等。

根据地质条件和成矿环境，阿富汗有一定的找矿潜力，已知的矿产主要有石油、天然气、煤、铁、铜、铀、稀有金属、金、宝石、重晶石、石膏和盐等。

1. 石油和天然气

阿富汗石油的已知储量不多，主要分布于阿富汗北部帕鲁帕米苏斯山脉以北地带、赫

拉特省东部和卡塔兹地块等的侏罗纪、白垩纪和古新世地层中。已知最大的油田是位于萨尔普勒以东的安戈特油田，其 $B + C_1$ 级工业储量为 720 万吨。另外，卡什卡里油田有 700 万吨储量。天然气资源丰富，2003 年探明储量约为 999.59 亿立方米，主要分布在北部的希比尔甘和萨尔普勒地区。最大的天然气田为哈贾-古盖尔达克气田，估计储量为 485 亿立方米。

2. 煤矿

该国主要含煤区集中分布在阿富汗北部，见于巴格兰、萨曼甘、巴达赫尚、赫拉特省，已知有 20 多个煤田和煤矿点。产煤地层包括石炭系、三叠系、侏罗系和第三系，但以中、上侏罗统煤层为主。前苏联 1984 年资料称，阿富汗探明煤矿储量有 5 亿吨。煤田规模一般为数百万吨。萨曼甘省有一些规模上千万吨的煤田，如达汗托尔煤田推测储量为 1000 万吨，沙巴沙克煤田 $B + C_1$ 级储量为 5400 万吨，达尔瓦扎煤田推测储量为 2000 万吨。

3. 铁

阿富汗北部巴米扬省探明有哈吉加克大型矿床，其他为中小型矿床或有远景的矿点。这些铁矿床形成于不同地质时代，但以渐新世、早石炭世和元古宙最为重要，较大的矿床为沉积变质型和矽卡岩型。据 1984 年前苏联资料称，阿富汗探明铁矿储量为 4.28 亿吨，预测储量为 24 亿吨（Fe 品位为 47% ~ 68%）。代表性矿床为哈吉加克铁矿床，位于喀布尔城北西 130 公里，已被列为阿富汗建立冶金工业的主要矿山基地，该矿床由 16 个层状和透镜状矿体组成；矿层与围岩整合产出，形成一宽达 1.2 公里、长达 12 公里的矿带；属火山-沉积型或热液交代型矿床；最新资料称其储量为 17 亿吨，是一高品位的铁矿床。其他一些较重要的铁矿床还有富尔马赫铁矿床（巴达赫尚省），属矽卡岩型，探明矿石储量 3500 万吨，平均含铁 55%；夏赫贾尔矿床（巴达赫尚省），推测矿石储量为 4000 万 ~ 4500 万吨；宰拉克矿床（巴格兰省），含铁 62.5%，推测矿石储量为 2000 万吨，矿区矿石分布面积达 5 万平方公里，具有大的找矿潜力。海什矿床推测矿石储量为 1.17 亿吨，铁品位 48.63%，并含钛（0.1%）和钴（0.01%）等组分。

4. 铬铁矿

阿富汗已知最大的铬铁矿矿床是位于卢格尔省的卢格尔矿床，产于始新世超基性岩体内。有两个平行的扁豆状铬铁矿矿带。矿体走向长 10 ~ 100 米，宽 1 ~ 10 米。铬铁矿矿石储量 18.12 万吨， Cr_2O_3 含量为 42.4%， $\text{Cr}/\text{Fe} = 2.8$ 。

5. 铜

阿富汗铜矿资源丰富，其中横跨喀布尔省和卢格尔省的喀布尔铜矿带，被认为是亚洲最大铜矿带之一。在矿化面积 600 平方公里范围内，已发现 3 个铜矿床和 34 个铜矿产地。最大的铜矿床是位于卢格尔省的艾纳克矿床。在含矿区有 25 个矿体，铜平均品位 2.36%，含铜最富的是砂质和细砾质白云质大理岩层，属沉积变质型，该矿床铜储量 840 万吨，占阿富汗铜总储量的 95%。但据最近一些资料称，该矿床的铜资源量极大，超过 1 亿吨。

其他一些较重要的铜矿床还有贾乌喀尔矿床，含铜 0.33% ~ 2.56%。达利昆扬矿床铜储量（ $C_1 + C_2$ 级）为 2.14 万吨，平均品位为 1.21%；金储量为 1.6 吨，平均品位为 0.9 克 / 吨；钼储量为 133 吨，平均品位为 0.14%。

6. 稀有金属

阿富汗的稀有金属矿产比较丰富，且与伟晶岩有关。其中以铍、锂、铯矿较为重要。有楠格哈尔省的达拉赫佩奇矿床和达拉赫努尔铍矿床，楠格哈尔省的帕斯舒什塔锂矿床和楠格哈尔省的塔坦铯矿床等。

7. 宝石

阿富汗是世界上宝石很丰富的国家之一，有红宝石、青金石、尖晶石、祖母绿等。最有名的红宝石矿山是贾格达莱克矿床，红宝石包含在有渐新世花岗岩侵入的元古宙区域变质的大理岩中。矿化层红宝石的含量为 122.2 ~ 157.3 克/立方米。阿富汗的青金石质量和储量居世界之首，规模最大的矿床是巴达赫尚省的萨里桑矿床，在太古宙片麻岩、大理岩、斑花大理岩和结晶片岩中有白岗质花岗岩和基性岩墙侵入，其中产有矽卡岩化的含青金石透镜体；C₁ 级青金石储量为 141.4 吨，C₂ 级储量为 65.3 吨，推测储量为 1300 吨；矿床内的白云质大理岩发育地段是寻找新矿体的远景地段。

三、矿业开发现状

阿富汗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但在过去几十年里，由于长期战乱，矿产工业非常落后，该国的矿产资源大都没有得到开采和利用。矿业在阿富汗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1992 年矿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3.6%。天然气和煤炭工业是该国重要的矿业部门。此外，还有数量不多的金属和非金属矿产。主要矿产品包括：天然气、煤、铜、重晶石、石膏、岩盐和水泥等。

1998 年以前天然气产量基本稳定在 26 亿 ~ 27 亿立方米。主要的气田有大型哈贾-古盖乐达克等气田，天然气主要通过管道输送出口到乌兹别克斯坦。

阿富汗煤矿主要是地下开采烟煤，1998 年烟煤产量为 19 万吨，基本为本地使用。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采深度为 100 ~ 200 米。煤产量一般为 18 万吨/年，最高产量曾达到 30 万吨/年。主要产煤区：Pulee-e-Khumri 地区的 Karkar, Doshi 附近的 Ishpushta 到喀布尔以北，以及 Dare-Suf 到 Mazar 以南。

阿富汗每年铜的产量仅为 5000 吨，主要产于卢格尔省的艾纳克铜矿。实际上该矿山远没得到开发，由于有丰富的铜储量，开发潜力是巨大的。20 世纪 80 年代政府就大力筹备开采艾纳克铜矿，但因战乱不止未能实现。战后阿富汗政府决定为开采这里的铜矿资源寻求国际合作，2003 年初，阿富汗政府就开采艾纳克铜矿向国际采矿公司公开招标，希望通过与其他国家在矿产开采领域展开合作，为阿富汗的重建筹集资金，并带动阿富汗其他领域的重建进程。

阿富汗每年重晶石的产量为 2000 吨，石膏为 3000 吨，岩盐为 1.3 万吨，水泥为 11.5 万吨左右。

四、矿业管理部门和地质工作

阿富汗矿业主管部门是矿山和工业部。该部所属的地质调查司、地质勘查工作局和石油天然气局负责国内全部地质和勘查工作。19 世纪以来，不少西方国家的地质学家曾先后到阿富汗进行地质调查，在前苏联入侵阿富汗期间，前苏联地质学家也曾在这里做过大量的地质工作，但是，至今对阿富汗整个地质情况的了解仍不全面，研究程度仍比较低。

五、投资管理和相关法规

阿富汗投资管理机构是投资高级委员会（High Commission on Investment），该委员会由 8 名代表组成，其中 6 名分别由商业部、司法部、外交部、财政部、计划部和重建部部长担任，任期由部长职位期限决定，另外两名由私有投资业主中选出，任期 1 年（基本上为阿富汗工商会人员或由工商会推举的人员）。商业部部长兼任高级委员会主任。下设秘书处和私有投资办公室。私有投资办公室主任兼任秘书处秘书。但目前秘书处和私有投资办公室分属不同部委，且私有办公室主任和秘书处秘书为两个人。私有投资办公室下辖一个技术支持小组，但投资办公室的组织结构、责任和权利等相关的法律还在制定中。高级委员会实际是政策制定者，而私有投资办公室是政策执行者。

为更好地利用国际援助、吸引国内外投资和加速恢复阿富汗的重建，阿富汗过渡政府于 2002 年 9 月 11 日正式批准并实施《阿富汗国内外私有投资法》。

投资法规定的现行设立私有投资企业的基本程序是：到商业部申请→填表、准备相关文件→经商业部初审（如投资项目涉及其他部委的管辖范围时，应由其他部委出具同意意见）→私有投资办公室→当项目的金额小于 100 万美元时，私有投资办公室可出具最终的批复。投资人持批复到商业部办理注册手续，如须在喀布尔行政区注册，可要求私有投资办公室开具证明（当项目的金额大于 100 万美元时，私有投资办公室报高级委员会审批）。

该投资法并不完善，仅对国内外投资提供一个框架性指导，很多细则尚未明确，对私有投资也无明确规定。有关解释只能由阿富汗投资高级委员会做出。

伊 朗

一、基本情况

伊朗位于亚洲西南部，与土库曼斯坦、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土耳其、伊拉克、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相邻，北隔里海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相望，南濒波斯湾和阿曼湾，素有“欧亚陆桥”和“东西方空中走廊”之称，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国土面积 164.5 万平方公里，人口 6612 万（2002 年），波斯人占 66%，其余为阿塞拜疆人、库尔德人、阿拉伯人和土库曼人等。居民大多信奉伊斯兰教（属什叶派）。波斯语为国语。

伊朗是具有四五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1978~1979 年伊斯兰革命以后，建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行政教合一，推行全盘伊斯兰化。现任总统哈塔米 1997 年执政以来，致力于对外发展与各国及各地区的政治和经贸关系，与欧盟、中亚里海国家、海湾国家、俄罗斯、中国、日本、韩国和东南亚国家开展了各种途径的能源合作和贸易往来。对内推行改革，加大吸引外资力度，最近出台新的鼓励和保护外资法，旨在提高国外公司在伊朗投资的安全度；加快私有化进程，鼓励私人投资，以解决就业问题。伊朗总体上社会环境和投资环境有所宽松。但由于伊朗上层改革派和保守派的分歧，改革只是在慢慢地推进。

1979 年政教合一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以来，由于长期战乱，再加上西方国家对伊朗实施经济制裁，使其经济恶化。近两年来，伊朗政府采取经济改革措施，经济开始走上正轨。石油是伊朗的经济命脉和外汇收入的主要来源，石油收入占其外汇收入的 85% 以上。伊朗得益于近年国际石油价格走高，经济增长较快。“9·11 事件”之后，全球经济放缓，原油需求量下降，国际油价下落，但对伊朗经济未造成大的影响，金融市场基本保持稳定，汇率维持在 1 美元兑 8000 里亚尔的水平上。目前国际油价相对稳定，伊朗原油出口收入将维持 2001 年水平。据世界银行公布的数字，2002 财年伊朗国内生产总值为 1075 亿美元，增长率达 5.9%，其中农业、工矿业和服务业的贡献率分别为 16.8%、32.3%、50.9%。2002 年度伊朗人均国民收入为 1641 美元。

据伊朗中央银行统计，1998~2000 年通货膨胀率分别为 20%、20.4% 和 12.6%。2001 年通货膨胀率降至 11.4%，为近几年最低。截至 2002 年 3 月，伊朗外债总额为 70.81 亿美元。据国际清算银行统计，截至 2001 年 9 月，伊朗外汇储备为 170 亿美元。

伊朗全国公路总长约 11 万公里，铁路总长约 5600 公里。国际航空港有 6 个，即德黑兰、伊斯法罕、设拉子、大不里士、阿巴斯和阿巴丹。大部分海港集中在南部的波斯湾，其中主要是阿巴斯、霍梅尼、布什尔和霍拉姆沙赫尔港；里海的安扎利港是北部的主要港口。伊朗是中东和波斯湾地区最大的油轮拥有国，有 20 万吨级以上的油轮 26 艘，油轮总吨位达 450 多万吨。

二、矿产资源与矿业

伊朗矿产资源丰富，特别是石油和天然气资源。2001 年，天然气总储量为 23 万亿立

方米，居世界第二位，主要分布在胡泽斯坦地区和南帕尔斯地区。目前年产量 950 亿立方米，计划到 2005 年产量提高到 1900 亿立方米。2002 年底，原油探明储量为 122.9 万吨，约占世界总储量的 7.4%。列居世界第五位。除石油和天然气外，比较丰富的矿产资源是铬铁矿，2002 年资料表明，探明储量为 240 万吨，列世界第 11 位。其他矿产资源还有铜、锌、铅，以及铁、锰、锑、铅、硼、重晶石、大理石和煤等。

伊朗绝大部分原油储藏位于伊朗南部离伊拉克不远的胡泽斯坦地区以及波斯湾。当前伊朗大部分生产的原油来自于以下几个油田：Ahwza - Bangestan 油田（当前产量为 25 万桶/天，计划在今后 8 年中增加到 60 万桶/天，投资 30 亿美元）、Marun 油田、Gachsaran 油田、Agha Jari 油田和 Bibi - Hakimeh 油田。大部分伊朗原油含硫较低，API 在 30 ~ 39 度之间。2001 年，伊朗原油生产为 380 万桶/天。伊朗准许的原油产量约为 385 万桶/天，比 OPEC 于 2002 年 1 月最后分配给伊朗的配额产量 318.6 万桶/天还要多 65 万桶/天。2001 年 8 月，伊朗石油部长否认“中东经济调查”的报告，说伊朗产量已经达到 410 万桶/天。

2001 年，伊朗原油消耗大约 110 万桶/天，净出口为 270 万桶/天，伊朗 50% 的原油出口在亚洲市场，在欧洲和非洲市场也有出口。伊朗国内原油消耗随着经济和人口的增长每年以 7% 的速率迅速增加。除此之外，伊朗对石油产品高价补贴，导致原油大量的浪费和无效的耗费。当前尽管伊朗是一个大的原油净出口国，但因国内石油产品产量不足，每年还不得不花费 10 亿美元进口石油产品（主要是汽油）。

伊朗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石油出口和税收。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伊朗石油收入分别为 159 亿美元、242 亿美元和 193 亿美元。

伊朗的石油潜力也非常大，近几年来不断有大的发现，其中包括：1999 年 10 月宣布的 Azadegan 陆上油田，这是 30 年来在伊朗发现的最大油田。该油田位于胡泽斯坦省南部离伊拉克边境几英里的地方。根据伊朗官方的报道，Azadegan 油田储量为 240 亿桶，潜在生产能力为每天 30 万 ~ 40 万桶。

2001 年 1 月伊朗宣布，在靠近波斯湾的阿巴丹地区发现蕴藏了大量近海原油，据估计，当地的蕴藏量达到 260 亿桶。据称这可能是 20 年来世界上最大的发现。

三、矿业管理

伊朗的矿业主管部门是工业和矿山部，负责管理除油气以外的矿产资源的开采、冶炼和精炼等矿业活动，与石油和天然气有关的活动由石油部负责。矿业管理的主要依据是 1998 年正式生效的矿业法以及宪法。

矿业法规定，在伊朗从事矿业勘探和开发活动，必须得到主管部门批准的探矿权和采矿权。探矿权所有者在规定区域内发现矿床时，有权优先申请采矿权，但是采矿权并不受到保证。投资者还可以与主管部门签署从探矿、采矿到选矿为一体的综合性矿产开发合同。以往矿产开发项目一般限定在 5 年内必须完成，自 2000 年起，可延至 25 年之久，甚至可转租。

目前伊朗有矿山 2700 多个，其中大多数为私人所有，但较大的矿山和公司仍然控制在国家手中。目前伊朗正在加快矿业部门私有化的进程，过去几年政府只是转制了一些小的矿业公司，在第三个五年经济发展计划期间（2000 ~ 2005 年），政府计划对工业和矿山部下属的 40 个企业，和与石油部有关的 23 个公司进行私有化。

伊朗宪法禁止将石油开采权以转让方式或直接参股方式授予外国公司。但 1987 年的石油法允许伊朗石油部和国家公司与当地和外国的个人、合法团体签订合同。例如“BUY-BACK”（回购方式）合同就是目前采用的一种合同方式，合同承担方出资投资，然后从伊朗国家石油公司（NIOC）接受一定比例的产品作为回报，合同完成后将油田的运营交给 NIOC，这种体制对双方都有弊端：如固定回报率（通常为 15% ~ 17%），NIOC 将承担油价降低的风险，如果油价下跌，NIOC 必须出售更多的原油或天然气来满足补偿的数额；而承包合同的石油公司则不保证他们可以单独经营油田。所以石油公司都不愿意接受短期的 BUY-BACK 合同。

第一个 BUY-BACK 方式的投资项目是由法国 Total 和马来西亚 Petronas 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运营的海上 Sirri A 油田，初始产量为 7000 桶/天，现产量为 2 万桶/天。邻近的 Sirri E 油田于 1999 年 2 月开始投产，两个油田的产量预计可达到 12 万桶/天。

最近有消息报道，伊朗要重新考虑 BUY-BACK 合同，改变其体制，主要原因是在旧体制下，伊朗有关政府部门有腐败现象，执行效益低下，吸引外资不力。总的说来，目前 BUY-BACK 条款还不能按照伊朗的要求和愿望吸引大量的外资，所以，伊朗要考虑进一步修改 BUY-BACK 方式，可能将合同期限从当前的 5~7 年延期更长的时间。

四、外资管理和相关政策

为加快战后经济发展，解决国内资金不足、技术设备落后的矛盾，自 1990 年以来，伊朗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吸收和保护外国投资的法规及优惠政策，并成立了专门机构管理外资。

伊朗的外资管理主要涉及两个组织，一是“投资和经济技术援助组织”，它是国家鼓励外国投资、处理所有与外国投资有关事务的唯一官方机构，外国投资者有关资金接受、进入、使用、撤出的申请应向该组织递交；二是“外国投资委员会”，负责审理提交到投资和经济技术援助组织的申请，并做出决定，投资委员会通过后，必须由财经部长认可并签字才能发放。该委员会由财经部副部长担任主席，成员有外交部副部长、管理计划组织副主席、中央银行副行长以及视情况而定的其他相关部的副部长。

投资和经济技术援助组织收到投资申请后，应在 15 天内对申请进行初步审议，连同意见一并向委员会提出。委员会应在组织提交意见后 1 个月内对其进行研究，并书面公布决定。

伊朗规定外国人只能以合资方式进行投资，外方所占股份不能高于 49%，外资在伊朗企业中的比例最终要由政府来确定，如果得到特殊批准，外资的比例也可以超过半数以上。在矿业方面，工业和矿山部规定，外资投资矿山的股权允许在 50% 以内，投资于冶炼厂允许在 80% 以内。外国投资者可以在某个项目中拥有 100% 的投资，但政府还是希望，外国公司能够与伊朗公司联合投资。

过去伊朗不允许外国资本参与该国的固体矿产勘查风险投资项目。从 1998 年开始，伊朗政府放开了这一领域对外资的限制。

伊朗政府在外资管理方面还存在许多问题，例如，尽管伊朗外资法中也含有外资利润可自由返回和减免税收等规定，但同时又有很多模糊的概念，如投资者利润如汇往国外，需得到专门机构的批准；如遇国内外汇短缺时，政府将限制投资者汇出，可允许投资者出

口规定的商品予以补偿；伊朗方面与国外投资者如发生纠纷可诉诸法律，但以伊朗伊斯兰法庭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为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2002年5月25日伊朗政府出台了《鼓励和保护外国投资法》，其中重要条款包括：

- 1) 外资不能威胁到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破坏生态环境，不扰乱国家经济，不破坏依靠国内投资而进行的生产活动。
- 2) 外国投资所产生的产品及服务价值与颁发许可时投放国内市场的产品及服务价值的比例，在每个经济部门不超过25%，每个行业不超过35%。可投资行业和在每个行业进行投资的额度将由内阁批准的实施细则确定。用于生产出口产品和提供出口服务（原油除外）的外国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 3) 不允许以外国投资者名义拥有任何形式、任何数量的土地。
- 4) 外资直接投放到对私营部门开放的领域。
- 5) 外资以“国民参与”、“回购”、“建设-运营-移交”方式投放到所有部门，但这些投资的资本返还和利润的获得仅通过投资项目本身的经济活动来完成，而不依赖政府或银行或国营公司的担保。其中“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所提到的外资及其产生的利润只要未被偿还外国投资者即有权在接受外资的部门对剩余资金行使所有权。
- 通过“国民参与”、“回购”、“建设-运营-移交”方式的投资，如果法律或政府的决定导致禁止或停止执行本法已同意的财政协议，所引起的损失将由政府偿还，但最多不超过到期的分期付款额。内阁将在投资法框架内确定所能承受的义务范围。
- 6) 符合外资规定进入的外国投资可以同等享受国内投资享有的所有权利、保护和优惠。
- 7) 不得将外国投资没收或收归国有。除非为了公共利益，按照法律条款，以非歧视性方式，被没收或收归国有。但在没收之前应尽快按投资的实际价值进行适当赔偿。
- 8) 只要提前3个月向外国投资委员会通报，外资本金、利润及本金余额在完成全部义务、支付合法款项、经投资委员会批准、财经部长确认后就可以转移到国外。外资股息在扣除税款、法定储备金后经委员会批准、财经部长确认后可以转移到国外。
- 9) 政府与外国投资者就本法所提到的投资问题产生纠纷如果通过协商无法解决，则由国内法院审理。在双边投资协议中与外国投资者所属国政府就采用其他方式解决纠纷达成一致的情况除外。

尽管伊朗政府制定了上述吸引和保护外国投资的法律法规，但由于伊朗是一个政教合一的国家，一切经济政治活动首先应服从于宗教；有关法律很不完善，政出多门，政策多变，一些配套措施远未跟上；外汇管制严格，目前仍未有任何外国银行在伊朗设立分支机构；伊朗政府部门办事效率低，很多做法与国际上不接轨，因此国外投资者担心利益得不到保障。

五、引资现状

过去伊朗对外资限制较多，加上美国对伊朗的限制（在1996年的伊朗-利比亚制裁条例中，美国表示，任何在伊朗投资超过2000万美元的非美国公司将会受到美国方面的干预）的影响，伊朗外资很少，从1994年1月到2000年12月，实际吸引外资总额仅为26

亿美元。近些年来随着对外政策的不断开放，吸引外资的数量迅速增加（特别是在油气开发方面的投资）。1997~2001年期间签订的油气方面协议投资超过200亿美元。目前矿业方面的外资主要集中在石油、天然气及有色矿产和钢铁方面。

在固体矿产方面，引进的外资并不多，不过政府正在加强这方面的工作。1999年，在德黑兰召开的伊朗首次矿产和金属业国际投资研讨会上，伊朗政府拿出了102个采矿和矿产加工项目及15个勘探项目，为国内外矿业公司提供投资场所。这102个采矿和矿产加工项目需要投资达100亿美元以上，其中包括25个钢铁项目、12个铜项目、13个铝项目、7个铅和锌项目、9个铁合金项目，及其他30多个矿业和化学项目。上述项目的展开，目的在于吸引国内外矿业投资，发展伊朗矿产和金属工业，有助于促进非石油产品出口，减少对石油收入的依赖。

在石油方面，进入新世纪以后，伊朗制定了使原油产量翻番的宏伟计划，第一阶段的目标是希望到2004年原油产量达到450万桶/天，到2025年达到800万桶/天，这一目标的实现仅依靠伊朗自身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需要吸引大量外国投资才能完成这些目标。在今后4年中，伊朗的目标是在碳氢工业领域吸引外资达到240亿美元。为此，政府加大了油气方面的引资力度。1998年以来，伊朗国家石油公司(NIOC)向国际石油公司提供了100多个石油和天然气项目的承包合约。目前已经有法国、意大利、加拿大、挪威、韩国等国的石油公司承接了伊朗的油气开发合同。特别是近两年中，伊朗与外国公司签订了一些较大的石油开发合作项目，其中包括以下几个项目。

1999年3月法国Elf Aquitaine和意大利ENI/Agip公司获得10亿美元金额的储量为15亿桶的Darkhovein海上油气田改造项目的合同，计划在4年内将产量从现有的136000桶/天增加到220000桶/天。TotalFinaElf占项目的55%工作份额，ENI占45%的份额。

1999年4月NIOC授予加拿大Bow Valley Energy和法国Elf Aquitaine(现为TotalFinaElf)公司BUY-BACK合同开发海上Balal油田。该油田储量为8亿桶，计划到2002年底，产量达到4万桶/天。2001年2月，意大利ENI/Agip公司从TotalFinaElf公司手中接管38.25%的项目股份。Total公司继续占有46.75%的份额，Bow Valley Energy公司占有15%的份额。

2000年11月1日，日本和伊朗签订协议，同意Japex和印度尼西亚石油公司(二者大部分股份由日本石油公司所有)优先谈判开发Azadegan油田。作为交换条件，日本向伊朗贷款30亿美元。2002年4月，30亿美元信贷的第二批款项10亿美元已经支付。

2000年11月，挪威国家石油公司与伊朗国家石油公司签订了一系列合作协议，包括勘探和开发霍尔木兹海峡地区的储油区。双方还合作开发天然气凝析液处理工厂，为4个南部陆上油田服务，还可能开发Salman海上油田，投资8.5亿美元，产量达到13万桶/天。

2001年7月，意大利埃尼集团首席执行官Vittorio Mincato与伊朗石油部长Bijan Zanganeh在德黑兰签订了价值达10亿美元的开发伊朗西南部Dharkovin油田的协议。埃尼集团在该项目的第一阶段将投资1.8亿美元，主要是钻探8口油井以及建设炼油厂。预计第一阶段该地区的石油产量可达到5万桶/天，第二阶段石油产量将提高到16万桶/天。据悉，Dharkovin油田石油储量预计达到36亿桶，埃尼集团与伊朗石油公司计划在未来30年采油13亿桶。

2002年5月底，加拿大Sheer Energy公司以上述与ENI公司相同的条款拿到开发Mas-

jed-e-Suleyman 油田的合同，金额 8000 万美元。在这个合同下，Sheer Energy 公司的目标是将产量从目前的 4500 桶/天提高到 2 万桶/天。

伊朗政府 2002 年 9 月 15 日与伊朗和韩国公司组成的财团签署了开发位于波斯湾南部波斯天然气大气田第 9 和第 10 阶段的开发合同，合同价值 16 亿美元。这一财团由韩国的 LG 工程和建筑公司、伊朗国营的石油工业工程和建筑公司以及伊朗离岸工程和建筑公司组成。根据合同，两家伊朗公司将拥有 58% 的股份，韩国公司拥有 42% 的股份。伊朗石油部副部长迈赫迪·米尔一默埃齐宣称，这是伊朗自 1998 年开发这块天然气田以来签署的第 5 个协议，该气田的蕴藏量达 460 万亿立方英尺（约合 13 亿立方米），该合同预计在 52 个月内全面实施，首批天然气石油将在 45 个月内上市。

近两年来中国与伊朗的经济合作不断加强，2002 年 4 月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出访伊朗期间，中伊双方签署了 6 个合作文件，其中包括：中伊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伊油气领域合作框架协议、建立中伊双边商务理事会合作协议等。为中国石油和矿业公司到伊朗进行投资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巴基斯 坦

一、基本情况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位于南亚次大陆西北部。东接印度，东北与中国毗邻，西北与阿富汗交界，西邻伊朗，南濒阿拉伯海。面积 796095 平方公里（不包括巴控克什米尔）。海岸线长 980 公里。除南部属热带气候外，其余属亚热带气候。南部湿热，受季风影响，雨季较长；北部地区干燥寒冷，有的地方终年积雪。年平均气温 27 摄氏度。

巴基斯坦人口为 1.49 亿（2003 年数字），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其中旁遮普族占 63%，信德族占 18%，帕坦族占 11%，俾路支族占 4%。乌尔都语为国语，英语为官方语言，主要民族语言有旁遮普语、信德语、普什图语和俾路支语等。95%以上的居民信奉伊斯兰教（国教），少数信奉基督教、印度教和锡克教等。

巴基斯坦经济以农业为主，农业产值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0%，工业落后。其经济发展很大程度依赖外援。“9·11”事件后，巴基斯坦积极参与国际反恐合作，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取消了对该国的经济和军事制裁，并对其债务进行重组，增加对其援助。2002 年，穆沙拉夫政府继续推行积极而稳健的经济改革政策，控制财政预算，减少国家开支，经济形势较往年明显好转。2002/2003 财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5.1%，达到 630 亿美元。截至 2003 年底，巴基斯坦外汇储备达创纪录的 115 亿美元，外债减少为 350 亿美元。由于经济底子薄，人口众多，产业结构失衡，经济要全面振兴仍面临困难。为了使经济走出困境，巴基斯坦政府正在多方努力，对内、对外进行一系列的改革和尝试。

二、矿产资源

巴基斯坦境内可分为 3 个主要大地构造单元，包括喜马拉雅-阿尔卑斯褶皱带、印度地块以及二者之间的第三纪边缘坳陷带。不同的构造单元赋存有不同的矿产。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普遍认为巴基斯坦矿产资源比较贫乏，随着矿产普查勘探工作的加强，这种传统观点逐渐得到修正。可以认为，巴基斯坦也是一个矿产资源较丰富的国家，目前全国已找到 44 种矿产，已探明储量的矿产在 25 种以上，全国已知矿产地在 1000 处以上。但是，由于地质研究和勘查工作程度低，尚未发现具有世界意义的重大矿床，从其成矿地质环境看，找矿潜力仍然很大。主要矿产有石油、天然气、铬铁矿、铜、铅、锌等。

三、矿业管理

巴基斯坦矿业的主管部门是巴基斯坦石油和自然资源部，其主要职能和任务是提高能源的有效利用，提供能源与自然资源方面的信息，提供能源方面的专业技术服务，制定和实施国家矿业政策，促进外国矿业投资，加强环境保护等。实际上巴基斯坦大多数矿产的

具体管理工作由省政府负责。

巴基斯坦矿业管理法律和法规主要包括：1948年的《油田（联邦控制）法》，1949年的《巴基斯坦石油（开采）法规》，1958年的《矿山和矿产法规》，1960年的《巴基斯坦采矿特许法规》，1986年《巴基斯坦石油（勘探和开发）条例》，1991年《新石油法》。

若要在巴基斯坦从事矿业活动，必须得到政府授予的矿权：

1) 踏勘许可证：面积100~10000平方公里，期限12个月，除非另有规定，否则该许可证是非独占性的和不可延期的。但是该许可证持有者将有权获得占面积10%的勘查许可证。

2) 勘查许可证：面积1000平方公里，期限3年，可延期2次，每次3年。每次延期必须将前次所占有的勘查面积的一半退出来。在持证的头两年间不得把勘查许可证转让给第三方。

3) 矿区保留许可证：当经济条件不利（如金属价格突然暴跌），开发某一矿山不经济时，颁发期为2年，可延期1年。

4) 采矿租约：面积不超过250平方公里，期限可达30年。可延期10年或展期到矿山服务年限（取二者较小值）。

对于踏勘许可证和勘查许可证的申请，将在120天内做出决定；对于矿区保留许可证的申请，将在180天内做出决定；对于采矿租约，60天内做出决定。所有关于矿权授予、撤销、转让和没收的决定均将立即在省政府的公告上发表。矿业公司有权申请国际仲裁。经发证部门批准可以转让采矿租约。外国公司无须在当地注册就可以申请并被授予勘查许可证，但不在当地注册将不能被授予采矿租约。

油气的勘查与开发主要实行以下几种许可证。

石油普查许可证：最大面积13000平方公里，期限3年。到期后原面积的一半可延期1年。要求每256平方公里区域每年至少投入1050万美元，附加费21美元。

石油勘探许可证：可以直接申请获得，也可以由普查许可证转化而来。最大许可面积陆上为2600平方公里，海上为2590平方公里，期限3年，第一年必须钻1口井。年租金为41美元/平方公里。若延期，年租金增加到82美元/平方公里。

石油开采许可证：最大许可面积为260平方公里，期限为30年，可延期30年。年租金为164美元/平方公里。

勘探和普查综合许可证：面积为31080平方公里。一旦发现油气，可转为面积1295平方公里的一个或多个采矿许可证。

以上均为1986年以前的规定。1986年出台了《巴基斯坦石油（勘探和开发）条例》，对石油许可证的具体规定作过部分调整。此后，在1991年出台了新石油法。1993年又颁布了石油勘探和开发的新政策，目的是增加管理的透明度。进一步改善巴基斯坦的油气投资环境。新政策的主要内容包括：①简化许可权的审批程序，所有申请必须在60天内做出决定，特殊情况可增加到90天；②根据含油气远景和地质风险将巴境内分成3类地区，一类为高风险高成本地区，二类为中风险高成本地区，三类为中风险低到高成本地区；③政府在勘探阶段参股5%，在油气田投产后5年内用产量抵付给承包商5%的勘探费，在确定有商业性发现后，政府股权在一类地区为15%，在二类地区为20%，在三类地区为25%；④国内销售油价依据油区类别而定，低于国际油价的20%~30%；⑤取消政府

对天然气的调拨权，并规定生产者可自行处理一类和二类地区生产的天然气，对第三类地区发现的天然气，政府在天然气发现3~6个月内未能找到用户，生产者可自行处理；⑥取消作业公司和合作者的进口税和许可费，但获得商业性开发后，作业公司必须将相当于每年进口设备价值的3%交给政府。

四、与矿业有关的税费

1. 巴基斯坦征收的与矿业有关的税费

所得税：上市国营公司为30%，私营或外国公司为35%。

权利金：主要由省政府征收。1995年以前大多数矿种的权利金是从量计征的，征收的比例各省不同，并时常进行调整。1995年出台的矿产政策中，对煤炭、建材及工业矿物保留了以前的从量计征的方式，对其他矿产的权利金采用按价计征的方式，宝石（翡翠、红宝石等）为10%，贵金属和半宝石为3%，贱金属为2%，其他为1%。

执照费和土地租金：踏勘许可证申请费约15000卢比。勘查许可证申请费及延期费各为5万卢比。勘查许可证持证者每年还必须支付土地租金，前3年为250卢比/平方公里，第4年为750卢比/平方公里，第5年为1000卢比/平方公里，第6年为1250卢比/平方公里，第7年为2000卢比/平方公里，第8年为2500卢比/平方公里，第9年为3000卢比/平方公里。矿区保留许可证申请费10万卢比，年土地租金3000卢比/平方公里。采矿租约申请费为10万卢比，年土地租金3000卢比/平方公里。

2. 与矿业有关的优惠措施

- 1) 矿产勘探设备进口，关税仅征收5%，免征销售税。
- 2) 开发期间所发生的支出可按每年25%比率扣减，4年扣完。
- 3) 其他税收在公司开始商业生产后征收。
- 4) 对非居民公司股东的预扣税为7.5%。

巴基斯坦已与中国、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韩国、利比亚、马来西亚、马耳他、荷兰、挪威、菲律宾、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英国和美国订立了税收协定（不包括航空和海运收入协定）。

五、外资管理与政策

巴基斯坦1976年就制定了外国私人投资法，当时对外资有诸多的限制。后来，随着形势的不断变化，政府采取了加大对外开放的政策，为吸引外资，不断改善其投资环境。特别是近些年来，吸引外资已经是巴基斯坦的一项重要国策。目前政府正在执行的鼓励外国在巴基斯坦投资的主要措施如下：

- 1) 政府对来自国外的投资提供保护，保证利润汇出，税负不比当地投资者重，免除双重征税；
- 2) 保证外资企业不被政府接管或兼并；
- 3) 允许外国投资者购买巴基斯坦公司的股份；
- 4) 除农用土地、林业、灌溉、房地产、放射性采矿及保险业外，所有部门都对外开放；

5) 废除政府批准外国投资的规定，勿需经政府批准，外国投资者可对除军火、证券印刷、货币印刷、烈性炸药、放射性物质等以外的一切工业项目投资；

6) 为加速经济发展，巴基斯坦政府已制定新政策，对在工业部门的国外投资给予多种税收鼓励。

除了政策上的优惠，巴基斯坦政府还为改善投资环境做了大量工作。近些来，政府出面和协助组织了一系列招商引资的经济会议。2002年，巴基斯坦投资委员会计划在中东、美国、欧盟、中国和日本举行10场招商引资会。该委员会已经制定了招商引资计划，准备在国际社会取消经济制裁和巴基斯坦外界形象改变的情况下大力挖掘吸引外商投资的潜力。

此外，巴基斯坦政府还大力整顿外国投资商普遍担心的治安问题。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通过这些努力，巴基斯坦投资环境得到了较大改善。

自1998年5月巴基斯坦进行核试验之后，国际上对其实施制裁，外援基本停止。经过现任政府的不断努力，加之巴基斯坦经济形势开始好转，外界对其信心逐渐增强，在2000年底开始，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为首的国际金融机构率先恢复了对巴基斯坦的贷款援助。2000年底IMF与巴基斯坦政府签订了5.92亿美元的预备贷款协议，其中的1.92亿美元已经到位；另外，亚洲开发银行也恢复了对巴基斯坦的贷款，此外还有数个贷款协议在商谈之中。这些外援的解冻，有效地增强了巴基斯坦发展经济的信心。

2001年12月24日巴基斯坦投资委员会在一份报告中透露，本财年7~11月，尽管地区形势不稳，但外商对巴基斯坦的直接投资由2000年同期的1.024亿美元增长到了1.616亿美元，增长了58%。其中石油和天然气为6370万美元。报告说“这显示了外国投资者对巴基斯坦和巴引资政策正在恢复信心”。该报告还预测本财年巴基斯坦吸引外资总额可能会达到5亿美元。

目前在巴基斯坦矿业中活动的外资主要包括：两家澳大利亚公司与俾路支省开发局合作在该省勘探铜、金、锌矿。两个风险项目可能投入的资金分别为10亿美元和1亿美元。

1999年澳大利亚的BHP石油公司在信德省勘探并发现天然气。BHP拥有该项目47.5%的股权。联合得克萨斯公司（UTP）和英国的Lasmo公司在巴基斯坦的油气开发活动中最为活跃。其中Lasmo公司在巴基斯坦拥有2个开发许可区和1个勘探许可区。其他的外国公司还有中国神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的冶金建设集团公司、美国的Atlantic Richfield公司、以色列的Tullow石油公司等。

六、中国与巴基斯坦矿业开发合作现状

总体看，巴基斯坦制定了许多吸引外资的优惠政策，但由于矿产资源条件一般，市场狭小、社会动乱、官员腐败以及政策多变等因素，国际矿业界认为其矿业投资环境一般。不过巴基斯坦与中国关系友好，中国企业在巴基斯坦投资有许多有利条件。目前已经有一些中国矿业公司在巴基斯坦开展活动。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公司1998年与Saindak金属有限公司达成协议，投资参与俾路支省Saindak铜矿（已经关门2年）重新生产的工程，协议总投资为1.94亿美元。

2003年年初，中国神华集团有限公司与巴基斯坦政府签订了合作开发巴基斯坦塔尔露天煤田的项目。目前正在委托中国东北煤田地质局在此进行勘探工作。勘探工作取得了

较大的成果，已经获得可利用煤炭储量 13.1 亿吨。

2003 年 11 月 3 日，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公司与巴基斯坦矿业开发公司在北京签订《巴基斯坦俾路支省杜达铅锌矿项目开发协议》，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和巴基斯坦总统穆沙拉夫出席了签字仪式。该项目总投资 7264 万美元，用两年半时间即可建成一个生产规模为 2000 吨/日的采选企业，投产后每年可生产品位为 54% 的锌精矿 10.04 万吨、品位为 64% 的铅精矿 3.26 万吨，投资回收期 8.67 年，贷款偿还期为 9.06 年，而投资方已拥有该矿 15 年的开采权。经国家发改委批准，杜达项目由中冶集团等三家合股（其中中冶持股 51%、株冶持股 34%、黄沙坪矿持股 15%）开发，由在巴基斯坦注册成立的中冶集团杜达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具体经营。

印 度

一、基本情况

印度共和国位于南亚次大陆，与巴基斯坦、中国、尼泊尔、不丹、缅甸和孟加拉国为邻，濒临孟加拉湾和阿拉伯海。海岸线长 5560 公里。面积约 297.47 万平方公里（不包括中印边境印占区和克什米尔印度实际控制区等）。印度政府称其领土为 328.78 万平方公里。印度面积居世界第七位。属热带季风气候，气温因海拔高度不同而异，喜马拉雅山区年均气温 12 ~ 14 度，东部地区 26 ~ 29 度。与中国时差两个半小时。

印度人口 10.2 亿（2001 年）。有 10 个大民族和许多小民族，印度斯坦族占 46.3%，泰卢固族 8.6%，孟加拉族 7.7%，马拉地族 7.6%，泰米尔族 7.4%，古吉拉特族 4.6%，坎拿达族 3.9%，马拉雅拉姆族 3.9%，奥里雅族 3.8%，旁遮普族 2.3%。英语和印地语同为官方语言。约有 82% 的居民信奉印度教，其次为伊斯兰教（12%）、基督教（2.3%）、锡克教（1.9%）、佛教（0.8%）和耆那教（0.4%）等。

印度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之一。独立后经济有较大发展，农业由严重缺粮状况达到基本自给，工业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体系，自给能力较强。自从 1991 年实行经济改革以来，印度经济已从内向型转变为市场型透明经济，传统的国有经济也在向私营经济方面转移。后来又实行的一系列第二代改革以解除经济管制和鼓励外商投资为目标，使印度稳步发展为南亚和东南亚地区经济增长迅速的领先国家之一。主要的经济指标都证明了印度的经济快速增长。1992 ~ 1996 年经济年均增长率为 6.2%。“九五”计划（1997 ~ 2002 年）期间经济年均增长率有所下降，为 5.4%。2001 年，印度出台“十五”计划，将 2002 ~ 2007 年的经济增长率定为年均 8%。

二、矿产资源潜力

印度矿产资源比较丰富，具有一定优势的矿产有：铁矿石、铝土矿、铬、白云岩、煤、石灰岩和锰等；其他矿产如：石油、焦煤、铜、铅、锌、镍、钨、钼、金、磷、钾、硫、石棉和金刚石等相对不足。

1. 煤炭

印度煤炭资源丰富，2000 年探明储量为 844 亿吨，约占世界总量的 8.6%。其中主要为烟煤和无烟煤。主要煤田分布在比哈尔、马地亚、普拉地什和本吉尔西部等地。

2. 铁矿

印度铁矿资源丰富，且多为优质铁矿。铁金属储量为 28 亿吨，基础储量为 62 亿吨。其中品位在 65% 以上的富矿储量约 11.5 亿吨，主要为赤铁矿和磁铁矿，赤铁矿矿石品位均在 58% 以上；磁铁矿矿石品位较低，一般为 30% ~ 40%。印度较大型的赤铁矿矿床主要分布在以下 5 个地区：①伯拉杰姆达地区（比哈尔邦-奥里萨邦）；②达利-拉杰哈拉-拜

拉迪拉地区（中央邦）；③贝拉里-霍斯佩特地区（卡纳塔克）；④拉特纳吉里地区（马哈拉施拉邦）；⑤果阿地区。

重要矿床为：①拜拉迪拉（Bailadila）赤铁矿矿床，矿区位于中央邦南端，由 14 个富赤铁矿矿床组成，矿石品位均在 60% 以上。总储量大于 12 亿吨以上，推断储量 30 亿吨；②库德雷穆克（Kudremukh）磁铁矿矿床，仅次于卡纳塔克，矿区面积 5 平方公里，含矿地层为太古宙-古元古代的达瓦尔群，矿石建造为条带状磁铁矿石英岩。风化和过渡型矿磁铁矿矿石（可采矿石）储量约 6.1 亿吨，品位 38.6%。

3. 锰

印度已探明锰矿储量为 3400 万吨，大部分是高炉级。著名的矿床是产在印度地盾上的贾姆达-科伊拉锰矿床，矿石储量达 3600 万吨，品位高达 41% ~ 57%。另外是产于中印度地盾上的那格浦尔-巴拉加特锰矿带，该带总长约 200 公里，宽 30 公里，约有 200 多个锰矿床（点），估计矿石储量可达 2 亿吨，品位 40% ~ 50%。

4. 铜矿

目前已探明铜储量估计为 4.3 亿吨（金属含量 455 万吨），分布在 200 个矿床中。国有 Hindustan 铜矿公司（HCL）的 10 个生产矿山的储量为 1.85 亿吨，铜品位 1% 以上。拉贾斯坦邦 Khetri 附近的 Banwas 矿床已被认为是一个潜在的富铜矿石资源，矿石中铜含量高达 1.94%。

5. 铝土矿

印度铝土矿资源丰富，2001 年铝土矿储量 7.72 亿吨，基础储量 14 亿吨，居世界第五位。印度的铝土矿属风化残积型，分布十分广泛，但大部分集中于东海岸的奥里萨邦和安德拉邦。矿带总面积达 2.5 万平方公里，已知矿石储量达 16 亿吨，占印度全国探明储量的 60% 以上，主要是三水型铝土矿石， Al_2O_3 为 45% ~ 55%，另外以德干玄武岩为原岩的铝土矿也有重要意义，主要分布在中印度地盾上。

铅锌矿储量估计为 3.9 亿吨，其中锌品位在 8.7% 的储量为 1.7 亿吨，品位为 2.17% 的是可采储量。

6. 铬铁矿

印度铬铁矿资源比较丰富。据 2002 年资料，其铬铁矿储量为 2600 万吨，基础储量为 5700 万吨，居世界第五位。主要矿床位于东印度地盾东南部的一个元古宙的基性岩和超基性岩带。印度 90% 以上的已知铬铁矿都集中在奥里萨邦。重要矿床为苏金达-瑙萨希（Sukinda - Nausashi）铬铁矿矿床，位于奥里萨邦东部的克塔县和盖翁切县境内，该矿床在 40 多年前就已发现。至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确定矿床储量为 1140 万吨，其中证实储量 300 万吨。矿体往深处尚未尖灭，可能延伸至 500 米深，深部仍有一定的找矿潜力。

三、矿业管理

1. 矿业管理体制

根据印度矿山和矿产（管理与开发）法管理。全部矿产归所在邦所有，但由中央政府行使行政管理权。采矿权利金和税收的办法由中央政府制定和修改，但直接支付给各邦。

印度矿业由煤炭和矿山部负责管理，该部负责除油气和放射性矿物之外的所有矿产的地质调查、勘探和《矿山与矿产法》的行政执法。下设印度地质调查所、印度矿山局和采

矿租约监督局。煤炭由能源部的煤炭局管理。石油和天然气部负责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和生产以及精炼、输送和销售。核材料由原子能局管理。

在中央政府的环境管理政策中，项目的扩建、现代化改造或新项目开工之前必须获得环境许可证，并且在获得环境许可证之前所有重要项目要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境管理计划。

在非燃料矿产管理方面，虽然中央政府总体负责，但具体的管理权实际在邦政府。特别是1999年新修改的矿法中，给予邦政府更多的权力。

在实行经济改革前，印度几乎所有的金属矿产和能源矿产由公有部门开发，公有部门的矿产值占全国矿产值的90%左右（除个别例外，私营部门主要非金属和建材矿产的小规模开发）。印度实行新工业政策，修改了国家矿产政策和矿山与矿产管理与开发法。1994年3月，矿产部门共有13种矿产向外国资本或私营部门开放，它们是铁矿石、锰矿石、铬铁矿石、硫、金、金刚石、铜、铅、锌、钼、钨矿石、镍和铂族金属。此后政府又开始了私有化的工作，将国有矿山企业出售给私人或外国投资者。随着私有化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私人和外国资本进入到了印度矿业。

目前参与印度矿业活动的外国公司主要有BHP、里奥廷托公司、德比尔斯、加拿大Alcan铝业有限公司。

2. 矿业立法

继1994年大规模修改矿法后，印度于1999年12月进一步修改了“矿山和矿产法”，完善了矿业开发管理制度，使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更加便利。修改的主要特征和内容如下。

1) 矿业权的有关规定：①在已有的矿产勘查阶段之前引入了踏勘阶段概念，该阶段明显不同于勘查阶段；②踏勘许可证持有者具有取得勘查许可证的优先权；③踏勘许可证、勘查许可证和采矿租约的地区范围的限制仅限于州的范围；④矿业权的有关地区和时间的限制见表1。

表1 矿业权的限制

类别	州内最大面积	最初批准年限	更新
踏勘许可证	1万平方公里（单个许可证5000平方公里）	3年	
勘查许可证	25平方公里	3年	2年
采矿租约	10平方公里	20~30年	最长20年

- 2) 给邦政府更多的权力。
- 3) 对于大规模的矿业投资项目（计划投资超过20亿卢比）的采矿租约，如果2年内不能开工其权力将被终止（该条过去对矿业项目的规模没有规定）。
- 4) 在政府拥有的公司和其他企业之间的竞争是公平的。
- 5) 提前终止租约的地区向公共与私人公司和政府所有的公司进行再授予时，租约的转移不能获得溢价收入。

四、外资管理与政策

为了大力吸引外国投资，2000年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关于矿业对外资进一步放开的政

策，例如印度政府将石油冶炼企业允许外国直接投资的比例由原来规定的 49% 提高到 100%；将非燃料矿产企业中，由印度储备银行自动批准的外国直接投资比例的上限由原来规定的 50% 提高到 74% ~ 100%。新政策具体规定如下。

1. 非燃料矿产政策

①对于宝石和金刚石的勘查与采矿项目，印度储备银行可自动批准外资持股比重达到 74%；如果打算持股比重超过 74%，必须报印度外国投资促进局批准；②除宝石和金刚石外，其他非燃料矿产的勘查和开采项目，印度储备银行可自动批准外资持股比重达到 100%；③矿产的冶炼和加工项目，印度储备银行可自动批准外资持股比重达到 100%；④对于现有的风险投资项目的合作者打算投入新的资金，没有无反对证明（NOC）的要求，只要合作者做一个声明，声明他在同一地区和/或特定的矿产没有正在进行的风险投资项目。

2. 燃料矿产外资政策

(1) 石油（不含精炼部分）

1) 通过竞标产生的小片地块的石油勘查项目，外国直接投资可以达到 100%。对于无反对证明的中等规模的区块，如果是非实体公司的风险勘查项目，外国直接投资可以达到 60%。对已注册公司的联合风险勘查投资项目，外国直接投资可以达到 51%。

2) 石油产品和管线部门，外国直接投资可以达到 51%。

3) 与石油产品销售有关的基础设施项目，外国直接投资可达到 74%。

4) 以市场研究为目的的公司可以是 100% 全资子公司。

5) 实际进行买卖交易的石油贸易公司，印度人持有至少 26% 股份的时间要求超过 5 年。上述情况不允许自动批准。

(2) 石油精炼

1) 涉及公共部门（public sector units）的项目，外国直接投资可达 26%，公共部门持有 26% 股份，48% 股份由公众持有。不能自动批准。

2) 私人公司，外资持股可自动批准达到 100%。

(3) 煤和褐煤

用煤或褐煤发电的印度私人公司，外国直接投资可以达到 100%。

100% 的外国直接投资可建立煤炭处理厂，但条件是该公司不能将洗过或筛过的煤在公开市场上销售，而应当将这些处理过的煤送交到为洗煤或筛煤向煤炭处理厂提供原煤的部门。

为煤炭或褐煤的消费而进行的煤炭勘查和开采的公司，外国直接投资可以达到 74%。

在上述情况下，外国直接投资可自动批准达到 50%，但涉及公共部门的企业时，这些投资不能超过公共部门股份的 49%。

(4) 核能矿产

对于核能矿产的开采和选矿项目，印度储备银行可自动批准外国直接投资达到 74% 的份额，如果超出这一比例，在印度储备银行批准之前，必须得到印度原子能委员会的许可。

另外，印度公司想得到外国公司提供的技术转让，其一次性支出的专门技术转让金不超过 200 万美元，转让协定就可自动批准。1994 年时是 1000 万卢比（约 40 万美元）。

新的外资政策，大大地改善了印度的矿业投资环境，并引起了国际投资者的关注，不少新的投资者已经将目光转向印度。1999 ~ 2000 财年，印度政府在矿业方面批准的外国投资为 3273 万美元。

五、税费及相关政策

印度的权利金依据矿种不同有不同的征收方式。例如，石油海上为 10%，陆上为 12.5%，天然气为 10%，铬矿石 15~50 卢比/吨，铜矿石（含铜 1%）4 卢比/吨，铁矿石为 1~4 卢比/吨。

近些年来，为发展经济，促进企业投资，政府大幅度降低了公司税率，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税率分别从前几年的 46% 和 55%，降到目前的 35% 和 48%。为保护国内的金矿生产，大幅度提高了金块的进口关税。从 1999 年以前的每 10 克金块 5.88 美元提高到 9.40 美元。

在吸引投资方面还制定有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① 投资基础公共设施，前 5 年免税，后 5 年减免 30%；② 2000 年 3 月 31 日以前在指定的落后地区设立新企业，前 5 年免税，后 5 年减免 25%；③ 2003 年以前投资发电事业并且开始发电的企业，前 5 年免税，后 5 年减免 25%；④ 为促进印度东北地区的石油勘探和开发活动，位于该地区的油气田在其开始商业性生产后的 7 年间为免税期；⑤ 深水区块（水深在 400 米以上）、东北地区的油气田在商业性生产后的 7 年间权利金减半征收。

与外资有关的其他税收包括：① 外国人长期资本利得税率为 20%；② 外国人出售证券短期资本利得税率为 30%；③ 外国人股利所得、外币利息、外币共同基金所得税率为 20%；④ 外国公司技术授权使用所得税率为 30%；⑤ 外国法人投资证券所得税率为 20%。

六、合作的可能性分析

为促进矿产资源的开发，吸引更多的外资进入印度矿业市场。印度政府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就开始了对外开放的政策。但是由于政策的相对保守，矿业法规的不健全等问题，其矿业投资环境在世界上的排名一直靠后。在亚洲地区的主要排名上也很难见其身影。近年来，政府加大了改善矿业投资环境的力度，包括：提高外国投资持股比例，扩大外国投资自动审批范围；进一步修改矿业法，完善其矿业管理制度，以及实行出口退税政策，同时简化出口审批程序；加快私有化进程等。使其矿业投资环境有了质的飞跃。在 2001 年初一家著名的咨询公司总裁对包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在内的世界上 25 个矿业国的矿业投资环境的排序中，印度排名第八位，在亚洲的 4 个国家中排名第一。

印度矿业投资环境虽然得到了较大改善，但仍存在许多不利因素。例如，外资与内资的不平等待遇，以公司税率为例，内资为 35%，外资却高达 48%，外资比内资高出 13 个百分点（1999~2000 年，国内公司加征 10% 的附加税，实际所得税为 38.5%。2001 年 4 月 1 日开始为国内公司增加了一个 2% 的附加税，此后内企的公司税率实际为 35.7%。内外资公司税率实际差距为 12.3 个百分点）；不在印度长期居住的外国公民虽然经印度储备银行批准也可在印度建立银行账户，但这些账户只能用于所批准的项目；外国居民只被允许自由汇回其在印度获得的净工资收入的 75%，如果要汇出高于这一比例的资金，必须得到印度储备银行的批准。另外当前印巴局势紧张，国内出现了一系列恐怖和暴力事件等，都对矿业投资环境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

印度虽然矿产资源比较丰富，但内需同样巨大，更重要的是与中国关系一般，甚至带有歧视态度，因此，目前与印度在矿业勘查与开发方面进行合作比较困难。

孟加拉国

一、基本情况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位于南亚次大陆东北部的恒河和布拉马普特拉河冲击而成的三角洲上。面积 147570 平方公里。东、西、北三面与印度毗邻，东南与缅甸接壤，南濒临孟加拉湾。海岸线长 550 公里。全境 85% 的地区为平原，东南部和东北部为丘陵地带。大部分地区属亚热带季风型气候，湿热多雨。年平均气温为 26.5 度。

孟加拉国人口为 1.36 亿（2002 年），孟加拉族占 98%，另有 20 多个少数民族。孟加拉语为国语，英语为官方语言。伊斯兰教为国教，信奉伊斯兰教的人口占 88.3%，信奉印度教的占 10.5%，信奉佛教的占 0.6%，信奉基督教的占 0.3%。

孟加拉国是世界上 49 个最不发达国家之一，经济基础薄弱，生产力落后，国民经济主要依靠农业。该国近两届政府均主张实行市场经济，推行私有化政策，改善投资环境，大力吸引外国投资，积极创建出口加工区，优先发展农业。几年来孟加拉经济一直保持平稳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2002/2003 年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3%，达到 518.09 亿美元。

二、矿产资源和矿业管理

孟加拉能源矿产资源部是矿业的政府主管部门。

孟加拉矿产资源种类稀少，只有石油、天然气、煤、岩石、硅石、白色粘土等少数几类矿产，且储量小，除天然气外，其他矿产的储量都比较小，有的甚至微不足道。因此，油气业是孟加拉矿业的主体部分。

孟加拉的油气开发管理工作，采用标准产量分成合同制度。企业要勘探和开采石油和天然气必须同政府签订相应的产量分成合同。勘探合同期为 7 年，油田开采合同期为 25 年，气田为 30 年。经双方同意后可各延长 5 年，合同自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开始执行。

国家石油政策允许投资者按产量分成合同返回利润，签订合同时，不收行政管理费或签约费。按年度支付的合同费可投标竞争，最低限为 5 万美元。申请海上项目优于陆上。在石油勘探和开发生产阶段，所需的进口机械、设备和易耗品不收进口税。

政府鼓励本地私人企业同国家石油公司或外国公司合资勘探。对天然气的生产公司，自商业性发现起，政府在 12 个月内提供销路，否则，公司可自行在国内寻找市场。

价格方面，伴生气按成本加成计价，非伴生气按国际高硫重燃料油价的 75% 和议定的折扣计价。海上油气田的伴生气和非伴生气较陆上价格高 25%。当地生产的液化气按国际煤油价格计价，并有适当的折扣，各产油区的石油价格按照与亚太石油价格指数相当的市场价格确定。

政府免征石油公司的所有税收。

发现定金、生产定金和合同的年度服务费由谈判确定，但每一区块不得低于 10 万美元。年培训费 10 万美元。

三、税收政策

近年来，孟加拉政府在税务方面进行了一些改革，对外国投资者在当地投资起到了刺激作用。这些改革包括：

- 1) 大大降低公司税率（在亚洲地区孟加拉的实际公司税率最低）；
- 2) 进口关税大幅度下降（在南亚国家中，孟加拉的平均关税最低（进口高一些））；
- 3) 最高个人所得税已降到 25%；
- 4) 进口的资本机械和备件不付增值税；
- 5) 对资本利润的最高税率已限制到 15%；
- 6) 对股份投资产生的资本利润不征税；
- 7) 对外国贷款的利息不征税；
- 8) 对专利权使用费、专门技能费和技术援助费不征税；
- 9) 对投资应缴税评估有优厚的宽限。

此外对投资者还有一些税收优惠：

1) 免税期，从 2000 年 6 月 30 日前开始生产之日起，由孟加拉国税局决定是否适用于某企业。根据企业建立的地区不同，所享受的免税期有差异。在达卡市，希莱特省和吉大港省免税期限为 5 年（3 个山区除外），在其他地区为 7 年（包括吉大港的 3 个山区）。

2) 快速折旧法，如果不使用免税期规定的办法，则可享受快速折旧法。发达地区从商业生产之日起，第一年机械设备按实际价值的 80% 折旧，其余 20% 在第二年折旧，国家税务局规定某些地区在第一年可折旧 100%。

四、外资政策

孟加拉在 1980 年就制定有外国私人投资（鼓励/保护）法，保证外国在孟加拉投资免受国有化和征用，并保证外国投资享受本国投资同等待遇。该法还对知识产权，如专利、设备与商标以及版权等提供了保证。

孟加拉政府的外资政策是积极地吸引外资，因此制定了一系列自由化投资政策。在实施投资鼓励政策和进出口政策时，政府对国内和国外的投资者一视同仁。孟加拉政府认为该国的投资政策是亚洲国家中最开放的，其中包括大部分产业的完全所有权、免税期、减免机械设备和零配件的进口税、出口商免税进口，对技术转让费、国外贷款利息和证券投资者的资本利得实行税收减免等。进行投资时一般没有业绩要求。

孟加拉已经实行自由贸易，减免了税收，为出口商提供免税仓库，外国投资者在进行直接投资时，除了要到投资局进行注册之外，不需要其他批准条件。

对外国投资者的具体鼓励措施包括：

- 1) 外国投资者将与当地投资者一样得到同样的特许财政优惠条件；
- 2) 外国技术人员将免付 3 年所得税，已批准的工业中的外国雇员可以将其 50% 的薪金汇回国内，而且在其回国时还可将其存款、退休金以及个人财产百分之百地带回国；
- 3) 给在孟加拉的外籍人颁发工作许可证，且无任何限制；
- 4) 外籍人投入的资本、利润以及股息可自由汇回；
- 5) 对专利使用费、专门技能费和技术援助费均可自由汇回；

- 6) 以债务为自有资本的优惠比率从发展金融机构与商业银行得到长期贷款；
- 7) 允许当地商业银行将流动资金贷款与长期贷款贷给外国投资新建的工业；
- 8) 孟加拉货币塔卡在往来账户中已可自由兑换用于国际支付。在不久的将来，塔卡很可能成为完全可兑换的货币。

外国投资者可以进入当地的信贷市场，但很多人还是寻求海外融资。如果在当地融资，通常也是通过外国银行的分支机构。私有企业可以通过两家租赁公司取得融资，也可以在达卡股票交易所（DSE）和吉大港股票交易所（CSE）发行股票和债券融资（DSE 比 CSE 规模更大，成立更早，CSE 的所有上市股票也同时在 DSE 上市）。

1993 年，政府成立了证券交易会（SEC）来管理 DSE，并保护投资者。1995 年 2 月公布了外国投资者参与孟加拉资本市场活动的新的限制措施。包括如下规定：

- 1) 在新股上市时，外国投资者持有的股票只能占该股总价值的三分之一或低于该项目所要求的外汇的价值，二者中以数额低者为准；
- 2) 如对本地投资者发行的股票没有售完，则外国投资者也可以购买；
- 3) 在新股发行时，外国投资者可认购该股总价值的三分之一。

孟加拉已与中国签订了避免双重纳税的双边协定。为了获得国际担保，保护和促进在孟加拉的外国投资，孟加拉政府已成为世界银行的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国际工业争端调解停中心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之一。

五、外国矿业公司在孟加拉的活动情况

目前外资主要集中于孟加拉的石油、天然气、煤和水泥生产。泰国和韩国的几家公司正在参与孟加拉水泥生产。澳大利亚的 BHP 矿产公司在 1997 年在孟加拉西北地区发现了 Barapukuria 煤矿，目前正在建设该煤矿。该矿山可开采煤炭储量为 6400 万吨。矿山投产后，预计每年生产能力为 100 万吨。矿山的开发成本估计为 16400 万美元。

2000 年，美国的 Unocal 公司与孟加拉签订了一项产量分成合同。对孟加拉南部海岸地区的一个天然气区块进行勘探。目前该公司正在孟加拉东北地区的 Jalalabad 气田开采天然气。该气田日产天然气 1 亿立方英尺。

英国的 Cairn Energy PLC 公司、美国的 Halliburton 公司和壳牌石油公司在孟加拉湾吉大港附近的 Sangu 气田进行商业性开采。在孟加拉从事矿业活动的外国公司还有：西方石油公司、澳大利亚的 Deepgreen 矿产公司、美国的 UMC 公司等。

尽管孟加拉在矿业投资环境方面有一些有利条件，如通常情况下外国投资可享受本国投资同等待遇；私有化进程在逐步加快；对外资有一系列优惠政策；劳动力成本低等。但不利条件还是占主导地位，如孟加拉矿产资源种类稀少，并且储量小，法律制度不健全；腐败问题严重，孟加拉国际透明组织（The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Bangladesh）的报告显示：2000 年 1~6 月间，见诸报端、涉及经济损失的案例计 655 例，其中涉及政府有关部门官员腐败行为的有 211 例，损失金额高达 21 亿美元。总体看，孟加拉的矿业投资环境较差，风险较大。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在这里进行矿业投资。

缅 甸

一、基本情况

缅甸联邦位于中南半岛西部。面积 676581 平方公里。东北与中国毗邻，西北与印度、孟加拉国相接，东南与老挝、泰国交界，西南濒临孟加拉湾和安达曼海。海岸线长 3200 公里。属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27 度。

缅甸人口为 4890 万（2002 年），共有 135 个民族，主要有缅族、克伦族、掸族、克钦族、钦族、克耶族、孟族和若开族等，缅族约占总人口的 65%。各少数民族均有自己的语言，其中缅、克钦、克伦、掸和孟等族有文字。华人华侨约 250 万。全国 85% 以上的人信奉佛教，约 8% 的人信奉伊斯兰教。

全国分七个省和七个邦。七省：伊洛瓦底省、马圭省、曼德勒省、勃固省、仰光省、实皆省和德林达依省，是缅族主要聚居区。七邦：克钦邦、掸邦、钦邦、克伦邦、克耶邦、孟邦和若开邦，多为各少数民族聚居地。

缅甸自然条件优越，资源丰富。但多年来经济发展缓慢。1987 年 12 月，被联合国列为世界上最不发达国家之一。1989 年 3 月 31 日，政府颁布《国营经济企业法》，在划定国营企业经济范围的同时，将其他领域向私人经济开放。1990 年 11 月，颁布《私营企业法》，对私人经济的发展制定了必要的法律保障。目前私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约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75%。1992~1995 年缅甸经济得到较快的发展，年均增长率达 7.5%。1995 年缅甸政府制订了 1996/1997 年度至 2000/2001 年度五年经济发展计划，力图通过优先发展农业，带动其他产业的发展，实现年均经济增长率 8.4%。2001 年度，政府制订了 2001/2002~2004/2005 四年经济发展计划，确定年均增长 10% 的目标，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努力降低通货膨胀。但由于缅甸本身经济结构的封闭性和脆弱性，加之西方国家长期制裁，缅甸经济仍未走出困境。

2002/2003 年度国民生产总值约为 32324 亿缅币，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10.59 万缅币。目前外债累计 60 亿美元，外汇储备约 3 亿美元。缅甸经济起点低，资金短缺、技术落后、基础设施差、外资流入有限，加之受西方国家制裁，目前经济十分困难。通货膨胀率达：34.5%。

缅甸交通以水运为主，铁路多为窄轨。近年来，政府大力修筑公路和铁路，陆路运输有了较大发展。铁路总长 4508 公里；公路总长约 17995 英里；内河航道约为 12800 公里。全国有大小机场 80 个。

二、矿产资源潜力

缅甸的地质研究程度较差。独立以前，区域地质工作大多为英国和印度的地质学家所做。独立后虽改用本国地质人员，但由于人数有限（目前全国仅有 700 多名地质人员），

并且主要致力于国家急需矿种产地的地质填图、矿产普查及详细勘查、开发利用工作，以点及小片面积为主，故至今在与中国、泰国接壤的一些山地，仍是地质上的空白区。其他大部分地区，虽已进行了地质填图工作，但比例尺很不一致，缺乏系统性和连贯性，且新资料少，尤其构造和岩浆岩方面的资料更少。目前较全面的区域地质资料有根据 1974 年以前完成的地质成果编制，并于 1977 年出版的“1:100 万缅甸地质图及其简要说明书”。据 2002 年美国地质调查局的资料，缅甸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探局目前已经完成全国 77% 的地质填图（1:63360）。2001 年在缅甸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探局与中国科技合作部间签订了谅解备忘录。作为其中的一部分，中国地质学家对缅甸东北部的一些铅、银、锌、铜、金和铂族金属矿床进行了研究分析。

缅甸矿产资源种类繁多。主要包括：石油、宝石、钨、锡、锑、铅、锌、铜、锰、金、银等。其中尤以抹谷地区盛产的优质红宝石闻名于世。

1. 石油和天然气

2003 年底石油和天然气剩余探明储量为 685 万桶（《国际石油经济》，另据缅甸矿业部 2002 年公布的数字，迄今缅甸已探明的石油储量达 6.96 亿桶）。统计数字还显示，缅甸已探明的天然气储量达 4443.1 亿立方米，其中位于陆地的天然气储量为 481.1 亿立方米，位于海上的天然气储量达 3962 亿立方米。

缅甸石油和天然气主要分布在若开山脉与掸邦高原之间的缅甸中部沉积盆地区和沿海大陆架。该区实际是一组地壳裂谷带盆地，北起钦敦江上游，向南一直延伸到安达曼海大陆架。长约 1100 公里，宽约 200 公里，北部较窄，向南变宽。全区总面积约 25.2 万平方公里（包括沿海大陆架 9.5 万平方公里），该区主要沉积是新生代地层。产油层主要为渐新统和中新统的砂岩。砂岩体往往不连续，横向变化显著，成多层的复合体油藏。生油层估计是与储油层互层的富含有机质的粘土岩及页岩，主要是海相粘土岩。目前已发现的油气田大多在陆上，主要包括：敏巫、稍埠—辛古、仁安羌、卑谬、（Aphyauk）、阿亚道、英都等油田。除英都油田在钦敦盆地外，其他油气田均分布在敏巫盆地和伊洛瓦底盆地中。敏巫盆地中的油气田集中在中部背斜带，呈线状排列。这些油气田储量都不大。其中仁安羌油田位于仰光以北的马圭省，是缅甸历史上最早发现的油田（1795 年就生产石油），为一略呈不对称延伸的背斜构造。地质储量约 6000 万吨（20 世纪 70 年代末可采储量为 3000 万吨）。产油层很浅，最深 1800 米，有 50 层砂岩，每层厚 3~50 米，孔隙度达 25%，渗透率 200 毫达西。

由于过去在沿海大陆架所做的工作不多，所以大陆架是缅甸油气发展最有利的地区。近些年来，缅甸加强了在大陆架上的找油气工作，并发现了一些油气田。据缅甸能源部下属的缅甸石油天然气公司日前在这里公布的最新数字，自从 1988 年底缅甸油气领域向外资开放以来，在缅甸共发现了 10 个油气田，其中，在缅甸陆地发现了 7 个油气田，在缅甸近海发现了 3 个天然气田。

2. 煤

缅甸煤资源的条件一般，已知储量仅为 2.58 亿吨，从次烟煤到褐煤几种类型都有。褐煤主要分布在北部和南部边缘地带，产煤层为新生代地层。主要矿床有加利瓦、加布韦、密支那、腊戍、南马等。位于西北部的加利瓦矿床规模较大，赋存有总厚度为 7~15 米的煤层群。在缅甸中部地区有少量变质程度高的硬煤直至无烟煤的产地。产煤层是侏罗

纪地层。主要产地有乐-安、班农、勒贡、达马坎等。尽管产地很多，但范围和储量都不大，又主要分散在交通不便的地区，不利于开发。乐-安是侏罗纪最大的煤产地，其煤层厚度为0.2~2米，为质量较好的黏结性硬煤。掸邦的Lashio镇区经营的Namma煤矿产次烟煤。

近两年缅甸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探局(DGSME)在中缅甸的Magwe省的Ngape, Pauk, Saw, and Sidoktaya镇区发现了几个煤矿床，煤层厚0.3~1.5米。掸邦的Pinlaung镇区的两个地点有3个煤层，厚度在0.3~0.9米间。Aungban镇有6个煤层，厚度在0.3~1.5米间。另外在Magwe地区Seikphyu镇2.7公里×1.3公里地区发现有33个煤层出露点，研究表明，这些地区煤的总资源量为110万吨褐煤和次烟煤。

3. 铜

缅甸已知的铜矿床和矿点共计45处之多，其中最重要的是位于曼德勒以西105公里处的望瀨(Monywa)非典型斑岩铜床(黑矿——浸染状过渡型矿床)。矿床产在中部新生界带内的黑云母斑状熔岩穹窿中。矿化与中新世至上新世的火山活动有关。主要矿石矿物为辉铜矿，伴有少量的黄铜矿和斑铜矿。该矿床由3个矿体组成，即Kyisintaung, Sabetawng, Sabetawng South。Kyisintaung等，3个矿体已探明的矿石地质总储量为13370万吨，平均品位为0.72%。1999年，日本的金属矿业机构(MMAJ)在这一地区进行研究，2002年IMHL公司报告说，Monywa项目的矿石储量超过8亿吨(《Minerals Yearbook 2002》)。另有资料表明，矿石储量为22亿吨，品位0.32%，金属量704万吨(据北京矿产地质研究所网站)。

缅甸另一个重要的铜矿床是望瀨铜矿以南10公里的礼勃东矿(Letpadaung)。其矿床地质特点与望瀨相同。Letpadaung矿床推定铜矿石储量为10亿吨，品位4%。其他大多数铜矿点集中在东部高原区，主要与沉积岩有关。少数几个为火山颈中的硫化铜矿点。另有少量矿点与斑岩铜矿类似，由于勘探程度较低，在这里至今未发现有意义的斑岩铜矿。

4. 铅、锌、银

缅甸已知铅、锌储量分别为30万吨、50万吨，银储量估计为750吨。主要分布在东部高原区掸邦西部一条近南北走向的铅-锌-银成矿带中。矿带向北延伸到中国云南省，向南追索到泰国，全长达2000公里，东西宽300公里。矿床的围岩是奥陶纪的碳酸盐岩带。最大的是掸邦北部的包德温矿床(距离中国边境60公里)。矿床形成于早古生代，矿体产于长石砂岩、流纹质熔岩和凝灰岩的剪裂带中，是热液交代的产物。矿石组成成分包括黄铜矿、黄铁矿，以及后生成因的方铅矿、闪锌矿和银矿物，与早古生代流纹岩火山活动有关。其储量估计为1000万吨，铅含量5.1%，锌含量4%，银含量为93克/吨。位于德林达依省东南部的亚达纳登基为第二大矿床，其容矿岩石为晚寒武世石英岩。上述两个层控矿床均与加里东造山运动有关。另一个重要的矿床是位于曼德勒东南东支附近的包赛矿床。容矿岩石为奥陶纪灰岩，矿石由方铅矿、闪锌矿和白铅矿组成。

5. 钨、锡

缅甸的钨和锡矿资源非常丰富，储量分别为1.5万吨和2万吨。已知钨锡矿点120个。主要矿床包括茂奇、赫米英吉、亨达、巴达吉亚、海因达等。集中分布在德林达依省、孟邦、克伦邦、克耶邦以及掸邦南部的钨、锡矿带内(其中德林达依省储量最为丰富)。该带延伸到泰国西部，成为东南亚长140公里、宽50公里钨锡矿带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常，该带南部锡储量较多，向北钨的储量加大。

矿床类型主要为热液脉型钨锡矿床，其次为砂锡矿床。原生钨锡矿体多形成于花岗岩气成热液作用阶段。花岗岩侵入体时代多属于第三纪，容矿岩石为古生代沉积岩。矿石矿物主要为黑钨矿，其次是锡石及白钨矿，此外还有辉钼矿、黄铜矿、方铅矿、闪锌矿等。 WO_3 含量为0.17%~0.75%。砂锡矿床又分为3种类型：海滨砂锡矿、残积砂矿和冲击砂矿。 SnO_2 的含量大多为146~195克/立方米。

6. 锡

缅甸的锑资源比较丰富。目前已知的辉锑矿和其他含矿物矿点超过31个。主要分布在西部高原区中南部的一些NNW-SSE向狭长矿带中。主要成矿区为：北部的掸邦成矿区和南部的毛淡棉成矿区。前者的矿体主要产于石炭纪一二叠纪的硅质灰岩或砂岩中；后者的矿体主要产于二叠纪的石灰岩中或者较老一些的粘板岩、硅质砂岩中。这两个成矿区的锑矿床均属浅成热液矿脉，呈扁豆状的富矿体的矿量往往可达10~500吨，一般矿脉延深50米。矿石的平均品位为Sb4%~25%，富矿体可达Sb40%~60%。主要矿床有掸邦的里平、孟山及毛淡棉成矿区的德漂和拉蒙巴等。其中位于克伦邦东南端的德漂矿床最具工业意义，据说至少可见到7条矿脉，最大的一条长200米，宽7米。

7. 镍

缅甸镍矿是红土型硅酸镍矿，受印缅山脉超基性岩带控制，分布在中部盆地西缘，已知有太公当镍矿（80万吨）和姆韦当镍矿。

缅甸太公当（Tagaung Taung）镍矿床是已知的其国内最大的镍矿床之一，位于曼德勒省的Thabeikkyin镇区，距曼德勒市以北约200公里。该矿床为红土型镍矿床，据初步地质调查统计，该矿矿石储量约为4000万吨，镍品位2%，含镍金属80万吨，可露天开采。

姆韦当（Mwetaung）镍矿位于钦邦的Tiddim镇区，距曼德勒西北380公里。在Mwetaung10平方公里范围内，有60个矿体，其中4号和6号矿体最为重要。经初步地质调查分析，4号矿体有可能的矿石储量为3000万吨，品位1.19%，6号矿体确定的矿石储量为8000万吨，品位1%。在葛礼瓦等地也发现了镍矿点。

8. 钯

铂矿主要分布在西部褶皱带。铂与铬铁矿和镍矿伴生。最近在克钦邦的莫达钨依发现了铂矿，在矿区河岸两侧的冲击砂层中发现有铂和金，铂金比为1:8。

9. 金

缅甸金矿分布很广，原生金和砂金在各地都有发现。目前已发现金矿床7个，矿点多处。原生金矿床主要分布在缅甸中北部那加山—阿拉干新生代褶皱带中以及东南部靠近缅泰边界一带。矿床与晚第三纪安山岩、凝灰岩和石英闪长岩类岩石有关。砂金主要分布在克钦邦的卢拱盆地，以及密支那附近的伊洛瓦底江一带。矿床规模大、小型都有，例如曼德勒北边的培昂塘石英脉型金矿属大型金矿。矿脉产于变质沉积岩系中。已探明矿石储量318万吨，平均含金4.8克/吨。其他主要的金矿床包括：甘巴尼、昆东塞、维他等。

10. 铁

缅甸铁资源不多，主要是赤铁矿和褐铁矿，分布在西部高原。最大的铁矿床是位于掸邦西南部的帕佩。赤铁矿赋存于二叠纪高原石灰岩层的流纹岩中。其储量为1000万吨，铁平均含量为56.4%，风化产物褐铁矿的储量达7000万吨，铁平均含量为42.6%。缅甸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探局近年来在Falam和Kale镇区发现了铬铁矿。

11. 宝石（翡翠除外）

缅甸的宝石品种多，质地好，储量极为丰富。主要有红宝石、蓝宝石、水晶石、金刚石、黄玉和琥珀等。最著名的产地是曼德勒省东北的抹谷宝石区。素有缅甸“宝地”之美称。

抹谷矿区面积约 400 平方公里，矿化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主要产红宝石、蓝宝石。区内出露地层主要为太古宙麻粒岩、钙质片麻岩类及花岗岩，其内有伟晶岩和正长岩侵入体，并且分布有矽卡岩化的含红宝石镁质大理岩带。在大理岩带附近形成残积-坡积型和冲击型红宝石矿床。此类矿床一直是世界上最优质红宝石名贵品种——“鸽血红”的最重要来源。原生宝石矿床产于北部侵入于大理岩中的霞石正长岩与白岗岩接触带附近的伟晶岩的大理岩中。蓝宝石产于大理岩和伟晶岩中。红宝石尖晶石及其他宝石产于上述岩石的接触带。

缅甸宝石矿床的主要类型有：

- 1) 洪-残坡积砂矿，以红宝石为主，伴生蓝宝石、碧玺、紫牙乌。宝石质优、色艳、粒度大，为板状晶体。
- 2) 与镁质矽卡岩有关的矿床，大多分布在矽卡岩接触带及附近围岩中。以红宝石为主伴生大红宝石、紫牙乌，多见星光红（蓝）宝石，质优、色艳、板状晶体。
- 3) 与正长伟晶岩有关的矿床，产于正长伟晶岩内，以蓝宝石为主，大部分达不到宝石级，颜色主要有蓝色、黄色、灰色等，多裂纹，桶晶状，质量较差。
- 4) 与有核晶洞型伟晶岩有关的矿床，以产黄玉为主，伴生月长石和碧玺。黄玉颜色多为酒黄色；月长石为月光色；碧玺以淡红色为主，其次是黄色和紫色。
- 5) 与无核晶洞型伟晶岩有关的矿床，以产出多种颜色的碧玺为主，晶体较大，多裂纹，透明度差。
- 6) 与稀有金属型伟晶岩有关的矿床，以产出纯绿柱石为主，伴生多色碧玺、红碧玺、紫牙乌。伴生的宝石价值较高。

另外，金刚石主要是作为砂矿发现于与砂金和锡石有关的砂矿中。两个主要产地是德林达依省德林达依镇区的登道（Theindaw）矿区和掸邦 Momeik 镇区的莫霍克（Mohank）矿区。缅甸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局在两地区设有野外队进行采样和填图工作。

琥珀主要分布在实皆省钦迪镇区雾露河一带的莱塞、户拱、迈空等地。

12. 翡翠

缅甸是翡翠的王国，已知的世界大部分翡翠资源均产于此地。矿床主要分布在克钦邦的隆肯、甘马因、密支那以及八莫地区。这些地区有大量的超基性岩、基性岩、花岗岩出露。原生的翡翠矿床主要分布在隆基以西的蛇纹石化橄榄岩体的翡翠矿脉中。矿脉呈北北东向展布，长约 34 公里，最宽处约 12 公里。矿床的生成时代以中新世为主。矿床位于印度板块和欧亚板块接合部的外岛弧带，是印-缅外岛弧高压带的产物。矿体产出的有利部位是混杂岩体中的超基性岩与蓝闪石片岩邻近地带。关于翡翠矿床的成因问题，存在着几种分歧，包括岩浆侵入成因、高温高压成因等，但是比较符合当地地质条件的观点，是在低温高压的地段环境中由钠长岩脱硅而成的。砂矿主要分布在乌尤河（钦敦江支流）的冲积层中。含翡翠的沉积层属第三纪至近代冲积而成的砂砾层，均充填在蛇纹岩山丘排水系统的宽河道内，由砂、片岩和砾岩组成。在冲积砂砾层之上有 1 米左右的总和砂层，组

成了明显的二元结构。在直接覆盖于基岩之上的砂质层内也发现有优质翡翠碎屑，其中还含有金。1984年在甘马因地区发现的一块翡翠重达400吨，是目前已知世界上最大的翡翠。另外还有两块，共重300吨。在离原生矿很近的地方发现过一块重33吨的翡翠砂矿。

缅甸其他的非金属矿产还有重晶石、石膏、白云岩和长石等。

三、矿业开发现状

缅甸矿业在亚洲曾经占有重要地位。20世纪50年代期间，它曾是亚洲重要的原油、铅、银、锌生产国和出口国。后来由于政治、经济、民族等多方面的因素，致使矿业发展缓慢，甚至倒退。进入90年代以后，政府实施了一系列改革措施，矿业出现转机。目前主要生产的矿产品包括：铜、铬、锰、锡、锌、铅、钨、宝石、翡翠、重晶石、粘土等。其中翡翠及红、蓝宝石在世界上占重要地位。世界上95%以上的翡翠产自缅甸。特别是高档翡翠几乎百分之百来源于这个国家。2001年和2002年，矿产值分别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和0.8%。

油气是缅甸重要的矿产品，据缅甸官方统计，缅甸2000年共产原油350多万桶、天然气15亿余立方米。2001年上半年，缅甸的原油和天然气产量分别为163.9万桶和6.84亿立方米，同比均略有下降。

过去缅甸的矿山企业基本控制在政府手中。私人资本受到严格限制，大多数矿种（特别是翡翠和宝石）的开采业是不允许私人资本进入的。1988年开始，政府对国内矿产开采实行自由化政策，鼓励私人资本参与矿业开发。包括鼓励私人企业与政府部门组建合营公司从事矿产的开采和利用工作。后来政府又通过国有企业私有化来吸引私人资本的参与，将大量国有矿山出售给私人投资者。目前，私人企业已经成为缅甸矿业生产的主力军。1999/2000财年统计，矿业总产值的92.8%来自私人企业。国有矿山企业的产值仅占全国矿产值的5.6%，加上与私人资本的合营企业，也才占7.2%。

1997/1998财年矿业部门雇员约121000人，占全国就业总人数的0.66%。

2001/2002财年只有4个外国公司在缅甸进行矿产勘探活动。勘探投资为27万美元。4个外国公司中只有2个在2002年活动，一个是Ivanhoe Myanmar Holding Ltd.公司（IMHL）（加拿大的Ivanhoe Mines Ltd公司，IML的子公司）（金），另一个是Cornerstone Resources Ltd.公司（锌）。其他两家公司（找铜、金）主要是由于资金不足暂时停工。国有企业的6个矿山一直在经营。它们分别是：Bawdwin, Bawsing 和 Yadanaheingi（有色金属）；Kalewa 和 Namma（煤）；Kyaukpahto（金）。矿山部下属的公司有：No. 1 (ME-1), No. 2 (ME 2) 和 No. 3 (ME-3)。国有企业有几个与本地私人和外资合作的风险项目。2002年，没有新的外资公司投资缅甸矿业。相比之下，2000年有3个项目。总之，2002年矿产值低于2001年。

缅甸生产的大多数矿产品供国内消费。天然气、翡翠、红宝石、蓝宝石、金刚石和其他宝石主要供出口，出口的其他矿产品有铬铁矿、锰矿石、铜、锡、锌等。主要出口地是中国、泰国、日本等，其中天然气主要出口泰国。

1999/2000财年缅甸出口总值为11.32亿美元，其中贱金属和矿石出口值为2070万美元，占出口总额的1.8%。出口的主要矿产品有：铬、锰、铜、锡、锌的矿石和精矿，铜、铅、银、锡精炼金属，原生的和加工过的宝石和半宝石，及天然气。天然气产量的大

多数供出口，天然气也是缅甸的主要出口创汇产品。2001/2002 财政年度出口天然气 67.13 亿立方米，创汇 2 亿多美元，大约占缅甸出口创汇总额的 11%。

缅甸进口总额约为 25.39 亿美元，进口的主要矿产品是贱金属和加工产品。

四、矿产勘探和开发管理、矿业管理

目前缅甸矿产勘探和开发管理的主要依据是 1994 年 9 月开始执行的新矿山法（新法取代了 1887 年的缅甸管理条例，1923 年的矿山法，1961 年的缅甸矿山和矿产法）和 1996 年颁布的缅甸矿山条例。

1. 矿业权管理

1996 年矿山条例规定，在缅甸进行矿产勘查与开发工作必须得到政府部门发放的有关许可证。许可证类型主要包括：

1) 勘查许可证，原始期限 1 年，可延长 1 年；最大使用面积 4200 平方公里。通常不具排他性，只有在部长特批情况下才具排他权。有最小勘查支出要求。许可期限结束后有退地要求。

2) 勘探许可证，有排他权，原始期限 3 年，可延长 2 年，或根据需要进一步延长。相邻地区面积的扩大可以批准。批准的面积最大为 3150 平方公里。有最小勘探支出的要求，除部长特批外，每年均有退地要求。

以上两证涉及金属矿物的申请由矿山部审批，涉及工业矿物和石料由矿山局审批。如果有外资参与，无论是哪种矿产，都须报政府批准。

3) 大规模矿产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5 年，可延期 1 次，期限 5 年，需要提交环境保护计划。涉及金属矿物的申请由矿山部审批，如果有外资参与（无论是哪种矿产），或是当地人用缅元投资超过 1000 万缅元的项目都须报政府批准。外资最小投资为 50 万美元。可以批准扩大到相邻地区。

4) 小规模矿产生产许可证，投资小于 1000 万缅元，期限 5 年，最长可延期 4 年，金属开采许可面积最大 50 英亩，工业矿物和石料生产最大许可面积为 247 英亩或 1 平方公里。涉及金属矿物的申请由矿山部审批，涉及工业矿物和石料由矿山局审批。

5) 综合矿业许可证（勘查、勘探和生产为一体），由矿山部长审批。持证人拥有勘查、勘探和开采矿产的权力。

2. 实行矿产勘查区块招标制度

缅甸矿业法规还建立了一套矿产勘探与开发招标制度。其程序为：

1) 在矿山部登记并支付区块费，公司可得到一套完整的招标文件，包括期限和条件、一般地质信息及准入信息；

2) 在评估后，公司可以在仰光对区块进行详细的数据研究或到现场作一次野外考察；

3) 任何公司均可澄清关于期限与条件、技术事务、向矿山部付费等方面的不确定性；

4) 公司在到期日之前向矿山部递交其密封标书（一式 5 份），最后期限一般为从开始招标计 60 天；

5) 矿山部同有问题的投标人接触，第一次这个过程可能用 6 个月，以后可能仅为 4 个月；

6) 矿山部批准各区块的标书，若矿山部认为所收到的所有标书均不满意，可以废标；

7) 在批准后，矿山部与公司就具体项目的区块进行合同谈判，所有的合同草案均须提交检察长（AG）评论；

8) 合同最终交缅甸投资委员会审批。在此阶段若有任何不利的评论，将进行进一步的谈判，然后再提交给缅甸投资委员会终审；

9) 为得到批准，公司须在缅甸设立地方办公室或按法律注册。

以上第3及第5条是非正式的谈判。

任何投标者一次可投1~3个区块，投标成功的公司有权签订勘查协议或勘查和勘探协议。勘查期最长为一年，到期后，公司应撤出勘查区。如发现矿产想进一步勘探，则应申请勘探许可证，同时退出最初勘查区的50%，通常退出区域应当相连。勘探的初始期也是1年，如果需要可以延长期限（以年为基数，2年或更长时间），每年必须退出前1年50%的地域。勘探期结束后，公司可在余下地区进行1年的可行性研究。

勘探费用全部由公司出。但在与政府指定的企业签订联合风险协议后，可以通过某种方式收回这笔费用。如果风险项目进入到生产阶段，公司将有为期15年的开发和生产期限。该期限可以延长，最长为30年。

投标工作基本花费包括：一份标书30美元（最多3个区块）；政府信息服务（研究政府文档）费，每小时40美元（不许照相复制，但可以记录）。去一个现场的野外旅行，政府的一位地质学家可以出席，补贴标准为每天50美元，加上交通和住宿费每天估计约100美元。

3. 油气管理

在油气方面，缅甸鼓励外国石油公司对缅甸的油气资源储量进行评估，并鼓励外国公司尽可能开发缅甸边缘地区的油气资源。缅甸对外国公司开发其油气资源采取产量分成合同制度，合同的基本条款包括：合同面积一般较大，通常是国际标准的3倍。合同期限一般为25年，其中勘探期限为3年，可延期1~2年。开发期限为20年。第一个勘探期结束时，归还原区块的25%，勘探期全部结束时，如有发现再归还原区块面积的25%，如无发现则全部归还。另外合同中在分成比例、勘探期内的最少投资或工作量、职工培训等均有详细的规定。合同中还有义务油的规定，即合同者要对自己所得的分成油的20%作为义务油，按缅甸政府规定的义务油价卖给缅甸政府，并规定义务油可用缅元购买。其余80%可按国际价格销售，但也要优先在缅甸国内销售。

4. 矿业管理中惩罚措施

为有效地管理矿业，矿业法中还规定一系列惩罚措施，如规定许可证持有者或其代理人或工人如果不遵守矿业法和有关法规或各类许可证中的规定，许可证的颁布者有权全部或部分停止按许可证进行的经营活动；经营者支付了罚款后可继续经营；问题严重的可吊销许可证，并连同保险金与预交金一并收归国有，若有必要还可处以罚款。

此外还有一些刑事处罚：

1) 如违反政府关于禁止购买、囤积、拥有、运输、出售某些矿产品的规定，将会受到判刑3年或罚款至2万缅元的处罚，或两种一并处罚。

2) 如发现任何人在未取得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经营勘查、勘探或开采宝石、金属矿石、工业矿物和石料矿产企业，将受到7年徒刑或罚款至5万缅元的处罚，或两种一并处罚。

3) 许可证持有者如被发现确实触犯有关矿山法第十三条中关于用工制度、劳动保障、矿山安全、矿山环境保护，以及矿工的福利、健康、卫生等方面的第一款，将会受到1

年徒刑或罚款至 1 万缅元的处罚，或两种一并处罚。

4) 任何人如被发现未经许可而私自进入按此法所划定之“矿产储备”或“宝石区”内，应被处罚至 6 个月徒刑或罚款至 5000 缅元，或两种一并处罚。

5) 有关法庭如果发现因违犯上述 1 或 2 条而被控告的案件成立，除应执行原有的处罚之外，还会将涉案矿产没收，并将犯案时所使用之车辆、牲畜和其他机器和工具等一律没收。

五、矿业税费

对矿业经营活动征收的主要税费包括：所得税、权利金、许可费、固定地租等。

所得税：为 30%，生产的头三年免收此税。

固定地租：固定租金每年按 20 美元/平方公里征收；在第二轮政府矿业招标计划中规定：投标人可建议各阶段的固定地租，但勘查阶段最少不能少于 15 美元/平方公里。

许可费：为初始投资的 5%（一次性）。

权利金是按不同矿种以不同税率从价征收的。1994 年颁布的《缅甸矿山法》中关于矿产权利金有如下规定：

1) 矿业生产许可证持有者应当按开采后出售的价值交纳权利金，矿山部确定的费率如下：① 宝石为 5% ~ 7.5%；② 金、银、铂、铱、锇、钯、铑、钽、铌、铀、钍以及由本部提出经政府同意并以通告形式适时颁布的其他贵金属费率为 4% ~ 5%；③ 铁、锌、铜、铅、锡、钨、镍、锑、铝、砷、铋、钴、锰，以及由本部提出经政府同意并以通告形式适时颁布的其他金属费率为 3% ~ 4%；④ 工业矿物或石料费率为 1% ~ 3%。

2) 计算权利金的矿产品销售价值应以当时国际市场价格计算。

3) 矿山部有权适时以通告形式发布关于在矿产勘查、勘探阶段中采得的矿产应当交纳权利金的费率。

4) 为了促进矿产开采，矿山部有权全部或部分减免在规定的期限内采矿许可证持有者的权利金。

5) 对于有关政府部门或组织为进行化验分析或其他实验采得的矿物样品，矿山部有权允许其免交权利金。

6) 矿山部有权允许在规定的期限内延期交纳权利金。

7) 由于某种原因不能准确确定权利金时，矿山部可规定征收临时权利金。

2002 年中期，政府修改了外国投资法和缅甸矿山法，并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措施以吸引外国矿业投资者。包括：矿山建设期内税收全免，在矿山商业投产后有 3 年的免税期；权利金的费率也有较大减少，金和其他贵金属的权利金从 5% 降到 2.5%，其他金属从 4% 降到 2%；取消了外国企业和当地私人合伙人间的产量分成的规定，政府惟一的要求是，一旦投资者收回了他的原始投资，政府有权选择从投资者手中购买该项目的股份，按此方式，政府最高可购买矿山 50% 的股权。

六、外资管理政策

负责缅甸外资管理的政府主管部门是缅甸联邦外国投资委员会。其主要依据是 1988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关于管理的主要规定包括：

- 1) 外国人可按 100% 的外资进行投资，实行独资经营，也可与缅甸公民合资经营或成立有限股份公司，如果成立合资经营企业，外资不得少于总资金的 35%。
- 2) 经许可从事经营活动时有必要签订合同，如进行矿产勘查与开发活动时，必须与政府指定企业签订合同。
- 3) 经许可组建的经济组织，必须向缅甸保险公司实行各类投保。
- 4) 经许可组建的经济组织必须优先招聘缅甸公民，如果确属需要，允许招聘外国专家和技术人员。
- 5) 为鼓励外国投资，允许投资者享有下述税收减免措施：①对任何生产商品或服务性的企业，从开业第一年起，连续三年免征所得税，如果对国家有贡献，根据投资项目的效果，还可以继续适当地实行减免税收；②企业所得利润在一年内进行再投资，对其所得的经营利润给予减免税收；③为加强所得税的监管，外国投资委员会可按规定的原值比例，从利润中扣除机械、设备、建筑场地及企业设施折旧费后进行征收；④凡是商品生产企业，其产品运销国外所得利润的 50% 减征所得税；⑤投资者有义务向国家支付来自国外受聘于企业的外国人的所得税，该项所得税可从应征税收中扣除；⑥上述外国人的收入应按照国内公民支付所得税的税率征收；⑦如果国内确需的有关科研项目和开发性项目的费用支出，允许从应征的税收中扣除；⑧每个企业在享受上述第一款减免所得税后，连续两年内确实出现了亏损，从亏损当年起，连续三年予以结转和抵消；⑨企业在开办期间确因需要而进口的机器、设备、仪器、机器零部件、备件和用于业务的材料，可减免关税或其他国内税或两种税收同时减免；⑩企业建成的头三年，因用于生产而进口的原材料，可减免关税或其他国内税，或两种税收同时减免。
- 6) 外资投资利润（毛利）扣除各种税款和规定的基金后的纯利润部分可按现行的官方兑换率汇往国外。

另外政府规定，外资不能参与宝石开采业，但可以参与宝石加工业（《China Mining 2003》P32）。

打算在缅甸进行矿业投资的外国公司依据联邦矿山法和缅甸矿山条例提出申请。国会授权缅甸投资委员会向外国投资者颁发投资许可证。经批准后，还必须先与政府指定部门签订合同，才可进行矿产勘查与开发活动。外国公司可以与缅甸地质和矿产勘探局（已由矿山部和缅甸投资委员会授权）协商矿产勘探协议的限制性规定。对于外国公司进行矿业活动的规定与缅甸矿山法律有些细微的相同。缅甸地质和矿产勘探局与外国公司间签订的（在缅甸公布的区块中）铜和金矿的勘查、勘探、可行性研究协议中的区块每块面积为 1400 平方公里。公司应当在勘查期限结束时或之前放弃协议中的至少 700 平方公里的面积。在一年的勘探期限结束时或之前放弃累积协议中的面积至少 1050 平方公里。让公司选择进行矿产开发和生产的可行性研究。各阶段活动许可证的期限如下：矿产勘查许可证，1 年；矿产勘探许可证，3 年；可行性研究期限，1 年。上述期限经矿山部批准可以延长。依据缅甸矿山条例，勘探许可证的延长机会通常只有两次，矿山部收到申请后，每次延长 1 年。如果有必要的话，经政府批准，矿山部可进一步延长许可期限。矿产勘探许可证持有者在许可区内发现矿产后，矿山部可以发给采矿许可证。包括联合风险协议中主要的限制性规定通常附在勘探协议中。如果公司进入生产阶段，详细的限制性规定要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合同草案和投资建议将一同提交缅甸投资委员会审批。

表1 投资年限

外资数额/百万美元	可能期限	可延长的期限
小于 1.00	10 年	5 年
1.00 ~ 3.00	15 年	5 年
3.00 ~ 5.00	20 年	延长 2 次，每次 5 年
5.00 ~ 10.00	25 年	延长 2 次，每次 5 年
大于 10.00	30 年	延长 3 次，每次 5 年

外国公司带入缅甸的资金额必须向缅甸投资委员会通报，外国资本进入缅甸矿业的最少资本为 50 万美元，投资委按照外资的数额确定可投资的年限，见表 1。

七、外资参与矿业的主要活动

自 1988 年对外资开放以来，缅甸的投资环境逐步改善。外资也在不断地进入缅甸，1996 年吸引外资 23.5 亿美元，创历史最高水平。从 1997 年开始，因受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以及国际经济制裁，外国对缅甸投资呈递减趋势。2000 ~ 2001 年度前 11 个月缅甸政府批准外国直接投资 1.468 亿美元，虽然和 1999 ~ 2000 年度的 5560 万美元相比有很大增长，但与 1996 ~ 1997 年度高峰时期的 28 亿美元相比仍有很大差距，且大部分投资来自于韩国、泰国、中国香港特区等亚太国家和地区。2001 年 4 月，缅甸中央统计局宣布，在过去 13 年里，外国在缅甸的协议投资金额已达 73.12 亿美元。统计显示，这些投资分别来自 25 个国家和地区，投资项目达 345 个。石油和天然气领域吸引的外资最多，其次分别为制造业和旅游业。新加坡在缅甸的投资居外国投资者之首，投资额达 15.04 亿美元，其次分别为英国、泰国和马来西亚。

目前外资主要集中在陆上和近海油气勘探领域。据缅甸官方统计，截至 2001 年 6 月底，缅甸油气领域共吸引外资协议金额 23.55 亿美元，占缅甸协议外资总金额的 31.8%；泰国和印度尼西亚等国石油公司在缅甸投资项目达 51 个。

迄今，外国石油公司已在缅甸陆地上钻出了十多口勘探井，但出油情况均不太理想；海上勘探初见成效，已发现了 3 个天然气田，其中耶得那气田已探明天然气储量达 2547 亿立方米。该气田已于 2001 年 10 月开始向泰国供气，每年可为缅甸创汇 3 亿美元。

缅甸允许外国公司与其合作开发油气资源，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本国能源开发资金不足的状况，同时也学到了一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但是，目前缅甸在油气开发方面仍面临一些困难。

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缅甸的经济制裁和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慢影响了外国公司在缅甸油气领域的投资力度，实际到位外资远远低于协议金额，油气开发仍然资金不足；缅甸的地质条件差，开采难度大，投资成本较高；此外，交通、通讯和电力等基础设施滞后对开发油气资源构成了不可忽视的影响。

在固体矿产方面，吸引外资主要集中在 1994 ~ 1998 年，在此期间，缅甸政府共进行了 3 次固体矿产勘探项目的对外招标活动，成功地吸引了不少外国公司参与金、铜、铅、锌、铂族金属等矿产的勘查活动。

1994 年 10 月，矿山部宣布开始第一轮面向外资的矿产勘探项目招标工作。共有 16 个

有开发前景的区块（每块 1400 平方公里，其中 11 个金项目、4 个铜项目、1 个铂族项目），分布在缅甸中、北部地区，即曼德勒省和实皆省。标书发出后，来自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的二十多家矿业公司参与了投标。有 3 家美国公司、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加坡各一家公司在其中的 13 个区块中标。1995 年 10 月，缅甸政府又开始了第二轮矿业开发招标工作。共 11 个区块（包括第一轮未中标的 3 个区块，1 个铂族项目，3 个金，1 个镍，5 个铅-锌，1 个铜）。截止到 1995 年底，共收到了来自 13 个国家的 29 个公司（包括中国山东的一家公司）的投标书，结果有两家泰国公司、两家美国公司和一家澳大利亚公司在其中的 9 个区块中标。第三次是 1997 ~ 1998 年间，政府拿出 13 个区块进行招标，最后只批准了两家公司在 5 个区块中进行勘探。由于资金的不足，政府取消了 1999 年的第四轮引资招标活动。

这三轮的矿产勘查活动的结果并不理想。基本没什么新发现。加上国际矿产品价格的下滑和资金的不足，到 1999 年，三轮招标批准的 27 个区块中只剩下 1 个区块还在工作，即 Ivanhoe 缅甸控股有限公司在 Phaugtaw 地区进行金矿勘查。此外，仍在缅甸进行固体矿产勘探与开发的外国公司还有：东亚金矿公司、澳大利亚的 Corner Stone Resources 有限公司，以及日本、泰国等的几家公司。

缅甸的矿业投资环境在国际矿业界的评价中并不很好，但近些年来通过制定和修改矿法，颁布税收优惠政策，使矿业投资环境有了较大改善。该国的矿产资源潜力较大，加之与中国是近邻，两国关系较好，因此，可以在这里进行矿业风险投资，但须谨慎。

泰 国

一、经济与政治环境

泰国位于亚洲南部、中南半岛中心，东邻柬埔寨，西、西北与缅甸接壤、东北与老挝毗邻，南与马来西亚相接。面积 51.3 万平方公里。属热带季风气候。全年分为热、雨、旱三季。年均气温 24~30 度。

泰国人口为 6308.2 万（2003 年 2 月），全国有 30 多个民族。泰族为主要民族，占人口总数的 40%，老挝族占 35%，马来族占 3.5%，高棉族占 2%，此外还有苗、瑶、桂、汶、克伦、掸等山地民族。泰语为国语。90%以上的居民信仰佛教。

泰国是近年来全球经济发展较快的国家之一。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泰国的经济发展明显加快，1980 年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仅 700 多美元，80 年代末超过了 1000 美元，1994 年已达 2410 美元。1990~1999 年国内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4.7%。1997 年东南亚金融危机后，经济出现下滑，近几年经济开始回升。2002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为 5.2%，达到 1264 亿美元。

泰国的政治环境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近 20 年来，泰国没有发生过严重的政治危机和民族冲突，也没有出现过危害经济发展的社会动乱。其政治体系由集权化向民主化过渡得比较平稳。各民族之间在社会活动中的认同感很强，相互间的融合也很广泛。直至经济增长较快的今天，泰国民众对国王的崇拜和对佛教的广泛信仰仍然起着对社会精神意志的重要凝聚作用。快速发展的经济、稳定的政局和社会为吸引外资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二、矿产资源和矿业简况

泰国已开采的矿产有 50 多种，其中资源较丰富的有锡、钨、锑、钾盐、重晶石、萤石和石膏等。

过去 20 年间，矿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呈下降趋势，1995 年仅占 1.5%。近几年来，由于油气产量的增加，矿产值增长较快。1999 年和 2000 年分别增长了 9.1% 和 7.5%，2000 年矿产值约占国内生产总值 2%。2000 年长石产量列世界第五位，石膏列世界第八位。其他主要矿产有钽、锡、重晶石、钨、锑、褐煤、石油、天然气、锰、锌、高岭土等。目前正在加紧利用外资开发呵叻高原的钾盐资源。

泰国的非燃料矿产部门中除工业矿物外基本是小矿山，均由私人企业经营。煤炭生产企业主要由国营泰国电力总公司和大量的私人公司组成，石油和天然气的生产与勘探由国营的泰国石油公司以及由该公司与一些外国公司组成的联合风险公司负责。2000 年正在生产的矿山（不包括石油和天然气）数量由 1999 年的 742 个下降到 730 个。绝大部分为工业矿物矿山。金属矿山仅 55 个，煤炭 22 个。雇用的职工总数为 19619 个。

三、矿业管理

泰国矿业管理的法律依据是 1967 年的矿业法，该法分别在 1973 年、1979 年和 1986 年做过部分修改。

泰国的矿权和地表权两权分离，土地所有者不拥有地下矿产。一切矿产为政府所有。矿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业部和科学技术环境部。工业部下设的矿产资源厅负责发放有关的许可证，制定发放标准，执行有关的法规条例。任何公司或个人在进行矿产勘查和开发活动之前，必须先得到政府发放的有关许可证。

1. 勘查许可证

1) 普通勘查许可证。是一种非独占性的权力，持证者具有在发证的当地矿产资源办公室管辖范围内进行地球化学和地球物理勘查的权力。该证有效期 1 年。

2) 独占勘查许可证。持证者在规定区内对指定矿产的勘查有独占性的权力。并规定许可证发放后 60 天内勘查工作必须开始，200 天内，持证人必须向当地矿产资源办公室提交一份勘查报告。一个陆上独占勘查许可证的最大面积为 1000 英亩，有效期 1 年；一个海上独占勘查许可证的最大面积为 20 万英亩，最长有效期 2 年。

3) 特殊勘查许可证。申请人在提出的勘查计划需要大量的资金和专门技术时应申请特殊勘查许可证。申请人必须详细说明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每年的勘查费用和在这项活动中国家可得到哪些好处。该许可证的最大使用面积为 4000 英亩，有效期为 3 年。申请人必须在得到许可证后的 90 天内开始进行勘查工作，并必须每隔 120 天向矿产资源厅报告一次勘查结果。在许可证的延期使用中，持证人可放弃其中一部分不想勘查的地区。

上述三种勘查许可证均不得转让，并且在勘查工作进行之前需得到地表权所有者的许可。

2. 采矿许可证

获得勘查许可证的公司或个人，经勘查发现有经济价值的矿床之后，可以申请采矿许可证。持证人享有在规定地区内开采指定矿产的专属权。一个陆上采矿许可证的最大面积为 120 英亩，有效期最长为 25 年。经专门批准，海上采矿许可证的适用面积可达 20 万英亩以上。采矿许可证的转让必须得到工业部长的批准。

在矿产勘查与开发活动和管理中，环境部门也有相当大的权力。勘查和采矿许可证的持有者在开展工作前还必须得到有关环境部门的许可。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矿产资源厅并不是决定矿产勘探和开发风险活动实施的最终机构。最终结果往往取决于环境管理机构即科学技术环境部或其他土地森林管理机构。

石油和天然气管理的主要法律为，1971 年颁布的石油法和石油所得税法。以后进行了几次大的修改。石油法的主要条款包括：勘探期限 6 年，可延期 1 次，不超过 3 年。如果最初申请的勘探期不超过 3 年，则无权申请延长期。勘探区块每个不超过 4000 平方公里，每个合同者拥有的区块不能超过 4 个。勘探期开始后第四年末，合同者有义务归还 50% 的勘探区块。水深大于 200 米的海上区块为 35%。对于生产区或保留区，合同者无须批准有权转让全部或部分勘探区块。

四、矿业税费

泰国与矿业开发有关的税费主要包括：公司所得税、权利金和矿地租金等。

通常情况下，公司所得税率 30%。石油生产的公司所得税为 50%。泰国投资委员会于 1990 年 10 月 30 日起开始实施鼓励在边远地区投资的优惠政策。将该国分为三个区分别给予不同程度的奖励。在第一区（曼谷附近 5 个府），只有其 80% 以上的产品为外销的企业才享有税收鼓励；第二区（第一区外围 10 个府）投资者进口机械税减半，免交公司所得税 3~5 年；第三区（边远地区共计 57 府）投资者进口机械税减半，免交公司所得税 6~8 年。

财政部于 1994 年底宣布，将在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1 月 1 日的两年期间分两个阶段把矿物燃料和石油化工产品的 30% 的平均关税降到 17%。由于地区经济危机，该计划延期了几次。1998 年石油化工产品的关税从 27% 降到 23.5%，1999 年又降到 20%。

大多矿产的权利金费率为 5%。金矿为 2.5%，石油生产权利金采用累进税率。

勘查阶段的矿地租金为 6 泰铢/泰亩，采矿阶段的矿地租金为 20 泰铢/泰亩。

五、外资管理与政策

1. 外资参股比例规定

对于一般行业的企业，其产品 50% 以上外销，外资可拥有多数股权；80% 外销，外资可持股 100%；产品主要内销，泰籍股权至少占注册资本的 51%；若投资采掘业、农、畜、渔业和服务业，泰籍人须持股 51% 以上。资本超过 10 亿铢的投资计划，外国投资者在最初可拥有大部分股权，但在开工 5 年内泰籍人至少持股 51%。

创办采、选企业的投资不得少于 1000 万铢，这还不包括土地费用和周转金。

2. 税收优惠

外资企业投产后可享受免交公司所得税 8 年的优惠，9~13 年税率减半。减免机器和设备的进口税和营业税。

3. 土地征用

外国人必须在本国与泰国有协定的条件下（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这种协定）或经泰国内政部许可方能拥有土地；被视为泰国法人的投资公司与其他泰国法人一样有权拥有土地。合资有限公司，其泰国人股权少于 70% 者，购买土地须先获得土地局的许可；对于享有奖励优惠的公司，欲取得土地必须先取得泰国投资局的许可，若这些公司停止或转移其企业时，则必须在 1 年之内销售土地；必须得到内政部的许可才可变更土地使用方式，出售与转让亦须经内政部许可；为便利获得奖励优惠的公司能拥有职工宿舍，泰国投资局规定允许外国厂商购买工厂以外土地供住宅用。被撤销奖励资格者，须于 1 年内出售或转让该项土地；外国人可自由租赁土地、建筑和拥有房屋。

在城郊区征用土地的费用为 1600 平方米约 1 万铢。

除上述政策外，政府还明确规定：在泰国境内建设的外资企业保证不收归国家所有；保证严格控制审批同类投资项目，以防重复引进和避免相互竞争；保证外国企业在泰国境内获得的利润自由汇出；外资开办的企业必须是泰国没有或不足的产业，或者是泰国落后的产业；必须是对泰国经济发展和社会有利的行业，必须是在技术上、经济上适宜泰国国情并能够预防公害的产业；必须是有利于发展和扩大对外贸易出口的产业，近年来这项政策开始转变，鼓励出口转向促进国内消费。目前加强了锡矿石，以及褐煤、石膏、萤石、石灰石等低附加值矿产的出口控制。

此外，在泰国还有一个引人注目的 1966 年内阁决议案，它禁止外国公民（包括其父辈是外国公民的泰国人）和公司在北纬 11 度以上的地区（春蓬以北的所有府）获得任何类型的矿产权。这项内阁决议案鲜为人知，但却被矿产资源厅及遍布全国的矿产资源办公室有效地执行着。该法案与现行的矿产法相冲突，矿法中对勘探许可证或开发租地权的申请者没有国籍限制。目前的解决办法是外国公司在上述地区从事活动前须得到内阁的批准。

在外汇管理方面，经核准汇入的外汇通常可再汇出，只有在外汇支出出现不平衡时，泰国银行可暂时限制外汇汇出。

六、外资主要活动

目前投资泰国矿业的外资主要集中在两个钾盐开发项目。其中之一是东盟 6 国正在联合开发的邦内那隆钾盐矿床。组建的公司是东盟钾盐矿业公司，其中泰国占 71% 的股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各占 13%，新加坡、菲律宾、文莱各占 1%，泰国的 71% 的股份中政府占 20%，其余为私人所有。项目包括两个重要的组成部分：钾矿开采和钾肥生产。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完成了项目的第一阶段的建设工作。目前正在进入第二阶段工作。投资中有相当一部分来自日本协力基金会的贷款。另一个重要的合资项目是泰国与加拿大亚太资源公司 (APR) 共同开发沙空那空盆地的乌隆钾盐矿区，组建的公司是亚太钾盐有限公司 (APPC)，最初加方占 62.5% 的股份，泰国中心化学公司占 27.5%，政府占 10%。目前加方已经拥有 APPC 公司 90% 的股权。合资公司所持许可证的有效范围是 2333 平方公里，在 90 年代中后期对乌隆东南 Somboon 地区（面积约 46.7 平方公里）进行了较详细的勘探，目前的钻探资料已确定了至少 7200 万多吨的钾盐储量，矿体位于地下 300 米处，矿层平均厚度 4.1 米，氧化钾的平均品位 24%。预计矿山投产后可在 20 年内每年提供 200 万吨的钾盐。目前已经基本完成矿产开发的可行性研究工作。2000 年，挪威 Norsk Hydro 亚洲有限公司同意加入该项目的开发（占 20% 股权）。APPC 公司正在同美国的 Bechtel 国际公司协商参与该项目开发（占 20%）。

1995 年，由巴布亚新几内亚的 Niugini 矿业公司与两家泰国公司联合组建的 Tungkum 有限公司完成了泰国北部黎府地区金矿项目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环境研究工作。公司认为这里高品位金矿石的潜力很大。公司计划在此地建立一个年产 900 公斤黄金的露天金矿。矿山寿命 4 年。矿山建设费用约 600 万美元。

1999 年，澳大利亚的 Pan Australian Resources N.L. 公司与 PDI 公司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Pan Australian Resources N.L. 公司有权取得西北部的 Puthep 铜矿床（铜矿石资源量为 11600 万吨，含铜 0.4%）开发项目 51% 的股权，以后需要的话可取得 70% 的权益。目前 PDI 的一家子公司正在对该矿床进行可行性研究。

老挝

一、基本情况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位于中南半岛北部的内陆国家，北邻中国，南接柬埔寨，东界越南，西北达缅甸，西南毗连泰国。湄公河流经西部 1900 公里。面积 236800 平方公里。属热带、亚热带季风气候。5~10 月为雨季，11 月至次年 4 月为旱季。年平均气温约 26 度，年降水量 1250~3750 毫米。

老挝人口为 550 万（2002 年）。有 60 多个部族，大致划分为老龙族（约占全国人口的 60%）、老听族、老松族三大民族。通用老挝语。居民多信奉佛教。华侨华人约 3 万多人。

老挝经济以农业为主，工业基础薄弱。1988 年以来，推行革新开放路线，调整经济结构，即农林业、工业和服务业相结合，优先发展农林业；取消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转入经营核算制，实行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经济政策，逐步完善市场经济机制，努力把自然和半自然经济转为商品经济；对外实行开放，颁布外资法，改善投资环境；扩大对外经济关系，争取引进更多的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方式。2001 年老挝党“七大”制定了 2001 年至 2005 年经济发展规划，今后 5 年老挝 GDP 年均增长速度不低于 7%，重点发展农业、能源、矿产、旅游等优势产业，增加出口。至 2020 年人均 GDP 翻三番，达到 1500 美元。2003 年国民生产总值约 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5.9%。目前老挝经济发展仍面临基础薄弱、人才和资金缺乏、交通等基础设施条件滞后等困难。

二、矿产资源

老挝的大地构造位置处于欧亚板块与印度板块缝合线东侧。在地史上，构造-岩浆活动强烈，形成较多样的矿产。主要有锡、铁、铜、铝、铅、锌、金、钾盐、宝石、煤和油气等。

1. 锡矿

锡是老挝的优势矿产，全国估计有锡储量 6.5 万~8 万吨。主要分布在甘蒙省，与中国云南省的个旧和越南的高平属同一锡矿带。最重要的锡矿床是位于南通河谷的锡石-硫化物矿，有矿石储量 6.5 万吨，含锡 0.5%~7%，目前只开采其矿床上部的铁帽（红土），红土中含锡 0.3%~1.3%。在该河谷及下游还产有砂锡矿。

2. 铜矿

老挝铜产地很多，主要分布在南部、东北部和北部地区，均为小型矿床和矿点。有两种类型，即与花岗闪长岩侵入体有关的浸染状或脉状铜矿和产在侏罗系砂岩中的层控铜矿。在北部地区，琅勃拉邦北西 135 公里的老、中边界附近的芒海，有两个铜矿产地，即富通和班纳莫矿点。前者矿化产于闪长斑岩侵入体中，后者产于砂、砾岩中沿断裂分布的角砾岩中。在东北部有位于川圹省内的富散和班南顿等矿点，为砂卡岩型。在南部，有位于占巴塞省的班苏库马等矿点，为侏罗系砂页岩中的层状铜矿。

3. 铅锌矿

铅锌矿主要分布在中部、南部和北部地区，多呈脉状，产在泥盆-二叠系碳酸盐岩中，计有小型矿床 5 个，矿点 35 个。在北部琅南塔矿化区有纳推、纳通矿点；在万荣矿化区，有法琅、富万沙、南孟谷、纳坎等矿点；在东北部川圹省巴夏附近有富散矿点。据认为有远景的地带为以石炭-二叠系灰岩为主的岩带：一条发育在琅勃拉邦-黎府华力西褶皱带，另一条沿川圹-长山华力西褶皱带展布。

4. 铝土矿

在老挝南部覆盖在波罗芬高原上的第三纪—第四纪高原玄武岩区西部，发现了红土型铝土矿，由于范围较大，地貌和气候条件有利，有较好的找矿远景。

铁矿床见于北中部川圹省，产地 9 处，其中 7 处规模小，不具工业意义。另两处为大型矿床，即富努安和法利克矿床，两矿床合计总储量 10 亿吨，含铁 65% 左右，属矽卡岩型。

5. 钾盐

老挝钾盐资源主要分布在万象平原、沙空那空盆地的西北部分，含盐面积 2000 平方公里。该国曾对其中 965 平方公里的地区进行过勘探，获远景储量 167 亿吨。在万象东北 104 平方公里的范围内共施工 31 个孔，孔距一般 2000~3000 米，矿层埋深一般 150 米，厚度 16~100 米，氯化钾平均品位 15.7%。总的看来，工程控制程度仍然偏低，有不少钻孔没有揭穿矿层。由于地处含钾盆地边缘，矿层变化较复杂，钻孔见矿的差异很大，资源情况尚未完全搞清，需进一步补充做一些勘探工作。

三、矿业管理

老挝矿业管理的主管部门是工业手工业部。该部下属的地质矿山局承担国家地质调查方面的多项职能，包括地质与矿业数据采集，就矿业政策和法规向政府提供咨询，也是全国矿业的管理实体和促进国内外矿业投资的机构。

老挝矿业管理的法律依据是 1997 年 4 月出台的新矿业法。在老挝从事矿业活动，必须得到主管部门签发的相关许可证。普查许可证：期限 2 年，可延期 1 年，最大面积 2000 平方公里；勘探许可证：有效期 3 年，可延期 2 次，每次 2 年，最大面积 100 平方公里；采矿许可证：期限 30 年，可延期 2 次，每次 10 年，最大许可面积 10 平方公里。

公司所得税为 20%，或 20% 以上。矿产权利金是按矿产品销售额的 2%~5% 征收，或根据合同而定。

矿地租金：勘查阶段每公顷 0.5~1.0 美元，采矿阶段每公顷 3~12 美元。

在 1997 年新矿业法出台之前，政府对外资采用的是一种“特别合同”方式。由于合同中的每条协议都可以谈判，因此谈判是非常费力的。根据这一方式，政府已经授予了一些涉及面积不大的矿业权。

老挝矿产资源不多，目前生产的矿产主要有重晶石、锡、宝石、金、石膏和煤等。除了石膏和锡矿外，其他大多数矿产的生产规模都较小。实际上目前老挝没有在世界上有影响的矿产品。矿业部门在老挝国民经济中占很小比重。根据政府统计的资料，1998 年矿业部门的产值约为 588 万美元，仅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0.42%。

几年前，政府也提出要对国有企业实行私有化，但目前绝大部分矿山仍然控制在国营公司手中。

四、外资管理与政策

近些年来，老挝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外国企业家越来越关注这一商机无限的国土。为管理外资，老挝政府专门成立了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1994年，政府又重新修订了外商投资法，目的是为了吸引外商来老挝投资，以便能更好地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和培训老挝专业人员。这部投资法规定了两种投资形式：合资和独资。投资者可以在两种形式中任选一种。外国投资者除了可以在经济部门投资外，还可以在有关老挝的国家安全、环境保护、传统文化、公共卫生和劳动保护等方面进行项目投资。老挝政府采用多种方法鼓励外国投资，对用于投资项目的物资、机器、设备等实行减免税，甚至在获得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实行利润减免税。同时，对投资的各种必要的活动提供方便。

外商投资法明确了外国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主要有以下几大方面：

- 1) 投资者有在规定的经济范围内对所有的项目进行投资的权利；
- 2) 投资者在老挝的各种投资及其财产受老挝法律和宪法的完全保护，不得侵犯和收归国有，出于公共利益或应急挪用时，要作全部的赔偿，包括其投资效益；
- 3) 有与在老挝的外国大项目承包人或独资大公司合资的权利；
- 4) 在老挝境内租用土地并可转让土地使用权，外国投资者对土地的改造和地面上的可移动、不可移动的财产拥有所有权并可转让；
- 5) 老挝政府对产品的定价和生产配额不作规定，对投资活动不作无理的干预；
- 6) 在各项投资项目中有权录用外国技术人员和专家；
- 7) 老挝政府对外国投资者及其陪同人员出入境，以及在老挝境内各地工作差旅提供方便；
- 8) 有将投资中的各种收入和投资本金送出国的权利；
- 9) 政府按国际规定收取利润税；
- 10) 政府按国际规定收取进口关税和享受出口优惠；
- 11) 政府对来老挝的投资者提供良好的机会和各种优惠的待遇。

为了鼓励外商来老挝投资，老挝政府实行如下的优惠政策和条件：

- 1) 老挝政府免征国家鼓励项目的税收2~4年；
- 2) 征收利润税为20%；
- 3) 征收机器设备进口税1%；
- 4) 征收个人所得税（全部所得的）10%；
- 5) 老挝工人的工薪按老挝水平支付；
- 6) 租用土地期限30年，并可延长；
- 7) 如果产品用于出口，矿产勘查和开采活动（金属和宝石例外）只征收20%的公司税。

五、引资现状

据统计，1999年，外国人在老挝的投资情况是，泰国居第一位，其投资项目为256个，投资总额29.3亿美元；第二位为美国，项目数为46个，投资总额14.9亿美元；第三位是韩国，项目数为32个，投资总额6.3亿美元；第四位是马来西亚，项目数为19个，

投资总额 2.8 亿美元；第五位是中国，项目数为 71 个，投资总额 0.86 亿美元，其中西双版纳在老挝的投资项目数为 24 个，投资总额为 0.18 亿美元，占云南省在老挝投资总额的 56.3%。

在矿业方面，目前在老挝的外国公司主要从事矿产勘查和矿产开发的可行性研究工作。1992 年以来，Rio Tinto 有限公司的一家子公司一直在 Savarmakjet 省的 Sepon 地区进行铜、金勘探。2000 年，老挝政府批准了澳大利亚的 Oxiana 资源公司从 Rio Tinto 有限公司那里取得 Sepon 铜-金矿项目 80% 的权益，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开发的可行性研究，该公司计划对该项目投入 1.5 亿 ~ 1.7 亿美元。如果项目投产，可年产金 3732 公斤，寿命 14 年。2000 年 9 月，泛澳大利亚资源公司从 Normandy Anglo Pte Ltd. 公司取得了 PBML 公司 80% 的权益（其余 20% 由老挝政府拥有），PBML 公司的主要项目是万象东北 100 公里处的 Phu Kham 铜、金矿床的勘探与开发。此外，老挝政府在 2000 年中期与泰国的 PICL 公司签订了在 Vang Vieng 北部地区勘查锌的协议。其他主要的参与老挝矿业活动的外国公司有：英美公司、CRA 公司、美国的纽蒙特矿业公司等。

六、与老挝矿业合作的可能性分析

1997 年颁布新矿业法以后，规范了矿业管理体制，使矿业投资环境得到了较大改善。该国与我国相邻，又有我国紧缺的钾盐资源，因此这里可以成为我国矿山企业走出去的选择地之一。

老挝政府曾多次表示欢迎我国去该国勘探和开发钾盐资源。考察资料表明，该国钾盐矿区开发建设的外部条件较好，供水、供电充足，只要投资建设好万象至泰国廊开 30 公里长的铁路，运输条件即可获得根本性改善。

2001 年 7 月 10 日，中国赴老挝开展的万象盆地钾盐开发勘查及可行性研究协议，在老挝首都万象市签字，标志着中国地矿部门实施“走出去”战略最大矿业项目正式启动。有关人士称，这个项目的意义在于中国地矿部门首次参与了国外从风险勘查和系统工艺试验起步、最终建成大型矿山企业的全过程实践，对优化国内矿产资源配置、改善化肥结构将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万象盆地钾盐开发勘查及可行性研究，将紧紧围绕最终建设年产 100 万吨氯化钾生产企业展开。在为期 1 年半的风险勘查阶段，争取控制首采储量 1 亿吨、工业储量 2 亿吨、远景储量大于 100 亿吨。年产 1 万吨优质氯化钾试验，将通过对国内和国际最先进盐化工采、选、加工工艺技术的集成和验证，为最终建成年产 100 万吨氯化钾大型生产企业提供成熟的工艺技术。双方确定，年产 1 万吨项目试验结束后，将并入后期项目继续生产经营，老挝方负责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建设年产 100 万吨优质氯化钾企业，中方享有资源优先开采权，由中方为主投资并控股。

除钾盐外，铜矿和铝土矿应当关注。位于越南中部的铝土矿带的延伸部位已经明显进入老挝。但这里目前并未进行过铝土矿勘查开发活动。值得重视的地区为波罗芬高原。

柬 埔 寨

一、基本情况

柬埔寨王国位于中南半岛南部。东部和东南部同越南接壤，北部与老挝交界，西部和西北部与泰国毗邻，西南濒临暹罗湾。海岸线长约 460 公里。面积 181035 平方公里。属热带季风气候，年均气温为 24 度。

柬埔寨人口 1340 万。有 20 多个民族，高棉族是主体民族，占总人口的 80%，少数民族有占族、普农族、老族、泰族和斯丁族等。高棉语为通用语言，与英语、法语同为官方语言。佛教为国教，90%以上的居民信奉佛教，占族信奉伊斯兰教，少数城市居民信奉天主教。

柬埔寨新一届王国政府成立后，致力于发展民族经济和改善人民生活，实行自由市场经济，促进私有经济的发展，经济初步得到恢复。目前，除一小部分工业企业尚受政府控制外，其他大部分企业已租赁或出售给私人。1997 年，受亚洲金融危机影响，经济增速放慢，1999 年经济增速回升，从 1998 年的 1% 上升到 4%。2002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为 4.5%，达到 37 亿美元，但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仍不到 300 美元，是世界上最穷的国家之一。

柬埔寨交通以公路和内河航运为主，西哈努克港是对外贸易的重要海港，铁路只有金边—马德望和金边—西哈努克市两条。公路、铁路被长期的战乱严重破坏，急待修复和重建。

二、矿产资源与矿业简况

柬埔寨已知矿产资源很少，没有在世界上有影响的矿产。该国至今尚未进行过全面地质勘查，零星勘查获知全国有矿产地 48 处，其中，小型矿床 17 个，矿点 29 个。较重要的矿床（点）有宝玉石、金、铁、铝土矿和磷矿等。

柬埔寨目前只有小规模少量开采的石灰石、金、铁矿石、磷酸盐和锆矿。矿业在国民经济中只占很小的比重。据柬埔寨政府的统计，1999 年矿业部门的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0.16%。

三、矿业管理

柬埔寨矿产资源的主管部门是工业、矿山和能源部。其下属的地质矿山局负责非能源矿产的开发管理。在油气方面，工业、矿山和能源部负责划定供竞争性招标的区块，将评估报告及建议交给国家石油委员会（一家咨询机构），然后该部汇总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转交政府批准。石油合同由工业矿山和能源部代表政府签署。

柬埔寨矿业法于 1968 年颁布，但是由于配套的管理体制一直没有建立起来，其他管

理制度也一直没有出台，因此该法并未实施。由于管理制度的不健全，管理比较混乱。极大地影响了矿业的发展。柬埔寨政府决定改变这一状况，决心加强法制管理。1995年11月，应柬埔寨政府邀请，亚太经社会矿产政策及矿产经济顾问组成一个技术援助团，审查柬埔寨的矿产资源开发政策。该团为柬埔寨提供了一套新的矿山与矿产法草案。此外亚洲开发银行分行的顾问也为柬埔寨提供了制定有关法规的建议。实际上这些年来柬埔寨政府一直在有关国际机构的帮助下制定新的矿业法。2001年新矿法终于出台。

矿业法规定，在柬埔寨进行矿业活动必须得到政府发放的许可证：

1) 勘查许可证，最大面积200平方公里，初始期限2年，可延期2次，每次2年。每次延期要求交回30%面积的土地。

2) 采矿许可证，没有最大面积的限制，初始期限30年。

石油开发管理更换法律依据是1991年颁布的石油法规，规定在柬埔寨进行石油勘探可通过投标获得勘探权。勘探有效期4年，经批准可延长2年。要进行石油开发应当与政府签订产品分成合同，合同中关于产品的分成比例、成本返回速度和所得税率有详细条款。每个区块需要一份独立的合同。开采区最长期限30年，可以延长。

四、与矿业开发有关的税费

柬埔寨公司所得税通常为20%，有的行业有特定标准，例如在石油开采的产品分成合同中规定，其所得税为25%~50%，权利金为12.5%。其他矿产的权利金为3%~5%。柬埔寨的进口关税较低，在7%~35%之间。营业税为1%。1999年开始征收10%的增值税。外国个人所得税为15%。此外根据投资法还有以下一系列投资税收优惠：

1) 依据每项投资的条件及王国政府内阁法令规定的优惠措施，从第一次获得盈利的年份算起，可免征盈利税的时间最长为8年。如连续亏损5年，其亏损额则准许以盈利冲减。

2) 产品出口，免征出口税。

3) 如果投资者将其盈利用于再投资，则可免征其盈利税。

4) 分配投资盈利，无论是转移到国外还是在柬埔寨国内分配，均不征税。

五、外资政策

1994年8月颁布的《柬埔寨王国投资法》，为外商投资提供了一系列优惠条件和必要的法律保障。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是负责恢复、发展和投资工作的管理部门，下设恢复和发展委员会、柬埔寨投资委员会两个机构。柬埔寨发展理事会负责受理和审查投资者提交的投资申请。该理事会自收到材料完备的投资申请之日起，必须在45天之内做出决定。

除柬埔寨王国宪法中有关土地所有权的规定不适用于外国投资者外，所有的投资者，不分国籍和各族，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王国政府不实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国有化政策。对已获准的投资项目，王国政府不对其产品价格或服务价格进行管理。根据有关法律及柬埔寨国家银行公布的有关规定，王国政府允许投资者从银行系统购买外汇汇往国外，用以清算其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债务。以上清算包括：支付产品进口及将贷款连本带利一起汇往国外；支付各种开支、税务及管理服务费用；转移利润；将投资资本汇到国外。该法还规

定了一系列投资鼓励措施，包括新企业的免税期等。

该法规定允许以下身份的外国人来柬埔寨王国居留：企业职员和专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以及经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按移民法和劳工法有关规定批准的上述人员的配偶及其他家庭成员。

在土地所有权方面该法规定，用于投资的土地所有权，必须由柬埔寨籍自然人或法人投资者拥有。但外国投资者可长期租赁、使用土地。租期最长为 70 年，期满可申请延长。

此外，柬埔寨流通美元，外币自由兑换、携带不受限制；银行资金结算有保障，从柬埔寨汇款到中国 48 小时即可到账，可开具信用证；美元银行存款利率为 8%。

柬埔寨自改革开放后，大量华商涌进，全国掀起了一股华人热。与柬埔寨周边几个国家比较，这里的普通话最普及，语言上的困难基本不大，华人华侨较为活跃，可作为中国商人在那里沟通和经商的桥梁。

六、引资现状

近年来，外资进入柬埔寨的速度加快。据柬埔寨官方提供的资料，1994～1999 年，共批准外资项目 841 个，注册资金 37 亿美元，提供了 50 万个就业机会。1999 年外企业在柬埔寨投资项目 96 个，注册资金 2.49 亿美元。这些项目全部运作后将提供 87000 个就业机会。东南亚金融危机发生后，外国公司在该国投资虽有所下降，但外商并没有丧失信心。一位在金边考察的新加坡企业家认为，柬埔寨原材料和劳动力价格便宜，政府的外资政策务实灵活，市场具有潜力，仍是东南亚地区的投资热点之一。从 1994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中国在柬埔寨的投资总额达到 2.4 亿美元，投资领域包括重工业、农业和服装业。

在引进的外资中用于矿业投资的比重不大，主要集中在石油勘探和水泥生产。目前在柬埔寨活动的外国矿业公司主要有：加拿大的 Colossal 自然资源开发公司、日本国家石油公司、美国的 TFC 勘探公司、中国广东建筑公司、泰国 Siam 水泥公司、韩国的 Sun Trading 有限公司。

目前与柬埔寨没有好项目可以合作。

越 南

一、基本情况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位于中南半岛东部，北与中国接壤，西与老挝、柬埔寨交界，东面和南面临南海。海岸线长 3260 多公里。面积 329556 平方公里。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热带季风气候，高温多雨。年平均气温 24 度左右。年平均降雨量为 1500~2000 毫米。北方分春、夏、秋、冬四季。南方雨旱两季分明，大部分地区 5~10 月为雨季，11 月至次年 4 月为旱季。

越南人口为 7973 万（2002 年），其中男性占 49.2%，女性占 50.8%。有 54 个民族，京族占总人口的近 90%，岱依族、傣族、芒族、华人、侬族人口均超过 50 万。通用语为越南语。主要宗教为佛教、天主教和新教及高台教。

越南自 1976 年 7 月南北统一以来一直由越南共产党执政，政局稳定。

越南系发展中国家。1986 年开始实行革新开放。1996 年，越共八大提出要大力推进国家工业化、现代化。2001 年，越共九大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定向的市场经济体制，并确定了三大经济战略重点，即以工业化和现代化为中心，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发挥国有经济主导地位，建立市场经济的配套管理体制。经过十余年的革新，越南经济保持较快增长，1990~2003 年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3%，经济总量不断扩大，三产结构趋向协调，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基本形成了以国有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格局。

2003 年，越南克服非典和自然灾害的影响，积极采取扩大社会投资、促进出口、刺激内需等一系列举措，使经济保持了快速增长。2003 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7.24%，达到 376 亿美元，人均 480 美元。但目前还面临增长质量和效益低、结构调整尚未到位等制约因素。

二、矿产资源情况

越南已发现矿产 70 多种，探明矿产地 5000 多处。具重要经济价值的矿产有油气、煤、铁、铝、铜、铅、锌、锡、金、钛、稀土和磷矿等。但属世界级矿床数目较少，大多数矿床属中、小型。然而有些矿产仍具相当潜力，如南部海区的油气、红土型铝土矿、稀土、煤和磷灰石等。

1. 石油和天然气

截止到 2003 年底，越南的石油剩余探明储量为 8219.2 万吨。2002 年天然气证实储量为 1924.4 亿立方米。主要分布在南部海区和北部红河盆地。南部海区的油气田主要分布在头顿—昆仑岛海域，产在湄公盆地和南昆山盆地。

越南最重要的油田是“白虎”油田，可采储量达 5 亿桶，其他还有“大熊”（3 亿~6 亿桶）、Rong 油田、Rang Dong 等油田，红兰和兰西气田以及金刚西等油气田。

2. 铁矿

铁矿是越南优势矿产之一，已知大、中型铁矿产地 12 处，其中大型铁矿 4 处，中型铁矿 8 处。全国探明铁矿储量 7.59 亿吨，预测资源量 13 亿吨。已发现的铁矿主要分布在越北及越中地区。其中河静省的石溪铁矿储量最大，证实储量为 5.44 亿吨，平均铁含量在 61% 以上，产在矽卡岩中，可露天采，目前正在准备开发。第二大铁矿是黄连山省的贵乡矿床，系风化淋滤型，探明储量为 1.18 亿吨，平均品位 56% ~ 57%，开始露天采富矿。还有两个大型铁矿为保和勒村及老街博萨矿，均为火山沉积变质型，储量均在亿吨以上。

3. 钛铁矿

越南钛铁矿资源丰富，其资源量达 1058 万吨，产地 30 余处。其中大型矿床 2 个，中型 10 个，小型 11 个。矿床类型为原生矿，风化残积矿和滨海砂矿。其中滨海砂矿分布最广，储量最大，几乎纵贯越南全境，北起芒街经清化、荣市、顺化、归仁直至头顿和河仙。两个大型钛矿均为海岸砂矿，分别为荣市锦化和归仁吉庆矿。

原生钛铁矿位于太原城西北的盖占矿床，属中型规模。矿体赋存于辉长岩体中，富矿品位可达 30% ~ 40%。原生矿体在地表风化后也形成一些残积型矿砂。

4. 铝土矿

铝土矿是越南优势矿产之一，集中分布在北部及南部地区。共有矿床（点）30 余处，其中探明矿石储量达 1 亿 ~ 5 亿吨的大型铝土矿有 11 个，中型 3 个，全国总资源量约 67.5 亿吨。矿床类型为红土型和沉积型。其中红土型最为重要，分布在越南南方新第三纪—早第四纪高原玄武岩风化岩中，面积超过 2 万平方公里，风化带深可达 60 m，原矿平均品位 Al_2O_3 为 36% ~ 39%，共有 40.5 亿吨储量。主要矿床有多乐省达农矿床（证实储量 1.7 亿吨），林同省保禄矿床（1.4 亿吨），林同省新瀝矿床（1.8 亿吨）等。沉积型铝土矿产在晚二叠世灰岩中，分布在北方的河江、高平、谅山等省内，一般品位（ Al_2O_3 ）为 39% ~ 65%，总资源量估计有数亿吨。总的矿石质量欠佳，矿床规模较小。

三、矿业现状

越南矿业起步较晚，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增长，矿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已在越南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2001 年矿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6.6%，其中建筑材料、煤、原油占主导地位。在采矿和采石部门中，石油和天然气的产值占 82.9%，煤占 8.3%，石材和其他产品占 8.3%。目前已开采的矿产约有 30 种。其中主要是石油、煤、铁矿石、锡、铬和磷灰石等。石油是越南最重要的矿产品，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原油产量逐年上升，2000 年产量为 11487.7 万桶。主要产自海上的白虎油田、Rong 油田、大熊、Rang Dong 等 6 个油田。其中 80% 产自胡志明市外海的白虎油田和 Rong 油田。

煤是另一种重要矿产，根据越南煤炭发展规划，该国计划 2010 年煤炭产量将达到 2300 万 ~ 2400 万吨。为了大力发展煤炭产业，越南决定在 2003 ~ 2010 年间投入 9.25 亿美元用于煤炭基础设施建设。目前，越南政府对发展煤炭行业投入了极大的热情，要使煤炭行业成为该国的支柱产业。据统计，越南 2002 年煤炭产量达到 1500 万吨，比上年增长 16.8%；市场销售量达 1470 万吨，其中出口量达 550 万吨。2002 年该国从煤炭行业征税达 4.69 亿美元。越南政府计划 2003 年产煤 1460 万 ~ 1630 万吨。

其他矿产品主要有：金、铬铁矿、锡、锌、石墨、高岭土和磷灰石等。这些矿产大多

为小规模开采，产量都不大。

越南矿产品贸易在全国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原油是最主要的创汇产品。2001年石油出口额约为28亿美元，占全国出口创汇的22%。其他出口产品有煤（1.19亿美元）、铬铁矿、石墨、云母和宝石等，但数量不大。进口矿产品主要为精炼石油产品、钢铁和化肥，分别占进口总值的12%、6%和2%。此外，还有铝金属、金、锰、镍、钛和水泥等，但进口量都不大。矿业的主要贸易伙伴是日本，以及中国、中国香港地区和欧洲共同体国家。

四、矿业管理

越南的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是越南工业部，负责审批矿产勘探和采矿申请，颁发有关的许可证。其下属的越南矿山与地质局负责全国的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探工作，并直接参与矿产资源的开发工作。

矿业权主要包括三种：

① 普查许可证：授权最大面积为2000平方公里，其中贵金属普查许可证最大面积一般不超过50平方公里，金属矿普查许可证最大面积一般不超过100平方公里。普查许可证期限为12个月，可延期12个月，不可以转让。② 勘探许可证：授权最大面积为100平方公里，期限为2年，可延期2年，可以转让。③ 开采许可证：规定面积根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期限为30年，可延期20年，可以转让。

长期以来，越南采用的是计划经济管理体制，僵化而缺乏活力。近些年来随着国家经济体制的改变，矿业管理体制也出现了较大调整，其中有以下两点最为突出。

1. 制定矿产资源法，逐步完善矿业管理体系

改革前，越南缺少一套系统的矿业法规，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亚太经社会的帮助下，加紧制定矿业法和配套法规，逐步完善矿业管理体系。1989年，越南颁布实施了矿产资源法。1990年起着手制定新的《越南矿业法》。1996年3月，越南国会通过了新矿业法，并于1996年9月1日生效。国外投资者对该法基本持欢迎态度，认为较之旧的制度有很大改进，不过有些尚需更加精确和强化，有些问题尚待澄清。

1993年，政府还颁布了石油法，并制定了油气勘查和开发的产量分成合同制度，其条款可能是亚洲地区最慷慨的。

2. 对外公布本国矿产储量和矿床位置等信息，改善投资环境

过去越南的矿产储量和矿床位置等矿产资源信息是对外保密的，近些年来，为配合对外招商引资，为外国投资者创造较好的投资环境，越南政府决定对外公布有关资料。1990年，越南矿山和地质局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用英文出版了1:150万比例尺的《越南地质图》和《越南矿产资源图》，同时在1988年出版的《越南地质和矿产资源》一书的基础上，以亚太地区矿产资源图说明书的形式，全面发表了越南矿产信息，包括各种矿产的全国总储量、典型矿床位置、储量、品位、勘查工作现状、生产历史、开采条件和运输条件等，并附有大量的有关图件和信息，为外国投资者了解投资对象的潜力和风险，掌握有关的地矿信息提供了必要的条件。目前，越南地质调查所已经完成全国1:20万比例尺的地质填图。有较大矿产潜力地区的1:50000地质填图已经完成了41%。

五、与矿业有关的税费

越南与矿业有关的税费包括：所得税、进口税、出口税、资源税等。

公司所得税通常为 25%，不同行业有所区别。1993 年颁布的石油法规定：油气生产的公司所得税为应税额的 50%。

1989 年政府宣布了有关矿产资源税率的一些规定，其中包括：开采黄金的资源税率为 2% ~ 15%，金以外的金属矿产资源税率为 2% ~ 10%，非金属矿产为 1% ~ 12%，宝石为 3% ~ 15%。

石油法规定：石油权利金为 6% ~ 25%，天然气的权利金为 0 ~ 10%。

在矿产勘探阶段要征收一定的租金：第一年，每平方公里一年 200000 征收越南盾 (20US\$)；第二年，每平方公里一年征收 300000 越南盾 (30US\$)；第三年，每平方公里一年征收 400000 越南盾 (40US\$)；从第四年以后，每平方公里一年征收 500000 越南盾 (50US\$)。

越南政府对外国投资者在税收方面有许多优惠政策，主要有：对进口外资企业建设所用的设备物资和用于生产出口商品所进口的原材料，以及投资者个人的消费品免征进口税；根据外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可酌情减免所得税（石油、金、宝石除外），最高免税 4 年。

外国投资者将其利润汇往国外时，根据其合作经营的资金或法定资金额将缴纳 5.7% 和 10% 的税金。外国投资者以投资所得利润在越南进行再投资 3 年以上时，将退还其用以再投资的利润已缴纳的所得税。

六、外资管理和相关政策

越南计划投资部是越南外资的政府主管部门。目前外国公司要进入越南参与固体矿产资源的勘查与开发活动，只能通过该部下属的矿山与地质局建立合资企业，共同开发矿产资源，此外别无选择。

对于外国资本参与越南的油气勘查和开发活动，政府规定，外国投资者必须与越南签订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开发产量分成合同。越南的这种合同可能是亚洲同类合同中最优惠的，如：合同者可按事先达成的协议，以产量的一定比例进行成本回收；上限为 50% 的产量，成本回收后，产量分成将按滑动比例进行，合同者将得到 30% ~ 50%；合同者、承包商及外籍雇员不用交纳所得税、海关税或与石油勘探活动有关的进口税；合同者还可免交权利金和分成油的出口税。

吸引外资是越南对外开放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为改善投资环境，1987 年越南国会批准了外国投资法，1988 年正式生效。以后进行了若干次修改，使之不断完善。

在 1998 年以前，越南政府对外资有较多的限制。1998 ~ 2000 年期间，政府从采取限制外商投资的政策逐步转向采取放宽外商投资限制和扩大外商投资优惠的政策。主要包括：

①放宽外商投资比率的限制，容许外商在合资公司中可以持有高于 50% 的股权，甚至可以改为外商独资企业；②简化外商投资审批手续，凡外商公司在越南设立办事处，其申请审批手续可在 15 天以内办妥；③将外商投资企业的部分进口替代产品（计有 24 种）改为面向出口产品（80% 以上产品出口者），享受出口免税的优惠；④提高课征外籍人员

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从 500 万越南盾提高到 800 万越南盾，取消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国内企业的双重价格制度；⑤放宽外商投资的批准制度，规定凡具备一定条件的投资项目，其投资申请不必采用批准制度而采用注册制度；⑥废除外商投资公司需要自行平衡外汇的义务，外商投资公司正常业务所需要的外汇可以由越南政府提供；⑦在特定情况下容许外商投资企业在海外开设外汇往来账户；⑧废除外商投资公司需在公司内部保留一定比率的税后利润的规定。

2001 年 5 月越南国会再次通过外国投资法修正案，政府希望放宽投资管制后，能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大量吸引外商投资。最近的这次修正案的内容主要包括：①放宽合资企业决定重要案件时必须董事会一致同意的规定；②允许以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成立企业；③使合资公司容易转换成全额出资的方式。

修正案之前，合资企业任命和罢免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修改公司章程、承认结算、筹措资金等决议，都需要董事的赞成。修正案中规定，除了修改公司章程外，其他重要事项只要获得 51% 到会董事的赞成即可，使得出资比率一般超过当地资本的外商，更有经营实权。

除了传统的有限公司外，越南政府还承认以股份有限公司形态的合资及全额出资子公司，目的在于成立股票市场，增加筹资渠道。

由于现有合资企业中，许多企业和合作伙伴的意见不合，因此越南政府还要允许合资公司转变为全额出资公司，不过修正案中并未说明具体的条件。

七、外商投资现状

外资法的制定和不断完善，为国外资金和技术大量进入越南，特别是越南矿产资源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1996 年中期，外国直接投资总额已经达到 210 亿美元。1997 年底，越南公布了新的引资计划，计划到 2000 年吸引外资 430 亿美元。但是由于亚洲金融危机，实际并未达到这一目标。1998 年批准的外国直接投资为 40.6 亿美元，1999 年仅为 15.7 亿美元，2000 年为 19 亿美元。

至 2002 年 2 月底止，越南已给近 3700 个项目（其中近 3000 个项目尚有效）发放了投资许可证，总投资额达 460 亿美元，其比重约占全年社会总投资额的四分之一，外国投资已经成功地为经济的增长和发展补充了重要的资金来源。目前，外国投资已为整个国家创造了 13% 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34% 的工业产值、国家财政收入的近 7%（不包括石油在内），出口完成了 35.7 亿美元（占全国出口金额的 24%），解决了十万劳动者的就业。

在越南引进的外国直接投资中，最多的是投资于油气的勘探和开发。1988 ~ 2001 年间，油气投资总金额达 31.76 亿美元，位居各行业第一。

近年来，固体矿产勘查的热情不高，一些勘探金矿和贵金属的公司在 1999 年中止了活动。2000 年坚持矿产勘查活动的公司仅剩两家。

目前参与越南矿业活动的主要的外国公司有：印度的石油天然气公司，英国石油公司，BHP，通用电气公司，新西兰的光谱资源公司（Spectrum Resources），澳大利亚 Covecto-ry 投资公司，马来西亚采矿公司（Malaysia Mining Co.），Palmer 资源公司等。

八、合作的可能性

越南铝土矿资源非常丰富，资源量估计为 67.5 亿吨。多乐省最为集中，占全国资源

量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多农铝土矿床资源量为 20 多亿吨，目前尚未开发。如果进行开发，可建成 400 万~600 万吨的铝土矿山。

我国的铝土矿资源比较短缺，开发越南的铝土矿床，可使中国得到长期的铝土矿资源保障。目前日、韩、美、加等国的公司对越南的铝土矿也十分感兴趣。中国比其他国家有更多的地缘优势，应当积极关注这一地区的铝土矿开发。目前越南政府急于开发利用这些资源，也希望中国参与这里的开发活动，我们可以利用这一大好时机。

不过这里的开发也有许多困难，由于基础设施较差，建矿山就得修相应的铁路和港口。另外当地的电力供应也不足，要满足条件，则需要大量的基础建设费用。因此，是否参与这一项目，怎样参与，必须慎重考虑。

此外越南的石油、铬铁矿及铜矿也很值得重视。

马来西亚

一、基本情况

马来西亚位于东南亚，面积 330257 平方公里（据马来西亚财政部“2002/2003 年度经济报告”）。国土被南中国海分隔成东、西两部分。西马来西亚位于马来半岛南部，北与泰国接壤，南与新加坡隔柔佛海峡相望，东临南中国海，西濒马六甲海峡。东马来西亚位于加里曼丹岛北部，与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文莱相邻。全国海岸线总长 4192 公里。属热带雨林气候。内地山区年均气温 22~28 度，沿海平原为 25~30 度。

马来西亚人口 2452.7 万（2002 年）。其中马来人及其他原住居民占 66.1%，华人占 25.3%，印度人占 7.4%。沙捞越州原住居民中以伊班族为主，沙巴州以卡达山族为主。马来语为国语，通用英语，华语使用也较广泛。伊斯兰教为国教，其他宗教有佛教、印度教和基督教等。

马来西亚实行君主立宪议会民主制度，最高元首由马来半岛 9 个州的苏丹轮流担任，国会为两院制。独立以来，政权一直掌握在马来民族统一机构手中，该党联合其他政党组织国民阵线，占据国会多数议席，并建立以该党占绝对优势的内阁。第 10 届大选于 1999 年 11 月举行，马哈蒂尔再次连任总理。

马来西亚发展水平居东盟国家前列。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经济发展迅速。1990~1999 年间，马来西亚经济平均年增长率为 7.3%。2002 年，马来西亚经济又是一个经济健康增长的年份，按照现价计算，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4.2%，达到 952 亿美元。

过去 30 年来马来西亚的经济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丰富的矿产资源和肥沃的土地使她常被称为“幸福之国”，但马来西亚并不以此而自足，反而采取了果断确实的措施，把对农业和原产品的依赖改变成为一个由高科技、以知识为本及资金密集工业带动的出口经济。今天，马来西亚为世界奉献了多媒体超级走廊，在一个对生态友善的环境里提供一个立法体制和新一代的电讯基础设施，为多媒体工业的成长提供了最佳的条件。

马来西亚快速的工业化源自于她早期对外来直接投资的开放。市场导向的经济，加上社会和经济的稳定。受过教育的劳动力，及与世界各地轻松联系的现代通讯设施，稳定和透明的政策和法规，使马来西亚成为发展中国家接收最多外来投资的国家之一。

二、矿产资源和矿业现状

马来西亚的矿产资源比较丰富，尤其是锡资源，素有“锡国”美称。目前，马来西亚生产的主要矿产有石油、天然气、铝土矿、金、铜、钛铁矿、稀土矿物、硅砂和高岭土等。

马来西亚的矿业在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2000 年矿业产值为 37 亿美元（按 1987 年不变价格计算），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6.7%。

在马来西亚矿山生产企业中，只有石油、天然气和工业矿物生产具有较大的规模，煤炭、黑色和有色金属开采地均为小规模矿山。除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和加工企业外，其他矿业企业均为私人公司所有和经营。油气的勘查开发工作由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和天然气公司以及该公司与外国公司组成的风险集团来承担。

亚洲金融危机以后，马来西亚矿业增长趋缓，1999年增长3.1%，2000年仅增长0.5%。矿业就业人数也急剧减少，1997年矿业部门的雇佣人员约为43900人，占全国总劳动力人数的0.5%，2000年已经下降到了28200人，仅占全国劳动力的0.3%。

二、矿业管理

在马来西亚联邦宪法中没有明确提到自然资源所有权的归属问题。同时，宪法确认国土委员会对矿业、农业、林业或其他目的的全联邦土地的利用问题负有促进和管理的基本职责。国土委员会制定的国家土地法指出，“国土范围内地上地下的所有矿产和岩石矿物，除已被处置者外均要置于州政府的管理之下”，目前，在拉布安岛和吉隆坡直辖区联邦土地、沿海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一切矿产资源所有权归联邦政府，其余各州的矿产资源归州政府所有，沙捞越和沙巴州在海域矿产资源所有权方面也享有一定权力。联邦政府和州政府通过有关的条例行使各自管理矿业的职能，并对固体矿产和油气矿产实行不同的管理方式。

根据1994年525号联邦矿产法，联邦政府对全国的矿产勘查和开发拥有监督和管理权。马来西亚矿业主管部门是初级产业部，该部下设的矿产与地球科学局（MGD）直接负责矿产的勘查与开发的监督和管理工作以及全国的地质调查和管理工作。目前只有沙巴州和雪兰莪州采用本州政府制定的矿业法规。这些法规规定，州政府拥有颁发矿产勘查、勘探和开采许可证的权力。

1974年《石油开发法》把油气资源的所有权和专有权授予国家石油公司，将以前由各州控制的石油工业的各方面权力转移到国家石油公司。该法授权国家石油公司与国内外石油公司签订产量分享合同。不同时期签订的合同，其合同期限有不同的规定。按1985年12月开始执行的合同规定，每个合同期限为20年，并可延长10年，在这期间，外国石油公司和国家石油公司按一定方法“分享”采出的石油，并依法纳税和交纳权利金。1996年秋，为了鼓励开发中小油气田，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修订了1985年的标准产量分成合同，新条款与获利指数有关，而非产量多少。新条款仅适用于新的招标区块，以前的条款维持现状。新条款对利润分配、国家参股及适用区块等作了具体规定。

马来西亚矿业开发的环境立法是按照1987年《环境质量(受禁止的活动)环境影响评估法令》进行的。这个法令是1974年《第127号法规》(《环境质量法规》)的修正案。矿业是19个被限制的活动之一，法规修正案要求对19个被限制的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在新开发地区矿业执照申请面积超过250公顷时，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按照1992年出台的矿业法规，申请矿业执照必须准备一份环境保护规划，而这个规划必须由州政府会同环境司联合审查通过才行。矿业法规规定将允许对危害环境者吊销采矿执照，恢复计划将构成矿业执照申请的一部分内容。恢复是指“保持土地安全和美学欣赏状态或达到利于进一步利用和娱乐利用的条件”。虽然所有环境内容必须经过环境司审查，但实际上矿业监督是由矿业局按照《矿业条例》负责实施的。对违反的处罚细则是依照《环境质量条例》制定的，包括罚款和刑罚。对于违法行为来说，责令关闭矿山是最有威慑力的处罚方式。

四、税收制度和其他有关费用

在税收方面，马来西亚对内资和外资企业基本上是同样对待的，特殊行业有特殊的規定。例如公司税的税率通常是 30%，但石油加工业的税率是 40%。

马来西亚目前对固体矿产开发公司征收的税务主要有以下几项。

1) 所得税：由联邦政府统一征收，目前税率为 30%。对于矿山企业，不允许加速折旧，但勘探开支可在当年扣减。

2) 进口税：为联邦税种，适用于任何与采矿工业有关的进口项目。一般来讲，进口采矿设备税率为 50%。

3) 出口税：已基本取消。

4) 权利金：由州政府征收。几乎各州都有自己的征收方案，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来制定。

5) 土地租金：由州政府征收，各州之间有所不同。

从事油气开发的石油公司，则根据它们与国家石油公司达成的产量分成合同缴纳各种税费。以 1985 年的标准合同为例，签约石油公司可得到总产量的 50%（天然气为 60%）作为“成本油（气）”，剩下的部分则根据产量的不同由签约公司和国家石油公司分享。签约公司还要支付占总产量 10% 的矿权金和所分“利润油”25% 的出口税，并按照应税收入的 45% 缴纳所得税，所谓应税收入是指成本油加所分利润油，再扣除矿权金、出口税、勘探、开发和经营开支之后的剩余部分。

马来西亚与澳大利亚、中国、美国、加拿大、日本及东盟五国等 28 个国家签署了双边税收协议。与澳大利亚、德国、美国、中国等 51 个国家或国际组织签订有双边投资保障协议。

马来西亚是联合国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的签字国之一，其国内的法律体系也比较公开。过去的一些为数很少的外国投资纠纷案，都通过现行的争端解决机制得到了令人满意的处理。

五、外资管理和政策

马来西亚外资管理的法律依据是 1986 年的促进投资法和 1975 年的工业协作法。

马来西亚目前还没有一个全面负责外资管理的部门。马来西亚工业发展局（MIDA）负责制造业的外资管理工作，其他行业由马来西亚外资委员会（FIC）和有关部门负责。当涉及兼并、购买或管理事宜时，由证券管理委员会和外国投资委员会根据马来西亚兼并兼管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凡涉及矿产品开采加工的项目，外资可持股至 100%。在决定所有权比例时，需要考虑以下因素：

1) 投资的级别，项目中的技术和风险因素。

2) 马来西亚本国是否有该矿产品勘探、开采和加工方面的专家。

3) 该项目一体化的程度和附加值的水平。

关于外资管理的法规中有不少对外资的优惠政策，包括免税和减税等条款，但大多不直接适用于矿业。

马来西亚的外汇体系相对开放，外国投资者可以自由地撤回投资或汇回利润。对国外的汇款可以通过指定的外汇兑换机构以任何外币汇出，但不能使用以色列、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货币。非马来西亚居民也可以自由地开立林吉特或外汇账户。当地的出口商在出口过程中可以在外汇账户中留有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金额。旅游者在进入或离开马来西亚时可以不受限制地携带任何数量的林吉特和其他外币。到目前为止，马来西亚国家的外汇政策与政策的执行情况基本是一致的。

目前参与马来西亚矿业活动的外资主要集中在石油、天然气和金矿的勘查与开发项目。

马来西亚油气资源比较丰富，政府的相关规定和政策比较稳定和透明。因此吸引了不少跨国石油集团参与马来西亚的油气开发。目前外国公司主要是通过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签订产品分成合同开发当地油气。1999 年国家石油公司与两家外国石油公司签订了 4 份产品分成合同（PSC）。2000 年又与三家外国公司签订了三份产品分成合同。目前在马来西亚从事油气勘查和开发的外国石油公司主要有壳牌石油公司、Amerada Hess 国际有限公司、瑞典的 Lundin 石油公司等。

在金矿方面，比较成功的是在彭亨州西北的七号勘探区块（1165 平方公里），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加拿大阿福塞风险投资公司（Avocet Ventures Inc）对该区的彭鸠（Penjom）金矿成功地进行了勘查和开发。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该矿山投产。最初阶段大约年处理矿石 44 万吨，平均年产黄金 1410 公斤。目前，该矿山由英国的 Avocet Mining PLC 公司与彭亨州开发公司组成的一家联合风险公司经营。2000 年产量已达 3387 公斤，约占全国金产量的 84.1%。

另外，澳大利亚的维尔斯金矿公司（Wells Gold Corp.，拥有 49% 的股份）与马来西亚阿凯控股公司（Akay Holdings Sdn Bhd，拥有合作企业 51% 股份）组成的联合风险公司，正在彭亨州的客满山（Bukit Koman）金矿处理 8100 万吨品位为 0.86 克/吨的尾矿。该处理厂于 1999 年投产。联合风险公司计划在 5 年期间每年从尾矿中生产 1350 公斤的黄金。

1996 年以来，澳大利亚的 Perilya 矿山公司一直在沙巴州进行铜、金矿勘查。目前已经有一定的收获。

文 莱

一、基本情况

文莱达鲁萨兰国位于东南亚加里曼丹岛西北沿海地区，北濒南中国海，东、南、西三面与马来西亚的沙捞越州接壤，国土被分隔为不相连的东西两部分，海岸线长约 161 公里。属热带雨林气候，终年炎热多雨。年平均气温 28 度。

文莱人口仅 34 万多，属于单一石油经济国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近 15000 美元。

二、矿产资源和矿业概况

文莱有丰富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2003 年底石油剩余探明储量为 18493 万吨，2002 年 1 月证实天然气储量为 3905 亿立方米。

文莱的矿业主要是石油和天然气生产，以及水泥、砂、砾等建筑石料开采。石油和天然气工业是国家经济的支柱，其产值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50%。政府收入的 75% 和国家出口创汇的 80% 均来自这一产业。

目前参与文莱石油和天然气生产的主要公司是：文莱壳牌石油公司和法国的道达尔菲纳埃尔夫公司。其中绝大部分油气的上下游生产控制在文莱壳牌石油公司之下。文莱壳牌石油公司集团是最大的合资企业，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一直在文莱从事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和开发。目前，全国 8% 的劳动力就业于该公司所属的各个公司企业。在所属的石油公司、液化气公司、油船公司和销售公司中，文莱政府均拥有 50% 的股份。除液化气公司为英荷壳牌公司与日本三菱公司各占 25% 股份外，其余公司均由壳牌拥有 50% 的股份。2001 年文莱原油日均产量为 17.3 万桶，天然气日产量为 3000 万立方米。其中 100% 的原油和 90% 的天然气来自文莱壳牌石油公司旗下的 8 个海上油气田和 2 个陆上油气田（共 772 个生产井），10% 的天然气产自其他的 7 个海上生产井。

道达尔菲纳埃尔夫公司主要是进行油气勘探和天然气与液化天然气生产。据 2001 年报道，该公司已经开始从文莱的一个海上区块生产石油和天然气。另外还有一家新西兰的 Jasra - Fletcher Challenge 公司也参与了文莱的石油和天然气勘探活动。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最近在文莱设立了一个办事处，计划将来涉足文莱的油气勘探和开发工作。

2000 年文莱矿业部门雇佣人员为 4300 人，其中 85% 就业于石油和天然气工业。

三、金融与税收

文莱实行开放的金融政策，允许外国银行在文莱开设分行，允许国际保险业集团在文莱设立分公司。目前在文莱开业的 7 家银行与 31 家分行中，多数是外国银行的分行，如香港的汇丰银行、标准渣打银行、美国的纽约花旗银行等跨国银行均在文莱开设了分行。外国保险公司也占文莱保险公司的大多数。文莱独立后，政府对其积存的大量外汇储备加

强了管理。1983年8月，文莱投资局接管了60亿美元的外汇储备的管理工作。1984年底，文莱投资局在伦敦设立了办事处，负责在北美和欧洲市场的外汇储备业务。投资局总部负责其在亚洲市场的外汇业务。自1983年8月至1987年中，文莱的外汇储备已增加了120%，约达到132亿美元。此后外汇稳定增加，截止到1999年底，外汇储备已经达到200亿美元。文莱的财政、贸易和国际收支状况一直良好，没有资金短缺问题，没有外债。

文莱政府对外国投资合伙人与本地人一样，给予免征个人所得税、资本收益税和出售资本资产所得税。对一般的有限公司征收30%的公司税。石油公司的税收按1963年所得税法的规定纳税，这与大多数石油生产国的税收状况类似。对于不同产品征收的所得税标准不同，石油和液化天然气分别为50%和45%。

石油的权利金是原油产值的8%~12.5%。

四、外资管理政策

文莱政府欢迎外国投资者及大的跨国公司在共同分享利益的基础上，参与文莱的经济活动，但不能独资，必须和本地公司或商人合资，除特殊情况外，文莱方拥有51%的股权。鼓励外资参与的部门主要是：化学工业、制造业、炼铝业、建筑材料业及钢铁业。但森林和深海捕鱼领域不对外资开放。目前，文莱的外资主要来自英国、荷兰、日本、美国等国，投资领域有石油勘探、开采、天然气液化工程及发电站等。

文莱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促进本国和外国私人投资，组成合资企业，参与各种经营活动。对外国投资没有严格的部门限制，但要求有本地人参与股份和董事会的活动，遵守1956年的公司企业法规定。例如注册登记的国营企业至少应有7个股东和2个董事。董事会中一半成员应是文莱人或当地的居住者。国营公司的年度账目须交投资注册机构审核。注册登记的私人企业至少应有2个以上和最多不超过50个股东，董事会的成员必须有一半是文莱人或当地居住者。涉及私人企业的合资企业在注册登记之后即可开业，而涉及国营企业的合资企业则需申请执照批准后方可开业。鉴于文莱缺乏劳力和科技专门人才，政府允许招募外国劳动力和技术及管理人员。此外，文莱与英国签有双重免税协定。

五、改善矿业投资环境的新措施

1. 油气开发权首次采取公开招标制度

2001年1月29日，文莱打破惯例，首次开放该国油田，公开招标其深海石油及天然气的开发权。过去，文莱都是将油气田的开发权交给文莱壳牌和道达尔菲纳埃尔夫这两家石油公司。文莱王储比拉赫王子称，之所以打破惯例，采取公开招标制度，是希望确保文莱经济能够持续成长。这种做法对建立起有效的生意伙伴关系是很重要的，这是一种基于互信和紧密合作而建立起来的关系。

这次竞标的对象是在文莱岸外南中国海的一大片深海天然气和石油的开采权，文莱政府预期参与竞投者能够在开发文莱的天然资源方面扮演积极的角色。

事实上，在2000年11月文莱就已经宣布将开放更多的石油及天然气开采权向国际公司招标，并预计可在2002年初决定招标结果。

2. 颁布投资鼓励法令，促进外资和私人投资

2001年6月，文莱政府颁布了2001投资鼓励法令和所得税免税的规定。新法规为投资于政府指定的优先行业的外资和内资设立了所得税免税期。对于不同数额的投资项目，规定了不同的免税期。投资额在29.4万~150万美元之间的公司，免税期为5年；投资额超过150万美元的公司，免税期为8年；在高科技园区设立的风险投资项目，免税期为11年。

3. 成立国家石油公司

2001年11月初，总理部办公室宣布，成立全资国有的国家石油公司(BNPC)。政府已经投入2.94亿美元，目的在于巩固和发展本国的石油工业。这一举措打破了长期以来英荷壳牌集团对文莱石油工业和经济的垄断。新组建的国家石油公司将在文莱的石油勘探和开发活动中发挥更大作用，并加速国内工业的发展。同时将为更多的石油公司进入文莱石油部门铺平道路。

政府已经制定了一项计划，通过进一步发展下游产业来扩大文莱的石油工业基础，包括对本国和外国出口型炼油厂、氨和尿素厂、使用天然气的工业以及石化工业的投资。

六、合作的可能性

文莱虽然只是一个小国，但它有着丰富的油气资源。2001年原油产量约为7100万桶(含天然气液体)，在亚太地区居第七位。液化天然气产量居世界第四位。文莱是中国的近邻，与中国关系比较友好。这里的矿业投资环境在不断改善，我们应当对此给予关注。2000年底，中国政府与文莱政府签署了购买文莱原油的长期合同。这已经成为中国石油战略中的一部分。

印度尼西亚

一、基本情况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位于亚洲东南部，地跨赤道。与巴布亚新几内亚、东帝汶、马来西亚接壤；与泰国、新加坡、菲律宾、澳大利亚等国隔海相望。是世界上最大的群岛国家，由太平洋和印度洋之间 17508 个大小岛屿组成，其中约 6000 个岛屿有人居住。陆地面积 1904443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54716 公里，领海宽度 12 海里，专属经济区 200 海里（据世界银行数据）。热带雨林气候，年均气温 25~27 度。

印度尼西亚人口 2002 年为 2.12 亿（根据 2000 年人口普查结果推算），为世界第四大人口大国。有 100 多个民族，其中爪哇族占 45%，巽他族 14%，马都拉族 7.5%，马来族 7.5%，其他民族为 26%。民族语言 200 多种，官方语言为印尼语。约 87% 的人口信奉伊斯兰教，是世界上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国家。6.1% 的人口信奉基督教新教，3.6% 信奉天主教，其余信奉印度教、佛教和原始拜物教等。

1997 年末开始，印度尼西亚经济开始大幅下滑，导致 1998 年 GDP 下降 13%。1999 年，印度尼西亚经济开始复苏，1999 年印度尼西亚 GDP 较上年走平，2000 年增长 4.8%，2002 年增长 3.7%，达到 1729 亿美元。

尽管印度尼西亚经济恢复了活力，但要能够长期稳定发展，仍面临许多问题。其中最严重的问题包括被削弱的银行体系、大量的公债和私人债务、汇率波动、顽固的腐败及政局的不稳定等。值得乐观的是，印度尼西亚政治体系进行了根本的变革，使其成为民主国家，这是走向实行经济改革的第一步。印度尼西亚总的经济前景为缓慢而持续增长。

二、矿产资源潜力

印度尼西亚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主要矿产有：石油、天然气、煤、镍、锡、铅、铜、金、银、铬、铝土矿、硫和高岭土等。此外，还蕴藏有锰、铀、长石、大理石、花岗岩、石英砂、粘土和白云石等。

1. 石油和天然气

截止到 2003 年底，石油剩余探明储量 6.44 亿吨。2002 年 1 月 1 日统计，印度尼西亚天然气证实储量 26177.5 亿立方米。主要产在苏门答腊、爪哇、加里曼丹、斯兰等岛和伊里安查亚省。几乎全部赋存在第三纪地层中。较大的油田有苏门答腊油田（2.75 亿吨）、加里曼丹 1 号油气田（1 亿吨油，2000 亿立方米气）、阿塔卡油田（5200 万吨）等。据美国石油地质学家协会 2000 年年会资料，世界上发现的 12 个大气田中，印度尼西亚有 2 个。

2. 煤矿

2001 年煤炭探明储量为 53.7 亿吨，其中烟煤和无烟煤为 7.9 亿吨。主要分布在苏门

答腊西部和南部以及加里曼丹东部，在伊里安查亚和苏拉威西地区也有少量分布，几乎都赋存在第三纪地层中。其中西苏门答腊翁比林煤矿是印度尼西亚大型煤矿之一，其含煤面面积 20647.2 公顷，含煤 3 层，储量 4.8 亿吨。

3. 锡矿

2002 年印度尼西亚锡储量为 80 万吨，占世界总量的 13.1%，居世界第三位。主要分布在苏门答腊东海岸外的廖内群岛，特别是邦加岛、勿里洞岛和新格乌，与我国滇西锡矿和缅甸、泰国、马来西亚同属一个锡成矿带。该矿带长达 2500 公里以上，其中印度尼西亚境内锡矿带长约 750 公里。砂锡矿有河流冲积砂锡矿和滨海砂锡矿两种；原生锡矿也有两种，即产于燕山期花岗岩中的锡石——石英脉型和产于花岗岩体内云英岩化带上的锡石——硫化物型。

4. 镍矿

2002 年已探明镍储量 320 万吨，约占世界总量的 2.3%，居世界第六位。平均矿石品位 1.5% ~ 2.5%。主要为基性和超基性岩体风化壳中的红土镍矿，分布在群岛的东部，矿带可以从中苏拉威西追踪到哈尔马赫拉、奥比、格贝、加格、瓦伊格奥群岛，以及伊里安查亚的鸟头半岛和塔纳梅拉地区等，其中苏拉威西岛东南部的波马拉镍矿，含镍 2.3% ~ 3.3%，有镍资源量 126 万吨；索罗科镍矿含镍 1.4% ~ 1.9%，含钴 0.12%，有镍资源量 224 万吨。近年有一些新的发现，如哈马黑拉岛（Halmahera）红土镍矿已经获得推定和推测资源 2.038 亿吨，镍品位 1.37%，钴品位 0.11%，镍金属量达到 279 万吨。

5. 铝土矿

印度尼西亚已知铝土矿储量 3500 万吨，资源量约 10 亿吨。其中 85% 分布在西加里曼丹，其余 15% 分布在廖内群岛中的宾坦岛及其周围小岛上。属红土型铝土矿，为含铝的硅酸盐类岩石在潮湿炎热气候条件下风化形成。主要分布在廖内群岛、宾坦岛、苏拉威西和加里曼丹岛。由于西加里曼丹地理位置偏远，基础设施又不足，所以那里的铝土矿到现在还没有开发。目前只有宾坦岛及周围岛屿上的铝土矿得到开发。

6. 铜

2002 年铜储量为 2800 万吨，约占世界总量的 5.8%，居世界第五位。铜矿大部分分布在伊里安查亚中部的艾斯伯格山和格拉斯贝格，少量分布在苏拉威西、苏门答腊和爪哇，以斑岩型为主。主要矿床有伊里安查亚的埃茨伯格、格拉斯贝格，松巴哇岛的巴图希贾乌等铜、金矿床，还有北苏拉威西和巴占岛上的一些铜矿。

7. 金和银

2002 年金储量为 1800 吨，居世界第五位。多为与第三纪火山岩有关的浅成热液型金矿床和矽卡岩-斑岩型铜金矿床。几乎所有的岛屿都有金的分布。其中绝大部分蕴藏在伊里安查亚省的格拉斯贝格铜-金共生矿中，这是世界上已公布的矿山中金储量最大的矿山，银矿主要蕴藏在西爪哇的芝格托克。

三、矿业管理

印度尼西亚矿业在其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2002 年矿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1.9%，比上年有所下降。

能源和矿产资源部是印度尼西亚矿业的政府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是代表国家制定矿

产资源和地矿产业政策，颁布和执行矿业法规，并通过政策导向、矿业执法进行全国矿业的监督和管理；进行全国基础地质调查、广义环境地质调查和研究、矿产资源总量调查和评价研究，为引导矿业投资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该部下设的地质与矿产资源局、石油与天然气管理局分别管理全国的固体矿产和油气资源的有关工作。

根据 1967 年颁布的矿业法，印度尼西亚的矿业管理是以中央为主，地方为辅。矿产开发分类管理，法律将矿产资源分为 A、B、C 三大类。A 类为战略矿产，包括石油、天然气、煤、铀等放射性矿产、镍、钴、锡，这 7 类矿产只能由国家经营。外国公司作为政府机构或国营公司的承包人，经国会批准后也可按合同规定参与战略性矿产的勘查和开发活动。B 类为重要矿产，包括铁、锰、铝土矿、铜、金、银等 34 种矿产，这些矿产可以由国营公司、本土公司、合资公司和个体投资者进行勘查和开发。A、B 类矿产开发权的授予由中央主管部门负责。C 类主要是非金属矿产，主要由省政府管理。

1999 年通过了 22 号法，上述矿业管理框架发生了重大变化，中央政府的权力大量下放，地方政府在矿业活动管理中拥有较大的权力。

四、矿业法规

印度尼西亚 1967 就颁布了基本矿业法（1967 年的 11 号法）。以后还陆续颁布了一系列与矿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但总体看，印度尼西亚矿业的法律体系并不健全，管理条例不够清晰，有些法规还相互矛盾。近两年来，制定和修改的一些有关法律法规对矿业界产生了较大影响。

2000 年关于权利金的 13 号法，将权利金的标准较以前有所提高。有色金属和贵金属的权利金为 3% ~ 4.5%，使印度尼西亚成为该类矿产权利金较高的国家之一。关于有害废弃物管理的 1999 年 18 号法，其管理标准过于严格，矿产开发成本亦将大幅度提高。油气和矿业部门均对此表示担忧。

1999 年议会通过了两项法律，即有关地方自治的 1999 年 22 号法和关于财政分配的 1999 年 25 号法律。22 号法将中央政府的一些权力下放到了地方政府，包括国内贸易、投资和工业政策。25 号法将使至少 25% 国内收入通过中央分配基金转移到地方政府。另外，矿山所在的省政府和其他地方政府将从征收的税后石油权利金中得到 15% 的份额，天然气中得到 30%，其他矿产得到 80%。

由于上述原因，近两年印度尼西尼的矿业投资大幅度下降，2000 年矿业公司根据工作合同投入资金 5 亿美元，仅为 1999 年的一半。2000 年有 30 个合同（14 个生产，16 个勘查合同）延期了他们的投资计划。有 18 个合同解除契约。

为改善投资环境，政府正在设法建立一套完整的矿业立法体系。

2001 年 10 月初，一个新的矿业法草案提交到众议院，如果被通过，该法将取代 1967 年的 11 号法。对于在矿业部门建立一个稳定和有利的投资条件，这个新法是必须的。印度尼西亚能源和矿产资源部和其他有关部门参与了该法律草案的制订。草案包括一些关于改变规章环境的重要建议：外国投资者应当与内资平等对待（目前外国投资合约需要议会批准，在矿种上还有一定的限制）；采矿合约应当根据众议院的讨论由政府直接批准；小规模、个体生产者应当被承认有合法的权力；基础勘探许可证期限为 3 年，可延期 1 年；开采许可证期限为 20 年，可延期 5 年等。

2001年10月末，印度尼西亚议院通过了一项新的石油和天然气法案，以取代针对石油和天然气工业的1960年44号法律和关于国家石油和天然气公司Pertamina的1971年8号法律。该法案放宽了对该部门的限制，结束了1971年以来Pertamina所享有的垄断局面。一个由政府控制的执行机构将在一年的过渡期后处理这一部门中投资者的契约问题。在一年内还将建立一个处理下游活动的管理机构，包括进口、供应和分配。该机构在4年的过渡期后全面负责国内供应管理。Pertamina在两年的过渡期后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工业方面认为，该法在税收责任方面不清。

由此看来，印度尼西亚矿业的立法体系建设还任重道远。

五、独创的工作合同体制

印度尼西亚虽然在矿业法律体系方面不够健全，但是为了吸引外资，它独创了一套具有法律效力的标准工作合同。外资进入矿产勘查有两种途径，一是直接与政府签订工作合同，外国公司通常选择这种方式，因为它可以更好地保证公司取得开发开采其发现矿床的权利；二是先与本国勘探权人建立联合风险企业，然后再签订工作合同。

工作合同是专门为外资企业从事矿产勘查开发而制定的法律规范。印度尼西亚政府认识到，矿产勘查是一项长周期、高风险的投资活动，并且只有当勘查者有较充分的理由相信能够经济可行地开发和经营矿山时，他才会投入勘查资金。矿业公司和政府签订的工作合同为保证投资者开采勘查中发现的矿床提供了稳定的框架。工作合同是针对特定项目精心制定的法律规定，覆盖了矿产投资的所有方面，包括勘查、生产，甚至复垦和环境要求。

为了取得工作合同，一家外国公司必须与一个或多个印尼合作伙伴建立合资企业。由合伙人向矿山能源部部长申请工作合同，如果取得成功，还必须得到议会批准，取得法律地位。

工作合同包括对外国公司完全的管理控制，在国际市场销售产品的权利和汇出利润的权利。

工作的合同的法律效力高于所有其他政府规定，并且不受后来立法变化的影响；赋予经营公司独占权利勘查矿产，开发开采发现的矿床，精炼、存储和运输采掘出的全部矿产，在印度尼西亚境内推销、出售或处置生产的矿产品。经营公司必须是印度尼西亚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由印度尼西亚和外国合资伙伴掌握。工作合同具有优先权，对土地所有者的补偿和安置程序比较简单。工作合同有效期可长达30年，并可以延续。在早期工作合同中曾要求经营公司在开工后的第12年将公司51%的股份转移给政府或印度尼西亚人。后来对此规定进行了改革，要求双方根据互利合作原则就股权比例和公司经营活动的连续性达成协议。

从1967年开始实施以来，工作合同多次更新换代，目前已执行到第八代。据有关资料统计，1973年起共签订标准工作合同268个，目前在实施的只有12个（占4%），议会被通过的第七代工作合同只签订了38份，其中90%在签订之后就取消了。目前正在实施的第八代合同只吸引了很少几份申请。2000年矿业公司根据工作合同投入资金为5亿美元，仅为1999年的一半。

六、外资管理政策

自20世纪60年代后期印度尼西亚政府颁布第一部《外资法》以来，外资在本国国民

经济建设中的作用越来越大，特别是近 20 年来的一些大型投资项目，严重依赖外资。危机前的几年中，印度尼西亚每年吸引的外资合同金额均在 300 亿美元左右，但 1997 年下半年危机爆发以来，尤其进入 1998 年以来，吸引的外资金额急剧减少，1997 年批准外资达到 338 亿美元，1998 年大幅减少到 136 亿美元。为扭转外资减少的局面，改善投资环境，恢复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印度尼西亚政府从 1998 年 5 月底开始陆续对外资政策做出重大调整，主要调整如下：

- 1) 从 1998 年 7 月底起，总统授权投资协调委员会主席/投资部长可批准投资金额在 1 亿美元以下的外国投资项目，而不必再像以前，所有外资项目均由总统批准。现在投资金额在 1 亿美元以上的仍需总统批准。
- 2) 投资部长授权各省省长/地方投资协调委员会主席可直接批准金额在 100 亿印尼盾以下的投资项目。如实施情况良好，该限额可适时上调。
- 3) 为加快项目办理手续，简化审批程序，恢复“一条龙”式服务，具体办公地点设在投资协调委员会/投资部。
- 4) 在二级地区/县级也恢复“一条龙”式做法，负责签发建筑、环保和厂址许可证。有关证件在二级地方政府主管的协调下，在其办公地由各专业主管部门签发。为避免相互扯皮，二级地方政府各部门不互相委托办理有关批文和准字。
- 5) 取消原由专业部委等向投资协调委员会提交的“项目推荐书”，依理新政策，投资协调委员会将依“禁止和限制投资行业目录”为根据进行审批。
- 6) 将原来由中央政府的环境影响分析评估委员会做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改由一级地方（省级）委员会做。这样可以大大缩短项目审批时间，节省投资者的费用。
- 7) 为了提高办事效率，对投资协调委员会/投资部办理投资许可/批准的办事程序进行改革，将签发外资批准书的时间由原来的 42 个工作日缩减为 10 个工作日。其他有关准字（如进口物料总单批件、雇佣外国人批准书等）的签发，必须在 4~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以节省办理项目审批时间。
- 8) 作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达成的一揽子方案的一部分，印度尼西亚政府于 1998 年 9 月正式宣布取消了外资在上市公司中所占股份最多不超过 49% 的限制，允许外资全额收购该类公司，为外资拥有上市公司消除了法律障碍。

另外，根据 1999 年 10 月 13 日公布的印度尼西亚总统令规定，中央政府将下放利用外国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进一步简化利用外资审批手续。今后，外国投资者可通过列 3 个途径获得投资审批：一是印度尼西亚驻外使领馆和其他机构（KBRI），据悉，首批获得审批权的驻外机构所在国（地区）都是印度尼西亚利用外资的主要来源国（地区），包括日本、韩国、美国、英国、德国、法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省等；二是印度尼西亚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暨投资部；三是全国各省的投资协调办公室（BKPMD）。根据原来规定，投资金额在 1 亿美元以上的项目必须报由印度尼西亚投资协调委员会或总统本人亲自审批。印度尼西亚政府将在 BKPM 内设立一个专门委员会以加强招商引资力度。

2001 年 11 月，印度尼西亚投资协调委员会主席特奥表示，政府正在草拟的新投资法将完善国内投资法和外国投资法，使各个领域的投资正规化。新投资法将面向市场并提出基本的保证，比如国内外投资者享受一律平等的待遇等。他说，在新投资法中，投资不设

限，对资本额、出口国也不加以限制与规定，已经进行投资的外商可以尽量发展与扩大其在其他领域的投资。对于外币的兑换，政府将对汇出利润与资本以及商务的交易给予方便。

七、矿业投资形势

据印度尼西亚投资协调委员会的报告，2000 年海外对印度尼西亚的直接投资额比前年增长了 37%，达到 150 亿美元。虽然连续两年的减少在 2000 年停止了，但 2000 年的投资还不到 1997 年（约 338 亿美元）的一半。另一方面，投资的件数为 1433 件，创下最高记录。可见大规模投资减少了，小规模的投资在增加。

在矿业方面，1995~1999 年，开发和固定资产投资为 55.8 亿美元。1999 年，矿产勘探和可行性研究费用是 7550 万美元，占这 5 年平均年度经费的 66%。2002 年矿业投资比上年下降 15%，比前 5 年的平均值下降 80%。

近几年来，由于矿业法规和政策的变化，以及经济和政治方面的原因，矿业投资形势在走下坡路。矿业活动大量减少，许多外国矿业公司减少或停止了在这里的矿产勘查和开发工作。仅 2000 年就有 30 个合同（14 个生产合同，16 个勘查合同）延期了他们的投资计划。有 18 个合同解除了契约。勘探公司承诺 2000 年调查计划投资 5 亿美元，仅是 1999 年（9.51 亿美元）的一半。

目前在印度尼西亚矿业活动的外资主要集中在铜、金和油气方面。

伊里安查亚省的埃斯伯格和格拉斯堡铜金矿山，由弗里波特印度尼西亚公司经营。该公司的主要股东是美国的弗里波特麦克马兰铜金公司，持股 81.28%。日矿石处理量在 20 万吨以上，年产铜 55 万吨和金 46665 公斤。

在西努沙加拉省松巴哇岛上的 Batu Hijau 铜金矿床。2000 年产铜 236524 吨，黄金 9075 公斤。美国的纽蒙特矿业公司和日本的 Sumitomo 公司分别拥有该矿山 45% 和 26% 的股权。纽蒙特公司还在北苏拉威西开发金矿。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正式完成对印度尼西亚五大油气资产中拥有工作权益的 9 家西班牙瑞普索-YPF S.A 子公司的收购活动。这次收购的资产为印度尼西亚海上几个在生产油气田中数额不等的权益（包括 5 个石油区块），其石油储量超过 3.6 亿桶。公司预计将支付 5.85 亿美元，加上 686 万美元的最终油价调整款项。此外，公司在印度尼西亚马六甲海峡合同区块参与了 39.51% 的权益。预计，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在完成正式交易后，将为其带来年产 4000 万桶的净权益产量的原油。目前该公司已经在印度尼西亚海上的 6 个区块拥有权益，成为印度尼西亚最大的海上石油生产商。

2002 年 4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印度尼西亚戴文能源集团达成协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16 亿美元，收购其在印度尼西亚的油气资产，包括油田和天然气田。

此外，美国的 Texaco 公司、Chevron 公司、Maxus 能源公司等均在印度尼西亚开采石油。在印度尼西亚进行矿产勘查和开发的其他外国矿业公司还有：加拿大的 Iriana 资源公司、澳大利亚的 Aurora 金矿有限公司、Rio Tinto 有限公司、加拿大的 Inco 有限公司等。

菲　律　宾

一、基本情况

菲律宾共和国位于亚洲东南部。面积 29.97 万平方公里。北隔巴士海峡与中国台湾省遥遥相对，南和西南隔苏拉威西海、巴拉巴克海峡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相望，西濒南中国海，东临太平洋。共有大小岛屿 7107 个，其中吕宋岛、棉兰老岛、萨马岛等 11 个主要岛屿占全国总面积的 96%。海岸线长约 18533 公里。属热带海洋性气候，高温多雨，湿度大，台风多。年均气温 27 度，年降水量 2000~3000 毫米。

菲律宾人口为 8008 万（2001 年统计）。马来族占全国人口的 85% 以上；少数民族和外国后裔有华人、印尼人、阿拉伯人、印度人、西班牙人和美国人，还有为数不多的原住居民。有 70 多种语言。国语是以他加禄语为基础的菲律宾语，英语为官方语言。国民约 84% 信奉天主教，4.9% 信奉伊斯兰教，少数人信奉独立教和基督教新教，华人多信奉佛教，原住居民多信奉原始宗教。

菲律宾经济在 20 世纪 50、60 年代曾是东亚及东南亚国家中的佼佼者。但后因政局不稳、社会动荡，严重地影响了经济发展，使目前菲律宾经济发展水平明显落后于周边国家。近两年经济增长较快，2002 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77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4.6%，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965 美元。亚洲发展银行预测，2003 年和 2004 年菲律宾国内生产总值将保持 4% 和 4.5% 的增长。

二、矿产资源

菲律宾矿产资源种类繁多，主要有金、铜、镍、铝、铬和钴等。20 世纪 30 年代至 80 年代初，菲律宾是世界上五大黄金生产国之一；50 年代至 80 年代初期，菲律宾是世界上十大铜、铬和镍生产国之一。矿业曾经占菲律宾国民生产总值的 10%，出口贸易的 25%。

1. 铜

菲律宾铜矿资源非常丰富，1998 年储量为 700 万吨，储量基础为 1100 万吨。另据资料报道，该国铜的资源量达到 4020 万吨。

1995 年新的矿业法颁布以来，菲律宾在铜矿方面有一些新的发现。例如，HINOBAAN（铜金属储量 180.6 万吨）、KINGKING、MARICALUM（铜金属储量 200 万吨）和 TAM-PAKAN 等一些铜矿床被先后发现。

2. 镍

2001 年镍储量为 41 万吨（金属量），储量基础 1100 万吨，菲律宾镍矿多为红土带（占 99%）。由于大部分镍矿处在浅土层，易于开采且成本低。从地区分布看，主要集中在 Davao Oriental 和 Palawan 等省，矿石储量分别为 4.757 亿吨（占总储量 43.69%）和 4.071 亿吨（占总储量 37.38%）。其他有较大规模镍矿藏的省还有 Surigao del Norte 和 Zamboanga。近年新发现的费尔尼科（Philnico）镍钴矿已知镍资源量 158 万吨，钴 15.8 万吨。

3. 钴

2001 年钴金属量储量基础为 40 万吨。

4. 锡土矿

铝土矿资源主要集中在菲律宾群岛中部的萨马岛地区。20世纪 70 年代该地地质勘探工作非常活跃，曾有外国公司已经制定开发计划，后因当时的马科斯政府宣布菲律宾政府要开发该地区铝土矿资源而没有实现，一直停滞至今。

三、矿业现状

菲律宾过去曾经一度是东南亚最大的矿业产出国。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矿业仍是该国经济的支柱产业，矿业产值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0%。不过，菲律宾的矿业从 80 年代开始走向衰退。比如，铜的产量 1980 年为 30.45 万吨。随后一路下滑，到 2000 年仅为 3.06 万吨。20 年间铜的产量竟下降到原产量的 1/10。2001 年，矿业产值下降到国内生产总值（715 亿美元）的 1.8%。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生产成本的提高和金属价格的上涨。在 1995 年制定的新矿业法曾起到促进矿业重振的作用，但是其后，矿业依旧陷入冷清。到 2001 年，运营中的矿山只剩下 12 座（金-铜矿山 3 座，铜-金矿山 4 座，镍矿山 3 座，铬矿山 2 座）。

截至 2002 年底，在菲律宾授予的矿业权中：勘查许可证有（EP）74 个，其中 44 个正在进行；产量分成协定（MPSA）有 184 个，其中 26 个正在执行；财政或技术援助协定（FTAA）有 2 个，目前处于勘探阶段或开采的准备阶段。这些矿业权中多数与有色金属资源有关。另外，上述矿业权在 1997 年前后授予的最多，特别是 EP，在 1997 年度授予的大约达到总数的 60%。

四、矿业立法

菲律宾的现行宪法是 1987 年制定的，该宪法反映出的与矿产有关的条例主要包括：一切矿产资源归国家所有，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应置于国家的完全控制和监督之下；国家可直接从事矿产勘查、开发和利用活动，也可以与菲律宾公民、公司或团体签订合作生产、合资企业和产量分成协定。授权总统与外国公司签订大型矿业项目的财政或技术援助协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利用应按合作生产、合资企业、产量分成协定或技术和金融援助协定中批准的授权进行。协定期最长为 25 年，并可延长，但不超过 25 年。外国所有权不能超过 40%。

菲律宾环境与自然资源部是矿业的政府主管部门。

菲律宾政府于 1995 年 3 月 3 日颁布新矿业法，对勘查和开发做出规定。主要有三类矿业权：

1) 勘查许可证：可勘查授权区的所有矿产，期限 2 年，可展期，许可证的最长期限为 6 年。在任何一个省，公司在陆上申请勘查面积达 16200 公顷，在全国可申请 32400 公顷；海上地区最多可申请 81000 公顷。该矿权外商可持股 100%。

2) 矿业协定：矿业法规定了 3 种类型的生产协定，即产量分成协定、合作生产协定和合资企业协定。

a) 产量分成协定，公司提供所必需的财务筹资、技术人员和管理。作为货物税，政

府取得总产值的一个份额。

b) 合作生产协定，除矿产资源外，政府还对经营提供投入。政府的份额将由谈判确定，并且还将提取货物税、承包商的所得税、预扣税和法律要求的所有其他税、费。

c) 合资企业协定，政府和承包商在合资企业中均有股本参与，政府有权取得总产值的一个份额，加上与矿产生产有关的所有税费。

以上三类协定仅限于菲律宾公司使用，其中外资参与的股份最高份额为 40%。其余股权由菲律宾公司所拥有。

3) 财政或技术援助协定：在新矿业法实施前即已执行，是专为大规模勘查和开发项目设计的。新法中保留了这一协定。该类协定要求承包商在 25 年的合同期内，对项目必须投入不少于 5000 万美元的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和矿产开采）。允许外国公司持有 100% 的可转让股份。但该协定要求外国公司在收回经营前的支出后，将 60% 的股份卖给菲律宾人。该类协定必须与菲律宾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签订，并且在矿山和地学部备案。

1996 年底，菲律宾政府以《菲律宾矿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修正案的形式发布了有关矿业的环境规则。其中规定：采矿公司必须针对其露天采场、废石堆和尾矿坝建立生产后的土地管理计划。采矿公司必须把一个矿山创业成本的 10% 划归环境工作，并且留出一笔相当于采矿和选矿运转费用 3% ~ 5% 的资金用于环境保护计划，并将废弃物外泄应付罚金提高到约 2 美元/吨。

另外修正案还规定，公司在土著居民祖传的土地上勘查矿产之前，必须得到他们的允许，并且付给他们占公司今后在该地产出收入 1% 的权利金。每个采矿公司还必须将其相当于采矿和选取矿营业额 1% 的资金贡献给矿山所在地区的开发项目。

五、矿业税费

与矿业有关的主要税费种类包括：公司所得税、分公司利润税、权利金、矿地租金等。

1) 所得税：通常税率为 32%，若汇至国外的分公司，增加 15% 的分公司利润税。

2) 权利金：通常为 1% ~ 2%，金属多为 2%，非金属多为 1%，煤炭为 10 比索/吨，石材、砂砾、土为 10%。该项均为地方政府征收。

3) 增值税：10%。

4) 预扣税：20% ~ 25%。

5) 矿地租金：根据不同的阶段或不同的矿产协定确定不同的标准，勘查阶段为每公顷 10 菲比索；财务或技术援助协定；每公顷 5000 菲比索。

1995 年，矿业法向矿业项目提供的优惠措施包括：4 年所得税免除；资本设备进口免税或减费；增值税减免；在前 10 年内实行 5 年期的亏损结转；加速折旧和应税收入抵扣；政府担保公司有权汇回其投资的全部收益并且决不没收。

1998 年政府规定，对进口原油及所有石油产品一律征收 3% 的进口关税。

为吸引外资对菲律宾的石油下游工业进行建设投资，1998 年 4 月，政府决定对在菲律宾石油下游投资的新投资商实行免税 5 年及对进口设备减免 3% 关税的政策。此项政策对现有炼厂进行改造或扩建者不在享受范围之内。

六、外资政策和相关法规

20 世纪 60 年代起，菲律宾开始实行开放的经济政策，鼓励外国来菲律宾投资建厂。

近年来，政府致力发展经济和改善投资环境，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目前菲律宾外国投资政策的主要依据是《1987年外国投资法》和《1991年7042共和国法》。在此基础上，菲律宾国家投资局每年公布一个旨在鼓励国内外投资的“投资优先计划”（IPP），并视投资企业的性质给予程度不等的优惠待遇。另外，菲律宾国家经济区署以特殊的优惠待遇，单独管理各类经济区、出口加工区和保税区的国内外投资。

外资可享受的优惠待遇包括以下方面。

1) 减免关税项目：外资生产企业进口用于本企业生产设备所需的零配件产品，免除相应的进口关税；农业生产企业注册后10年内，进口繁殖用牲畜和遗传物（品），免除进口关税；根据投资署1999年IPP注册的外资企业在出口非传统商品时，10年内免除出口关税及码头费用；在菲律宾当地购买原材料，免除相应的税金；外资公司注册后前5年，在菲律宾当地劳工市场雇佣的技术或非技术工人工资额的50%可计人应税费用，但此项优惠不得与“免除所得税”优惠条款同时使用。

2) 减免所得税项目：优先行业的新项目免除所得税6年；非优先行业的新项目免除所得税4年；在不发达地区建立的新项目或扩建项目免除所得税6年；在PEZA的投资及合作生产项目，产品100%出口时，可免除营业所得税；更新改造项目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增加值部分，免除所得税3年。

在菲律宾投资企业的利润，税后可汇出、汇回。

七、外资管理

外资参与菲律宾矿业的主要形式有：合作生产、合资企业、产量分成协定和财政或技术援助协定。前三种协定适用于一般规模的项目，外资股权不得超过40%；后一种适用于大规模项目，外国投资额需在5000万元以上。在项目执行初期允许外资股份达到100%，但在项目运营前的费用收回后10年内，外资公司应当将60%的股份卖给菲律宾人。

下面详细介绍产品分成协定和财政或技术援助协定的主要内容。

产量分成协定：①有效期限为25年，可延期25年；②协定分为从勘查到建矿和生产的综合性协定和从建矿到生产的简单性协定；③投资项目分为大型和中型两种，投资额在1亿比索以上为大型项目，之下为中型项目；④个体在一个省的最大面积为500公顷，全国不超过1000公顷，合伙人或公司在一个省的最大面积为5000公顷，全国不超过10000公顷，⑤勘查期限4年，建成矿3年，商业生产18年，可延期25年。

该协定的签订是通过招标和谈判的方式进行的。综合性协定的申请者应当提交两年期的勘查工作计划，有义务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环境合格证书的要求。这些义务承诺应当以书面方式在实际采矿活动开始前提交。简单协定申请者应当提交3年期建设和开发工作计划，或3年商业生产计划及环境合格证书。

政府可以就主要税种进行谈判。政府的产量分成等于按产量或总收入计算的基本比例加上通过谈判确定的一定比例的超额利润税。

财政或技术援助协定：①只有外国资本才能申请该协定；②投资额必须在5000万美元以上；③陆上勘查面积最大为10万公顷，逐年缩减，最后保留5000公顷，海上最大面积为129.6万公顷，最后保留8.1万公顷；④协定有效期为25年，可延长25年；⑤协定

可以转成产量分成协定，前期投资全部收回后政府参与分成，政府和外资方分别获得净收入的 60% 和 40%；⑥前期投资回收后第 10 年，菲方股权应占 60%，可以推迟 1 年执行；⑦由协定方提供全部必要的管理、技术和财务服务；⑧尽量利用当地商品和服务；⑨自协定签订之日起，勘查期不超过 2 年，可延长 2 年；⑩恢复和保护环境；⑪向政府和当地转让技术；⑫承担社会发展义务等。

外商参与菲律宾油气开发采用的是服务合同，类似于产量分成合同，条件相对优惠。政府规定，不允许承包商与菲律宾国家石油公司进行合资。这点与该地区其他国家是不同的。

八、外资参与情况

目前在菲律宾矿业活动中外资参与的主要情况包括：

由澳大利亚西部矿业公司投资的位于棉兰老岛南部的 Tampakan 铜矿，是依据菲律宾财政或技术援助协定执行的首个项目，也是当时外国公司在菲律宾投资最大的矿业项目。1995 年至 1999 年中期，西部矿业公司已经投资 3250 万美元用于该矿区的勘查工作，共实施钻孔 85 个，进尺 31473 米。已经探明铜储量 1200 万吨，金 500 吨。目前正在对采矿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资金筹措工作，预计需总投资 7 亿美元，计划 2004 年开始投产，设计规模为年产铜金属 20 万吨。

加拿大的 TVI 公司参与位于北三宝颜省 Siocon 附近的多金属（铜-金-银-锌）硫化物矿床的开发。该公司自从 1995 年取得所有权后，已经在这里进行了一个扩大的勘查计划，包括：地表地质填图，钻探，小规模开采工作。1999 年，一家日本公司打算参与该项目的开发，计划以向 TVI 公司支付项目总成本 75% 的条件取得该项目 40% 的股权，项目成本估计为 1850 万美元。

博涌甘（Boyongan）矿床是位于棉兰老岛东北部北苏里高州的斑岩铜-金矿床。2000 年 8 月 Philx Gold 公司和南非英美公司通过 J/V 方法找到该矿床。至今已打了 21 口钻，其中在 TSD - 15 处打的 339 米矿井，含铜为 1.68 克/吨、含银为 2.64 克/吨。而其中的 187 米处，含铜 2.58 克/吨、含银 4.47 克/吨，有望得到大型铜-金矿床。

1998 年，澳大利亚的 Climax 矿业公司完成了对马尼拉东北 200 公里处的滇吉第（Dinkidi）斑岩铜-金矿床的可行性研究。这项工作是在 1996 年确定了可进行大规模露天开采的地质资源的基础上进行的。推测资源量为 1.21 亿吨，金的品位为 0.97 克/吨，铜的品位为 0.39 克/吨。1999 年，Climax 矿业公司与政府签订了 FTAA 协定。目前已经结束可行性调查。预计矿建成后年产铜精矿 13000 吨、金 4400 公斤。

拉普-拉普（Rapu Rapu）项目是菲律宾中部 Albay 州拉普-拉普岛的多金属矿床，目前正以澳大利亚的拉法耶特（Lofaytte）矿业公司为主开展工作。估计资源量为 564 万吨，铜的品位为 1.50 克/吨，锌的品位为 2.62 克/吨，金的品位为 2.91 克/吨。开发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另据 2003 年报道，LG 公司将和韩国资源公司（Korea Resource Corp.）一起开发拉普-拉普（Rapu Rapu）的项目。LG 公司和韩国资源公司已经与拉法耶特矿业公司达成协议。拉普-拉普项目预计从 2004 年 6 月起每年可以生产 50000 盎司黄金、37000 吨铜精矿和 25000 吨锌精矿。按照协议，LG 公司将购买该项目生产的所有铜和锌精矿。

目前，国家环境与资源部正在审查年初批准的项目，审查 Rio Tuba 镍矿公司在吕宋南

端巴拉望的 Rio Tuba 投资 1.75 亿美元兴建镍钴矿厂项目的环境许可证的详细资料。

此外，还有众多的跨国石油公司参与了菲律宾的油气勘查和开发工作。1997 年统计已近 30 家，其中包括澳大利亚国际勘探公司、加拿大国际石油援助公司和壳牌石油公司等。

近年来，中国企业也在努力开展与菲律宾矿业领域的合作。2003 年 8 月在北京，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菲律宾铝山资源公司签订了一项合作开发菲律宾铝土矿的协议，由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协助菲律宾铝山资源公司开发位于萨马岛西部的一个铝土矿山，并在条件具备的前提下，考虑进一步建立化铝厂。该矿山占地 12213 公顷。中方企业代表在同年 9 月对萨马岛铝土矿资源进行了现场考察。目前，中菲两国公司正在积极地展开筹备工作。

2003 年 11 月，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与菲律宾国家石油勘探公司签署了合作意向，共同勘探开发南海的油气资源。根据已签署的意向，两家公司将共同组成联合工作委员会，对位于南中国海适于油气勘探开发的可能区域进行甄选。双方同意共同拟订方案，对选定区域的相关地质、物探和其他技术数据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查、评估和评价，以便最终确定该区域的含油气前景。据专家分析，合作的区域有可能是南海靠近菲律宾一侧的海域。

九、总体评价

菲律宾是我国周边地区矿业投资环境较好的国家之一。在 2002 年的世界十大矿业投资国中，菲律宾列第八位。但近些年来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和社会的动荡，菲律宾矿业投资环境呈下降趋势，1996 年矿业投资环境的国际排位为第九位，1997 年和 1998 年分别下降到第 14 和第 20。

菲律宾的矿业外资在地方上也遇到了较大的阻力。根据 1995 年公布的矿业法中的《财政或技术援助协定》，允许外资在菲律宾矿业项目中所占比例最高达 100%，这受到当地部族和社会团体的反对，此案目前在最高法院等待裁决。除矿业法以外，地方政府部门中的反采矿情绪也阻碍了矿业的发展。由于遭到强烈的反对，许多外国投资者放弃了他们的探矿许可。

目前菲律宾政府正在设法改变其矿业投资环境下降的状况。政府预期 2004 年提出新的国家矿业政策，以促使投资者重新关注菲律宾矿业。国家环境与资源部将在近期向不同的矿业开发商进行咨询，以确定国家矿业政策的具体内容。此外，国家环境与资源部还将开展信息宣传活动，提高民众对矿业发展的认识。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一、基本情况

巴布亚新几内亚位于太平洋西南部。西与印度尼西亚的伊里安查亚省接壤，南隔托雷斯海峡与澳大利亚相望。属美拉尼西亚群岛。面积 462840 平方公里。全境共有 600 个岛屿。主要岛屿包括新爱尔兰、曼纳斯、布干维尔和布卡等。海拔 1000 米以上属山地气候，其下属热带气候。5~10 月为旱季，11 月至次年 4 月为雨季，沿海地区平均温度 21.1~32.2 度，山地比沿海低 5~6 度。年平均降水量 2500 毫米。

巴布亚新几内亚人口 519 万（2002 年）。98% 属美拉尼西亚人，密克罗尼西亚人、波利尼西亚人、华人和白人各占 1%。官方语言为英语，皮金语在全国大部分地区流行，地方语言 820 余种，居民中 93% 为基督教徒，传统拜物教也有一定影响。

巴布亚新几内亚是发展中国家，人口 480 万（2000 年）。该国资源丰富，但经济落后，相当一部分人民迄今仍过着原始部落自给的经济生活。矿产、石油和经济作物种植是该国经济的支柱产业，林业、渔业资源丰富，主要农产品为椰干、可可豆、咖啡和天然橡胶、棕榈油。工业基础薄弱。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总体经济增长较快，1990~1999 年间，国内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率为 4.7%。90 年代后期经济下降。进入 21 世纪以来，莫劳塔政府执行紧缩财政政策，努力减少预算赤字，大力进行经济结构调整与经济体制改革，加快国有资产私有化，在保持经济稳定、减缓衰退、改善经济环境和抑制通货膨胀等方面收到一定成效。2002 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28 亿美元，较上一年减少 2.5%。

二、矿产资源和矿业

巴布亚新几内亚矿藏丰富，铜矿储量为 9.44 亿吨，黄金储量 1831 吨，铜金共生矿储量约 4 亿吨。此外还有富金矿、铬、镍、铝矾土、海底天然气和石油等资源。原油仅库土布和戈贝两大油田的储量即达 4 亿桶。2002 年 1 月，在南高地省又发现一处储量达 1700 万桶的新油田。天然气储量为 14 万亿立方英尺。2003 年底剩余探明石油储量为 3287 万吨。

矿产工业是巴布亚新几内亚经济的基石。自从 1972 年位于北所罗门省的潘古纳世界级斑岩铜-金矿投入生产以来，该国陆续投产了一系列大型、现代化和机械化的矿山。目前正在生产的矿山和油田有：奥克特迪铜矿山，米西码露天金银矿山，波尔盖拉地下-露天金银矿山，图鲁库马金银矿山和瓦坡鲁金矿，中央莫兰油田，库吐布（Kutubu）油田，Gobe 油田和 Hides 气田。

2001 年，采矿和石油部门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4.5%。其中石油部门占 36.7%，全国 70% 的出口额来自矿业部门。而该部门的就业人仅占全国总劳动力的 2%。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矿山经营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四大矿山：新爱尔兰省的 Lihir 金矿山，西部省的 Ok Tedi 铜-金矿山，Milne Bay 省的 Misima 金-银矿山，Enga 省的 Porgera 金矿山。

金是巴布亚新几内亚重要的矿产品之一，据初步估计，2002 年该国矿山金产量为

57.4 吨，主要来自波尔盖拉、米西码和奥克特迪等。

利希尔金矿正在建设中，预计该矿山寿命期为 37 年，前 15 年采用露天开采，平均年产量约为 19 吨，以后 22 年平均年产量约为 7 吨。

铜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矿业生产中也占有重要地位，自从布干维尔铜有限公司的潘古纳铜矿关闭后，该国全部的铜产量来自奥克特迪（OK TEDI）铜矿山。初步估计 2000 年矿山铜产量为 20.09 万吨，高于 1999 年的 18.79 万吨。

OK TEDI 铜-金矿山。勘探储量为 3.42 亿吨，每吨含铜量为 0.9%，产金量为 0.93 克。该公司已经经营 16 年，约 5 万人靠此矿为生。近年来，因该矿造成严重污染，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正在考虑关闭该矿。

2003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石油产量约 237.5 万吨。位于南高地省的 Kutubu 油田是第一个成功开发的油田，1996 年开始生产。2001 年有 47 口井产油，总产量为 960 万桶，比上年下降 19.8%。其他的主要油田有：Gobe Main、SE Gobe、Moran 等。

巴布亚新几内亚矿业中外资参与较多。2000 年，澳大利亚的 Aurora 金矿公司正在该国东部的莫罗贝省的一个银金矿项目进行开发的可行性研究。在此前的预可行性研究是比较成功的。根据目前的研究结果，该项目如果投产，将可在 10 年内，每年产金 9300 公斤，产银 124.5 吨。BHP 公司和加拿大的 Inmet 矿业公司正在西部省进行铜矿和金矿的生产。此外，目前在该国进行矿业开发活动的跨国公司还有：Placer Dome，毛里求斯的 CDC 金融服务公司等，西澳的奥里迪阿姆联合公司等。

三、矿业管理

1. 矿业权管理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2 年分别颁布了矿业法和石油法。建立了管理矿产和石油资源的现代特许权制度。法律规定，矿产和石油资源的所有权归国家所有。政府有权授予矿产和石油勘查和生产的许可证。目前矿业的主管部门是矿业和石油部。

1992 年，矿业法规定了矿业权的种类，矿业开发合同的形式，租金、相关费用和权利金的支付，租地权益和交易的登记，对受影响土地占有者的补偿等。矿业法中对于大规模经营规定的主要矿业权有勘查许可证和特别采矿租约。勘查许可证确定了在规定地区勘查某些矿产的独占权利。特殊采矿租约授予为开采大型矿床而进行建设和经营的权利。对于小规模矿山经营规定的矿业权有采矿租约和砂矿开采租约。此外还有一些辅助权证，例如采矿通行证等。具体程序是，同国家谈判和签署矿业开发协定，由矿业和石油部长批准开发提案，在适当补偿的基础上同土地占有者达成协议。

1998 年，石油法规定了三种许可证，即石油勘查许可证、石油保留许可证和石油开发许可证。石油勘查许可证允许持有者在规定区域内进行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查活动，石油勘查许可证对规定区内的石油勘查拥有排他权，但许可证持有者还必须与政府签订在租地内有关石油勘探和开发的协议。石油保留许可证给予持有者对规定区域内由于经济原因暂时不能开采，但中期内可以开采石油的权益。

按照现行的国家政策，国家有权获得大型矿业项目最高达 30%、石油项目最高达 22.5% 的股权。国家在项目得到开发批准时按照投入成本从开发者手中购买股份。国家不在中小型项目中参股。

2. 土地主的权益

1) 土地主股权：国家在主要矿业项目和石油项目持有的股权中，有一部分分配给省政府和项目区内的土地主，承认土地主传统的所有产权权利。对于石油项目，土地主可以获得2%的股权，在开始商业生产前的费用由政府持有的22.5%的股权支付，但此后土地主要承担与其权益相应的全部费用。对于大型矿业项目，国家最高可以持股30%，其中土地主可以获得最高5%的股权。在项目开始商业生产前，土地主不需付费，但项目开始商业生产后土地主要支付全部费用。土地主的具体权益在授予特殊采矿租约时通过谈判确定。

2) 土地主补偿：根据矿业法和石油法，开发者需要对受项目影响的土地主、占有者和其他权利人提供合理补偿。具体通过开发者与土地主和占有者的谈判确定。

3. 组建国有矿业公司

1996年，巴布亚新几内亚组建了国有资源公司——矿产资源开发公司，奥罗根矿产有限公司控股51%，并且到澳大利亚股票交易所发行股票，49%的股份由社会投资者持有。该公司在米西马、波尔盖拉和建设中的利希尔、高波(GOBE)和卡图布油田拥有股份，如果潘古纳矿山恢复生产，它有权购买矿产资源开发公司在该矿山的股份。根据同政府达成的选择权协议，该公司在今后25年中，拥有购买该国任何重大新矿产项目最高达25%的股份。

4. 注重基础设施建设

对于当地居民来说，同大型矿业项目建设相关的基础设施需求是一项重要的有利因素。一般来说，国家坚持所有同项目相关的基础设施费用由开发者承担和支付。国家在所得税法中实行税收抵免计划，允许矿业和石油项目的纳税人拿出最高相当于矿业和石油经营应税收入的0.75%的支出，用于经批准的基础设施建设，对于这笔费用国家将从所得税中扣除。通过这项计划，巴布亚新几内亚所有大型项目都为当地居民提供了基础设施，包括学校、警察署、道路和便民邮局。

5. 鼓励当地企业发展

政府通过各种方式鼓励在矿业或石油开发地区创立新的企业。当提出招标时，开发者必须将巴布亚新几内亚合格的承包商和供应商包括在内；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当地货物和服务；要求开发者支持地方企业发展。另外，政府要求开发者优先雇佣当地人和进行培训，并对此进行监督。

四、矿业税收

1. 所得税

普通行业为30%，矿业项目的应税收入：本国公司为35%，非本国公司为48%。本国公司向非居民支付红利要缴纳17%的预扣税。石油项目按照应税收入的50%征收所得税，天然气为30%，但不征收红利预扣税。所有的勘查和开发费用可以从项目收入中摊销。2000年，政府进行了税收系统调整。将矿业公司税率下降到30%，红利预扣税降至10%。公司被允许在总收入中扣减25%的勘探费用。新的税收制度只适合于正进行中的项目，并保证项目财务期内财务制度的稳定性。

石油项目和大型矿业项目还遵守以项目为基础的税收评价。除某些特殊情况例外，该类项目的纳税人按照这一项目纳税，其他活动并入该项目一起计算。

2. 超额利润税

当纳税人已经收回投资，并且净现金流超过特定收益率时缴纳超额利润税。对于石油项目特定收益率为 27%，超过该值，对于净现金收益征收 50% 的超额利润税。对于天然气项目特定收益率为 20%，超过该值部分，按 30% 的超额利润税。对于边远地区的石油项目，特定收益率为 20%，超过该值，对于净现金收益征收 35% 的超额利润税。对于大型矿业项目，特定收益率为 20%，或按当年美国国库券的平均利率加 12%，具体由纳税人选择。超过此特定收益率者，按照 35% 的税率征收超额利润税。2000 年，税制调整时将矿业项目的超额利润税的特定收益率（起征点）降至 15%。政府还计划在 4 年期间，将矿业征税分阶段逐步取消。

3. 权利金

所有项目生产的石油和矿产应按照 2% 的税率向国家缴纳权利金。这项收入分配给省政府和土地所有者。对于矿业经营来说，当矿产品不经过精炼出口，按照出口离岸价计算权利金。如果矿产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精炼，则按照冶炼厂收益计算权利金。对于石油经营，按照井口石油价值计算。在 2% 的权利金中，1.25% 可以从所得税应税收入中扣减，其余 0.75% 享受税收减免。

4. 进口关税

矿业和石油工业进口的专用货物仍然需要缴纳关税，采用一揽子关税税率。米西玛和波尔盖拉金矿项目进口货物的一揽子关税税率为 16.62%，利希尔金矿项目为 14.62%。

特殊勘查或普查设备免除进口关税。

五、环境管理

保护环境是巴布亚新几内亚宪法规定的义务。环境与保护部是政府负责环境保护的主要机构，管理和监督所有资源开发项目。目前该国颁布的主要环境法规定有：环境规划法，要求具有较大环境影响的项目提交环境计划；环境污染法，要求向环境排污者领取许可证；水资源法，对于向水资源所有者支付补偿、正式进入权、取水权和用水许可做出详细规定；保护区法，对于具有特别生物、地貌、地质、历史、科学和社会意义的地区提供保护；海洋废物倾倒法，规定向海洋倾倒废物需要领取许可证。

六、主要风险因素

1) 社会动乱：巴布亚新几内亚政治经济的迅速变化伴随着社会各阶层的关系紧张和冲突。最严重的社会动乱发生在布干维尔，秩序混乱和军事行动导致潘古纳铜矿 1989 年停产。解决该地区的叛乱是近年来政府的首要任务之一。2000 年，布干维尔和平进程取得新进展。在联合国驻布干维尔监察小组及澳大利亚、新西兰等斡旋下，巴布亚新几内亚中央政府和布干维尔各派进行了多轮谈判，先后签署了《罗罗阿塔协议》和《盖特韦公报》。3 月 30 日，布干维尔临时政府成立，约翰·莫米斯任省长，布干维尔省议会成员同日宣誓就职。目前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基本同意给予布干维尔高度自治，双方主要在高度自治政府权限、武器处理及独立问题公民投票等方面存在分歧。

2) 土地主的查明、补偿和土地主关系：巴布亚新几内亚约 97% 的土地是根据习惯土地使用权占有的，占有期限和条件在全国有很大的变化。土地权共有情况普遍，而且大部

分没有登记和调查。因此土地权不清和所有权冲突是常见的事情，在涉及资源开发与权益分配时尤其突出。查明所有受影响的土地主，对于补偿做出公平的为各方可以接受的结构安排经常是极其困难的。

3) 外汇控制：基那目前不能自由兑换外币，因此不能保证公司或任何项目将基那按照资金进入时可比的价格兑换为外币，甚至完全不能兑换。另外，巴布亚新几内亚中央银行规定基那与外币兑换需要事先得到巴布亚新几内亚银行的预先批准。

4) 劳动成本高：新进员工每周最低工资高于该区域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水平。

5) 政府官员贪污问题严重。

主要参考文献

- 巢华庆等编译. 俄罗斯大型特大型油气田地质与开发. 北京: 石油工业出版社, 2000
- 程席法译. 吉尔吉斯斯坦批准新矿业法. 地质矿产信息, 1998 年 11 期
- 戴自希等. 我国西部毗邻国家矿产资源合作前景. 北京: 地震出版社, 2001
- 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编著. 2001~2002 年度世界矿产资源年评
- 韩国大韩矿业振兴公社编. 2001 年度矿业要览
- 近 20 年来勘查证实的铜金属量. <http://www.bigm.com.cn/nicu20.htm> (北京矿产地质研究所网站)
- 梁刚. 2003 年和 2002 年世界石油储量和产量. 国际石油经济, 2004 年第 1 期
- 刘伟译. 哈萨克斯坦修改矿产法. 国土资源情报, 2000 年第 8 期
- 缅甸驻印度大使馆网站
- 钱自强, 曲一华, 刘群编著. 钾盐矿床. 北京: 地质出版社, 1994
- 日本金属矿业事业团 2003 年 2 月网站
- 日本经济产业调查会编. 2001 年度矿业便览
- 日本煤炭能源中心 2003 年 2 月网站
- 日本石油公团 2003 年 2 月网站
- 日本资源能源厅 2003 年 2 月网站
- 世界知识年鉴 2003/2004 年.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3
- 宋国明. 各国地矿概要——缅甸. 中国地质矿产信息研究院, 1996 年 (内部资料)
- 宋国明. 我国周边国家的矿业税费制度. 国土资源情报, 2002 年第 7 期
- 宋国明. 我国周边国家矿业立法大扫描. 国土资源, 2003 年第 2 期
- 宋国明. 我国周边国家矿业权制度对比研究. 国土资源情报, 2002 年第 9 期
- 宋国明. 印度加快矿业投资环境的改善. 国土资源情报, 2002 年第 3 期
- 宋国明. 印度尼西亚的矿业投资环境. 国土资源情报, 2002 年第 7 期
- 宋国明等编著. 发展中国家矿业投资环境概览. 中国地质矿产信息研究院, 1997 年 (内部资料)
- 王礼茂. 中国资源安全战略——以石油为例. 资源科学, 2002 年第 1 期
- 王正立译. 俄罗斯等独联体国家的矿业法简介. 国土资源情报, 2000 年第 4 期
- 吴昌功. 各国地矿概要——印度. 中国地质矿产信息研究院, 1992 年 (内部资料)
- 张新安等. 我国周边国家矿产资源和矿业投资环境. 中国地质矿产信息研究院, 1998 年 (内部资料)
-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石油经济和信息研究中心. 国际石油经济, 1999~2002 年合订本
-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信息研究院. 国外含石油盆地简介, 199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0 年度海关统计年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1 年海关统计年鉴
- Asia Pacific Mining & Quarrying 2000
- BP Amoco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00, 2001, 2002
- List of Metallic Mineral Deposits in Asia 1998
- Location of Major Coal Deposits of Myanmar <http://www.energy.gov.mn/MOM-1.htm>
- Mineral Industries of the Far East and South Asia, 1988
- Mining Journal Ltd., Mining Annual Review, 2000, 2001, 2002
- Ministry of Energy. <http://www.energy.gov.mn/Comp-MOM.htm>
- P. J. Goossens. Proceedings of the Third Regional Conference on Geolo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of Southeast Asia, 1978
- The State Law and Order Restoration Council, The Myanmar Mines Law, 1994 <http://www.mmaij.go.jp/mmaij-e/asianlaw/myanmar.htm>
- USGS. Minerals Yearbook, 1996~2002
- USGS. 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03

